

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 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

委託單位：客家委員會

執行單位：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

委託研究成果

摘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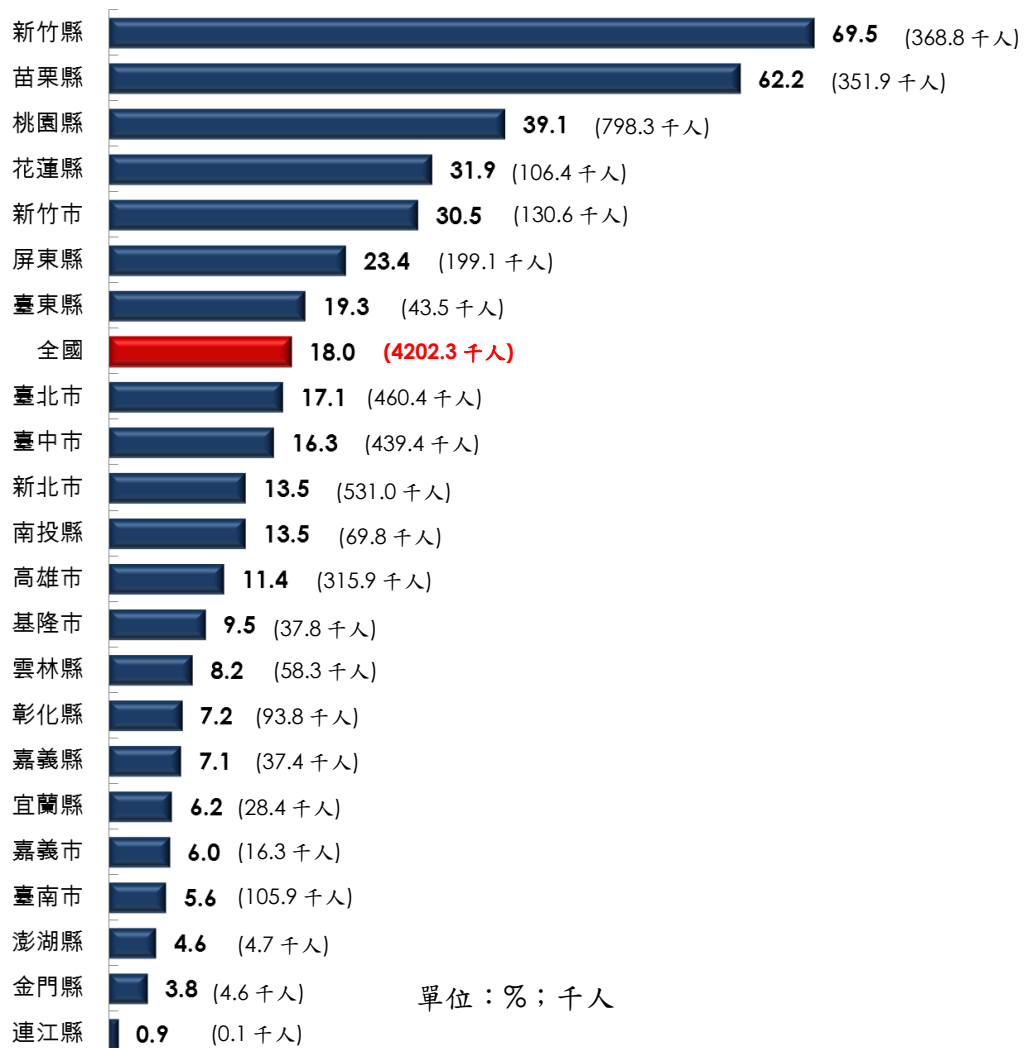
為了建構全國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推估客家族群人口數及客家人口在各縣市分布情形，深入探討客家認定與認同議題，以及建立臺灣四大族群的人口分布推估，客家委員會特委託執行「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

本次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3 年 2 月 25 日止，以設籍臺閩地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調查對象。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隨機抽取樣本，共計成功訪問 78,174 位民眾，在信心水準 95% 下，全國客家人口比例的估計值抽樣誤差在 ± 0.39 個百分點之間。將本次調查結果摘列如次：

(一)全國客家人口比例為 18.0%，推估客家人口總數為 420.2 萬人

本研究推估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¹的民眾約有 420.2 萬人，占全國 2,337.4 萬民眾的 18.0%。若分縣市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69.5%)、苗栗縣(62.2%)、桃園縣(39.1%)、花蓮縣(31.9%)及新竹市(30.5%)，其中新竹縣、苗栗縣有六成以上縣民為客家人，其他三個縣市客家人口比例也達三成以上。其餘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如屏東縣(23.4%)、臺東縣(19.3%)、臺北市(17.1%)、臺中市(16.3%)、新北市(13.5%)、南投縣(13.5%)。

¹ 《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78,174 人。

圖1 各縣市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分布圖

(二)客家身分的新認知者相對具有低淵源、低認同及多重自我認定等 特色

「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推估為 13.5%，人口數為 315.2 萬人，與 97 年及 100 年調查結果相近。但「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推估為 19.3%，人口數為 450.9 萬人，分別較 97 年及 100 年調查增加 0.7 個百分點及 0.8 個百分點，人口數則增加 23.3 萬人及 22.3 萬人。另一方面，「廣義定義」為客家人的比例為 27.3%，推估人口數為 638.0 萬人，分別較 97 年及 100 年增加 1.7 個百分點及 2.5 個

百分點，人口數增加 50.3 萬人及 62.7 萬人。再者，從客家血緣來看，「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25.1%)較 100 年調查結果顯著增加 1.6 個百分點。

比較歷年調查結果得知，逐年有新的民眾認知到自己具有客家血緣，進而產生客家認同及客家身分認定意識。客家認同程度相對最高的客家人占比維持在一個穩定的比例(「單一自我認定」)，但客家淵源較弱、同時具有多重身分認定的客家人比例持續攀升(如「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廣義定義」)。這說明了經由政府的政策推動及激發，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民眾開始認知自己的客家身分，但這些新認知具客家身分的民眾大多具有多元的身分認同、客家認同及意識可能較為薄弱，是不可忽視的趨勢，同時也是政府持續推動客家認同及文化的一大挑戰。

(三)族群通婚對客家意識、語言及文化承傳造成一定影響

本研究發現，「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8.6%)，較 100 年調查明顯減少 0.6 個百分點。「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下降是族群之間通婚的必然結果，也是無法改變的趨勢。族群通婚帶來相異族群文化的融合與交流，也將對客家意識、語言及文化承傳造成一定影響。目前國內以「福老人」最多，「福老客」為未來值得關注、研究的現象。

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

委託研究成果

提要分析

為了建構全國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推估客家族群之人口數及客家人口在各縣市分布情形，深入探討客家認定與認同議題，並建立臺灣四大族群的人口分布推估，客家委員會特委託執行「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

本次調查達成以下研究目標：推估全國客家族群人口數、基本組成、行政區域分布；探討客家民眾認同情形，並建構客家族群基本資料；針對客家人口變遷趨勢進行比較分析；探討臺灣四大族群分布之狀況。

一、調查方法概述

本調查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採用電話訪問方式，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3 年 2 月 25 日止，以設籍於臺閩地區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調查對象，採用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進行，並由樣本戶內隨機抽取一位民眾進行訪問(即戶中抽樣)。

本次調查共成功訪問 78,174 位受訪者，在信心水準 95% 下，抽樣誤差在 ± 0.39 個百分點之間。為能與歷年調查結果在相同基礎上進行比較分析，因此在加權推估之前，先針對性別、年齡、收入等社經變數進行樣本結構的調整，再以 102 年 12 月底內政部發布之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分布為依據，進行事後分層的加權推估，加權變數包含性別、年齡等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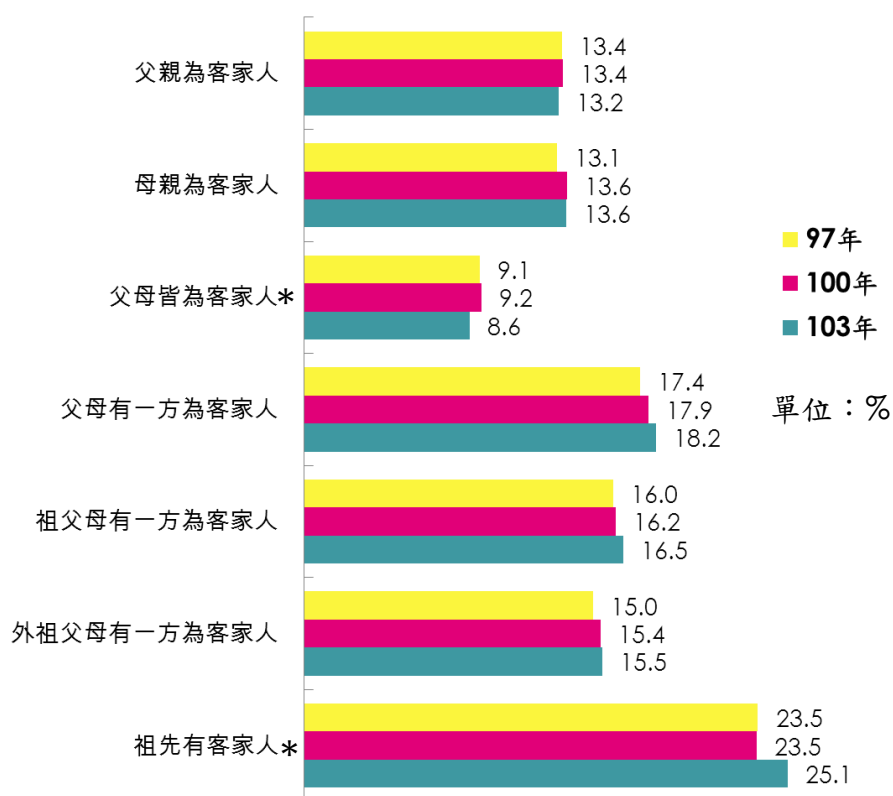
二、調查結果摘要

(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分布

1.祖先有客家人血緣比例增加

在受訪民眾的客家血緣認定來看，以「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最高(25.1%)，而「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8.6%)。「父親為客家人」及「母親為客家人」的比例分別為 13.2%及 13.6%，「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18.2%，「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16.5%，「外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15.5%。

與歷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在「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明顯增加 1.6 個百分點；「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明顯減少 0.6 個百分點。其他客家血緣認定的比例雖有增減，但是並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呈現相對穩定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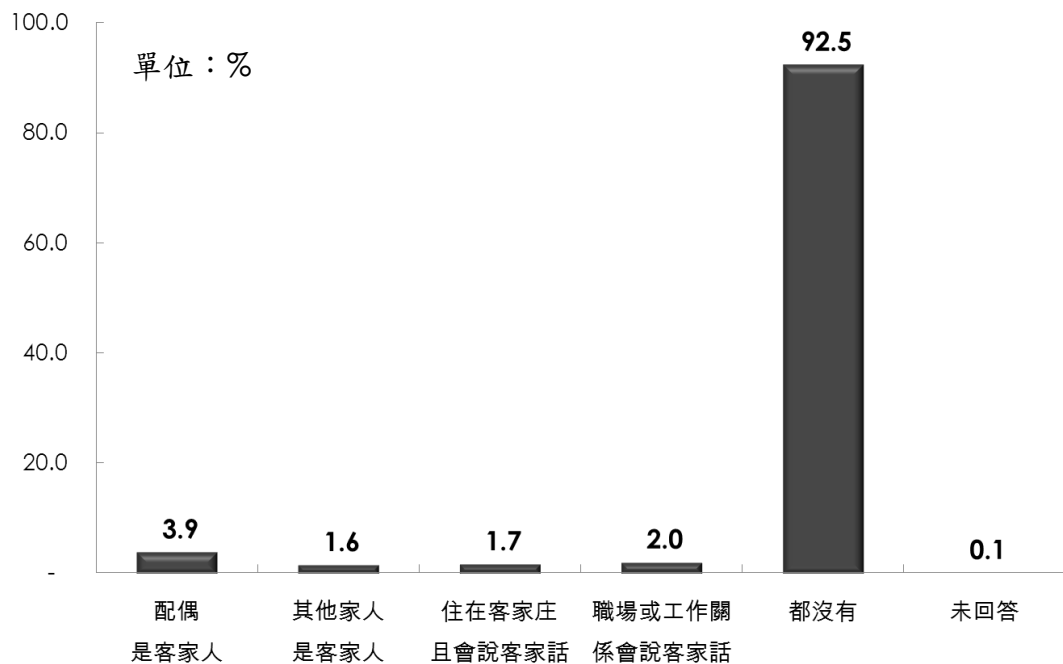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51,803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65,566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本研究樣本數78,174人。

註：*表示103年與100年比例檢定有顯著差異。

圖1 不同血緣認定之客家人口比例

2.沒有客家血緣但有客家淵源者占 7.4%

從沒有客家血緣、但是有客家淵源的民眾看，有 3.9%表示配偶為客家人、1.6%表示其他家人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1.7%為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2.0%是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另有 92.5%受訪民眾表示都沒有客家淵源，0.1%未回答。沒有客家血緣、但是具有客家淵源者占 7.4%。



資料來源：本研究沒有客家血緣之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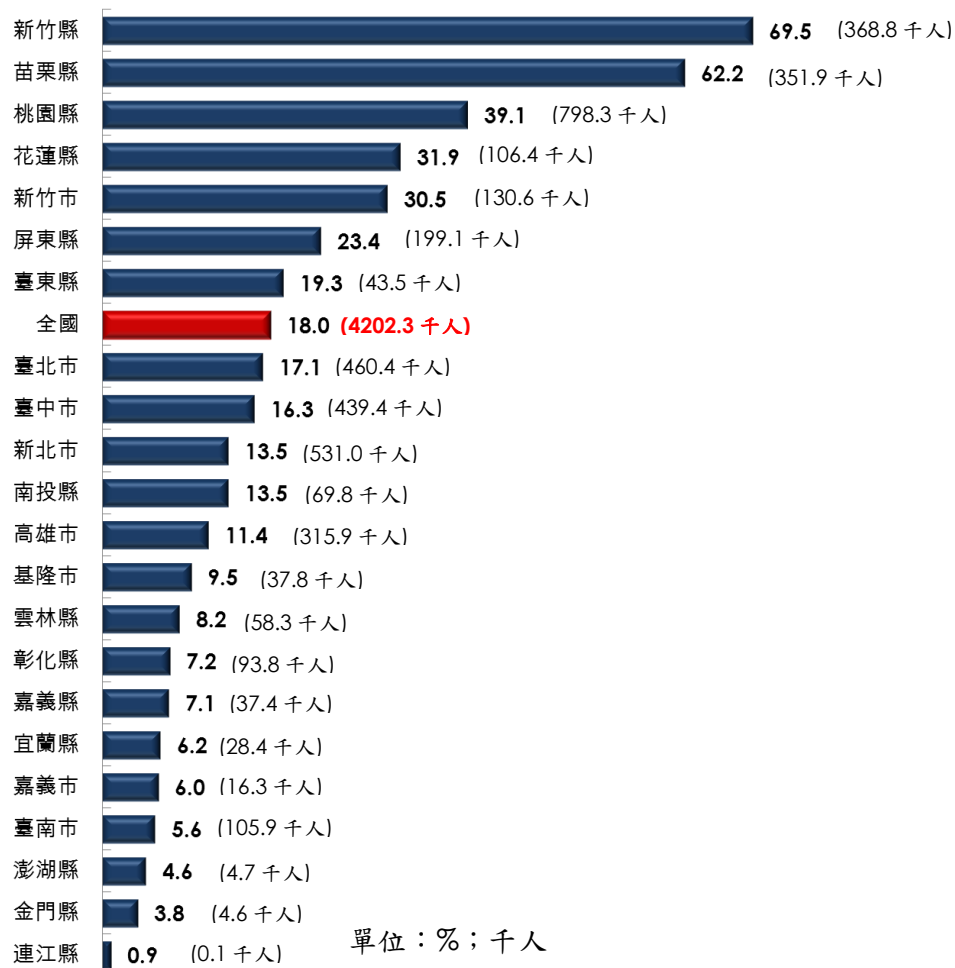
圖2 未具有客家血緣但有客家淵源者的比例

3.多重客家自我認定比例達 19.3%

詢問受訪民眾「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福老(河洛/閩南)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在可以複選的情況下，調查結果顯示，有 19.3%受訪民眾表示自己是客家人、2.1%表示自己是大陸客家人、74.9%表示自己是福老人、11.9%為大陸各省市人、4.3%是原住民、20.9%為臺灣人，另有 1.1%為其他族群(如中國人、外國人、居住各地區的人等)，1.1%為不知道/未回答。

4.全國客家人口比例為 18.0%，推估客家人口總數為 420.2 萬人

本研究推估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²的民眾約有 420.2 萬人，占全國 2,337.4 萬民眾的 18.0%。若分縣市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69.5%)、苗栗縣(62.2%)、桃園縣(39.1%)、花蓮縣(31.9%)及新竹市(30.5%)，其中新竹縣、苗栗縣有六成以上縣民為客家人，其他三個縣市客家人口比例也達三成以上。其餘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如屏東縣(23.4%)、臺東縣(19.3%)、臺北市(17.1%)、臺中市(16.3%)、新北市(13.5%)、南投縣(13.5%)。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78,174 人。

圖3 各縣市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圖

² 《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人口在男性、29 歲以下比例較全國人口為高

從不同性別的比較結果發現，男性客家民眾的比例高於女性客家民眾(50.9%：49.1%)，且較全國人口男性比例(50.0%)為高；在年齡方面，客家民眾在 0-9 歲、10-19 歲、20-29 歲及 50-59 歲比例較全國人口的比例為高，而 30-39 歲及 60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則是較全國人口為低。教育程度方面，客家民眾在高中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較全國人口的比例為高，而在國初中以下者則是較全國人口比例為低。

從居住地區來看，客家人口居住在桃竹苗的比例明顯較高(39.3%)，居住在雲嘉南地區的比例則明顯較低(5.2%)。以全國人口比例來看，高屏雖認為是客家人口數較多的地區之一，但是在比例上並沒有高於全國人口比例(12.3%：15.5%)。調查結果顯示，桃竹苗與花東地區是客家人口比例高於非客家人口比例地區。

(三)福老人、大陸各省市人及原住民人口結構分析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福老人的結構，從性別來看，女性福老人比例高於男性；以年齡來看，0-9 歲、10-19 歲、20-29 歲福老人的比例較 100 年減少；而 30-39 歲、50-59 歲、60-69 歲及 70 歲以上的福老人比例增加。大學、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增加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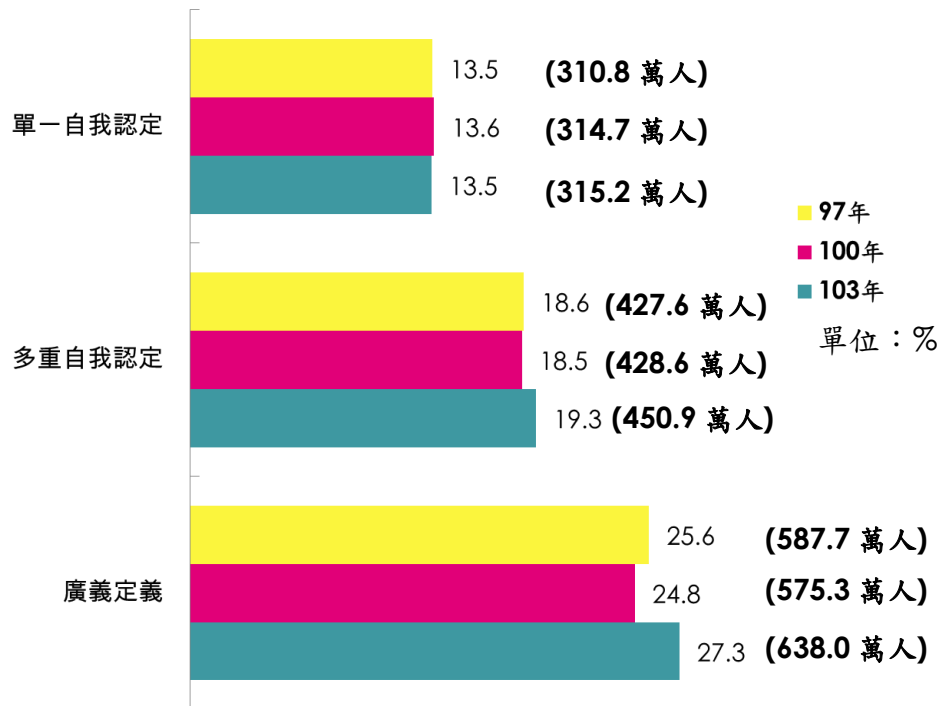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的結構，從性別來看，女性大陸各省市人比例較 100 年減少；以年齡來看，20-29 歲、30-39 歲、40-49 歲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較 100 年下降；0-9 歲、10-19 歲、50-59 歲、60-69 歲則呈現增加。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比例增加。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的結構，從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比例較 100 年減少；以年齡來看，0-9 歲、10-19 歲、20-29 歲原住民的比例較 100 年減少；而 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9 歲及 70 歲以上則是增加。高中職以上教育者比例皆呈現增加。

(四)多重自我認定及廣義定義客家人比例明顯增加

「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比例推估為 13.5%，人口數為 315.2 萬人，與 97 年及 100 年的調查結果相近。但「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比例推估為 19.3%，人口數為 450.9 萬人，較 97 年調查增加 0.7 個百分點，人口數增加 23.3 萬人，也較 100 年調查增加 0.8 個百分點，人口數增加 22.3 萬人；另一方面，「廣義定義」為客家人比例推估為 27.3%，人口數為 638.0 萬人，分別較 97 年及 100 年增加 1.7 個百分點及 2.5 個百分點，人口數增加 50.3 萬人及 62.7 萬人。

客家認同程度相對較高的「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比例最為穩定；「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客家認同度略低；「廣義定義」為客家人者客家認同相對較薄弱，近年調查結果有較為明顯的比例波動現象。



資料來源：97 年為「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51,803 人；

100 年為「99 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65,56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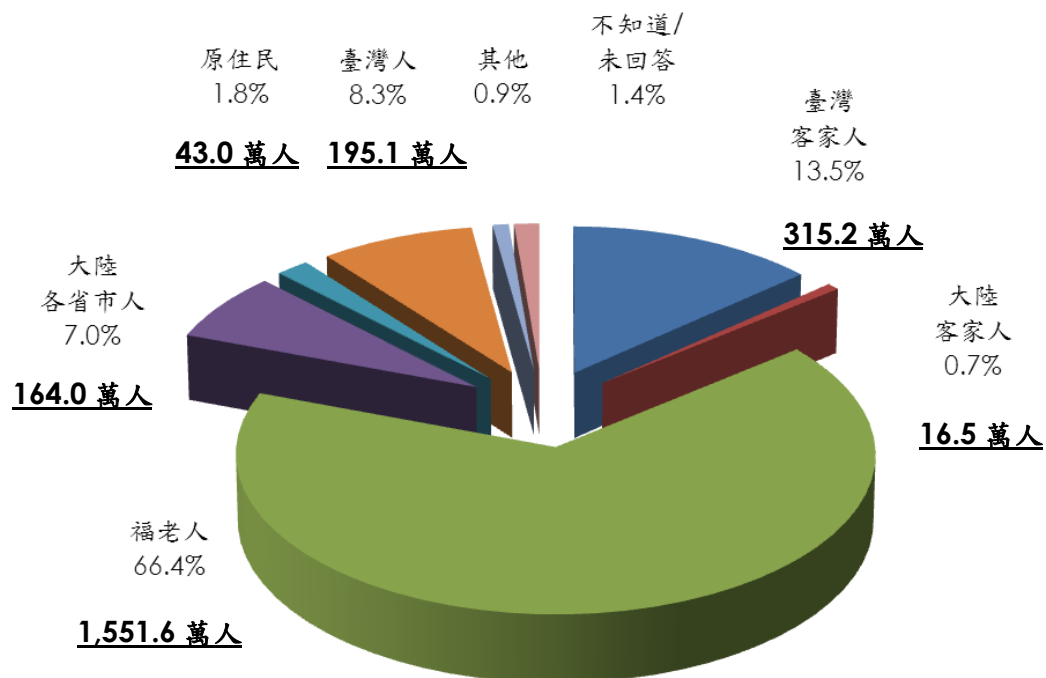
103 年為本研究，樣本數 78,174 人。

註：多重自我認定包含單一自我認定；廣義定義包含多重自我認定及單一自我認定。

圖4 單一、多重自我認定及廣義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

(五)單一自我認定以福老人比例占 66.4%最高，其次為客家人口占 13.5%

從民眾單一自我認定的族群分布來看，以「福老人」者占 66.4% 為最高，推估人口總數為 1,551.6 萬人，仍是臺灣人口數最多的族群；其次為「客家人」者占 13.5%，推估人口總數為 315.2 萬人，為臺灣第二大主要族群；再其次為「大陸各省市人」占 7.0%，推估人口總數為 164.0 萬人，為臺灣第三大主要族群；「原住民」占 1.8%，推估人口總數為 43.0 萬人。「大陸客家人」占 0.7%，推估人口總數為 16.5 萬人。有 8.3%(195.1 萬人)在提示主要族群認定的選項之後，仍堅持自我認定為「臺灣人」，0.9%為其他族群(包括華僑客家人、外國人、中國人及居住某地區的人等)。



註：「其他」包含華僑客家人、外國人、中國人及居住某地區的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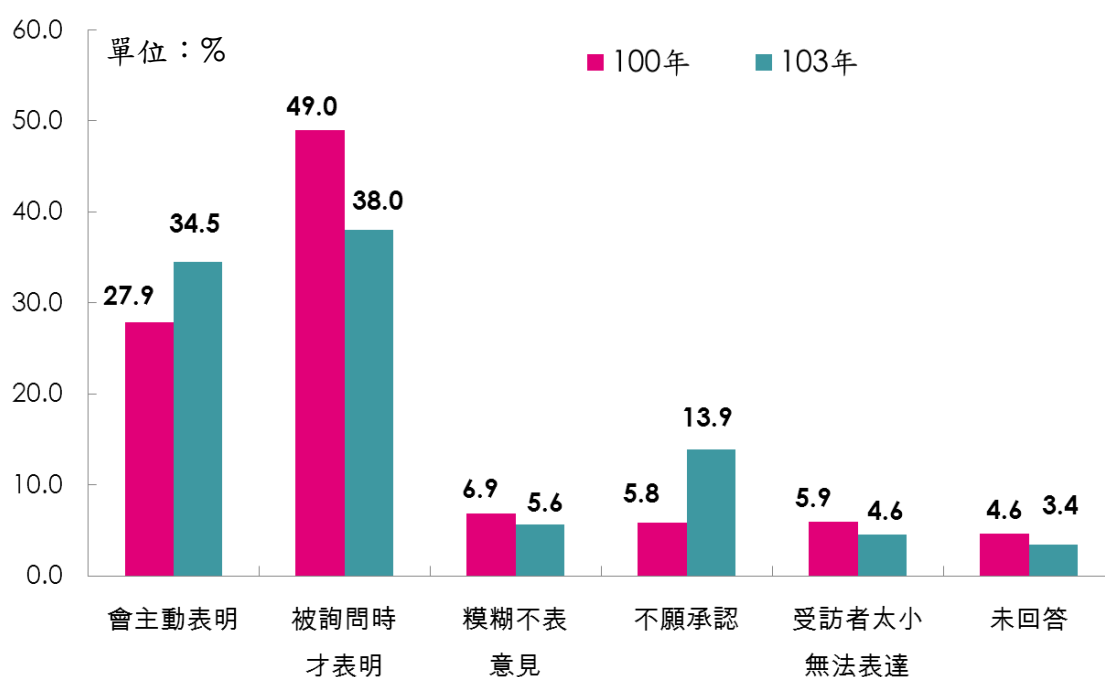
樣本數：78,174 人

圖5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比例-單一自我認定

(六)三成五的客家民眾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

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自我介紹時，有三成五(34.5%)的客家民眾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38.0%的客家民眾被詢問時才表明，5.6%的客家人模糊不表示意見，而有 13.9%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客家人。另有 4.6%因年紀太小無法表達，3.4%未回答。

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比例增加 6.6 個百分點，而被詢問時才表明的比例則是下降 11.0 個百分點，模糊不表示意見的比例減少 1.3 個百分點，不願意承認的比例增加 8.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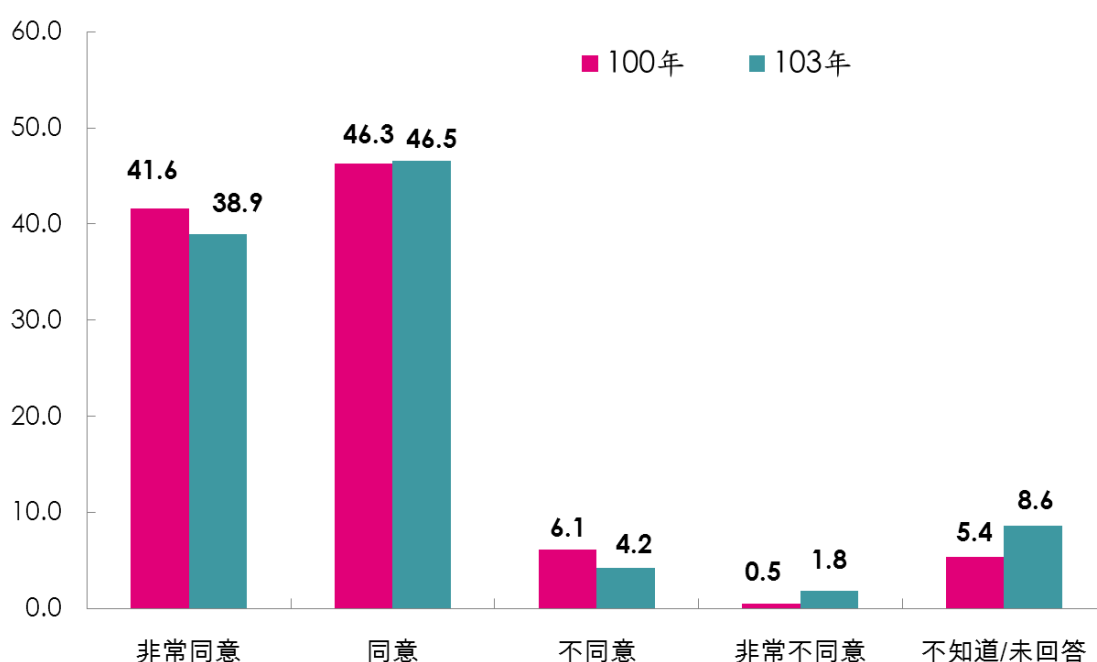
樣本數：100 年為 11,881 位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103 年為 14,055 位。

圖6 在初認識朋友面前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意願

(七)八成五的客家民眾同意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看法

本次調查發現，有八成五(85.4%)的客家民眾同意「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看法，其中 38.9%非常同意、46.5%同意這個說法，整體來看客家民眾對於客家身分的認同程度相當高；表示不同意者有 4.2%，非常不同意者有 1.8%。8.6%未回答，另有 5.4%因年紀太小無法表達。

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同意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減少 2.5 個百分點，表示不同意的比例也下降 0.6 個百分點。若是將兩次調查不知道/未回答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扣除後，本年度表示同意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為 93.5%，略高於 100 年調查(93.0%)0.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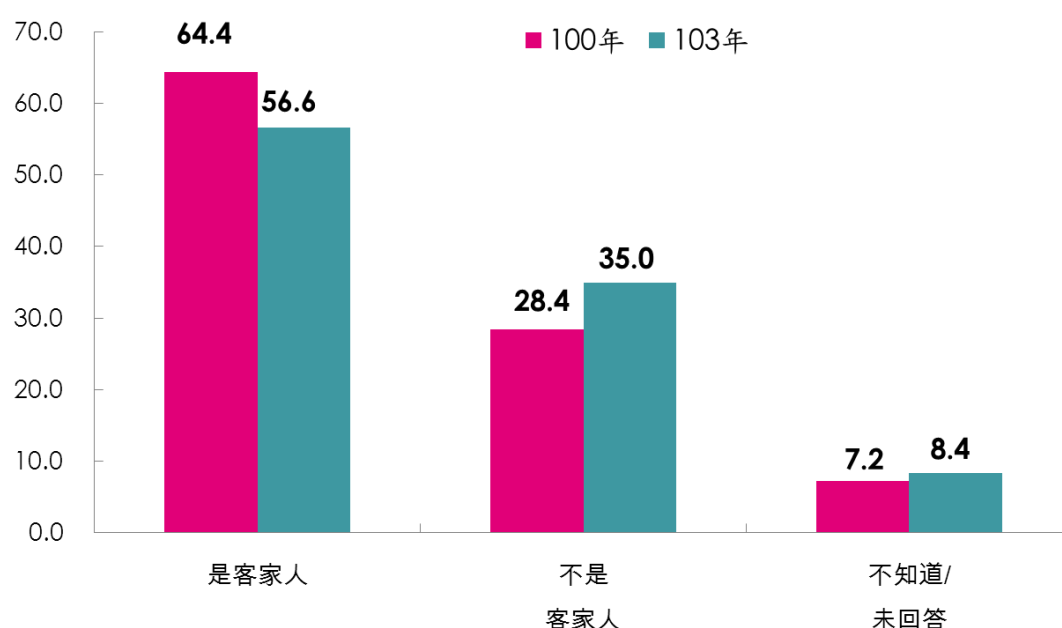
樣本數：100 年扣除「年齡太小無法表達」後為 11,241 位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103 年為 14,055 位。

圖7 客家民眾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程度

(八)五成七的客家民眾的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

已婚且有子女的客家民眾中(排除子女太小無法表達者),有五成七(56.6%)的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另外有 35.0%的客家民眾其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8.4%表示不知道/未回答。

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客家民眾子女的認同是客家人的比例減少 7.8 個百分點,認為不是客家人的比例則是增加 6.6 個百分點。顯示年齡較小的客家民眾對於客家人的認同程度有較為明顯的改變,其認同的意願較歷年來得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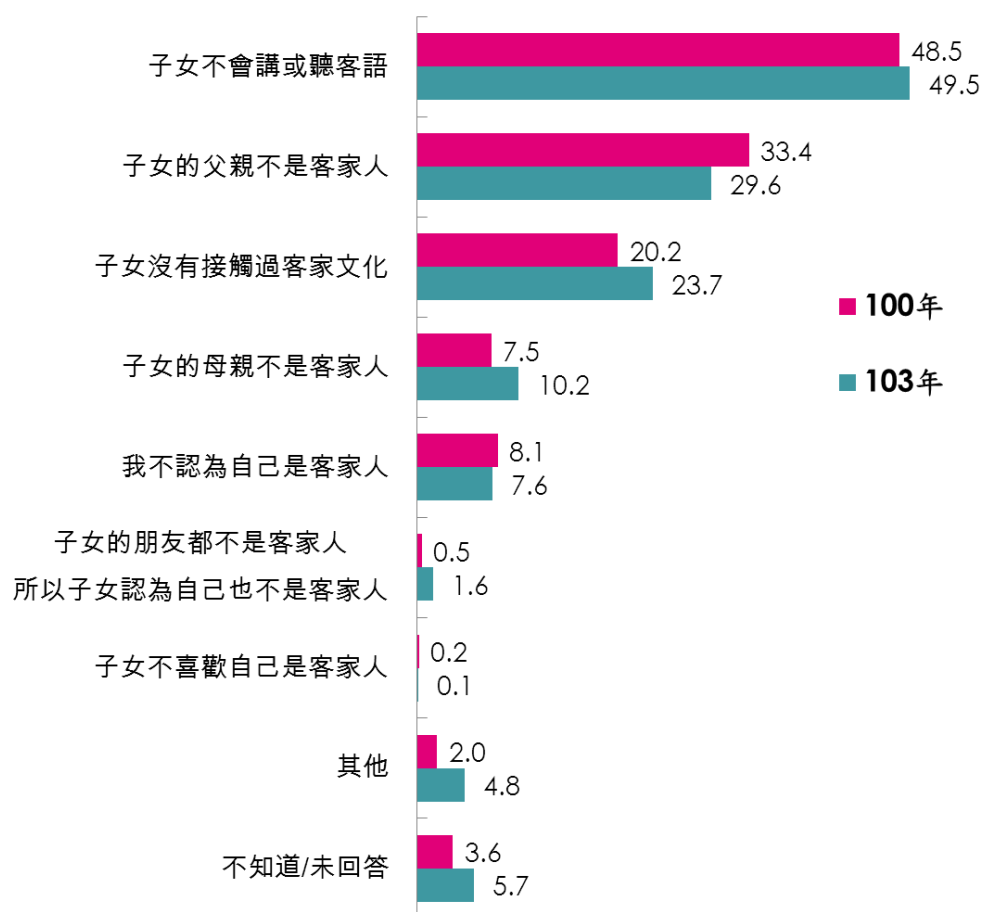
樣本數：100 年為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排除未婚、沒有子女及子女太小無法表達者樣本數 5,848 人；103 年為 6,866 位。

圖8 客家民眾其子女的客家身分認同

客家民眾之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49.5%)為最高，有接近半數客家民眾子女是因為不會講或聽客語而沒有客家認同，由此顯示客家語言與客家民眾的認同有高度的相關性。其次是因為「子女的父親不是客家人」(29.6%)，或是「子女沒有接觸過客家文化」(23.7%)。其他如受訪

者子女「母親不是客家人」(10.2%)，受訪者「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所以子女也沒有客家人的認同(7.6%)，「子女的朋友都不是客家人」(1.6%)、「子女不喜歡自己是客家人」(0.1%)等。

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發現，客家民眾之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原因，以「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的比例為最高，本年度調查結果比例(49.5%)較 100 年增加 1 個百分點(48.5%)；另一個客家民眾之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原因，則是「子女沒有接觸過客家文化」，本年度調查結果比例(23.7%)也較 100 年增加 3.5 個百分點(20.2%)。



註 1：客家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者，100 年樣本數 1,660 人，103 年 2,40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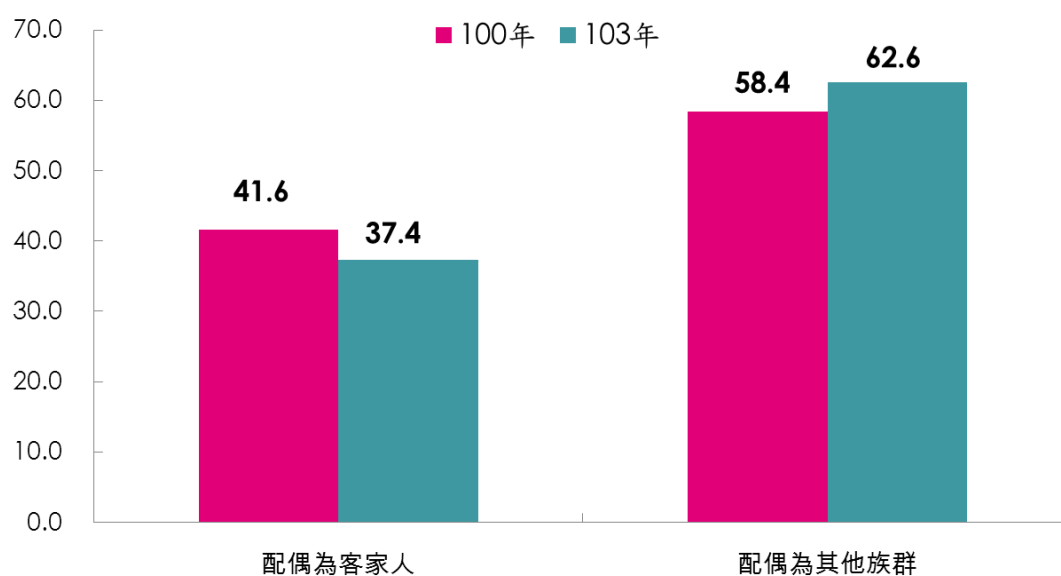
排除未婚、沒有子女及子女太小無法表達者。

註 2：本題為複選題，比例加總大於 100.0%。

圖9 客家民眾子女不認同客家身分的原因

(九)客家民眾與不同族群通婚的情況相當普遍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通婚的比例為62.6%，另有37.4%為與同屬客家人通婚。與100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客家民眾的配偶為客家人的比例減少4.2個百分點。顯示客家民眾與不同族群通婚的情況相當的普遍。



註：已婚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100年樣本數6,625人；103年樣本數7,665人。

圖10 客家民眾與不同族群通婚狀況

三、調查結論

(一)全國客家人口比例為 18.0%，推估客家人口總數為 420.2 萬人

本研究推估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的民眾約有 420.2 萬人，占全國 2,337.4 萬民眾的 18.0%。若分縣市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69.5%)、苗栗縣(62.2%)、桃園縣(39.1%)、花蓮縣(31.9%)及新竹市(30.5%)，其中新竹縣、苗栗縣有六成以上縣民為客家人，其他三個縣市客家人口比例也達三成以上。其餘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如屏東縣(23.4%)、臺東縣(19.3%)、臺北市(17.1%)、臺中市(16.3%)、新北市(13.5%)、南投縣(13.5%)。

(二)客家人口僅次於福老人為第二大族群

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推估占 13.5%，人口數為 315.2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福老人者推估占 66.4%，人口數為 1,551.6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客家人推估占 0.7%，人口數為 16.5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推估占 7.0%，人口數為 164.0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推估占 1.8%，人口數為 43.0 萬人。

此外，本年度有高達 8.3%(195.1 萬人)民眾經提示主要族群選項(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福老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後，仍堅持自我認定為「臺灣人」，比例較 97 年調查結果成長超過一倍，顯示有愈來愈多民眾對於「臺灣人」具有族群認同。

(三)客家身分的新認知者相對具有低淵源、低認同及多重自我認定等特色

「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推估為 13.5%，人口數為 315.2 萬人，與 97 年及 100 年調查結果相近。但「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推估為 19.3%，人口數為 450.9 萬人，分別較 97 年及 100 年調查增加 0.7 個百分點及 0.8 個百分點，人口數則增加 23.3 萬人及 22.3 萬人。另一方面，「廣義定義」為客家人的比例為 27.3%，推估人

口數為 638.0 萬人，分別較 97 年及 100 年增加 1.7 個百分點及 2.5 個百分點，人口數增加 50.3 萬人及 62.7 萬人。再者，從客家血緣來看，「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25.1%)較 100 年調查結果顯著增加 1.6 個百分點。

比較歷年調查結果得知，逐年有新的民眾認知到自己具有客家血緣，進而產生客家認同及客家身分認定意識。客家認同程度相對最高的客家人占比維持在一個穩定的比例(「單一自我認定」)，但客家淵源較弱、同時具有多重身分認定的客家人比例持續攀升(如「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廣義定義」)。這說明了經由政府的政策推動及激發，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民眾開始認知自己的客家身分，但這些新認知具客家身分的民眾大多具有多元的身分認同、客家認同及意識可能較為薄弱，是不可忽視的趨勢，同時也是政府持續推動客家認同及文化的一大挑戰。

(四)族群通婚對客家意識、語言及文化承傳造成一定影響

本研究發現，「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8.6%)，較 100 年調查明顯減少 0.6 個百分點。「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下降是族群之間通婚的必然結果，也是無法改變的趨勢。族群通婚帶來相異族群文化的融合與交流，也將對客家意識、語言及文化承傳造成一定影響。目前國內以「福老人」最多，「福老客」為未來值得關注、研究的現象。

四、客家人口政策建議

(一)從宣揚擁有多重身分認定以提升客家認同

歷年調查結果顯示出，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持平，但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提升，加以不同族群通婚的趨勢發展下，客家民眾擁有多重自我認定可能為未來的一個發展趨勢。歷年認定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部分和原住民聚集的山地原住民鄉、平地原住民鄉重疊，且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仍可能聚集福老人、大陸客省市人等大量人口。

也因此客家人口政策上，除了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要目標之外，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實為不可缺少的重點區域，在這些區域內同時存在福老人、原住民、大陸各省市人等共同生活，因此除了客家文化產業的推廣時，也可同時搭配不同族群文化相呼應，並從「軟性」的客家認同提升著手，如客庄十二大節慶、桐花祭、天穿日等紀念活動，客家特殊餐飲、美食的推廣等，從吸引民眾參加活動的同時來提升其對客家文化的認識。

(二)推展年輕世代的客家認同以提升客家人口數量

調查也顯示，年輕世代客家民眾的客家認同相對較薄弱，年齡愈小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愈低；此外，年輕世代(10-19歲)客家民眾對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同意程度也較低。而全國人口中，10-29歲年輕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26.2%，更是不容忽視的一群重要人口。因此如何加強年輕世代的客家認同態度，使客家人口進一步提升是未來客家人口政策的另一個重點。

推廣年輕世代的客語能力，與提升其客家認同是相輔相成的。客家委員會近年以來對提升年輕世代語言不遺餘力，如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結合社區、學校與家庭共同推展客語學習，獎勵年輕世代學子參與客語認證考試，生活化與實用化的客語考試認證制

度等等，在提升年輕世代的客語能力同時，也增加其客家認同的意識。

此外，客家委員會以數位化的方式，將客語學習教材、客家傳統文化內容等具體的保存下來，且經由網路無遠弗屆的便利性傳播，也同樣提升年輕世代接觸、吸收客家文化的管道，對提升其客家認同也有相當大的助益。每年辦理的桐花祭活動同樣吸引許多家庭老老少少一同參與盛會。從年輕世代的需求角度而言，以活潑化、生活化與便利化的方式來連結政策宣傳，才能獲致更為廣泛的效益。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專案流程	5
第二章 調查概述	6
第一節 問卷設計	6
第二節 調查方法概述	8
第三節 抽樣方法	9
第四節 調查結果概述	11
第三章 客家人口分布及結構	19
第一節 客家人定義	19
第二節 客家人口分布狀況	25
第三節 客家人口結構分析	36
第四節 小結	40
第四章 各大族群分布狀況	41
第一節 族群定義與分類	41
第二節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消長	45
第三節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結構比較分析	49
第四節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分布分析	52
第五節 主要族群身分認同比較分析	53
第五章 客家人的身分認同	59
第一節 客家人的客家身分認同	59
第二節 客家民眾子女的客家身分認同	71
第三節 客家民眾的婚配狀況	78
第六章 不同定義客家人口歷年比較	83
第一節 不同定義客家人口分布與消長	83
第二節 不同定義客家人口的身分認同	90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92

附錄一 交叉分析附表

附錄二 **103**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問卷

附錄三 參考書目

圖目錄

圖 1-1 本專案研究流程圖	5
圖 2-1 成功樣本重撥次數狀況.....	13
圖 3-1 本研究之客家人不同定義標準	24
圖 3-2 不同血緣認定之客家人口比例	26
圖 3-3 未具有客家血緣但有客家淵源者的比例	27
圖 3-4 自我認同為客家人比例-多重自我認定.....	28
圖 3-5 各縣市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圖.....	29
圖 3-6 人口金字塔五種基本圖.....	38
圖 3-7 客家人口與非客家人口金字塔圖比較	39
圖 4-1 臺灣四大族群在人群上的組成	43
圖 4-2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比例-單一自我認定.....	46
圖 4-3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消長歷年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47
圖 5-1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	60
圖 5-2 客家民眾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程度	65
圖 5-3 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	71
圖 5-4 客家民眾子女不認同客家身分的原因	77
圖 5-5 客家民眾與不同族群通婚狀況	78
圖 5-6 客家民眾父母雙親與不同族群通婚狀況	80
圖 6-1 單一、多重自我認定及廣義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	86
圖 6-2 不同血緣認定之客家人口比例	87
圖 6-3 不同定義客家人口逐一排除後比例.....	90
圖 6-4 不同定義客家人對客家身分認同程度—歷年比較	91

表 目 錄

表 2-1	電話接觸狀況表	12
表 2-2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性別	15
表 2-3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年齡層	15
表 2-4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縣市別	16
表 3-1	93 年至 103 年歷次調查客家人口趨勢分析-縣市別	33
表 3-2	近三年各縣市及縣內不同鄉鎮市區戶籍遷入及遷出人口數	35
表 3-3	客家人口與全國人口特性比較—依性別及年齡	36
表 3-4	客家人口與全國人口特性比較—依教育程度	37
表 3-5	客家人口與全國人口特性比較—依居住地區	37
表 4-1	臺灣近代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出現時機與狀況	43
表 4-2	單一自我認定各族群人口消長歷年比較	48
表 4-3	臺灣主要族群性別、年齡人口結構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50
表 4-4	臺灣主要族群教育、家庭收入結構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51
表 4-5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客家人	55
表 4-6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福老人	56
表 4-7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大陸各省市人	57
表 4-8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原住民	58
表 5-1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 依基本人 口特質	61
表 5-2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 依職業、自 我認同、父母親群體及居住地區等	63
表 5-3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 依客語聽 說能力	64
表 5-4	客家民眾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依基本人口特質	67
表 5-5	客家民眾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依職業、自我認同、 父母 親群體及居住地區等	69

表 5-6 客家民眾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依客語聽說能力	70
表 5-7 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依基本人口特質	72
表 5-8 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依職業、自我認同、 父母親群體及居住地區等	74
表 5-9 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依客語聽說能力	75
表 5-10 客家基本法定義下的客家民眾與各族群婚配狀況交叉分析	79
表 5-11 雙親與各族群婚配狀況交叉分析—客家民眾	81
表 5-12 雙親與各族群婚配狀況交叉分析—非客家民眾	81
表 6-1 整體人口與不同定義客家人口結構比較-性別與年齡	84
表 6-2 不同定義下各縣市客家人口百分比-與 100 年調查結果比較	89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背景與目的

一、專案背景

我國客家族群長期以來對臺灣整體發展深具貢獻，然則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變遷，現今客家族群無論是在經濟、文化與語言方面皆面臨諸多的挑戰。從經濟上來看，過往部分客家人口群聚所在偏遠地區的農業經濟已逐漸凋敝；從文化上來看，客家文化備受主流優勢文化的擠壓而處於邊陲的地位，也連帶使得語言傳承面臨流失的危機。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客家委員會成立，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以建構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認同為信念，以「牽成客家、繁榮客庄」為目標。

客家委員會為瞭解我國客家族群人口數量，以及各縣市、鄉鎮市區分布，於民國 93 年委託執行「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藉由電話隨機抽樣調查方法廣泛蒐集資訊，並進行統計推估分析。完整的推估包括臺灣客家人口分布狀況，同時也針對臺灣四大族群(臺灣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福老人及原住民)，推估其人口數量及分布，本項調查是國內近十年來最具規模且依統計抽樣理論下執行之族群人口調查。93 年調查時針對全國 368 個鄉鎮民眾進行隨機抽樣之電話訪問，各鄉鎮市區完成 100 份有效樣本數，在信心水準 95% 下，各鄉鎮市區的抽樣誤差約在 ± 9.8 個百分點之間。

93 年調查成果展現後，學術界對於客家人口議題產生廣泛的迴響與討論，臺灣族群議題特別是有關客家人口的議題探討先後出爐，此外，客家委員會在各地區推展客家相關政策施行，也同時需要藉由參考各鄉鎮市區不同客家人口分布情況，隨時的進行調整與修正，也因此有必要以更為精準，且取得最近的客家人口分布數量與情況來作為施政依據，「97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

料調查研究」即在這樣的背景下推展。

97 年調查大幅提升樣本數並修正不同類型鄉鎮市區樣本配置

「97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規劃方面，在抽樣設計、執行規劃及調查內容依循 93 年調查設計外，並針對 93 年調查規劃不足之處進行了必要的改進與修正。97 年調查除將總調查樣本大幅提升 41.0%，由 93 年的 37,693 份提升到的 51,803 份，並且依據各鄉鎮市區占全國人口的比例高低進行配置，配置之後樣本數較少的鄉鎮市區則增補，使各鄉鎮市區樣本配置更具代表性。各鄉鎮市區訪問成功樣本最多達 549 份，樣本數最少的鄉鎮市區也達 100 份，各鄉鎮市區抽樣誤差在 ± 4.2 個百分點~ ± 9.8 個百分點之間，全國客家人口推估的抽樣誤差約在 ± 0.50 個百分點(信心水準為 95%)。

99 年至 100 年抽樣規劃再修正及依客家基本法確認客家人定義

在馬英九總統及客家委員會的積極推動之下，99 年通過且公布實施「客家基本法」，該法制定除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也傳承及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而努力。《客家基本法》明確定義客家人的認定方式，即「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並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客家基本法》對客家文化語言有諸多規劃，如客家人口達到各縣市 10% 以上時得設立專責單位、鄉鎮市區 1/3 以上為客家人口時，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肩負傳承及發揚客家語言、文化與產業之任務，將加強推動公事語言制度、公共領域場所應提供客語播音及翻譯服務，並由政府獎勵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

《客家基本法》的實施，首重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人口數、基本組成、行政區域分布狀況，以及調查客家民眾的現況與需求，俾使政府之政策推展有所依據。調查除追蹤探討歷年不同客家人口定義(單一自我認定、多重自我認定及廣義定義)的分析之外，更重要的是對《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分布狀況進行分析與探討，勾勒出法制化的客家人口輪廓。

99 至 10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以下簡稱 100 年調查」)共完成 65,566 份有效樣本，調查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占全國人口的 18.1%，推估約有 419.7 萬人；自我單一認同為客家人口占全國人口的 13.6%，推估約有 314.7 萬人；自我多重認同的客家人口為 18.5%，推估約有 428.6 萬人；廣義定義的客家人口為 24.8%，推估約有 575.3 萬人。並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6 條規定，以 99 至 100 年調查結果為基礎，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發布新竹縣北埔鄉等 69 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03 年從樣本配置再修正以精進推論客家人口推估

100 年調查從樣本配置上，針對客家研究者所認為從歷史或文化角度等面向，對部分鄉鎮市區客家人口的比例與過往的認知差異的鄉鎮市區，大幅提高分析樣本數，試圖探討並解決造成差異的原因，但由於人口的變遷不斷的在進行，因此定期的探討客家人口變化也相對的具重要性。

本年度為能在推論各鄉鎮市區客家人比率更為精進，因此針對 100 年調查各鄉鎮市區之樣本配置再進行修正，參照 93 年、97 年及 100 年 3 次「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結果，規劃客家人口比例介於 15% 以上之鄉鎮市區有效樣本數配置至少 400 份，抽樣誤差不高於 5%；其餘客家人口比例低於 15% 以下之鄉鎮市區有效樣本各配置至少 100 份，全國有效樣本數總計達 78,174 份。

二、專案目的

除了樣本配置的修正之外，本研究也嘗試從問卷內容修正，並針對客家族群分布、客家人定義比較分析、客家身分認定與自我認同、臺灣族群分布及客家人口變遷趨勢進行分析，以及歷年調查資料比較。本年度調查之目的如下：

- (一)推估全國客家族群人口數、基本組成、行政區域分布。
- (二)探討客家民眾認同情形，並建構客家族群基本資料。
- (三)針對客家人口變遷趨勢進行比較分析。
- (四)探討臺灣四大族群分布之狀況。

第二節 專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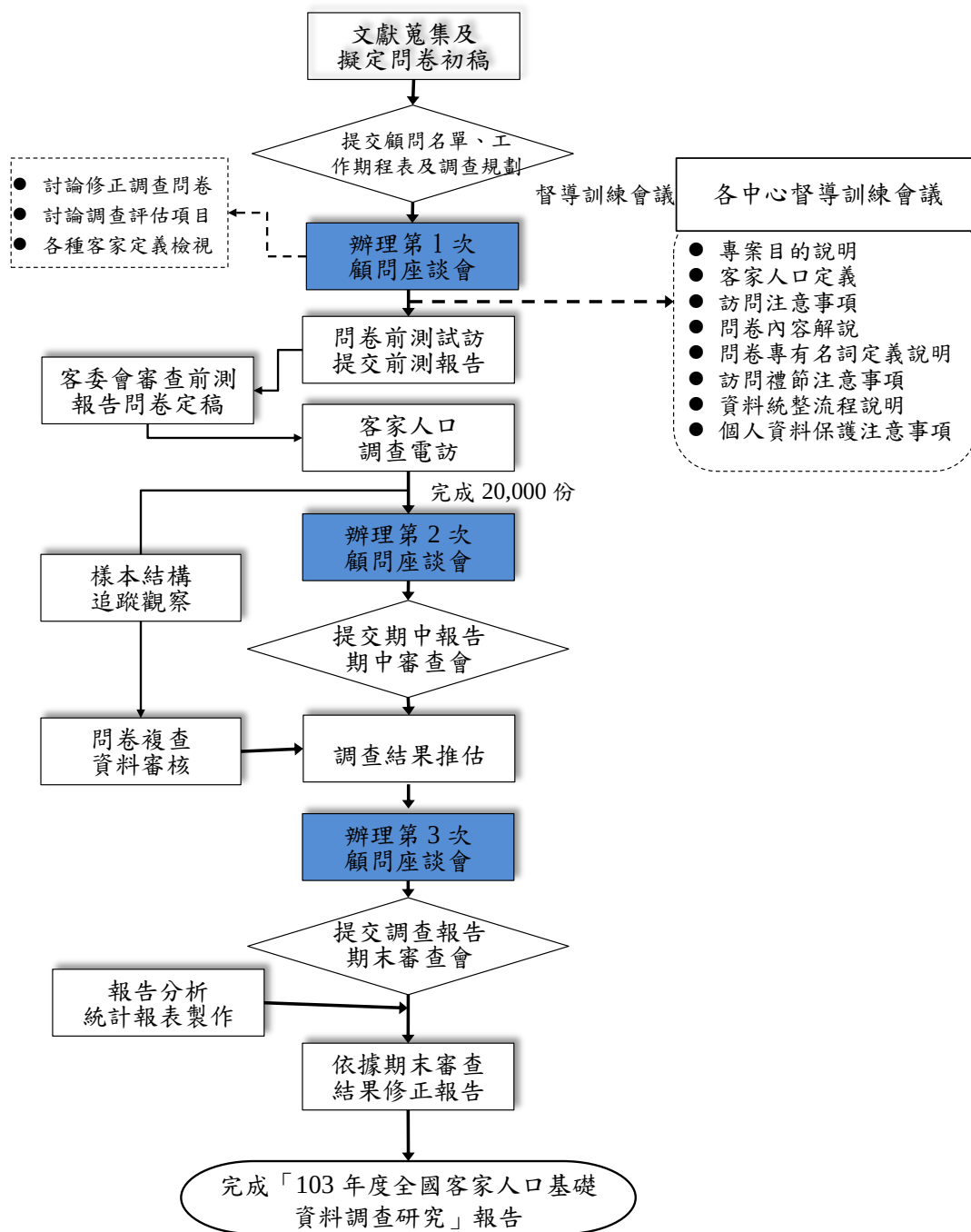


圖1-1 本專案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調查概述

第一節 問卷設計

本研究已經累計十年三次的調查成果，在既有的研究成果之上，為了能廣納更多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意見，在問卷設計階段邀請客家、統計調查、族群及公共政策等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 5 人「顧問小組」，在問卷設計、抽樣設計、調查規劃、調查成果分析等內容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研究團隊依據相關文獻及歷年問卷內容討論後，擬定調查問卷初稿並於第一次顧問會議邀請顧問小組針對問卷討論及修正，之後由客家委員會審核通過訂定問卷初稿。

為確保問卷的信效度、內容完整性、受訪者對問卷內容理解正確性等，本研究針對核定之問卷初稿進行問卷前測工作。於 103 年 1 月 9 日以電話訪問方式完成 122 份前測試訪問卷，提出前測試訪分析報告及修正版問卷，經客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作為最終調查問卷。最終調查問卷架構如下：

■ 客家身分認定

- 單一自我認定
- 父母族群身分
- 祖父母族群
- 外祖父母族群
- 祖先族群
- 客家淵源
- 多重客家身分
- 配偶族群
- 家中客家成員數

■客家語言能力

- 客語聽的能力
- 客語說的能力

■客家認同

- 子女客家認同及不認同原因
- 身為客家人認同
- 客家身分表達意願
- 生活環境客家人接觸狀況

■基本資料

- 性別
- 年齡
- 居住縣市
- 居住鄉鎮市區
- 婚姻狀況
- 教育程度
- 家庭月收入
- 職業

第二節 調查方法概述

一、調查區域與對象

以臺閩地區為調查區域，包括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本島各縣市、澎湖縣及金門、馬祖，調查對象為居住於調查區域內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調查方法

採用電話訪問並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進行訪問。

三、調查時間

調查時間自 103 年 1 月 16 日開始執行至同年 2 月 25 日止完成。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因此暫停電話訪問工作。

為使調查樣本結構與客家民眾的結構相近，電訪工作於晚間 6:30-10:00 進行。此外，為確保不同屬性的客家民眾(如不同上班時間、不同生活習慣等)皆能被訪問到，例假日(星期六、日)的早上、中午及晚上時段也安排進行訪問。

調查期間每個鄉鎮市區皆同步進行電話接觸訪問。

第三節 抽樣方法

一、抽樣母體

以臺閩地區各鄉鎮市區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

二、抽樣設計

抽樣採二階段分層隨機抽樣方法。參照 93 年、97 年及 100 年 3 次「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結果，將 355 鄉鎮市區分為以下兩類：

第一類鄉鎮：依據 100 年調查推估結果，鄉鎮市區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口比例達 15% (含) 以上者。

第二類鄉鎮：依據 100 年調查推估結果，鄉鎮市區之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 15% 以下者。

第一類鄉鎮共計 125 個鄉鎮市區，第二類鄉鎮共計 230 個鄉鎮市區，共計 355 個鄉鎮市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以縣為單位)。各鄉鎮市區皆採用二階段分層隨機抽樣法，第一階段自各層(strata，鄉鎮市區)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戶；第二階段再自抽樣樣本戶內所有同住民眾按年齡排序由電腦隨機抽選一人進行訪問。

三、樣本配置

各類鄉鎮體之樣本配置規劃如下：

第一類鄉鎮：共計 125 個鄉鎮市區。樣本配置方法採不等比例分配方法，各層(鄉鎮市區)配置至少 400 份有效樣本數，在信心水準 95% 下，第一類鄉鎮

各鄉鎮市區抽樣誤差在 2.26 個百分點至 4.84 個百分點之間。總計第一類鄉鎮配置 50,000 份有效樣本。

第二類鄉鎮：共計 230 個鄉鎮市區。樣本配置方法採不等比例分配方法，各層(鄉鎮市區)配置至少 100 份有效樣本數，在信心水準 95%下，第二類鄉鎮各鄉鎮市區抽樣誤差在 1.15 個百分點至 7.77 個百分點之間。總計第二類鄉鎮配置 23,000 份有效樣本。

針對鄉鎮市區客家人口密度的特性，進行不同的樣本配置，以增加推估的代表性。配置後總樣本數為 73,000 份有效樣本，實際完成 78,174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 95%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0.39 個百分點之間。

四、樣本抽取

- (一) **樣本電話抽取：**採用「隨機撥號」(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方式，依據各鄉鎮市區樣本配置抽出所需數量的電話前 3 碼或前 4 碼(區局碼)，再以隨機亂碼方式產生後 4 碼，抽樣完成後，電腦自動將所有電話樣本隨機排序，避免同一時段集中撥打某個地區的電話樣本，訪員再依電腦伺服器指定之電話號碼，由電腦撥號進行電話訪問。
- (二) **戶中抽樣：**樣本戶內若有 2 位及以上的同住家人，則以年齡排序後，再由電腦隨機抽取 1 位成員接受訪問。若第 1 位受訪者不在，則以第 2 順位之合格受訪者替代。當戶中訪問對象確定後，絕對不替換。

第四節 調查結果概述

本節說明電話訪問結果之樣本結構與加權推估、調查與分析所使用之操作型定義，以及本次調查電話接觸狀況。

一、樣本接觸狀況

本次調查共計接觸 1,018,505 通電話，完成 78,174 份成功樣本，含忙線、無人接聽、約訪等可以重複接觸受訪戶，在不同時間重複接觸 3 次以上，樣本配額已滿鄉鎮市區之忙線、無人接聽及約訪電話則不再接觸。

本次調查之訪問成功率（Cooperation Rate）為 83.8%、拒訪率（Refusal Rate）為 2.6%、接觸率（Contact Rate）為 16.2%。詳細接觸情形如下表¹：

$$\text{成功率} = I / (I + R)$$

$$= 78,174 / (78,174 + 15,157)$$

$$= 78,174 / 93,331$$

$$= \underline{\underline{83.8\%}}$$

$$\text{拒訪率} = R / (I + R + UH)$$

$$= 15,157 / (78,174 + 15,157 + 413,480)$$

$$= 15,157 / 506,811$$

$$= \underline{\underline{2.9\%}}$$

$$\text{扣除「無人接聽」拒訪率} = 4.8\%$$

$$\text{接觸率} = (I + R) / (I + R + UH)$$

$$= (78,174 + 15,157) / (78,174 + 15,157 + 413,480)$$

$$= 93,331 / 506,811$$

$$= \underline{\underline{18.4\%}}$$

¹ 見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009. Standard Definitions : Final Disposition of Case Codes and Outcome Rates for Surveys. 6th edition. Lenexa, Kansas: AAPOR. <http://www.aapor.org>

其中 I：完成訪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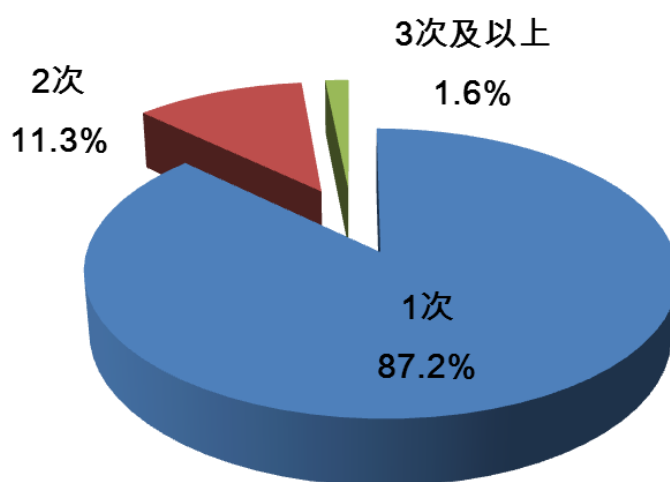
R：拒訪或中途停止訪問數

UH：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電話數住戶數(如一開始就拒答、無人接聽、忙線等)

表2-1 電話接觸狀況表

接觸狀況	撥號數	百分比	有效撥號 (%)
總計	1,018,505	100.0	100.0
I.成功訪問	78,174	7.7	15.4
R.中途拒訪	15,157	1.5	3.0
UH 小計	413,480	40.6	81.6
UH1.無法確認有無合格受訪者	166,641	16.4	32.9
1-1.因生理/心理因素無法訪問	4,998	0.5	1.0
1-2.對這個主題沒興趣或不清楚	28,957	2.8	5.7
1-3.覺得被侵犯個人隱私	11,444	1.1	2.3
1-4.太忙，現在沒時間	68,377	6.7	13.5
1-5.原因不明，甚麼都沒說就掛電話	52,865	5.2	10.4
UH2.忙線	14,575	1.4	2.9
UH3.約訪	11,974	1.2	2.4
UH4.受訪者不在家(出國..)等無法訪問	18,285	1.8	3.6
UH5.語言不通(英語、日語...)	4,294	0.4	0.8
UH6.無人接聽	187,769	18.4	37.0
UH7.暫停使用	7,426	0.7	1.5
UH8.電話錯誤	2,516	0.2	0.5
小計	511,694	50.2	
公司行號	39,015	3.8	
答錄機	2,223	0.2	
傳真機	39,876	3.9	
空號	348,265	34.2	
配額已滿	82,315	8.1	

分析所有成功樣本接觸記錄發現，有 **12.9%**的成功樣本是超過二次以上電話接觸以後才完成訪問，也就是第一次電話接觸狀況為約訪、忙線、無人接聽者，訪員在不同時段重複接觸後完成訪問。



註：成功樣本數為 78174 份。

圖2-1 成功樣本重撥次數狀況

二、樣本結構調整與加權推估

由於本次調查採用非比例配置法進行樣本配置，針對客家人口比例高於 15% 的鄉鎮市區配置至少 400 份樣本，其餘鄉鎮市區配置至少 100 份樣本，使得調查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差異。

此外，由於抽樣設計的調整，本年度樣本結構可能與歷年調查結果有所差異，為能與歷年調查結果在相同基礎上進行比較分析，因此在加權推估之前，先針對性別、年齡、收入等社經變數進行樣本結構的調整，再以 102 年 12 月底內政部發布之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分布為依據，進行事後分層的加權推估，加權變數包含性別、年齡等變數。

調整及推估後之結果，在性別、居住地區及年齡等變數的分布狀況，與母體(102 年 12 月底內政部戶籍統計人口資料)沒有顯著差異。也就是說本次調查推估結果，能與歷年數據進行趨勢比較，也能充分代表全國民眾的整體狀況，在統計上具有代表性。成功樣本之性別、年齡及縣市樣本分配情況如下表 2-2 至 2-4 所示。

表2-2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性別

單位：人；%

性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23,373,517	100.0	78,174	100.0	78,174	100.0
男性	11,684,674	50.0	37,768	48.3	39,075	50.0
女性	11,688,843	50.0	40,406	51.7	39,099	50.0

註 1：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值為 88.081，在自由度為 1，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性別結構分配有顯著差異，加權後無顯著差異。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資料來源：母體結構為「102 年 12 月底內政部公告之各該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

表2-3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年齡層

單位：人；%

年齡層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23,373,517	100.0	78,174	100.0	78,174	100.0
9 歲及以下	2,026,924	8.7	7,956	10.2	6,779	8.7
10~19 歲	2,876,629	12.3	9,438	12.1	9,621	12.3
20~29 歲	3,252,033	13.9	5,889	7.5	10,871	13.9
30~39 歲	3,938,272	16.8	6,936	8.9	13,178	16.8
40~49 歲	3,671,985	15.7	10,421	13.3	12,281	15.7
50~59 歲	3,539,321	15.1	16,050	20.5	11,837	15.1
60 歲及以上	4,068,353	17.4	21,484	27.5	13,607	17.4

註 1：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值為 11,788.084，在自由度為 6，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年齡層結構分配有顯著差異，加權後無顯著差異。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資料來源：母體結構為「102 年 12 月底內政部公告之各該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

表2-4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縣市別

單位：人；%

縣市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23,373,517	100.0	78,174	100.0	78,174	100.0
新北市	3,954,929	16.9	6,234	8.0	13,227	16.9
臺北市	2,686,516	11.5	3,541	4.5	8,985	11.5
臺中市	2,701,661	11.6	7,406	9.5	9,036	11.6
臺南市	1,883,208	8.1	3,942	5.0	6,298	8.1
高雄市	2,779,877	11.9	6,191	7.9	9,297	11.9
宜蘭縣	458,456	2.0	1,699	2.2	1,533	2.0
桃園縣	2,044,023	8.7	5,928	7.6	6,836	8.7
新竹縣	530,486	2.3	6,091	7.8	1,774	2.3
苗栗縣	565,554	2.4	7,767	9.9	1,892	2.4
彰化縣	1,296,013	5.5	2,957	3.8	4,335	5.5
南投縣	517,222	2.2	3,192	4.1	1,730	2.2
雲林縣	707,792	3.0	2,713	3.5	2,367	3.0
嘉義縣	529,229	2.3	2,747	3.5	1,770	2.3
屏東縣	852,286	3.6	7,407	9.5	2,851	3.6
臺東縣	224,821	1.0	3,733	4.8	752	1.0
花蓮縣	333,897	1.4	4,073	5.2	1,117	1.4
基隆市	374,914	1.6	811	1.0	1,254	1.6
新竹市	428,483	1.8	1,227	1.6	1,433	1.8
嘉義市	270,872	1.2	206	0.3	906	1.2
離島	233,278	1.0	309	0.4	781	1.0

註 1：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值為 848,557.343，在自由度為 19，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縣市別結構分配有顯著差異，加權後無顯著差異。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資料來源：母體結構為「102 年 12 月底內政部公告之各該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

三、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操作型定義

本研究重要目的之一即在於依據《客家基本法》所定義客家人的認定方式，即「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推估全國、各縣市客家人口數及人口比例。依照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從三個方向來認定，即客家血緣、客家淵源及客家自我認同。

(一) 客家血緣

客家血緣以(親生)父親、(親生)母親、(親生)祖父、(親生)祖母、(親生)外祖父、(親生)外祖母或祖先中，任一個對象為客家人者，即歸類為具有「客家血緣」。

(二) 客家淵源

客家淵源以「配偶是客家人」、「其他家人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或「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只要具有上述任何一項即認定為具有「客家淵源」。

(三) 客家自我認同

包括單一自我認定及多重自我認定中，受訪者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即具有「客家自我認同」。

(四)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需同時包含「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必須具有「客家自我認同」者，即歸類為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四、參數估計

全國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之百分比推估，說明如下：

第 h 層鄉鎮市區客家人口百分比母體參數的推估公式如下：

$$\text{設 } Y_{(h)ki} \begin{cases} = 1, \text{ 假如第 } k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是客家人} \\ = 0, \text{ 假如第 } k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不是客家人} \end{cases}$$

$$W_{hk} = \frac{N_{hk}}{N_h} \times \frac{n_h}{n_{hk}}$$

$W_{(h)k}$ = 第 k 層樣本之比例調整 權數

$N_{(h)k}$ = 第 k 層母體人數

$N_{(h)}$ = 第 h 層母體人口總數

$n_{(h)k}$ = 第 k 層之樣本人數

$n_{(h)}$ = 第 h 層母體有效總樣本 數

k 為性別及年齡的交叉 層， $k = 1, 2, 3, \dots, 12$

第 h 鄉鎮市區客家人口的母體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h)} = \frac{\sum_k \sum_i W_{(h)ki} Y_{(h)ki}}{\sum_k \sum_i W_{(h)ki}}$$

而全國客家人口的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st} = \frac{1}{N} \sum_h N_h \hat{P}_h$$

變異數可估計如下：

$$\hat{\sigma}_{\hat{P}_h}^2 = \left(\frac{N_h - n_h}{N_h} \right) \frac{\hat{P}_h (1 - \hat{P}_h)}{n_h - 1}$$

$$\hat{\sigma}_{\hat{P}_{st}}^2 = \frac{1}{N^2} \sum_{h=1}^{355} N_h^2 \left(\frac{N_h - n_h}{N_h} \right) \frac{\hat{P}_h (1 - \hat{P}_h)}{n_h - 1}$$

第三章 客家人口分布及結構

本研究針對全國 355² 個鄉鎮市區進行抽樣調查，調查採用非比例配置法進行樣本配置，針對客家人口比例高於 15% 的鄉鎮市區配置至少 400 份樣本，其餘鄉鎮市區配置至少 100 份樣本，各鄉鎮市區之估計誤差介於 ± 1.15 個百分點 $\sim \pm 7.77$ 個百分點之間，各鄉鎮市區樣本數最多達 585 份，最少為 100 份。調查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依據受訪家戶成員結構進行戶中抽樣，再從家戶成員中再以電腦隨機方式選取受訪者接受訪問。本年度調查結果全國總計完成 78,174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5% 之下，依據分層隨機抽樣全國客家人口推估的估計誤差約在 ± 0.39 個百分點。

第一節 客家人定義

在世界各地都可以看見客家人口的蹤影，在臺灣曾經有一半左右的人口是屬於客家人口；在東南亞、印度洋諸島、西印度群島和南北美洲，也都聚居著數量眾多的客家華人；在中國大陸南方多個省分，到處都有客家人的身影存在。目前全球客家人口總數，估計達六千至八千萬人之多(湯錦台，2010)。

關於客家人的源流，眾說紛紜。一說客家人是擁有純正血統的漢族，乃王朝後裔(羅香林，1987；陳支平，1997；徐光正，2007)；一說按客家人的語系與習俗，應是中國南方百越原住民(朱真一，2000)；王東(2007)的研究指出：「贛南境內的居民，把明清時期由閩西與粵東北遷入境的部分人稱之為『客家人』，而稱自己為本土人」。梁肇廷(1998)也指出，贛南、閩西和粵東北是「客家人」主要的聚居區域，但是歷史上對居於這一片廣大區域的人群依然有著先來後到的

² 93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以 368 個「鄉鎮市區」為單位配置樣本；97 年、100 年及本年度調查將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以「縣」為單位配置樣本，樣本配置單位數變更為 355 個。由於僅有三個縣市非以「鄉鎮市區」為樣本配置單位，為方便閱讀仍視 355 個樣本配置單位為「鄉鎮市區」。

區別，先住民看待移入者為「客」，這樣的認定方式和血緣、文化、使用語言等的區分方式並沒有關連。

湯錦台(2010)前往南洋與美洲各地進行客家族群田野調查，歷時多年研究發現，在海外，客家移民是早期開發馬來半島的主力與功臣，更是工業資本主義勃興初期，開發西方殖民地的重要勞動力來源。林媽利針對 167 位福老人、客家人，以及 75 位屏東、新竹客家人等進行血液分析研究，證實客家與福老的祖先並非來自中原漢族，而應是南方民族 (Lin, Chu, Chang, Lee, Loo, Akaza, Juji, Ohashi & Tokunaga, 2001)。不僅客家源流說法不一，客家人的身分認定始終都很模糊。誰是客家人？認同自己是客家人需要條件嗎？

過去，在族群的身分認定方式上，客家人、閩南人或是大陸各省市人，並不像原住民已訂有法規規範其身分認定，因此有關「客家人」的認定方式一直是客家研究最困難的議題之一。從「原生論」(primordialism 或稱「本質論」essentialism)的觀點來看，擁有與生俱來的客家血緣即是客家人，然而，一旦族群通婚，雙族裔(biracial)的身分認同變成了選擇題。有研究指出，擁有雙族裔血統的原住民過去自認為是漢族，2001 年《原住民身分法》通過之後，具有部分原住民血統者紛紛改回原住民族籍(陳文華，2007)。由此可見，決定雙族裔者的身分認同，原生論的觀點並不必然，國家政策法案更是重點。

除了血緣之外，族譜是另一個常被引用做為身分認定的證據。中國大陸以遺傳學拓展客家學研究，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在福建寧化縣石壁村啟動全球「客家人基因族譜」項目，用生物科技協助全球客家人尋根問祖(華人世界，2010)，可見族譜是另一個客家身分認同的重要因素。不過就我們所知，客家族群有福老化、隱形化的危機(丘昌泰，2006)，許多閩南人的族譜記載著祖先為客家人，但本身實際上認同的是閩南人，而不是客家人。因此，以原生論做為身分認同而言，顯然是不足的。

結構論(structuralism)主義者認為，族群認同除了血緣、祖先等遺傳因素之外，更重要的是語言、宗教、政治權力、經濟資源、文化

特色，或是社會地位的不平等關係所構成的集體記憶、經驗、歷史或其他客觀的族群特徵(Tilley,1997)。因此，客家語言做為客家人的認定，有其一定的參考價值。但是我們並不能說「講英文的便是英國人」，同理不能說「講客家話的就是客家人」，也不能說「不會說客家話，便不是客家人」，族群語言的使用並不能成為族群認同的唯一判準(施正鋒，2008；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湯錦台，2010)。

相同的，用客家文化、族群故事或共同的族群記憶來認定客家族群，雖然有其方便性，不過也有相似的限制，三山國王的信仰與客家人固然有密切關係，但也不能直接指認信仰三山國王的人就是客家人，反之亦不必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過去許多研究指出，在沒有遭遇與其他族群有某種程度的衝突時，族群的意識有時並不明顯，因此族群認同與情境有密切的關係(李春慧，2003；卓石能，2004)。

從建構論(constructivism 或稱工具論 instrumentalism)的觀點來看，族群認同並不是自然渾成，而是經過集體想像、創造、淬鍊的結果。詮釋群體認同經由建構而成的著名概念，即 Anderson(1991)所提出的「想像的共同體」，經由媒體傳播、國家政策介入等方式，使得某一群人身分認同產生變化。例如，舉辦「桐花祭」凝聚客家人的客家意識，愈來愈多人願意認同自己的客家身分(林錫銓、蔡奇芳、廖瑞君和張宇函，2009)。

學界雖然對原生論(primordialism)、結構論以及建構論的見解都不甚滿意，但是普遍能接受族群建構論的觀點。事實上族群建構論所參照的特質，也經常與血緣、語言及文化等前述所說的，客觀可以認定的因素有高度的關係，但是更重視行動者自身的認知與生活實做表現。在一個多元主義的社會裡，一個人可能選擇一種以上的認同，甚至於在不同的時間與情境下，更改自己的族群認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

基於上述理論與一般庶民觀點，歷年「客家人口基礎調查資料」之客家人身分認定方式，即兼顧血緣、文化、語言及自我認同的建構論思維。亦即 Root(1996)所提出的雙族裔概念，一個人具有多重認同是可行的，可以從純粹的單一認同到較彈性的多重認同。從與生俱

來的血緣至族群記憶的建構與發展，乃至於語言的復振及政府政策的改變，都可能影響一個人的族群身分認同。一般最常用的是「自我族群認同」(主觀認定)，其認定基準可能源於其具有客家人血緣，也可能是因為會說客語，但最重要的是具有較強烈的客家認同意識。「自我族群認同」通常也具有其他客觀的認定條件，且與具有的條件程度(如血緣親疏程度)成正比，因此依據認定的強烈程度，又可區分為「單一自我認同」及「多重自我認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

在客家委員會的積極推動下，《客家基本法》正式實施，明確定義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因此，有關客家人的身分認定方式有了法制化的定義。本研究延續歷年的調查基礎，在臺灣客家族群的認定標準上，依據 93 年、97 年及 99 至 100 年調查綜合建構主義的各種客家族群認定理論及研究結果，歸納出十一種客家人認定方式，認定客家族群身分的方式主要可以參酌用血緣、語言、文化及自我認同等方式來認定。同時，新增《客家基本法》認定方式所定義的客家人。

為求完整涵蓋客家人口，客家民眾可能同時具有兩種定義以上認定為客家人，定義之間並非互斥選項，部分定義可能產生重疊(如定義 2 即包含定義 1)。其定義分別如下(大陸客家人部分由於人數較少，且由於歷史背景不同，不適合與臺灣客家人視為一體分析，故不列入定義中)：

1.自我族群認定

定義 1：自我單一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 2：自我多重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2.血緣認定

定義 3：父母親皆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 4：父親為客家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 5：母親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 6：父母親有一方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 7：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親為客家人者。但不包含父親為大陸客家人者。

定義 8：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母親為客家人者。
但不包含母親為大陸客家人者。

定義 9：歷代祖先中有人為客家人，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但不包含父母親皆為大陸客家人，或父親為大陸客家人且母親為其他族群，或母親為大陸客家人且父親為其他族群者。

3.廣義認定

定義 10：廣義定義，泛指以上九項定義中，至少有一項被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4.語言認定

定義 11：會說非常流利/還算流利的客語，或非常聽得懂/還算聽的懂客語者，即算為客家人。

5.客家基本法認定

定義 12：根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客家淵源意指配偶是客家人、其他家人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或從小住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者、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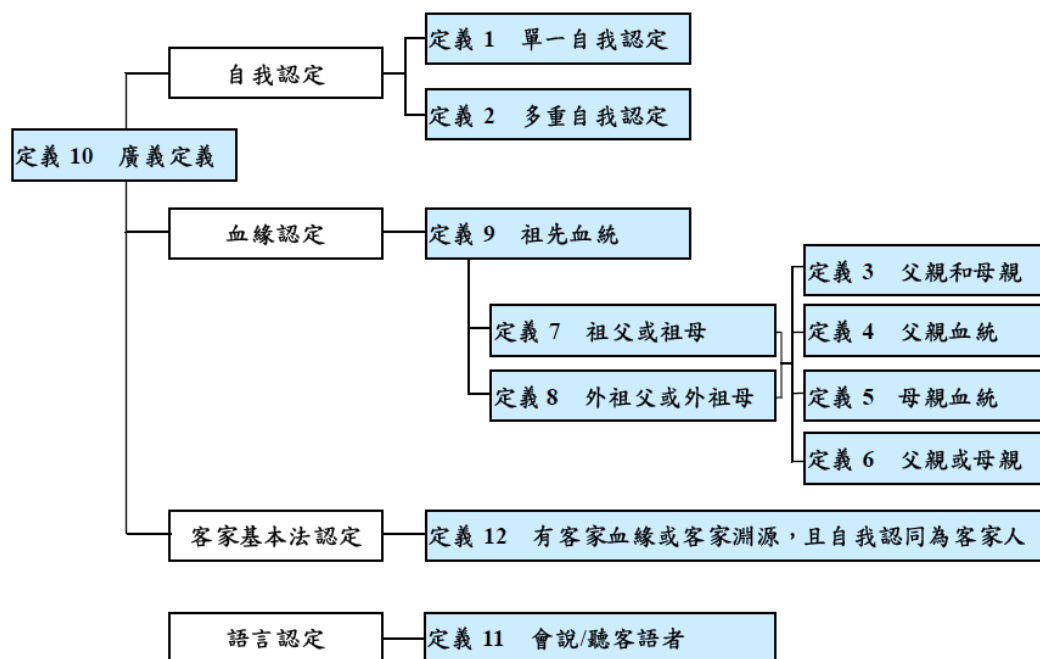


圖3-1 本研究之客家人不同定義標準

《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因此，只要具有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則有很高的機率符合《客家基本法》認定。除自我認定之外，尚須具備客家血緣或淵源，按定義而言，與歷年研究「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較為相近，例如：父親為福老人、母親為客家人，民眾主要自我認定為福老人，但若有其他身分可供選擇，則民眾認為自己是福老人，也是客家人。此即為「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同時也符合《客家基本法》認定的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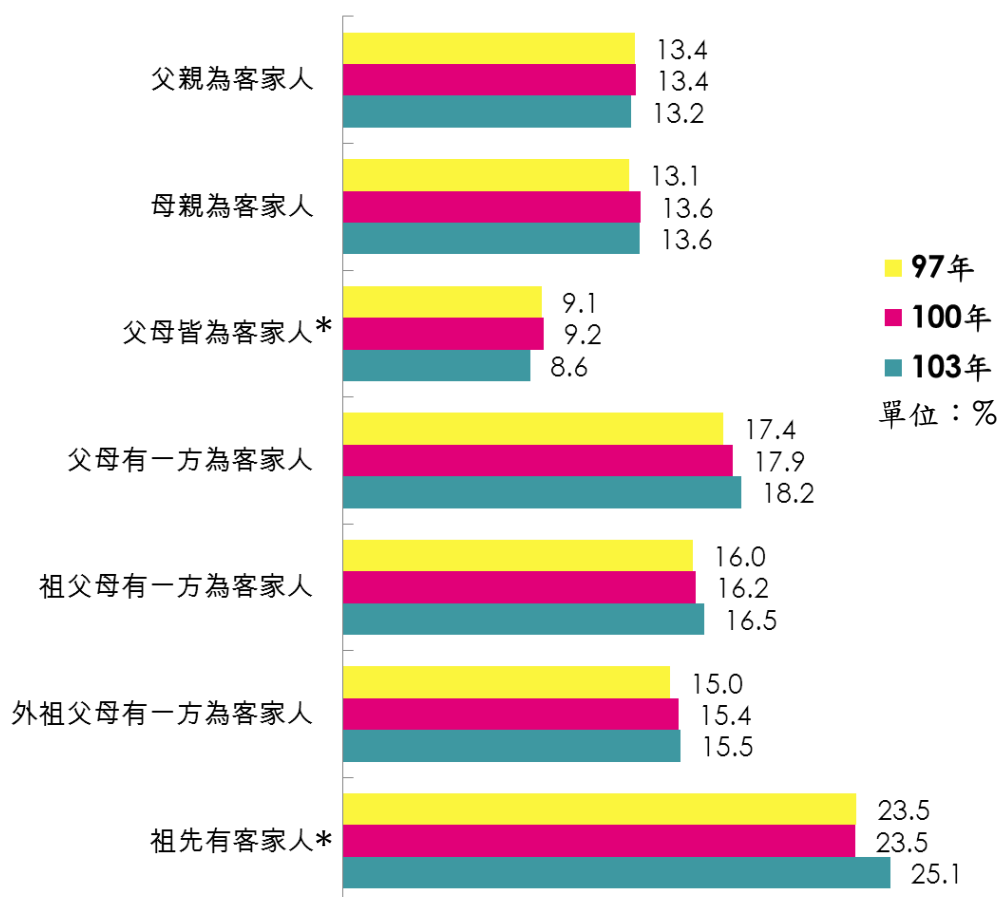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客家人口分布狀況

《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本研究以（親生）父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祖先是否具有客家人身分，做為衡量客家血緣依據；以配偶是否為客家人、其他家人(如養父母)是否為客家人、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等，做為衡量客家淵源依據。如受訪者符合上述任一條件，並且認同客家身分者（多重自我認同），即符合《客家基本法》所定義的客家人。

一、客家血緣認定狀況

在受訪民眾的客家血緣認定來看，以「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最高(25.1%)，而「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8.6%)。「父親為客家人」及「母親為客家人」的比例分別為 13.2%及 13.6%，「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18.2%，「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16.5%，「外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15.5%。

與歷年調查結果相比較趨勢相同，不同血緣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皆較 100 年調查結果略有增減，其中在「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方面增加了 1.6 個百分點，經獨立樣本 Z 檢定達顯著變動，顯示過去三年以來，自認為有客家血緣的民眾比例有顯著的增加；「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則較前次調查減少 0.6 個百分點，經獨立樣本 Z 檢定達顯著變動。其他客家血緣認定的比例雖有增減，但是並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呈現相對穩定的狀況(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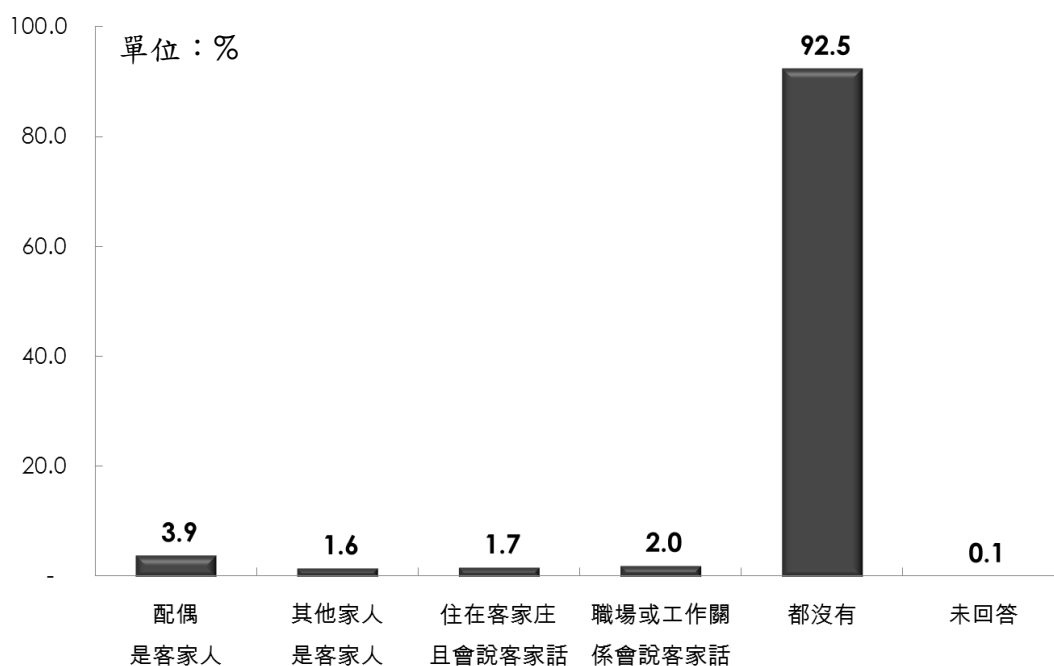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51,803 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
 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65,566 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11)。103年樣本數78,174人。

註：*表示103年與100年比例檢定有顯著差異。

圖3-2 不同血緣認定之客家人口比例

二、客家淵源認定狀況

由沒有客家血緣、但是有客家淵源的民眾情況來看，調查結果顯示，在可以複選的情況下，有 3.9%表示配偶為客家人、1.6%表示其他家人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1.7%為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2.0%是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另有 92.5%受訪民眾表示都沒有客家淵源，0.1%未回答(圖 3-3)。沒有客家血緣、但是具有客家淵源者占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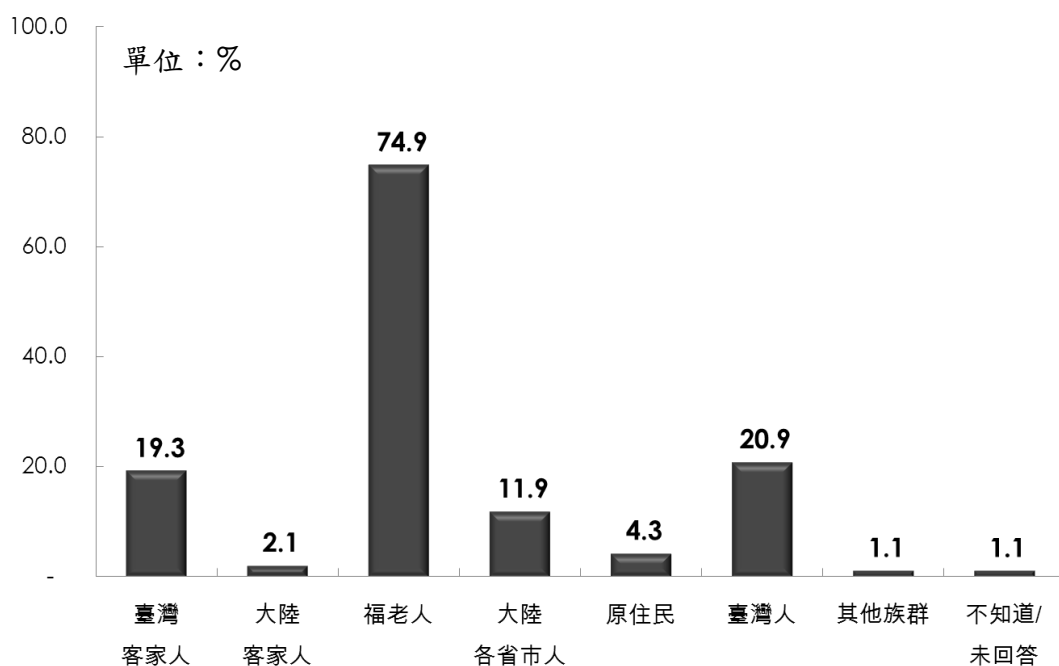
註：本題為複選題，「都沒有」及「未回答」為單選。

樣本數：沒有客家血緣之受訪者，樣本數58,579人。

圖3-3 不具有客家血緣但有客家淵源者的比例

三、客家自我認同情況

再從受訪民眾的多重自我認同，也就是詢問受訪民眾「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福老(河洛/閩南)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在可以複選的情況下，調查結果顯示，有 19.3% 受訪民眾表示自己是客家人、2.1% 表示自己是大陸客家人、74.9% 表示自己是福老人、11.9% 為大陸各省市人、4.3% 是原住民、20.9% 為臺灣人，另有 1.1% 為其他族群(如中國人、外國人、居住各地區的人等)，1.1% 為不知道/未回答(圖 3-4)。



註：本題為複選題，「不知道/未回答」為單選。

樣本數：78,174 人。

圖3-4 自我認同為客家人比例-多重自我認定

四、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

由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認同客家身分民眾，推估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數達 **420.2 萬人**，占我國 2,337.4 萬民眾的比例為 **18.0%**。

若從不同縣市客家人口分布情況來看，本次調查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69.5%)、苗栗縣(62.2%)、桃園縣(39.1%)、花蓮縣(31.9%)及新竹市(30.5%)。新竹縣有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客家人口，其他三個縣市客家人口比例也達三成以上。其餘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如屏東縣(23.4%)、臺東縣(19.3%)、臺北市(17.1%)、臺中市(16.3%)、新北市(13.5%)、南投縣(13.5%)(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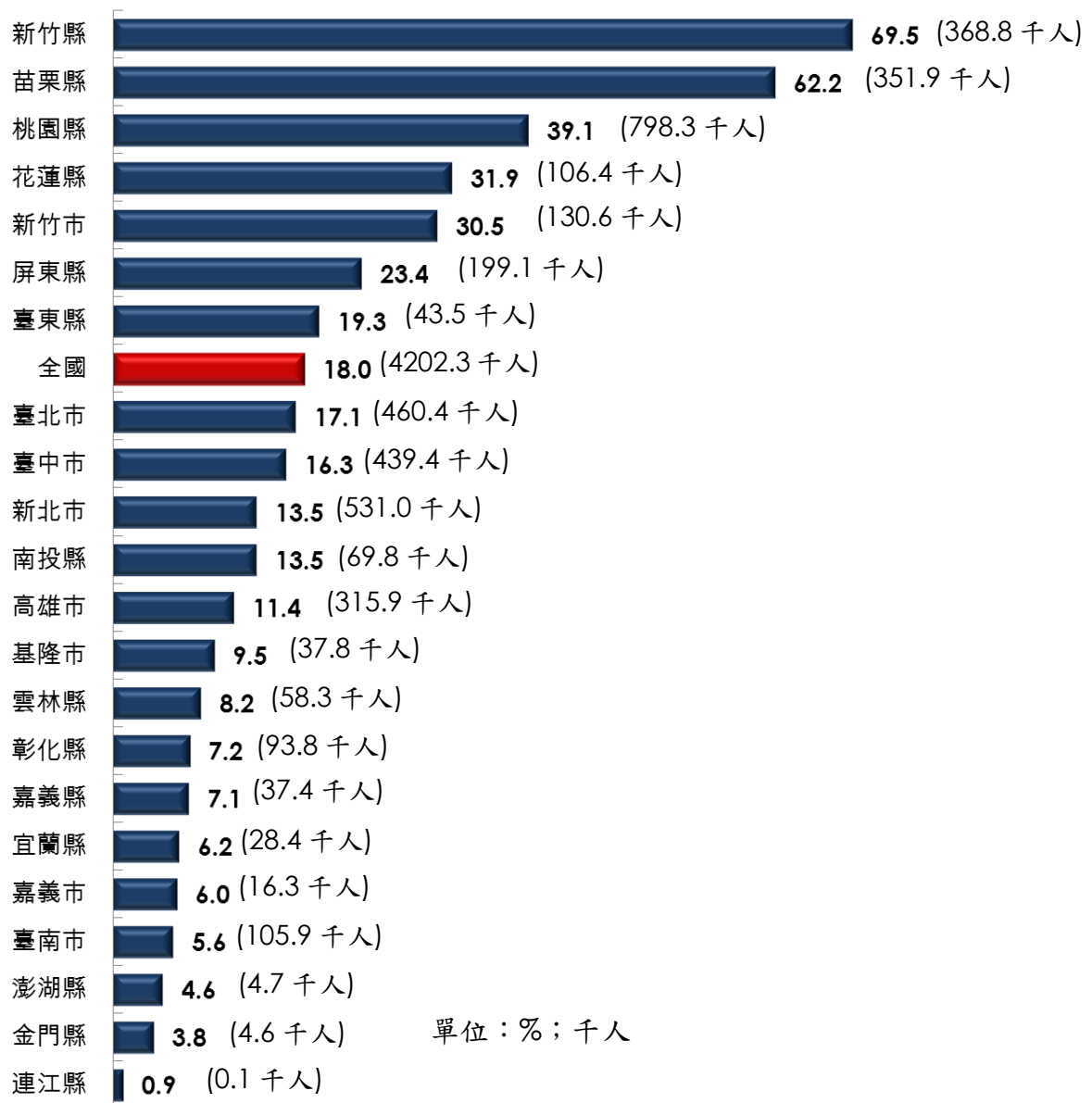


圖3-5 各縣市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圖

五、客家人口變遷趨勢分析

二次世界大戰，1945 年至 1949 年前後正處於國民政府遷臺，大量人口流入臺灣，而當時的戶籍制度基本上仍是沿用日治時期舊制，維持漢人的福建、廣東祖籍分類。直到陳紹馨與傅瑞德(Fried, Morton H.)自 1956 年 9 月臺灣省人口普查資料中的戶卡抽樣，完成，《臺灣人口之姓氏分佈(第一冊姓氏分布資料)》，對於漢人的分類，傅瑞德假設：「祖籍福建之本省籍者為閩南人，而祖籍廣東之本省籍者為客家人」(陳紹馨、傅瑞德，1968)。

以下比較 93 年、97 年、103 年及本研究各縣市客家人口變遷趨勢，並參考 1956 年、1966 年兩次人口普查資料。但由於 1956 年及 1966 年之客家人定義，與 93 年以後之客家人定義(多重自我認定或客家基本法定義)差異較大，且經過 50 餘年人口自然流動、行政區域重新劃分等改變，客家人口的分布現況必然與 1956 年及 1966 年的分布不同，因此變遷趨勢僅供參考。

1.北基宜地區客家人口變遷

1956 年及 1966 年的抽樣調查顯示，臺北市廣東祖籍的比例分別為 3.73%及 4.22%，是北基宜地區中最高者，其次是基隆市。新北市(原臺北縣)廣東祖籍的百分比則受到戰後新一批移民遷入而增加，但比例仍低於 3%(1956 年 2.19%、1966 年 2.91)(邱彥貴、吳中杰，2001；邱彥貴 2006)。

從 93 年以來的調查結果顯示，北基宜地區客家人口以新北市及臺北市兩個較高，但未超過二成以上。基隆市與宜蘭縣的客家人口則是呈現降低的趨勢(表 3-1)。

2.桃竹苗地區客家人口變遷

桃竹苗地區一直以來廣系人口數量最多、比例最高，戰後則是因為外省人口的移入而降低比例，1956 年桃竹苗三縣的廣系分別降為 44.01%、57.73%、66.91%，至 1966 年三縣的廣系比例，又分別衰退為 36.53%、52.35%、64.01%(邱彥貴、吳中杰，

2001；邱彥貴 2006)。

從 93 年以來的調查結果顯示，新竹縣與苗栗縣的客家人口比例都在六成二以上，新竹縣甚至接近七成或七成以上。桃園縣因為鄰近臺北都會區，加上都市化開發程度相對較高，因此客家人口比例相對在四成左右，新竹市則是因為設立科學園區，大量外來人口移入，使得客家人口比例也較低（表 3-1）。

3. 中彰投地區客家人口變遷

臺中縣 1956 年時有 18.42% 的廣系、1966 年時福建系與外省人口更明顯成長，廣系又再度衰退，全縣廣系降至 17.16%。彰化縣 1956 年的 3.57%、1966 年的 4.39% 廣系比例，兼包含再移民與福老客兩者。1956、1966 年南投縣廣系比例分達 13.06%、12.34% (邱彥貴、吳中杰，2001；邱彥貴 2006)。戰後外省人口的移入使得中彰投地區客家人口比例逐漸被稀釋。

從 93 年以來的調查結果顯示，臺中市(原臺中縣及臺中市)與南投縣的客家人口比例大致維持在一成四到一成九，變化的幅度相對較小，且接近於全國客家人口的平均比例。彰化縣客家人口比例則約占一成，相對較全國客家人口平均比例來得低（表 3-1）。

4. 雲嘉南地區客家人口變遷

1956、1966 年雲林縣的廣系比例僅 2.23%、1.89%；嘉義縣 1956 年為 4.53%、1966 年為 4.72%；戰後臺南市的廣東祖籍者雖有增加，但兩年度皆未達 1%，遠不及臺北、臺中市(邱彥貴、吳中杰，2001；邱彥貴 2006)。

從 93 年以來的調查結果顯示，雲嘉南地區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約低於一成以下，且從歷次的推估結果來看，雲嘉南地區由於福老人口比例相對集中，因此客家人口的比例處於穩定的發展，變化的幅度相對較小（表 3-1）。

5. 高屏地區客家人口變遷

1956 年高雄縣廣東祖籍比例為 11.57%，至 1966 年外省籍大幅成長使得全縣比例降為 10.53%；1956 年的高雄市廣東祖籍者達 3.12%，1966 年則衰退至 2.94%，戰後十年似乎是高雄市廣系的成長停滯期；1956 年屏東縣的廣東祖籍者占 20.18%，1966 年又因外省人口成長而致廣系陡降，比例降至 18.40% (邱彥貴、吳中杰，2001；邱彥貴 2006；吳秀媛，2011)。

從 93 年以來的調查結果顯示，高雄市的客家人口比例大致維持在一成二左右，而原高雄縣則是受到人口流入的影響，客家人口呈現下降趨勢，100 年調查結果下降更為明顯；屏東縣近四次調查客家人口穩定的維持在二成三左右的比例，變化的幅度相對較小（表 3-1）。

6. 花東地區客家人口變遷

1956 年花蓮縣廣東祖籍者達 25.35%，至 1966 年，全縣比例降為 22.80%；1956 年臺東縣廣東祖籍人口比例為 13.83%，1966 年全縣廣系比例略降至 13.18%。花東地區客家人口比例的改變主因仍是受到外來人口移入而改變 (邱彥貴、吳中杰，2001；邱彥貴 2006、夏黎明、馬昀甄、蘇祥慶，2012；蘇祥慶，2012)。

從 93 年以來的調查結果顯示，花蓮縣客家人口比例大致維持在三成至三成二左右，臺東縣則維持在二成左右。近年以來人口花東地區大幅移動的情況不再出現，也使得花東地區客家人口比例相對呈現穩定的狀況（表 3-1）。

7. 離島地區客家人口變遷

離島的澎湖、金門、馬祖地區，1956 年及 1966 年調查客家人口數及比例都較低，或資料從缺，而無法比較。

表3-1 93年至103年歷次調查客家人口趨勢分析-縣市別

單位：%

縣市別	93年 多重定義 客家人	97年 多重定義 客家人	100年 客家基本法 定義客家人	103年 客家基本法 定義客家人
總計	20.4	18.6	18.1	18.0
新北市	15.0	16.7	14.1	13.5
臺北市	18.9	15.8	16.4	17.1
基隆市	13.8	14.1	10.0	9.2
宜蘭縣	16.1	9.3	8.5	6.2
桃園縣	40.1	37.6	39.2	39.1
新竹縣	68.5	68.4	71.6	69.5
新竹市	30.0	29.0	30.1	30.5
苗栗縣	66.4	64.8	64.6	62.2
臺中市	-	-	16.4	16.3
臺中縣	18.3	16.2	18.5	-
臺中市	12.8	14.1	13.4	-
彰化縣	12.8	8.4	5.7	7.2
南投縣	16.7	13.9	16.0	13.5
雲林縣	8.3	7.6	8.1	8.2
嘉義縣	7.8	7.5	7.2	7.1
嘉義市	4.9	10.3	8.7	6.0
臺南市	-	-	5.4	5.6
臺南縣	5.2	6.6	5.2	-
臺南市	6.7	8.1	5.7	-
高雄市	-	-	11.6	11.4
高雄縣	19.6	14.3	11.9	-
高雄市	12.4	12.1	11.4	-
屏東縣	23.2	23.0	23.7	23.4
臺東縣	20.4	22.0	19.9	19.3
花蓮縣	29.8	31.9	31.7	31.9
澎湖縣	7.9	6.9	2.5	4.6
金門縣	3.8	5.4	1.5	3.8
連江縣	5.5	2.1	5.2	0.9

資料來源：93年為「93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97年為「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100年為「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103年為本研究。

註1：93及97年為多重定義之客家人；100年及103年為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

註2：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於2010年分別與原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合併後，改制為直轄市，因此93年及97年僅列原行政區推估之客家人口百分比，103年則列改制後之客家人口百分比。

六、各縣市人口流動分析

由於各縣市人口不斷的流動，並且我國對戶籍變更限制相對較少，戶政系統所提供的變更服務也相當的便利，因此各縣市人口的增減變動也更為頻繁，各縣市客家人口的變動，也可能是來自於人口的自然流動所造成。

如表 3-2 所示，排除離島(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以外，都市化程度較高的縣市人口自然流動率也較高，如臺北市過去三年遷出及遷入人口數的百分比達到 21.8%，也就是每五個人當中就有一個人的戶籍有變動。其他如嘉義市(21.2%)、新北市(17.3%)及基隆市(17.3%)也是戶籍登記變動比例較高的縣市。

此外，在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新竹縣與桃園縣，過去三年遷入遷出的人口數百分比(17.2%及 14.4%)也高於全國平均 14.0%，苗栗縣則為 11.8%。顯示桃竹苗地區人口的變動主要來自於其他縣市的人口流動，人口的自然移入、移出比例較高的情況之下，也使得區域之內客家人口比例呈現下滑的現象。

表3-2 近三年各縣市戶籍遷入及遷出人口數

單位：人、%

縣市別	102 年 12 月 人口數(A)	各縣市遷出及遷入人口數				百分比(B/A)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計(B)	
總 計	23,373,517	1,114,978	1,095,398	1,053,526	3,263,902	14.0
新北市	3,954,929	235,447	229,455	218,873	683,775	17.3
臺北市	2,686,516	204,904	195,850	183,669	584,423	21.8
臺中市	2,701,661	92,068	92,166	90,183	274,417	10.2
臺南市	1,883,208	56,219	53,420	52,310	161,949	8.6
高雄市	2,779,877	84,727	83,464	81,012	249,203	9.0
宜蘭縣	458,456	17,599	18,149	17,933	53,681	11.7
桃園縣	2,044,023	98,454	98,507	96,715	293,676	14.4
新竹縣	530,486	30,174	30,570	30,515	91,259	17.2
苗栗縣	565,554	23,285	21,917	21,471	66,673	11.8
彰化縣	1,296,013	38,922	38,293	36,619	113,834	8.8
南投縣	517,222	23,125	23,385	21,924	68,434	13.2
雲林縣	707,792	30,169	29,519	27,882	87,570	12.4
嘉義縣	529,229	27,982	27,998	26,424	82,404	15.6
屏東縣	852,286	33,540	32,852	31,578	97,970	11.5
臺東縣	224,821	12,597	12,018	11,849	36,464	16.2
花蓮縣	333,897	16,696	15,855	15,770	48,321	14.5
澎湖縣	100,400	6,735	7,686	7,662	22,083	22.0
基隆市	374,914	22,578	21,410	20,972	64,960	17.3
新竹市	428,483	27,872	27,343	26,894	82,109	19.2
嘉義市	270,872	19,120	19,623	18,699	57,442	21.2
金門縣	120,713	11,386	13,667	12,744	37,797	31.3
連江縣	12,165	1,379	2,251	1,828	5,458	44.9

註：「各縣市遷出及遷入人口數」包含自外國、他省(市)及本省他縣市遷入及遷出。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資料庫。

第三節 客家人口結構分析

本節分析《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口結構，與全國人口及非客家人口結構進行比較分析。

一、性別與年齡結構分析

從不同性別的比較結果發現，男性客家民眾的比例高於女性客家民眾(50.9%：49.1%)，且較全國人口男性比例(50.0%)為高，經檢定達顯著差異。

在年齡方面，客家民眾在 0-9 歲、10-19 歲、20-29 歲及 50-59 歲比例較全國人口的比例為高，而 30-39 歲及 60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則是較全國人口為低(表 3-3)。

表3-3 客家人口與全國人口特性比較—依性別及年齡

單位：%

項目別	性別		年齡別						
	男性*	女性*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 以上*
全國人口	50.0	50.0	8.7	12.3	13.9	16.9	15.7	15.1	17.4
客家人	50.9	49.1	9.5	12.6	15.2	15.6	15.3	15.6	16.2
非客家人	49.8	50.2	8.5	12.2	13.6	17.1	15.8	15.0	17.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2 年 12 月人口資料，<http://www.ris.gov.tw>。

註：「*」表示兩群體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二、教育程度結構分析

教育程度方面，客家民眾在高中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較全國人口的比例為高，而在國初中以下者則是較全國人口比例為低，經檢定達顯著差異(表 3-4)。

表3-4 客家人口與全國人口特性比較—依教育程度

單位：%

項目別	教育程度						
	年齡小未上學者及幼兒園*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全國人口	5.2	18.3	14.7	26.9	9.9	20.0	5.0
客家人	5.4	18.4	11.3	24.8	10.0	24.3	5.5
非客家人	6.7	14.7	11.1	28.2	10.6	24.3	4.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2 年 12 月人口資料，<http://www.ris.gov.tw>。

註：「*」表示兩群體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三、居住地區結構分析

從居住地區來看，客家人口居住在桃竹苗的比例明顯較高(39.3%)，居住在雲嘉南地區的比例則明顯較低(5.2%)。以全國人口比例來看，高屏雖認為是客家人口數較多的地區之一，但是在比例上並沒有高於全國人口比例(12.3%：15.5%)。調查結果顯示，桃竹苗與花東地區是客家人口比例高於非客家人口比例地區，經檢定達顯著差異(表 3-5)。

表3-5 客家人口與全國人口特性比較—依居住地區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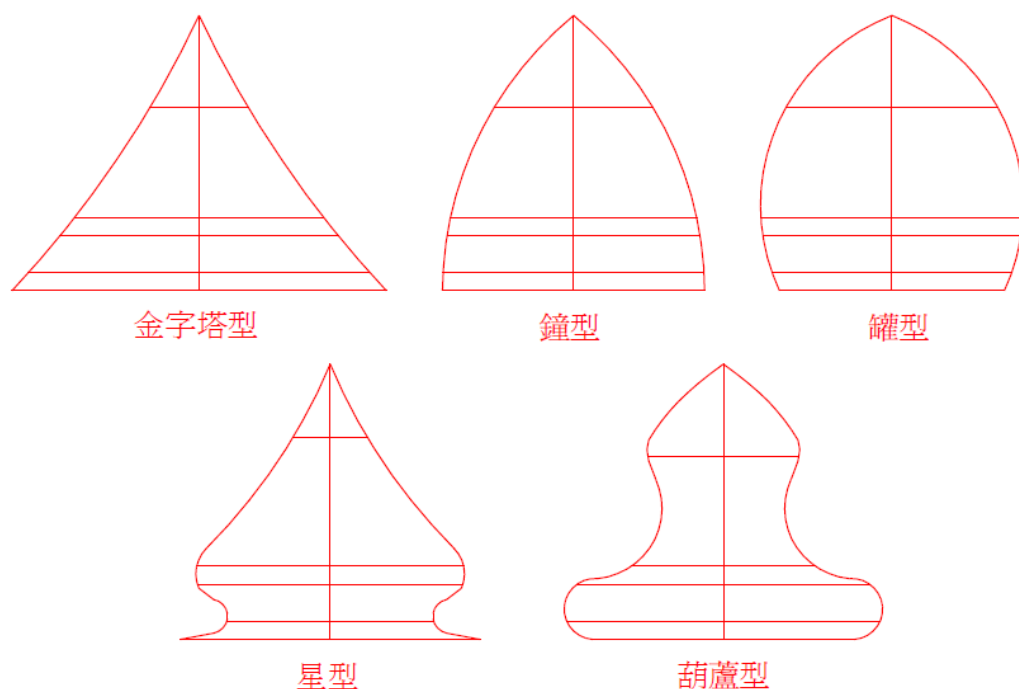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居住地區					
	北基宜*	桃竹苗*	中彰投*	雲嘉南*	高屏*	花東離島*
全國人口	32.0	15.3	19.3	14.5	15.5	3.4
客家人	25.2	39.3	14.3	5.2	12.3	3.8
非客家人	33.5	10.0	20.4	16.6	16.3	3.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2 年 12 月人口資料，<http://www.ris.gov.tw>。

註：「*」表示兩群體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以人口金字塔圖進行分析探討，是瞭解人口組成的最佳圖解方式之一。人口金字塔顯示性別和年齡交叉資料，從其形狀不同大致可歸納成金字塔型、鐘型、罐型、星型以及葫蘆型等五種形狀。其代表意義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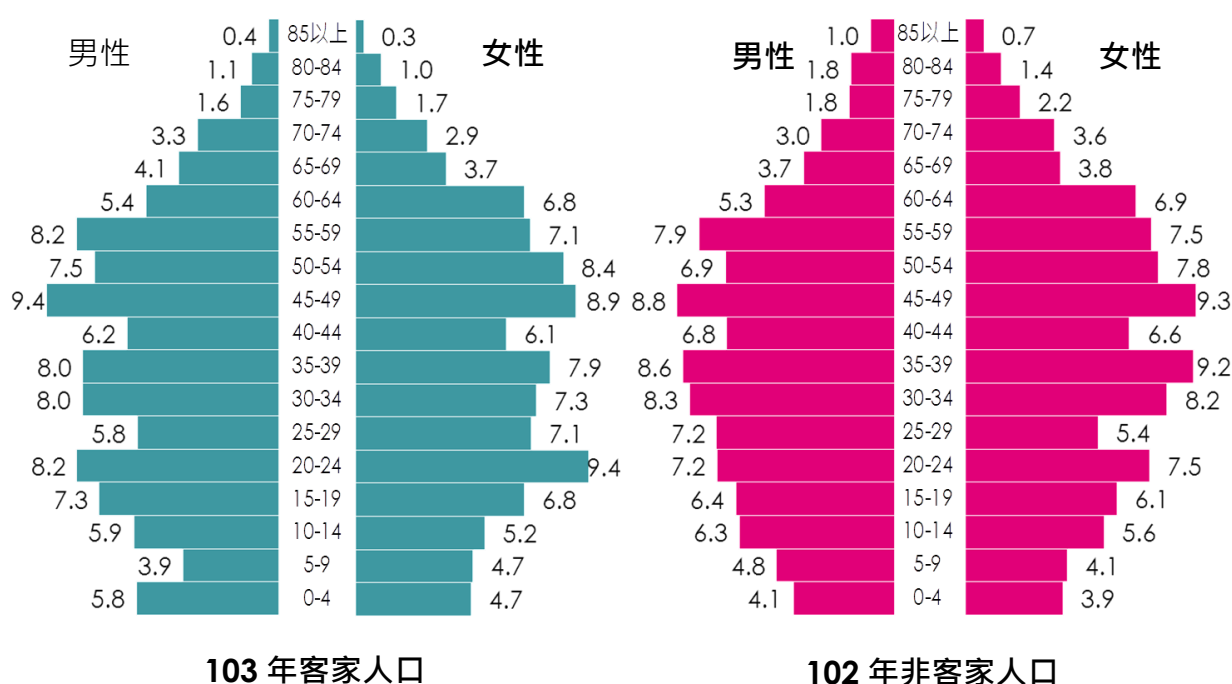
- 1.金字塔型：屬於「增加型」的人口年齡結構。此種形狀的人口金字塔表示該地區的人口出生率高，而男女年齡別特殊出生率與特殊死亡率皆無顯著變動。經濟低度開發的地區多屬此型。
- 2.鐘型：是一種「靜止型」的人口年齡結構。該形狀表示該地區近年出生率降低，人口趨於穩定。
- 3.罐型：是一種「減少型」的人口年齡結構。此種形狀表示該地區近年的出生率降低，而人口減少。
- 4.星型：是一種「都市型」的人口年齡結構。這種形狀的金字塔表示該地區的壯年人口特多，此乃生產年齡人口移入的結果。一般都市地區之人口金字塔多呈此型。
- 5.葫蘆型：是一種「農村型」的人口年齡結構。這種形狀的人口金字塔表示該地區的壯年人口特少，此乃生產年齡人口移出的結果。為近代農村的通型。



資料來源：轉引自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99 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圖3-6 人口金字塔五種基本圖

從客家人口結構與非客家人口結構比較發現，客家人口的金字塔圖底部呈現收窄狀況，與非客家人口的結構相近；在青壯人口比較上，客家人口及非客家人口結構金字塔圖都是中間部位較寬，而客家人口在中間部位青壯年人口的寬度略比非客家人口窄；在老年人口的部分，客家人口的老年人口比例較非客家人口的老年人口比例低，非客家人口金字塔的頂部同樣呈現縮小的現象，但是客家人口頂部縮小的幅度高於非客家人口(圖 3-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2 年 12 月人口資料，<http://www.ris.gov.tw>。

圖3-7 客家人口與非客家人口金字塔圖比較

第四節 小結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比例為 18.0%，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較略降 0.1 個百分點，並沒有顯著的差異，顯示客家人口維持相對的穩定性，其比例與「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相近。過去研究將雙族裔或多族裔且自我認同客家身分者、未具客家血緣或淵源但自我認同客家身分者皆納入為「多重自我認定」，因此其比例略高於擁有正式法源依據的客家人。

本年度調查也發現，受訪者認為「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顯著增加 1.6 個百分點，但在血緣方面的父親或母親為客家人的比例略微減少或持平，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則是減少 0.6 個百分點。這一現象與臺灣社會族群高度融合下，不同族群的界線相當的淡薄，族群通婚的機會增加有關。

第四章 各大族群分布狀況

本章討論臺灣各大族群分布狀況，包含各縣市各大族群(客家人、福老人、大陸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的分布狀況，探討各大族群民眾的自我認定狀況。

第一節 族群定義與分類

族群(ethnic group)一詞最早始於 1930 年代，社會學家 Weber(1922/1978, 1997)將族群定義為：一群主觀認同擁有共同祖先、血緣、語言、生活習慣或文化的人。這種認同對於非親屬的群體關係具有重要的意義。Anderson 於 1983 年提出「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詮釋「民族」概念，借以定義族群是指：在一個國家或民族之中，基於相同血緣、地緣、文化屬性(如：語言、習俗、宗教)而建構、想像出來的各種次級群體(Anderson, 1991)。

臺灣一直到了 1980 年代末期解嚴後，有關「族群」的論述與研究才漸露曙光。徐正光(1994)指出，族群認同與族群間的界線，一方面是族群成員自我主觀認定的結果，另一方面也隨著它所處的客觀環境而發生變異。這兩者之間其實呈現一種動態的交互關係；主觀認定的族群認同和界線，固然隨情境的變化而有不同，但它也是面對動態環境的一種具有主體意識的行動策略。在這種動態的變化之下，臺灣的族群發展狀況也隨社會、經濟與政治發展的變化而變動，從而也會影響到各族群的自我主觀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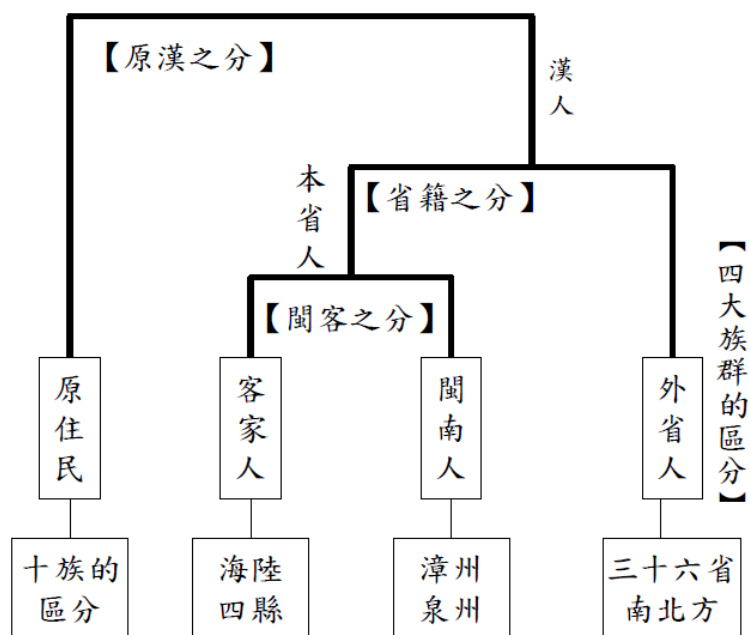
張茂桂(2000)對於族群的定義有兩種，一是「通常指共同組成一個大社會中的群體，他們主張或相信自己有某種血緣上、體質上、文化上、意識上，或其他的共同特性，如宗教信仰、語言、風俗習慣等，足以用來和其他人進行有意義的區隔」；二是「『多元文化主義』有關的一種有意識的人群分類方式，讓人得以進行『我群』和『他群』的差異的識別，以便對社會資源和權力，進行有代表性的分配」。

「族群」呈現了作為理解和辨識社會現象的重要因素。近年來，無論是討論臺灣的歷史發展和文化現況，或是政治、經濟資源的分配與調整，以及國家政策與法案的制定、學校體制與教育內容的改革，無不牽涉如何將社會整體資源在各個族群中作公平和合理的分享，以及將族群間的權力作最合理的均衡分配(徐正光、蕭新煌，1995)。可見定義族群類別與探知族群發展，對於整體國家社會發展的極為重要。

江宜樺(1997)認為，按一般說法，臺灣社會有四大族群類別，分別為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而平常用來區分閩南、外省、客家、原住民，所採用的是刻板又自以為理所當然的標準——語言腔調。這個標準在過去或許可行，然而，按西方學者對「族群」的定義，四大族群的分類顯然是很有問題的。近年來也有研究者從語言學的角度質疑以語言做為族群區分的妥適性(何萬順，2009)。

從血緣及文化傳統來看，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出自同一個民族，原住民是另外一個民族；從日常生活語言及習慣來看，則有四種不同的群體，但群體與群體之間的滲透性極高，語言及生活習慣都不足以成為判斷的最終根據，臺灣的族群差異可以說是「部分根據客觀基礎，部分出於主觀想像」的結果(江宜樺，1997)。儘管臺灣四大族群的分類不符族群分類定義，但由於此分類已廣為民眾接受，並且具備一定程度的辨識力，因此一般研究仍採用四大分類。

王甫昌(2004)依據族群認同理論分析臺灣社會內部族群想像的起源與歧異，透過歷史角度與社會結構觀察，將臺灣的族群分為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四類，認為臺灣四大族群分類是由三種相對性的族群對立所構成。第一種相對性為「原住民」與「漢人」的區分，第二種區分是漢人之中「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區分，第三種區分是本省人之中「閩南人」與「客家人」的區分(圖 4-1)。



資料來源：王甫昌(2004)。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P.57。

註：臺灣原住民目前已有十四族通過正名。

圖4-1 臺灣四大族群在人群上的組成

按照王甫昌的研究論述，有關臺灣四大族群的區分，絕大部分是因為在與其他群體進行接觸時，覺得受到歧視待遇，進而發展出不同的族群分類方式，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及出現時機，如表 4-1 所示，四種相對性的族群分類中，前者為自認為是弱勢族群的主體。

表4-1 臺灣近代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出現時機與狀況

相對性的族群類屬	出現時機
「本省人/外省人」的區分	1970 年代以後
「原住民/漢人」的區分	1980 年代初期
「客家人/閩南人」的區分	1980 年代中期以後
「外省人/閩南人」的區分	1990 年代以後

資料來源：王甫昌(2004)。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P63。

綜上述分析，雖然不同學者研究在有關臺灣四大族群定義的論述仍存在有部分的爭議，但是大體上而言，從一般民眾、政治人物或是學者專家所認知的臺灣四大族群來看，仍是以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福老人)以及外省人四類為主。因此，本研究後續所要探討的臺灣主要族群分布，也同樣採用此項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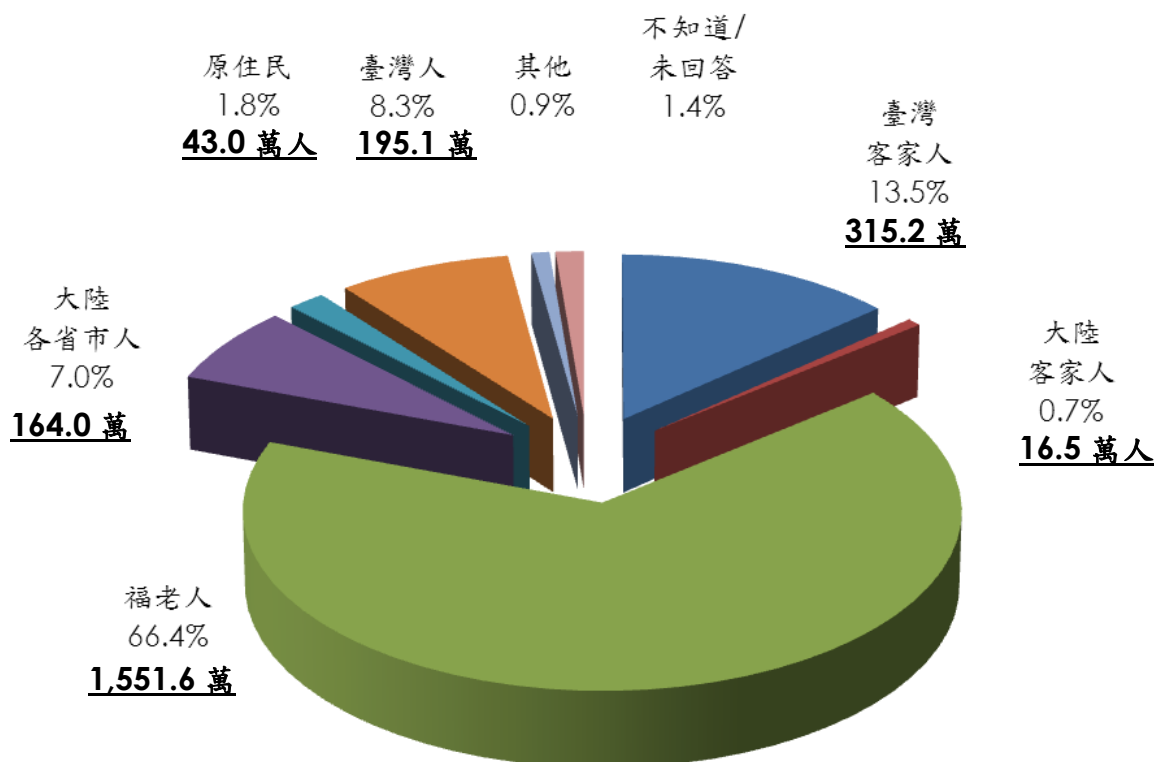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消長

族群人口比例與人口數除自然增減及遷移的影響之外，同時也會因為民眾對本身所屬族群身分認同影響而增減。本節分析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比例及推估人口數，並觀察本研究歷年調查，單一自我認同族群的人口消長情形。

一、主要族群人口比例與人口數推估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從民眾單一自我認同的族群分布來看，以「福老人」者占 66.4% 為最高，推估人口總數為 1,551.6 萬人，仍是臺灣人口數最多的族群；其次為「客家人」者占 13.5%，推估人口總數為 315.2 萬人，為臺灣第二大主要族群；再其次為「大陸各省市人」占 7.0%，推估人口總數為 164.0 萬人，為臺灣第三大主要族群；「原住民」占 1.8%，推估人口總數為 43.0 萬人。「大陸客家人」占 0.7%，推估人口總數為 16.5 萬人。

本年度調查結果有 8.3%(195.1 萬人)在提示主要族群認定的選項之後，仍堅持自我認同為「臺灣人」。0.9% 為其他族群(包括華僑客家人、外國人、中國人及居住某地區的人等)，另有 1.4% 民眾無法回答或不願意回答所屬族群(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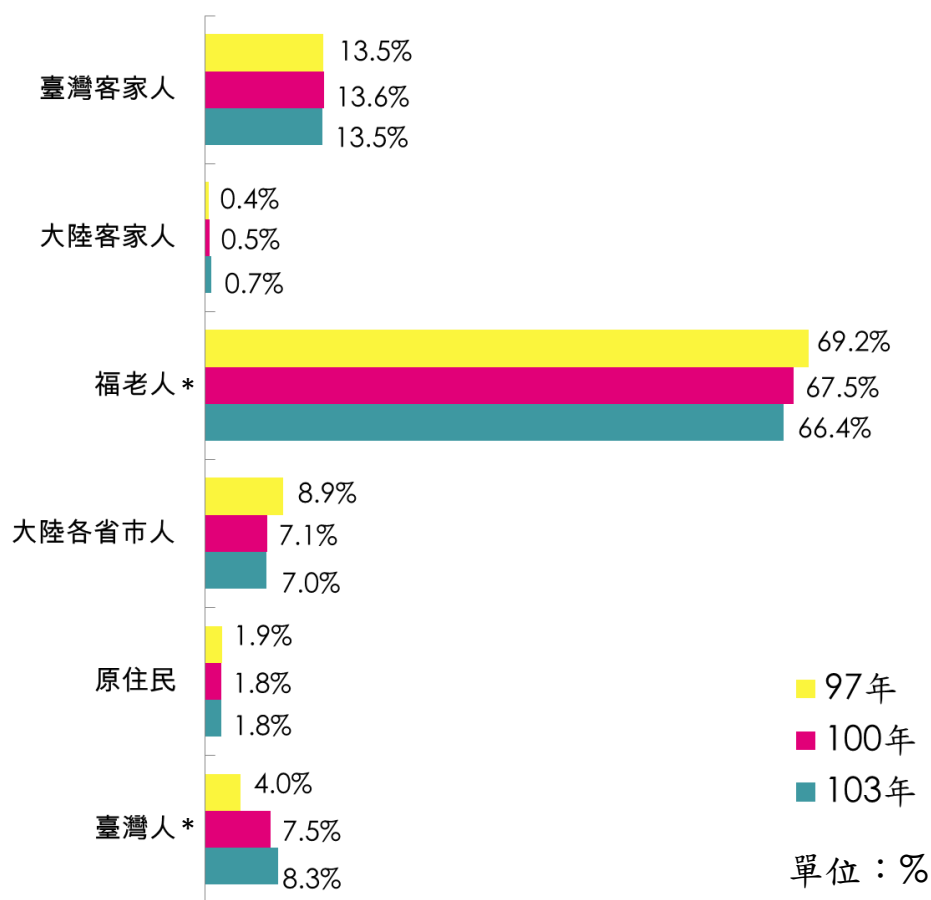
註：「其他」包含華僑客家人、外國人等。

樣本數：78,174 人

圖4-2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比例-單一自我認定

與 97 年、100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較發現，「福老人」仍是臺灣最大的族群，但比例較 100 年減少 1.1 個百分點，經獨立樣本 Z 檢定達顯著變動。「客家人」比例較 100 年減少 0.1 個百分點、「大陸客家人」比例較 100 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大陸各省市人」減少 0.1 個百分點、「原住民」的比例持平。整體來看，自我認同為「福老人」比例顯著的減少，而其他各大族群的分布則是穩定發展。

值得關注的是有 8.3% 的民眾自我認同為「臺灣人」，較 100 年調查(7.5%，174.7 萬人)增加 0.8 個百分點，經獨立樣本 Z 檢定達顯著變動，自 97 年(4.0%，92.2 萬人)以來認同比例成長超過一倍，是近年以來成長幅度最高的一群，顯示有愈來愈多的民眾對於「臺灣人」的具有認同感(圖 4-3)。



資料來源：97 年為「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51,803 人；
 100 年為「99 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65,566 人；
 103 年樣本數 78,174 人。

註 1：上圖未列華僑客家人、外國人、中國人及居住某地區的人，以及不知道/未回答等，
 詳見附表。

註 2：*表示 103 年與 100 年比例檢定有顯著差異。

圖4-3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消長歷年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表4-2 單一自我認定各族群人口消長歷年比較

單位：％、萬人

族群別	97 年		100 年		103 年		近三年增減	
	推估 比例	推估 人口數	推估 比例	推估 人口數	推估 比例	推估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臺閩地區	100.0	2,297.4	100.0	2,316.2	100.0	2,337.4	-	21.2
臺灣客家人	13.5	310.8	13.6	314.7	13.5	315.2	-0.1	0.0
大陸客家人	0.4	9.7	0.5	12.6	0.7	16.5	0.2	3.9
福老人*	69.2	1,589.0	67.5	1,564.2	66.4	1,551.6	-1.1	-12.1
大陸各省市人	8.9	205.0	7.1	165.1	7.0	164.0	-0.1	-1.1
原住民	1.9	44.1	1.8	40.9	1.8	43.0	0.0	2.1
臺灣人*	4.0	92.2	7.5	174.7	8.3	195.1	0.8	20.4
其他族群	0.6	13.2	0.5	12.5	0.9	20.3	0.4	7.8
不知道/拒答	1.5	33.3	1.4	31.5	1.4	31.7	-0.0	0.2

資料來源：97 年為「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51,803 人；

100 年為「99 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65,566 人；

103 年樣本數 78,174 人。

註 1：本表採小數點一位後四捨五入，「0.0」表示絕對值小於 0.005。

註 2：*表示 103 年與 100 年比例檢定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結構比較分析

有關主要族群人口的結構，依據民眾單一自我認同的族群別，進行人口結構比較分析。從整體人口比例來看，近三年來女性人口略增加 0.2 個百分點，男女比例達到 1：1 的均勢；從年齡層來，29 歲以下人口減少，而 30 歲以上人口則是呈現增加的趨勢。教育程度方面，大學、研究所以上比例較 100 年增加。高收入家庭比例也呈現增加態勢(表 4-3 及表 4-4)。

一、客家人結構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結構，從性別來看，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客家人口比例較 100 年和 97 年調查結果高；以年齡來看，0-9 歲、40-49 歲、50-59 歲及 60-69 歲相對較 100 年調查結果減少；而在 10-19 歲、20-29 歲、30-39 歲及 70 歲以上客家人的比例則是增加的情形。國初中教育程度比例減少、大學教育程度者增加。家庭月收入方面以 24,001-54,000 元所占比例略為增加。

二、福老人結構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福老人的結構，從性別來看，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女性福老人比例高於男性；以年齡來看，0-9 歲、10-19 歲、20-29 歲福老人的比例較 100 年減少；而 30-39 歲、50-59 歲、60-69 歲及 70 歲以上的福老人比例則是增加的情形。在大學、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增加比例較高。家庭月收入方面，54,001 元以上所占比例較高。

三、大陸各省市人結構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的結構，從性別來看，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大陸各省市人比例較 100 年的比例減少；以年齡來看，20-29 歲、30-39 歲、40-49 歲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較 100 年下降；0-9 歲、10-19 歲、50-59 歲、60-69 歲則呈現增加的情形。

在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比例增加，收入則是以月收入 24,001-54,000 元所占比例略為增加。

四、原住民結構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的結構，從性別來看，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原住民比例較 100 年的比例減少；以年齡來看，0-9 歲、10-19 歲、20-29 歲原住民的比例較 100 年減少；而 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9 歲及 70 歲以上則增加的情形。高中職以上教育者比例皆呈現增加。收入則是以月收入 54,001 元以上所占比例略為增加。

表4-3 臺灣主要族群性別、年齡人口結構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單位：%

族群別	年度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 以上
整體	97 年	50.5	49.5	10.5	14.1	15.9	16.1	16.4	13.2	6.7	7.0
	100 年	50.2	49.8	9.2	13.4	15.0	16.5	16.3	14.5	9.2	6.0
	103 年	50.0	50.0	8.7	12.3	13.9	16.9	15.7	15.1	9.9	7.5
客家人	97 年	53.2	46.8	9.7	14.7	16.6	15.4	15.7	14.2	7.8	6.0
	100 年	51.9*	48.1*	8.7*	12.5*	15.2*	14.4*	16.3*	16.2*	10.9*	5.9
	103 年	51.1*	48.9*	8.3*	12.6	15.5	15.9*	14.7*	15.4*	10.8	7.0*
福老人	97 年	49.7	50.3	10.4	13.9	16.1*	16.5	16.9	13.3	6.7	6.3
	100 年	49.8	50.2	9.3*	13.5*	14.8*	16.9	16.1*	14.5*	9.2*	5.8*
	103 年	49.2*	50.8*	8.7*	11.8*	13.7*	17.5*	16.0	15.5*	9.6*	7.1*
大陸各省市人	97 年	53.0	47.0	7.7	12.9	14.0	16.3	17.1	12.0	5.6	14.2
	100 年	51.8*	48.2*	5.6*	8.6*	12.3*	16.4	20.8*	15.3*	9.6*	11.4*
	103 年	54.4	45.6*	5.9	10.9*	12.2	14.7*	18.6*	16.1*	10.2*	11.4
原住民	97 年	50.4	49.6	12.2	17.2	19.7	17.2	13.9	10.7	5.3	3.9
	100 年	49.4	50.6	12.1	17.2	21.1*	14.6*	12.3*	12.5*	7.2	3.1
	103 年	51.4*	48.6*	8.5*	15.6*	17.9*	17.8*	12.6	14.5*	7.8	5.4

資料來源：97 年為「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51,803 人；100 年為「99 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65,566 人；103 年樣本數 78,174 人。

註：「*」表示經獨立樣本 Z 檢定與前次調查結果達顯著差異。

表4-4 臺灣主要族群教育、家庭收入結構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單位：%

族群別	年度	教育程度							月收入三等分		
		年紀小，尚未就學	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24,000元以下	24,001-54,000元	54,001元以上
整體	97年	5.0	20.7	11.7	26.1	11.6	21.2	3.5	-	-	-
	100年	3.5*	20.0*	12.8*	25.7*	11.5	21.7*	4.6*	16.4	31.1	29.7
	103年	3.3	19.9	11.2*	25.4*	10.1*	24.3*	5.4*	15.8*	31.8*	32.2*
客家人	97年	4.5	18.2	12.2	28.2	11.8	21.0	3.9	-	-	-
	100年	3.6*	17.1*	12.9*	28.5	12.3*	20.9	4.4*	14.7	27.7	34.9
	103年	3.3	17.3	10.9*	28.3	10.8*	24.7*	4.4	14.2*	30.1*	34.5*
福老人	97年	4.9	21.4	12.0	26.0	11.5	20.7	3.3	-	-	-
	100年	3.5*	21.6	13.1*	25.4*	10.9*	21.0	4.3*	16.9	32.3	28.7
	103年	3.5	20.4*	11.5*	24.7*	10.1*	24.1*	5.5*	15.6*	32.6*	33.0*
大陸各省市人	97年	3.9	14.3	8.4	26.2	14.4	27.4	4.9	-	-	-
	100年	1.9*	10.8*	9.8*	23.9*	16.0*	29.2*	8.4*	14.9	28.5	37.9
	103年	1.4	12.1*	8.2*	26.4*	13.6*	30.5*	7.4*	13.6*	31.9*	36.7*
原住民	97年	7.9	21.4	15.5	33.7	8.2	12.4	0.8	-	-	-
	100年	3.9*	26.0*	17.2*	27.4*	7.5*	15.7*	2.0*	29.4	34.2	18.7
	103年	2.3*	23.0*	12.2*	32.2*	8.2*	19.7*	2.1	26.2*	33.2*	22.9*

資料來源：97年為「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51,803 人；100年為「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65,566 人；103年樣本數 78,174 人。

註1：「*」表示經獨立樣本 Z 檢定與前次調查結果達顯著差異。

註2：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97年收入級距與100及100年不同，本表未呈現。

第四節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分布分析

本調查研究除探討客家人口分布狀況外，同時針對臺灣主要族群的分布狀況進行分析，以下說明本年度調查結果，臺灣四大族群在各縣市的人口分布狀況，各族群比例較高的縣市說明如下：

一、主要族群縣市分布情況

（一）客家人分布

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為 13.5%。客家人比例較高的縣市依序為新竹縣(61.3%)、苗栗縣(54.3%)、桃園縣(32.5%)達到三成以上，而花蓮縣(24.6%)及新竹市(22.4%)也在二成以上。

（二）福老人

單一自我認定為福老人比例為 66.4%。福老人比例較高縣市依序為雲林縣(81.5%)、嘉義縣(79.5%)、宜蘭縣(79.3%)、金門縣(78.8%)、彰化縣(78.2%)、澎湖縣(76.7%)、臺南市(76.6%)、嘉義市(76.5%)、南投縣(75.4%)及高雄市(71.7%)，在七成或以上。

（三）大陸各省市人

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比例為 7.0%。大陸各省市人比例較高的縣市依序為臺北市(13.5%)、連江縣(11.7%)、基隆市(9.7%)、新北市(8.9%)及桃園縣(8.2%)。

（四）原住民

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比例為 1.8%。原住民比例較高的縣市依序為臺東縣(21.8%)、花蓮縣(19.0%)及屏東縣(5.5%)。

第五節 主要族群身分認同比較分析

本節針對主要族群民眾的身分認定情況，瞭解廣義定義(具血緣為自己是該族群身分者)的族群身分認定情況。

一、血緣與族群認定關係

(一) 客家人

廣義定義的客家人(具客家人血緣或認為自己是客家人者)有 76.3%屬於自我族群認定(單一自我認定 60.9%、多重自我認定 15.4%)，並且絕大多數為單一自我認定，有 19.2%具有客家血緣但未認定自己為客家人。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客家人的自我族群認定比例增加 2.8 個百分點。

(二) 福老人

廣義定義的福老人(具福老人血緣或認為自己是福老人者)有 86.5%屬於自我族群認定(單一自我認定 83.0%、多重自我認定 3.5%)，並且絕大多數為單一自我認定，有 13.5%具有福老血緣但未認定自己為福老人。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福老人的自我族群認定比例下降 3.2 個百分點。

(三) 大陸各省市人

廣義大陸各省市人當中，有 67.5%認為自己是大陸各省市人，22.0%在多重認定下才會認定自己是大陸各省市人，另外有 32.5%廣義大陸各省市人具血緣關係但不認為自己是大陸各省人。相較之下，大陸各省市人具有血緣但不認為自己是大陸各省人的情形高於其他族群。

（四）原住民

廣義定義的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血緣或認為自己是原住民者)，有 39.3%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45.6%多重族群認定的情形下才會認為自己是原住民，此外，有 15.1%認為自己不是原住民，但具有原住民血緣者。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原住民的自我族群認定比例增加 0.4 個百分點。

二、性別、年齡與族群認定關係

(一) 客家人

以民眾的個人特質來看，不同性別對於族群認定以男性高於女性；從不同年齡分析發現客家人的族群認定受年齡的影響較大，年齡層愈高者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比例也愈高，由 0-9 歲的 54.1% 逐步提升至 70 歲以上的 75.6%。與 97 年、100 年調查結果客家人的族群認定趨勢相符，皆是以年齡層較大的客家人，其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也較高(表 4-5)。

表4-5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客家人

單位：%

認定標準	年度	臺閩地區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0-9歲	10-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A)單一認定客家人	97年	64.7	65.5	63.7	58.4	60.6	60.7	65.3	64.7	71.2	73.6	73.4
	100年	66.2	66.0	66.3	57.1	56.9	63.8	61.0	68.2	73.7	79.9	82.5
	103年	60.9	62.1	59.7	54.1	55.5	60.1	59.8	60.9	61.1	70.0	75.6
(B)多重認定客家人排除A	97年	15.2	15.3	15.2	10.9	13.7	15.2	16.0	18.9	16.5	15.2	12.8
	100年	11.8	12.1	11.4	11.2	10.7	11.2	13.8	13.1	13.0	8.7	9.3
	103年	15.4	14.8	16.1	11.8	14.4	12.5	18.3	17.0	18.9	15.8	9.8
(C)父母皆是客家人排除AB	97年	1.0	1.0	0.9	1.1	1.1	0.7	0.4	1.0	1.4	0.6	2.3
	100年	1.0	1.2	0.7	0.6	1.0	0.7	0.7	0.8	1.5	1.7	1.1
	103年	1.2	1.2	1.2	0.6	0.6	0.8	0.6	0.8	2.2	2.1	3.0
(D)只有父親是客家人排除ABC	97年	3.7	3.4	4.0	8.9	5.2	3.1	2.5	2.8	1.5	3.0	2.6
	100年	4.1	3.9	4.4	7.9	7.5	4.5	3.4	2.5	1.9	2.0	2.6
	103年	4.7	4.1	5.3	8.3	9.2	4.2	3.9	3.5	3.1	2.0	2.9
(E)只有母親是客家人排除ABCD	97年	15.5	14.8	16.2	20.7	19.5	20.3	15.8	12.6	9.5	7.6	8.9
	100年	17.0	16.8	17.2	23.1	23.9	19.8	21.1	15.5	9.8	7.8	4.5
	103年	17.8	17.9	17.7	25.2	20.3	22.5	17.5	17.9	14.7	10.1	8.6

資料來源：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或具有客家人父母血緣者。97年為「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10,834 人；100年為「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13,463 人；103年為本研究，樣本數 17,301 人。

(二) 福老人

在福老人部分，不同性別對福老人的族群認定影響相對較小；從不同年齡分析其對族群認定的影響發現，年齡層愈高者單一自我認定為福老人比例也愈高，由 0-9 歲的 78.9% 逐步提升至 70 歲以上的 88.5%。與 97 年、100 年調查結果福老人的族群認定趨勢相符，皆是以年齡層較大的福老人，其單一自我認定為福老人的比例也較高(表 4-6)。

表4-6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福老人

單位：%

認定標準	年度	臺閩地區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0-9歲	10-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A)單一認定福老人	97年	85.7	85.3	86.1	81.4	82.3	84.1	86.0	86.1	88.9	90.4	92.5
	100年	85.5	84.5	86.5	80.1	83.4	84.3	85.7	84.2	87.7	91.0	92.5
	103年	83.0	82.6	83.4	78.9	79.3	80.4	84.4	83.4	84.7	85.9	88.5
(B)多重認定福老人排除A	97年	3.3	3.3	3.4	2.1	3.6	3.2	3.1	3.0	4.2	4.0	3.8
	100年	4.2	4.0	4.4	3.3	4.3	3.9	4.1	4.8	4.3	4.6	4.2
	103年	3.5	3.2	3.7	1.7	2.9	3.4	3.2	4.0	4.6	4.0	3.1
(C)父母皆是福老人排除AB	97年	1.5	1.7	1.4	2.9	1.8	1.5	1.0	1.2	1.2	1.4	1.7
	100年	1.5	1.7	1.4	3.3	1.4	1.5	1.5	1.0	1.7	1.1	0.9
	103年	3.1	3.4	2.8	4.1	3.1	3.5	2.4	3.0	2.3	3.9	3.7
(D)只有父親是福老人排除ABC	97年	1.2	1.3	1.1	2.4	2.5	1.8	0.7	0.4	0.6	0.5	0.3
	100年	1.5	1.4	1.5	3.3	2.8	2.0	0.9	0.6	0.9	0.7	0.6
	103年	2.2	2.1	2.3	5.3	4.8	2.5	1.8	0.8	1.1	1.4	1.0
(E)只有母親是福老人排除ABCD	97年	8.2	8.5	8.0	11.3	9.8	9.3	9.1	9.3	5.1	3.8	1.7
	100年	7.3	8.4	6.2	10.0	8.0	8.4	7.8	9.4	5.5	2.5	1.8
	103年	8.2	8.6	7.8	10.1	9.8	10.1	8.2	8.8	7.4	4.8	3.7

資料來源：自我認定為福老人或具有福老人父母血緣者。97 年為「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41,818 人；100 年為「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51,803 人；103 年為本研究，樣本數 62,515 人。

(三) 大陸各省市人

在大陸各省市人部分，不同性別對於族群認定以男性高於女性；從不同年齡分析發現大陸各省市人的族群認定受年齡的影響較大，年齡層愈高者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也愈高，由 0-9 歲的 35.0% 逐步提升至 70 歲以上的 71.3%。與 97 年、100 年調查結果大陸各省市人的族群認定趨勢相符，皆是以年齡層較大者，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也較高(表 4-7)。

表4-7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大陸各省市人

單位：%

認定標準	年度	臺閩地區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0-9歲	10-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A)單一認定大陸各省市人	97年	49.9	50.9	48.9	34.6	43.7	45.5	50.6	49.1	51.1	56.4	84.3
	100年	49.6	50.0	49.2	29.3	34.6	47.3	51.0	51.1	52.9	61.3	80.3
	103年	45.5	47.3	43.6	35.0	36.0	42.6	43.0	47.2	47.9	49.4	71.3
(B)多重認定大陸各省市人排除A	97年	20.8	20.9	20.7	10.0	19.9	27.6	20.7	22.8	26.4	26.0	9.6
	100年	17.4	18.1	16.6	9.3	20.2	18.7	17.4	16.0	21.7	21.9	11.4
	103年	22.0	22.8	21.2	12.5	18.9	30.5	24.3	20.0	23.1	25.8	15.3
(C)父母皆是大陸各省市人排除AB	97年	3.6	3.1	4.1	2.3	2.3	2.3	2.2	4.2	8.2	5.7	3.4
	100年	4.2	3.8	4.6	2.9	2.4	1.8	4.5	2.9	8.0	8.6	3.8
	103年	3.6	2.8	4.5	3.9	0.9	1.4	1.9	3.3	6.2	9.5	3.1
(D)只有父親是大陸各省市人排除ABC	97年	12.5	11.3	13.7	13.6	9.3	9.4	17.5	20.5	10.5	8.1	1.4
	100年	17.8	16.2	19.5	15.1	18.7	15.9	22.2	28.7	14.2	5.7	3.0
	103年	17.1	16.0	18.4	11.7	13.1	11.0	21.8	26.7	20.2	12.0	7.8
(E)只有母親是大陸各省市人排除ABCD	97年	13.2	13.8	12.6	39.5	24.8	15.2	9.0	3.4	3.9	3.8	1.3
	100年	11.0	11.9	10.1	43.3	24.0	16.3	4.9	1.3	3.3	2.5	1.5
	103年	11.8	11.2	12.3	36.8	31.1	14.5	8.9	2.7	2.6	3.3	2.4

資料來源：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或具有大陸各省市人父母血緣者。97 年為「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9,258 人；100 年為「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9,424 人；103 年為本研究，樣本數 12,046 人。

(四) 原住民

在原住民部分，自我族群認定(含單一認定及或多重認定)的比例，高於具有原住民血緣但未認定自己為原住民者；年齡來看以70歲以上、60-69歲、0-9歲及10-19歲原住民的單一族群認定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分別為54.8%、46.4%、44.2%及43.7%)，然而30-39歲及50-59歲的原住民，是多重認定比例高於單一自我認定比例。與97年、100年調查結果族群認定趨勢相符(表4-8)。

表4-8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原住民

單位：%

認定標準	年度	臺閩地區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0-9歲	10-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A)單一認定 原住民	97年	38.4	36.2	40.8	52.4	38.8	33.9	37.7	35.3	34.3	51.6	44.8
	100年	45.3	42.9	48.0	46.6	47.3	47.4	39.5	38.0	49.9	55.5	46.5
	103年	39.3	38.1	40.7	44.2	43.7	36.5	35.2	32.9	41.4	46.4	54.8
(B)多重認定 原住民排除 A	97年	49.6	51.0	47.9	23.8	45.4	56.3	49.1	56.3	58.6	45.2	39.3
	100年	40.0	42.9	36.9	22.0	36.4	39.2	48.1	48.8	39.3	42.1	46.8
	103年	45.6	45.5	45.7	31.3	36.2	47.3	53.4	43.3	51.8	50.5	36.9
(C)父母皆是 原住民排除 AB	97年	0.3	0.3	0.4	0.5	0.7	-	-	0.1	0.4	0.5	2.0
	100年	0.6	0.9	0.2	2.2	0.2	-	1.2	-	0.3	0.2	0.9
	103年	1.0	0.9	1.2	0.3	3.0	2.8	0.1	-	0.3	0.1	0.1
(D)只有父親是 原住民排除 ABC	97年	1.2	0.8	1.7	2.7	1.2	1.6	0.7	0.8	1.0	0.2	1.9
	100年	2.0	2.2	1.9	1.1	2.8	3.8	1.5	1.9	1.3	-	0.2
	103年	2.2	2.3	2.0	5.4	1.8	3.3	0.9	1.7	2.1	1.0	2.3
(E)只有母親是 原住民排除 ABCD	97年	10.5	11.7	9.1	20.6	13.9	8.2	12.5	7.5	5.6	2.4	12.1
	100年	12.1	11.2	13.0	28.1	13.3	9.6	9.7	11.3	9.1	2.1	5.6
	103年	11.8	13.1	10.4	18.7	15.2	10.0	10.4	22.1	4.4	2.0	5.9

資料來源：自我認定為原住民或具有原住民父母血緣者。97年為「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2,597人；100年為「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2,554人；103年為本研究，樣本數3,655人。

第五章 客家人的身分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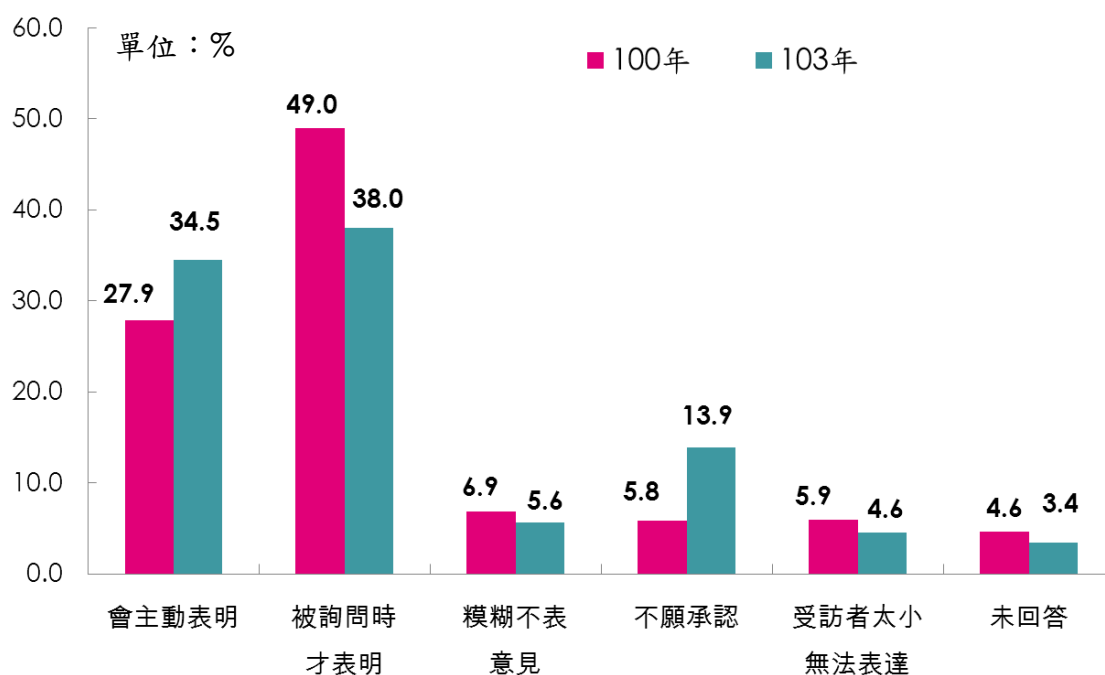
本章接續針對《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對客家身分的認同情形進行探討，並以「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您自我介紹時，會不會表明您的『客家人』身分」與「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同意程度，作為衡量客家人對客家身分認同之依據。本章亦同時探討客家子女的客家身分認同程度。

第一節 客家人的客家身分認同

認同(identity)是個人或群體藉以和他人或其他群體區分彼此社會關係的方式，個人認同與集體認同之間的差別在於前者強調了差異性(difference)，而後者著重類似性(similarity)(Jenkins,1996；游美惠，2005)。「客家身分認同」指的是具有客家身分者，對客家身分的認同感。本研究以「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您自我介紹時，會不會表明您的『客家人』身分」做為客家人對客家身分認同之「差異性」衡量依據；「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同意程度做為「類似性」衡量依據。

一、客家民眾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的意願

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自我介紹時，會不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代表著客家身分認同的差異性，藉由個人對客家身分的認同與他人的族群有所區別。本研究發現，有三成五(34.5%)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38.0%的客家民眾被詢問時才表明，5.6%的客家人模糊不表示意見，而有 13.9%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客家人。另有 4.6%因年紀太小無法表達，3.4%未回答(圖 5-1 及附表 B-16)。



樣本數：100 年為 11,881 位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103 年為 14,055 位。

圖5-1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

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比例增加 6.6 個百分點，而被詢問時才表明的比例則是下降 11.0 個百分點，模糊不表示意見的比例減少 1.3 個百分點，不願意承認的比例增加 8.1 個百分點。

依各項人口屬性來看，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表明客家身分意願，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自我認同、父母親群體、地區別及家庭收入等方面，經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不同性別則是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5-1、表 5-2 及附表 B-16)。

- **年齡：**客家民眾隨著年齡的遞增，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也愈高。20-29 歲者被詢問時才表明的比例相對較高(57.3%)，10-19 歲者相較於其他年齡層不願意承認的比例(20.3%)相對較高。
- **教育程度：**18 歲以上者教育程度愈低者，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愈高；而教育程度愈高者則是以被詢問時才表明的比例愈高。顯示教育程度較高者，對於表明自我的客家身分

意願相對較低。

- 婚姻狀況：已婚者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遠高於未婚者(46.8%：19.4%)；未婚者以被詢問時才表明客家身分(42.0%)、模糊不表意見(6.9%)或不願承認(15.9%)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5-1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
依基本人口特質**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會主動 表明	被詢問時 才表明	模糊不 表意見	不願意 承認	年齡太小 無法表達
總計	14,055	100.0	34.5	38.0	5.6	13.9	4.6
年齡							
0-9 歲	1,341	100.0	10.2	12.7	11.0	9.2	46.4
10-19 歲	1,773	100.0	18.8	44.3	6.5	20.3	1.2
20-29 歲	2,138	100.0	19.0	57.3	5.3	17.8	-
30-39 歲	2,186	100.0	29.3	49.7	5.7	14.8	-
40-49 歲	2,151	100.0	40.5	39.1	4.9	12.8	-
50-59 歲	2,191	100.0	52.8	28.9	4.9	12.0	-
60 歲及以上	2,275	100.0	57.4	26.5	3.3	9.8	-
教育程度							
18 歲及以下	2,979	100.0	14.5	29.6	8.8	15.5	21.6
沒上過學	937	100.0	8.8	7.6	9.5	5.8	59.4
小學	829	100.0	16.6	29.7	10.3	17.8	9.9
國初中	471	100.0	20.4	35.5	9.1	19.1	1.2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15.8	53.3	6.0	23.1	-
18 歲以上	11,076	100.0	39.9	40.3	4.8	13.4	-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54.1	27.4	4.0	10.8	-
國初中	1,078	100.0	53.8	27.6	2.7	13.5	-
高中職	3,301	100.0	46.0	36.7	4.3	11.0	-
大學專科	4,800	100.0	30.1	47.9	5.7	15.7	-
碩士博士	630	100.0	29.8	49.2	5.1	13.9	-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58.2	21.3	3.4	11.7	-
婚姻狀況							
已婚	7,190	100.0	46.8	35.1	4.5	12.1	-
離婚分居	475	100.0	51.9	28.3	4.7	12.5	-
未婚	6,390	100.0	19.4	42.0	6.9	15.9	10.1

註：本表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請參見附錄統計結果表。

再從不同職業、自我認同、父母親群體分、居住地區特性及家庭收入來看。

- 職業：從事家庭管理者(50.6%)與農林漁牧生產人員(50.4%)，有較高的比例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55.1%)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51.1%)則是被詢問時才表明的比例較高；學生不願意承認的比例相對較高(19.6%)。
- 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39.4%)遠高於非單一自我認同者(20.0%)。
- 父母親群體：父母親都是客家人者，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48.3%)遠高於僅有父親一方為客家人(23.3%)、僅有母親一方為客家人(22.5%)或雙親皆非客家人者(20.0%)。
- 居住地區別：居住在桃竹苗地區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38.8%)最高，其次是居住在高屏地區者(37.6%)。
- 家庭收入：家庭收入 24,000 元及以下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的意願相對較高(44.3%)；家庭收入 24,000 元以上的客家民眾，收入愈高則愈傾向被詢問時才表明客家人身分(附表 B-16)。

**表5-2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
依職業、自我認同、父母親群體及居住地區等**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會主動 表明	被詢問時 才表明	模糊不 表意見	不願意 承認	年齡太小 無法表達
總計	14,055	100.0	34.5	38.0	5.6	13.9	4.6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49.0	34.3	5.2	10.7	-
專業人員	1,216	100.0	34.7	42.5	6.8	14.8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37.5	51.1	2.5	8.4	-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35.2	44.1	2.1	17.8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39.8	37.0	5.9	14.8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50.4	32.9	4.0	10.8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37.6	45.7	4.8	10.3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30.3	55.1	3.0	9.5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44.0	32.5	6.1	14.5	-
軍人	73	100.0	37.8	34.3	10.0	17.9	-
學生	2,837	100.0	17.6	44.7	7.3	19.6	3.2
家庭管理	1,551	100.0	50.6	33.4	2.8	11.2	-
退休/無業	738	100.0	37.6	37.1	7.3	15.4	-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7.8	7.4	9.6	5.8	60.3
其他	76	100.0	23.1	71.2	4.9	0.6	-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39.4	39.8	4.4	9.2	4.0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20.0	32.8	9.2	27.9	6.3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48.3	37.4	3.4	6.2	2.1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23.3	43.9	6.3	14.3	8.3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22.5	40.8	10.1	16.1	6.9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20.0	27.7	7.0	35.8	4.4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3,537	100.0	29.8	38.5	7.4	14.3	5.2
桃竹苗	5,517	100.0	38.8	38.4	4.3	10.3	5.0
中彰投	2,017	100.0	32.6	34.7	6.8	18.8	4.1
雲嘉南	729	100.0	20.8	43.2	5.1	24.4	4.9
高屏	1,722	100.0	37.6	37.8	5.5	13.6	2.7
花東離島	532	100.0	36.8	36.9	4.5	15.8	3.7

註：本表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請參見附錄統計結果表。

在不同客語聽說能力方面，經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表 5-3 及附表 B-16)。

■ 客語聽的能力：客語聽的能力愈好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的意願也愈高，聽懂客語者(完全聽懂及部分聽懂)近半數(49.4%)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而聽不懂者(少部分聽懂及完全聽不懂)不願意承認客家人身分的比例則是最高(25.2%)。

■ 客語說的能力：客語說的能力愈好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的意願也愈高，會說客語者(很流利及流利)近六成(57.3%)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而不會說客語者(不流利及不會說)不願意承認客家人身分的比例則是最高(21.8%)。

**表5-3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
依客語聽說能力**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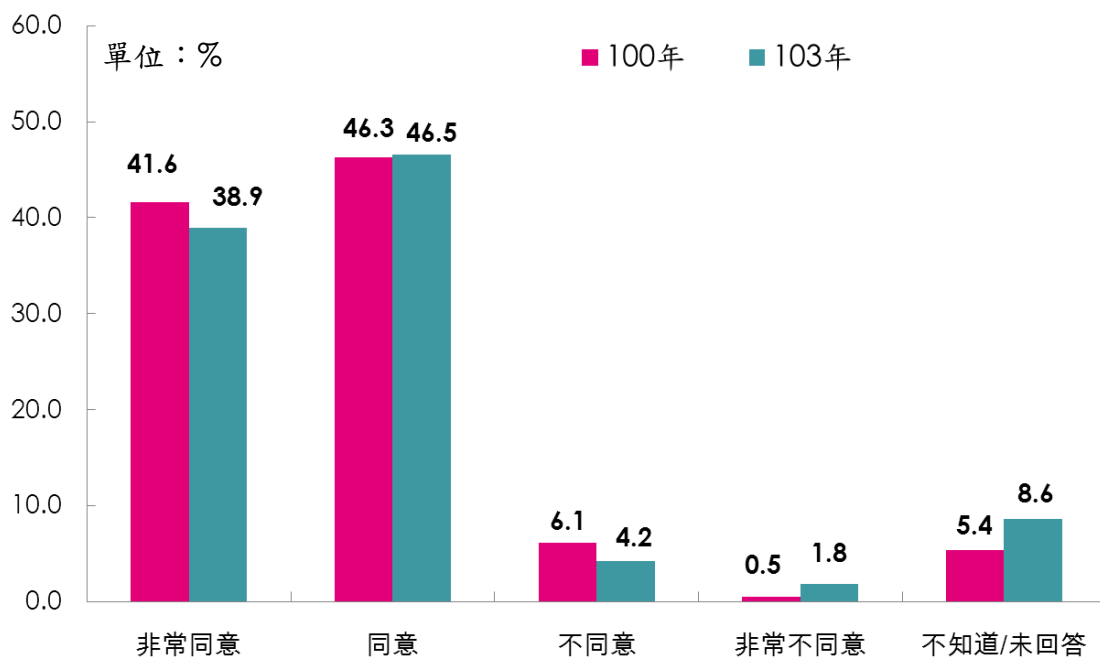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會主動 表明	被詢問時 才表明	模糊不 表意見	不願意 承認	年齡太小 無法表達
總計	14,055	100.0	34.5	38.0	5.6	13.9	4.6
客語聽的能力							
聽懂	7,637	100.0	49.4	37.8	3.3	6.8	0.5
普通	706	100.0	26.7	47.1	9.1	11.2	2.4
聽不懂	5,327	100.0	16.3	39.7	8.5	25.2	5.3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6.1	2.8	5.2	1.9	79.2
客語說的能力							
會說	5,363	100.0	57.3	31.5	3.0	5.7	0.4
普通	1,400	100.0	27.8	53.1	4.4	9.3	1.7
不會說	6,907	100.0	19.8	42.0	7.9	21.8	4.2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6.1	2.8	5.2	1.9	79.2

註：本表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請參見附錄統計結果表。

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同意程度

傳統上「客家人」給人的印象就是具有不屈不饒的「硬頸」精神，在過去的歷史上客家人參加過數次反抗統治者壓迫的戰役，屢屢留下忠義史蹟(湯錦台，2010)，不少客家人即此族群性自許、自豪。客家民眾是否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代表著客家身分認同的類似性，藉由集體客家人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而達到客家身分的認同。

本次調查發現，有八成五(85.4%)的客家民眾同意「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看法，其中 38.9%非常同意、46.5%同意這個說法，整體來看客家民眾對於客家身分的認同程度相當高；表示不同意者有 4.2%，非常不同意者有 1.8%。8.6%未回答，另有 5.4%因年紀太小無法表達(圖 5-2、附表 B-17)。



樣本數：100 年扣除「年齡太小無法表達」後為 11,241 位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103 年為 14,055 位。

圖5-2 客家民眾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程度

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同意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減少 2.5 個百分點，表示不同意的比例也下降 0.6 個百分點。若是將兩次調查不知道/未回答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扣除後，本年度表示同意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為 93.5%，略高於 100 年調查 (93.0%)0.5 個百分點。

依各項人口屬性來看，客家人對「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客家認同程度，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自我認同、父母親群體、地區別及家庭收入等方面，經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5-4、表 5-5 及附表 B-17)。

- 性別：不同性別的客家民眾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皆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女性客家民眾認同的比例(86.3%)高於男性(84.6%)。
- 年齡：20 歲以上客家民眾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皆達八成九以上，其中又以 50-59 歲客家民眾認同的比例最高(91.2%)；10-19 歲者認同比例相對較低，但也有八成一(81.2%)的認同度。0-9 歲者不知道/未回答的比例較高。
- 教育程度：18 歲以上高中職教育程度者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相對較高(91.7%)，其餘 18 歲以上各教育程度者的客家身分認同皆在八成五以上。18 歲以下者以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者認同的比例較高(87.5%)。
- 婚姻狀況：已婚者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相對較高(90.7%)，相對的未婚者不同意的比例則是較高(7.3%)。

表5-4 客家民眾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依基本人口特質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同意			不同意		
			小計	非常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14,055	100.0	85.4	38.9	46.5	6.0	4.2	1.8
性別								
男性	7,151	100.0	84.6	38.7	45.9	5.9	4.1	1.7
女性	6,904	100.0	86.3	39.1	47.2	6.1	4.2	1.9
年齡								
0-9 歲	1,341	100.0	54.5	18.1	36.4	8.2	4.4	3.8
10-19 歲	1,773	100.0	81.2	27.1	54.1	8.1	5.2	2.9
20-29 歲	2,138	100.0	89.3	33.5	55.8	6.3	4.7	1.6
30-39 歲	2,186	100.0	90.2	38.5	51.7	5.7	4.3	1.4
40-49 歲	2,151	100.0	89.8	47.2	42.6	6.3	5.1	1.1
50-59 歲	2,191	100.0	91.2	49.4	41.9	4.7	3.1	1.6
60 歲及以上	2,275	100.0	89.3	48.0	41.3	3.9	2.7	1.2
教育程度								
18 歲及以下	2,979	100.0	68.4	22.0	46.5	8.4	5.0	3.4
沒上過學	937	100.0	53.9	18.0	35.9	8.0	3.5	4.5
小學	829	100.0	65.6	17.9	47.7	8.2	6.0	2.2
國初中	471	100.0	72.2	23.9	48.3	9.0	4.8	4.1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87.5	30.3	57.2	8.8	6.0	2.8
18 歲以上	11,076	100.0	90.0	43.5	46.6	5.3	3.9	1.4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87.4	39.0	48.3	3.4	2.3	1.1
國初中	1,078	100.0	90.9	44.3	46.6	3.8	2.7	1.1
高中職	3,301	100.0	91.7	48.4	43.3	4.6	3.6	0.9
大學專科	4,800	100.0	90.0	40.9	49.1	6.4	4.8	1.7
碩士博士	630	100.0	85.7	43.0	42.7	7.5	5.0	2.6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86.8	63.8	23.1	0.1	-	0.1
婚姻狀況								
已婚	7,190	100.0	90.7	46.9	43.8	4.8	3.7	1.2
離婚分居	475	100.0	89.7	41.9	47.8	5.0	3.9	1.1
未婚	6,390	100.0	79.2	29.7	49.5	7.3	4.8	2.5

註：本表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請參見附錄統計結果表。

再從不同職業、自我認同、父母親群體、居住地區特性及家庭收入來看。

- 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客家民眾，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相對較高(94.9%)；學生及軍人的認同程度相對較低，但仍達七成八以上，分別為 78.0%及 80.8%。其餘職業的客家民眾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皆達八成八以上的高比例。
- 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88.3%)高於非單一自我認同者，但非單一自我認同者同意的比例也在七成七以上(77.1%)。
- 父母親群體：父母親都是客家人者，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91.7%)高於僅有父親一方為客家人(80.8%)、僅有母親一方為客家人(79.8%)或雙親皆非客家人者(78.5%)。
- 居住地區別：居住在桃竹苗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最高(87.5%)，其次是居住在中彰投及高屏地區者(85.5%)。
- 家庭收入：家庭收入 24,000-54,000 元的客家民眾，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最高(87.7%)，但家庭收入 24,000 元以下及 54,001 元以上客家民眾認同程度也在八成六以上(附表 B-17)。

**表5-5 客家民眾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依職業、自我認同、
父母親群體及居住地區等**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同意			不同意		
			小計	非常 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總計	14,055	100.0	85.4	38.9	46.5	6.0	4.2	1.8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7.8	47.6	40.2	6.2	3.9	2.3	
專業人員	1,216	100.0	88.0	44.2	43.8	7.7	5.7	2.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90.9	43.1	47.9	4.9	2.8	2.1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91.7	46.9	44.7	3.9	3.0	0.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94.9	46.1	48.8	3.3	2.7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89.6	42.9	46.8	3.9	2.3	1.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90.0	48.3	41.7	6.1	3.4	2.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89.4	45.7	43.7	9.5	9.2	0.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88.1	39.2	48.9	4.1	3.5	0.6
軍人	73	100.0	80.8	38.7	42.2	13.1	13.1	-
學生	2,837	100.0	78.0	27.0	51.0	8.9	6.0	2.9
家庭管理	1,551	100.0	91.8	44.4	47.4	4.0	3.2	0.8
退休/無業	738	100.0	90.2	39.1	51.1	4.1	2.9	1.2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53.3	17.0	36.3	8.1	3.6	4.5
其他	76	100.0	93.2	28.1	65.1	1.2	1.2	0.1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88.3	43.9	44.4	3.9	3.0	1.0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77.1	24.1	53.0	12.0	7.7	4.2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91.7	51.3	40.5	2.5	2.0	0.5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80.8	29.1	51.7	7.2	5.4	1.8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79.8	27.4	52.4	8.6	6.1	2.6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78.5	26.5	52.0	12.4	7.3	5.1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83.0	35.2	47.8	6.5	4.5	2.0
桃竹苗	5,517	100.0	87.5	40.9	46.6	4.1	2.8	1.3
中彰投	2,017	100.0	85.5	39.4	46.1	6.8	4.6	2.2
雲嘉南	729	100.0	82.7	34.3	48.3	6.2	4.2	2.0
高屏	1,722	100.0	85.5	41.3	44.3	9.0	6.9	2.1
花東離島	532	100.0	84.3	39.7	44.5	8.0	5.7	2.3

註：本表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請參見附錄統計結果表。

在不同客語聽說能力方面，經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表 5-6 及附表 B-17)。

- 客語聽的能力：客語聽的能力愈好的客家民眾，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也愈高，聽懂客語者(完全聽懂及部分聽懂)認同程度達(92.6%)；而聽不懂者(少部分聽懂及完全聽不懂)認同程度也達 77.6%。
- 客語說的能力：客語說的能力愈好的客家民眾，認同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比例也愈高，會說客語者(很流利及流利)認同程度達(93.4%)；不會說客語者(不流利及不會說)認同程度也達 80.2%。

由此顯示，客語說的能力與客家認同有非常明顯的相關性，也就是說提升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就是提升客家民眾的客家認同。

表5-6 客家民眾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依客語聽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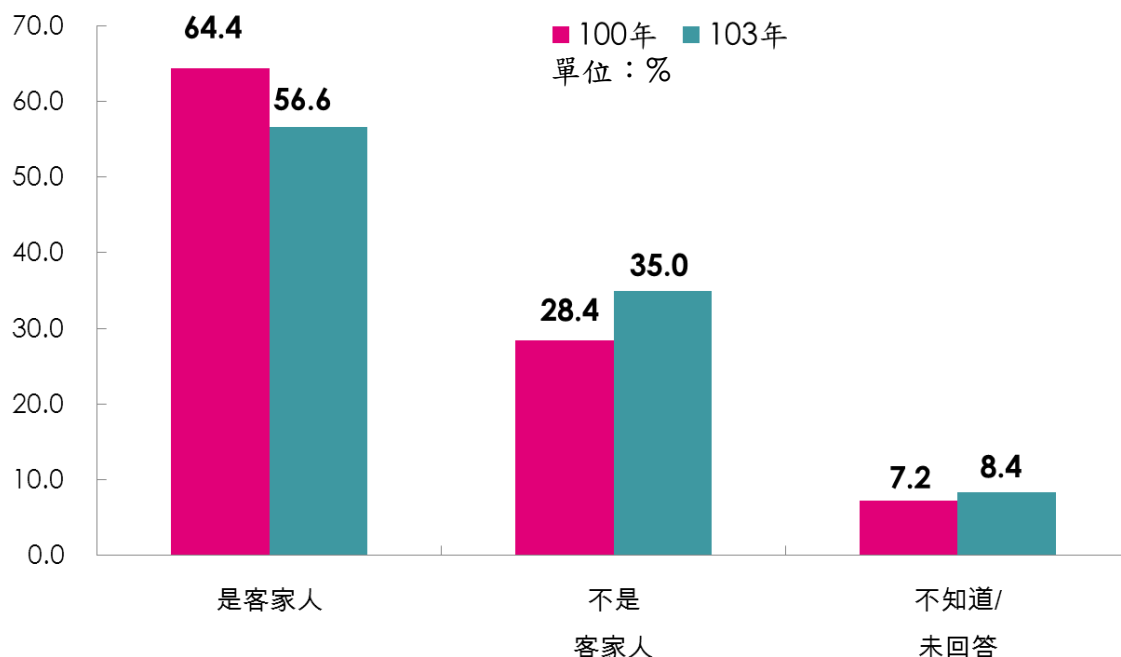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同意			不同意		
			小計	非常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14,055	100.0	85.4	38.9	46.5	6.0	4.2	1.8
客語聽的能力								
聽懂	7,637	100.0	92.6	51.4	41.2	2.8	2.1	0.7
普通	706	100.0	86.6	30.0	56.6	6.4	5.8	0.6
聽不懂	5,327	100.0	77.6	23.9	53.7	10.2	6.8	3.4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1.2	15.8	35.3	9.5	5.1	4.5
客語說的能力								
會說	5,363	100.0	93.4	55.7	37.7	2.6	1.9	0.7
普通	1,400	100.0	90.4	34.2	56.2	1.8	1.4	0.5
不會說	6,907	100.0	80.2	28.1	52.1	9.2	6.5	2.8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1.2	15.8	35.3	9.5	5.1	4.5

註：本表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請參見附錄統計結果表。

第二節 客家民眾子女的客家身分認同

調查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民眾中，已婚且有子女的客家民眾(排除子女太小無法表達者)，有五成七(56.6%)的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另外有 35.0%的客家民眾其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8.4%表示不知道/未回答(圖 5-3、附表 B-14)。



樣本數：100 年為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排除未婚、沒有子女及子女太小無法表達者
樣本數 5,848 人；103 年為 6,866 位。

圖5-3 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

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客家民眾子女的認同是客家人的比例減少 7.8 個百分點，認為不是客家人的比例則是增加 6.6 個百分點。顯示年齡較小的客家民眾對於客家人的認同程度有較為顯著的改變，其認同的意願較歷年來得低。

依人口變項觀察，客家民眾的子女客家身分認同程度，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自我認同、父母親群體、地區別及家庭收入等方面，經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5-7、

表 5-8 及附表 B-14)。

- 性別：男性客家民眾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61.7%)高於女性客家民眾(51.8%)。
- 年齡：客家民眾的子女的客家身分認同比例，以 60 歲以上客家民眾其子女客家身分認同比例(66.4%)為最高，而 40-49 歲者其子女的客家身分認同為最低(49.1%)。
- 教育程度：以 18 歲以上民眾小學以下教育程度的客家民眾，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高(66.9%)。高教育程度者的碩士博士教育程度者最低(45.5%)。

表5-7 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依基本人口特質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6,866	100.0	56.6	35.0	8.4
性別					
男性	3,347	100.0	61.7	28.6	9.7
女性	3,520	100.0	51.8	41.1	7.1
年齡					
20-29 歲	65	100.0	58.3	21.1	20.6
30-39 歲	892	100.0	54.6	39.6	5.8
40-49 歲	1,676	100.0	49.1	41.7	9.1
50-59 歲	2,025	100.0	53.1	38.0	8.9
60 歲及以上	2,209	100.0	66.4	25.7	7.9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上	6,866	100.0	56.6	35.0	8.4
小學及以下	1,163	100.0	66.9	24.7	8.4
國初中	976	100.0	57.9	33.7	8.3
高中職	2,375	100.0	54.8	36.9	8.3
大學專科	2,062	100.0	53.3	38.6	8.1
碩士博士	252	100.0	45.5	44.8	9.7
不知道/未回答	38	100.0	81.0	3.4	15.6

註：本表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請參見附錄統計結果表。

再從不同職業、自我認同、父母親群體分、居住地區特性及家庭收入來看。

- 職業：以從事農林漁牧生產者(69.0%)，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高；技藝有關工作人員(50.0%)的客家民眾，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
- 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65.7%)高於非單一自我認同者(27.6%)。
- 父母親群體：父母親都是客家人者，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68.8%)高於僅有父親一方為客家人(50.7%)、僅有母親一方為客家人(32.4%)或雙親皆非客家人者(32.3%)。
- 居住地區別：居住在桃竹苗地區的客家民眾，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最高(69.4%)，其次是居住在高屏地區者(57.7%)。
- 家庭收入：家庭收入 24,000 元以下的客家民眾，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最高(64.4%)，但 24,000-54,000 元及 54,001 元以上家庭收入的客家民眾認同程度也在五成二以上(附表 B-14)。

**表5-8 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依職業、
自我認同、父母親群體及居住地區等**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6,866	100.0	56.6	35.0	8.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914	100.0	59.8	32.7	7.5
專業人員	705	100.0	54.1	35.4	10.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20	100.0	58.1	33.4	8.6
事務支援人員	534	100.0	53.2	40.7	6.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907	100.0	52.0	40.8	7.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17	100.0	69.0	23.1	7.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53	100.0	50.0	40.3	9.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45	100.0	55.8	37.4	6.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716	100.0	56.3	34.4	9.3
軍人	21	100.0	61.2	6.7	32.1
家庭管理	1,366	100.0	55.5	37.1	7.4
退休/無業	381	100.0	61.8	25.7	12.5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5,236	100.0	65.7	26.3	8.0
非單一自我認同	1,631	100.0	27.6	62.9	9.5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4,149	100.0	68.8	23.2	8.0
父親為客家人	851	100.0	50.7	41.7	7.6
母親為客家人	795	100.0	32.4	57.2	10.4
雙親皆非客家人	1,072	100.0	32.3	58.7	9.1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1,653	100.0	47.4	43.9	8.7
桃竹苗	2,742	100.0	69.4	23.1	7.5
中彰投	931	100.0	43.9	44.6	11.5
雲嘉南	362	100.0	33.1	55.6	11.4
高屏	896	100.0	57.7	36.0	6.4
花東離島	283	100.0	55.9	36.7	7.4

註：本表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請參見附錄統計結果表。

在不同客語聽說能力方面，經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5-9 及附表 B-14)。

- 客語聽的能力：客語聽的能力愈好的客家民眾，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也愈高，而其子女認為不是客家人的比例則是愈低。
- 客語說的能力：客語說的能力愈好的客家民眾，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也愈高，而其子女認為不是客家人的比例則是愈低。

表5-9 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依客語聽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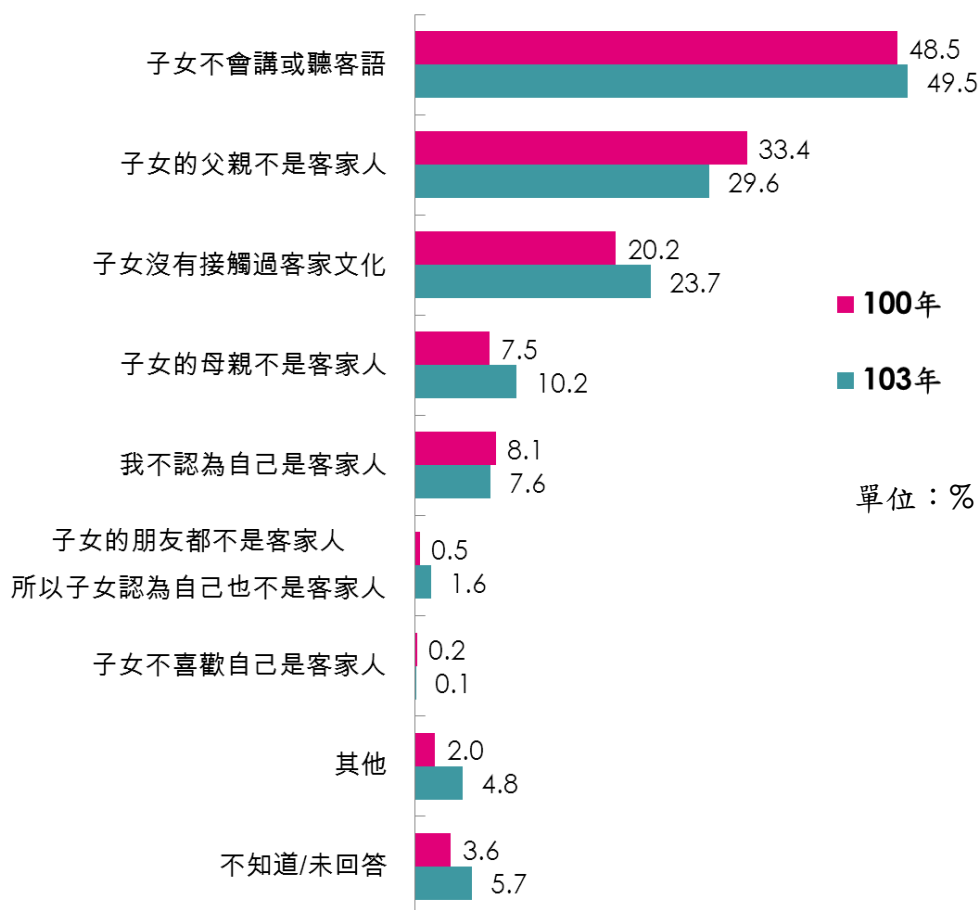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6,866	100.0	56.6	35.0	8.4
客語聽的能力					
聽懂	5,100	100.0	65.9	26.2	7.9
普通	259	100.0	36.6	50.8	12.6
聽不懂	1,507	100.0	28.8	62.0	9.2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客語說的能力					
會說	4,167	100.0	70.5	22.2	7.3
普通	545	100.0	49.3	40.1	10.6
不會說	2,154	100.0	31.7	58.4	9.8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註：本表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請參見附錄統計結果表。

客家民眾之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49.5%)為最高，有接近半數客家民眾子女是因為不會講或聽客語而沒有客家認同，由此顯示客家語言與客家民眾的認同有高度的相關性。其次是因為「子女的父親不是客家人」(29.6%)，或是「子女沒有接觸過客家文化」(23.7%)。其他如受訪者子女「母親不是客家人」(10.2%)，受訪者「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所以子女也沒有客家人的認同(7.6%)，「子女的朋友都不是客家人」(1.6%)、「子女不喜歡自己是客家人」(0.1%)等(圖 5-4)。

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發現，客家民眾之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原因，以「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的比例為最高，本年度調查結果比例(49.5%)較 100 年增加 1 個百分點(48.5%)；另一個客家民眾之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原因，則是「子女沒有接觸過客家文化」，本年度調查結果比例(23.7%)也較 100 年增加 3.5 個百分點(20.2%)。



註 1：客家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者，100 年樣本數 1,660 人，103 年 2,403 人。排除未婚、沒有子女及子女太小無法表達者。

註 2：本題為複選題，比例加總大於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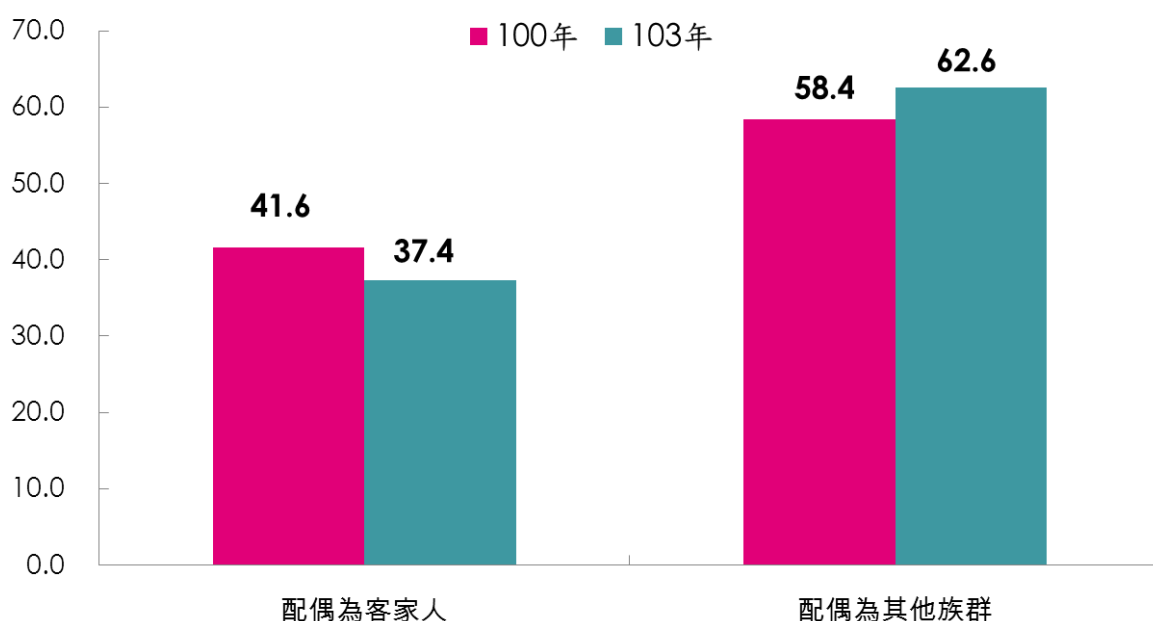
圖5-4 客家民眾子女不認同客家身分的原因

第三節 客家民眾的婚配狀況

同化論者認為，族群通婚為族群同化的重要指標之一，通婚將導致其他層面的同化。不同族群的人進入親密的社會關係中，通常被視為族群之間偏見淡化的表徵，通婚對於子女在母語轉移、認同同化及文化同化上有顯著的影響(Gordon, 1964；王甫昌，1993)。本節主要觀察客家民眾與其雙親世代的族群通婚情形。

一、客家民眾與不同族群婚配狀況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通婚的比例為 62.6%，另有 37.4% 為與同屬客家人通婚。調查同時顯示，客家民眾與不同族群通婚的情況相當的普遍(圖 5-5)。



註：已婚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100 年樣本數 6,625 人；103 年樣本數 7,665 人。

圖5-5 客家民眾與不同族群通婚狀況

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客家民眾的配偶為客家人的比例減少 4.2 個百分點。顯示客家民眾與不同族群通婚的狀況愈來愈普遍。

由下表各族群婚配狀況交叉分析可以看出，客家人與福老人通婚的比例(48.9%)高於與客家族群內婚³的比例(37.4%)。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且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配偶為客家人的比例(38.6%)較配偶為福老人的比例(49.3%)為低；單一自我認定為福老人者，與福老人通婚的比例為 55.9%，與客家人結婚的比例為 33.0%。從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客家民眾普遍存在與不同族群通婚的狀況(表 5-10)。

表5-10 客家基本法定義下的客家民眾與各族群婚配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

配偶身分 自己身分		總計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 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00.0	37.4	0.8	48.9	7.3	0.8	2.6	1.3	0.9
客家基本法定義下之客家人 單一自我認定	客家人	76.0	38.6	0.7	49.3	7.2	0.5	1.4	1.2	1.0
	大陸客家人	1.9	50.3	12.0	31.2	3.0	-	2.9	0.5	0.0
	福老人	14.4	33.0	0.6	55.9	5.2	0.4	3.0	1.7	0.2
	大陸各省市人	3.2	35.8	0.0	40.7	15.5	3.6	3.1	1.0	0.4
	原住民	0.7	38.1	-	18.0	16.7	22.9	4.2	-	0.1
	臺灣人	2.6	20.4	0.5	31.0	8.8	0.7	35.3	2.1	1.2
	其他族群	0.8	41.1	-	30.6	25.9	-	-	2.4	-
	不知道/未回答	0.5	19.8	0.2	66.0	9.5	-	-	4.5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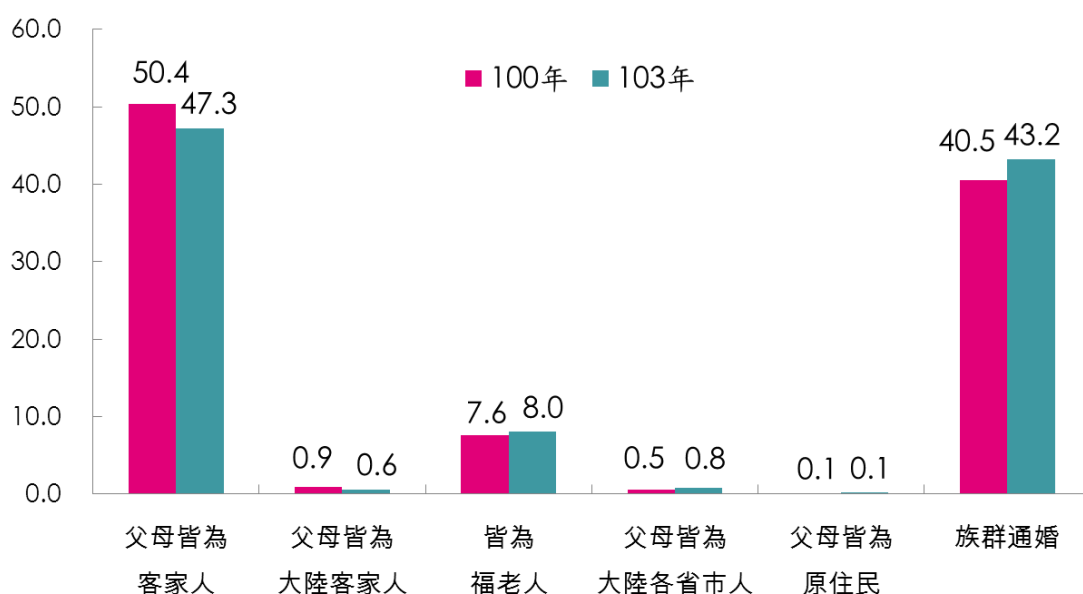
註 1：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已婚樣本 7,665 人。

註 2：自己身分為「單一自我認同」。

³ 族群內婚是一種維持族群「認同」的重要方式，其中父母是維持、鞏固族群的重要第三方，父母可以對子女的結婚對象發表意見，或透過媒人介紹父母中意的對象而降低與外族群結婚的可能性(伊慶春、熊瑞梅，1994)。

二、客家民眾父母雙親與不同族群通婚狀況

再從客家民眾雙親族群通婚的狀況來觀察，客家民眾雙親與不同族群通婚的比例為 43.2%，而客家民眾的雙親與同屬一個族群內通婚的比例為 56.8%，其中雙親皆為客家人的比例為 47.3%、雙親皆為福老人的比例為 8.0%，雙親皆為大陸客家人、雙親大陸各省市人及原住民的比例分別為 0.6%、0.8%、0.1%。



註 1：僅針對四大族群及大陸客家人者進行分析。

註 2：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100 年樣本數 11,881 人；103 年樣本數為 14,055 人。

圖5-6 客家民眾父母雙親與不同族群通婚狀況

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客家民眾的雙親與不同族群通婚的比例增加 2.7 個百分點。此外，受訪客家民眾自己與不同族群通婚的比例為 62.6%(見圖 5-5)，高於雙親族群通婚的比例(43.2%)。顯示不僅客家民眾本身族群通婚的狀況普遍，即使是客家民眾上一輩的父母親，族群之間通的狀況也相當的常見。

由客家民眾雙親的婚配狀況交叉分析發現，雙親皆為客家人的比例最高，比例達 67.6%；與非客家民眾的雙親婚配狀況相較，客家民眾的雙親與各個族群的通婚比例皆較整體民眾低(表 5-11、表 5-12)。

表5-11 雙親與各族群婚配狀況交叉分析—客家民眾

單位：%

母親身分 父親身分	總計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 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00.0	62.9	0.9	28.6	2.8	0.8	0.9	1.3	1.8
客家人	69.9	67.6	0.2	26.6	2.1	0.6	0.5	1.2	1.3
大陸客家人	2.4	45.6	25.1	23.3	3.8	0.6	0.0	0.5	1.1
福老人	18.9	53.5	0.4	42.4	1.0	0.6	1.0	0.5	0.6
大陸各省市人	4.7	55.4	1.4	17.1	16.3	2.6	2.0	1.8	3.4
原住民	0.4	37.2	0.3	6.3	16.8	37.4		1.2	0.8
臺灣人	1.3	64.6	2.4	11.2	0.2	0.9	18.6	0.2	1.9
其他族群	0.6	22.3	1.5	8.7	18.0			49.3	0.1
不知道/未回答	1.8	39.6	0.5	22.6	4.8	0.0	1.2	0.8	30.4

註：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樣本 14,055 人。

表5-12 雙親與各族群婚配狀況交叉分析—非客家民眾

單位：%

母親身分 父親身分	總計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 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00.0	2.8	0.4	77.4	6.9	2.3	5.5	1.5	3.2
客家人	0.7	10.7	0.0	68.8	8.5	3.3	4.4	1.8	2.4
大陸客家人	0.6	6.3	42.9	25.1	16.8	3.5	2.4	0.8	2.2
福老人	76.8	2.8	0.1	91.6	2.0	0.5	0.7	1.0	1.2
大陸各省市人	10.5	3.2	0.7	39.8	46.2	2.3	4.5	1.0	2.3
原住民	1.8	0.9	0.4	13.8	3.7	78.5	1.2	0.3	1.3
臺灣人	5.7	2.0	0.5	14.7	2.8	1.8	71.5	1.6	5.1
其他族群	0.7	0.7	3.7	13.6	6.5	0.6	3.3	68.5	3.2
不知道/未回答	3.2	1.4	0.0	31.8	2.9	2.3	8.6	2.0	51.0

註：非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樣本 64,119 人。

再從不同輩份客家民眾的婚配對象身分來看，客家民眾與配偶皆為客家人的比例，遠低於父母雙親皆為客家人的比例(表 5-11 雙親皆為客家人的比例 67.6%，與表 5-10 客家民眾與配偶皆為客家人的比例 38.6%之差異)。客家民眾與福老人通婚的比例則高出 13.5%⁴，關於客家民眾與福老人通婚比例漸增，可佐證近年來多位學者探討客家福老化或是福客通婚現象(丘昌泰，2006；范佐勤，2008；莊雪安，2010；湯錦台，2010)。

⁴ 13.5%為表5-10雙親皆為福老人的比例55.9%與表5-11客家民眾與配偶皆為福老人的比例42.4%之差距。

第六章 不同定義客家人口歷年比較

本研究於 93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以自我族群認定、血緣認定及語言認定，定義出 11 種客家人定義，自《客家基本法》頒行之後，所定義的客家人成為正式的客家人定義，並廣為各界所引用，在定義上與本研究的「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接近。本章接續分析不同定義客家人口的歷年比較分析。

第一節 不同定義客家人口分布與消長

97 年調查我國人口總數為 2,297.4 萬人，100 年調查我國人口總數為 2,316.2 萬人，本年度調查我國人口總數為 2,337.4 萬人，人口數較 100 年增加 21.2 萬人(0.92%)，與 97 年相比較則增加 40.0 萬人(1.74%)。整體人口結構男女比例相當(50.0%：50.0%)，自 97 年以來男性比例持續降低。在年齡部分，29 歲以下的人口比例較 100 年減少，50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則呈現增加趨勢(表 6-1)。

從人口結構來看，不同定義的男性客家民眾比例皆較歷年調查減少，而女性則微幅增加。再從不同年齡來看，0-9 歲不同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呈現微幅降低趨勢；10-19 歲及 20-29 歲的客家人口比例，在單一自我認定比例較 100 年增加，在多重及廣義定義則是減少；30-39 歲客家人口則是呈現增加的趨勢；40-49 歲不同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呈現微幅下降趨勢；50-59 歲及 60 歲以上不同定義客家人口，則大致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與整體人口結構的趨勢發展一致。顯示無論是客家人口或是整體人口，同樣面臨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

表6-1 整體人口與不同定義客家人口結構比較-性別與年齡

單位：%

族群別	年度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 以上
臺閩地區整體	97 年	50.5	49.5	10.5	14.1	15.9	16.1	16.4	13.2	13.7
	100 年	50.2	49.8	9.2	13.4	15.0	16.5	16.3	14.5	15.2
	103 年	50.0	50.0	8.7	12.3	13.9	16.9	15.7	15.1	17.4
單一自我認定 為客家人	97 年	53.2	46.8	9.7	14.7	16.6	15.4	15.7	14.2	13.8
	100 年	51.9	48.1	8.7	12.5	15.2	14.4	16.3	16.2	16.8
	103 年	51.1	48.9	8.3	12.6	15.5	15.9	14.7	15.4	17.8
多重自我認定 為客家人	97 年	52.6	47.4	10.1	15.0	17.4	15.3	16.0	13.6	12.6
	100 年	51.9	48.1	9.6	13.6	15.8	15.2	16.2	15.1	14.5
	103 年	50.7	49.3	9.2	12.9	15.4	15.9	15.0	15.8	15.8
廣義定義 為客家人	97 年	52.6	47.4	11.9	15.9	16.7	14.9	15.6	12.9	12.1
	100 年	51.9	48.1	11.4	15.0	15.1	15.3	15.7	14.2	13.3
	103 年	50.7	49.3	10.5	14.4	15.0	15.3	14.8	15.2	14.8

資料來源：97 年為「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51,803 人；

100 年為「99 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65,566 人；

103 年樣本數 78,174 人。

內政部戶政司，<http://www.ris.gov.tw>，97 年 2 月、99 年 10 月、10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一、不同定義客家人口消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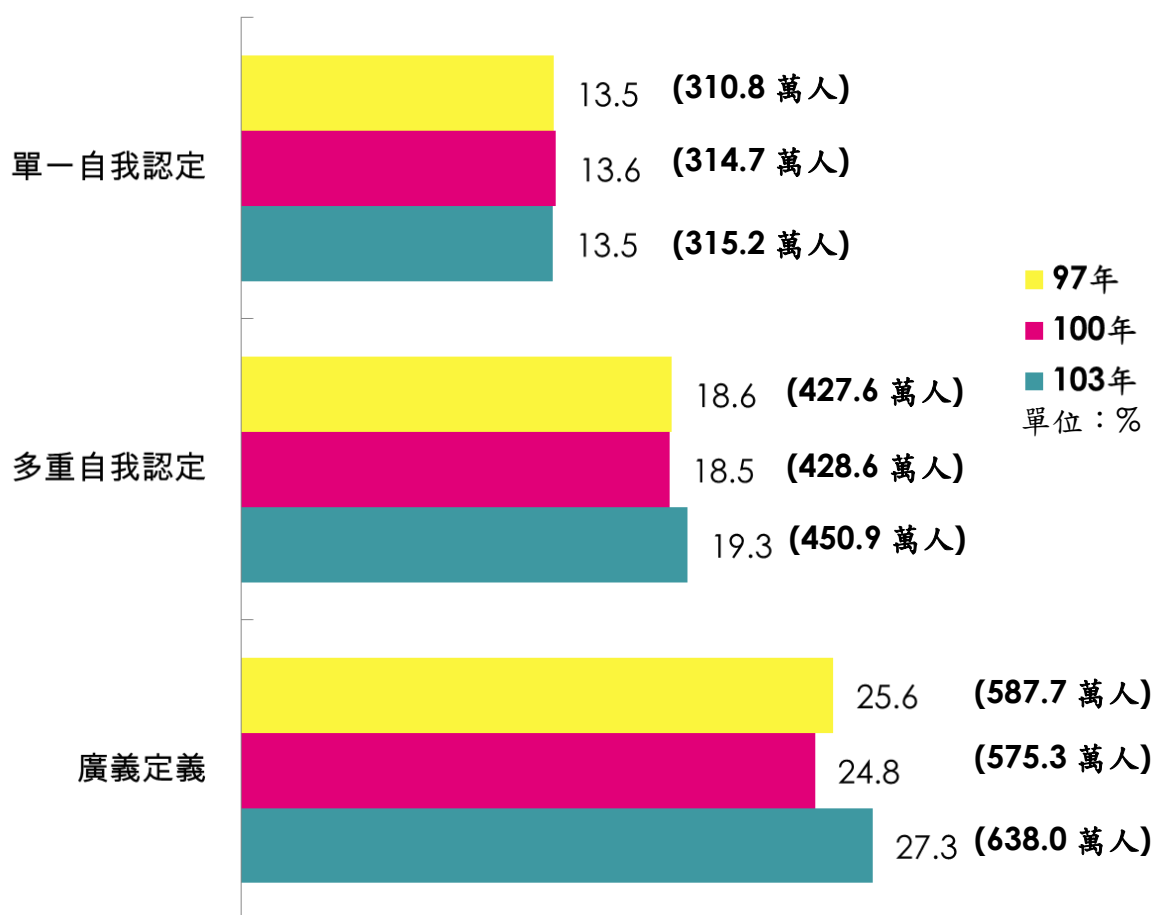
從「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與人口數來看，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客家人比例為 13.5%，推估人口數為 315.2 萬人；100 年調查客家人比例為 13.6%，推估人口數為 314.7 萬人；97 年調查客家人比例為 13.5%，推估客家人口數為 310.8 萬人。本年度「單一自我認定」客家人比例相較於 97 年調查結果變化相對較小，而推估人口數則略增加 4.4 萬人(圖 6-1)。

在「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與人口數來看，本年度調查客家人比例為 19.3%，推估人口數為 450.9 萬人；100 年調查客家人比例為 18.5%，推估人口數為 428.6 萬人；97 年調查客家人比例為 18.6%，推估客家人口數為 427.6 萬人。本年度「多重自我認

定」客家人比例較 100 年調查增加 0.8 個百分點，人口數增加 22.3 萬人；相較於 97 年調查結果增加 0.7 個百分點，人口數增加 23.3 萬人。

在「廣義定義」客家人的比例與人口數來看，本年度調查的客家人比例為 27.3%，推估人口數為 638.0 萬人；100 年調查客家人比例為 24.8%，推估人口數為 575.3 萬人；97 年調查客家人比例為 25.6%，推估客家人口數為 587.7 萬人。從歷年三次調查比較，「廣義定義」的客家人比例與 97 年調查比較增加 1.7 個百分點，而人口數則增加 50.3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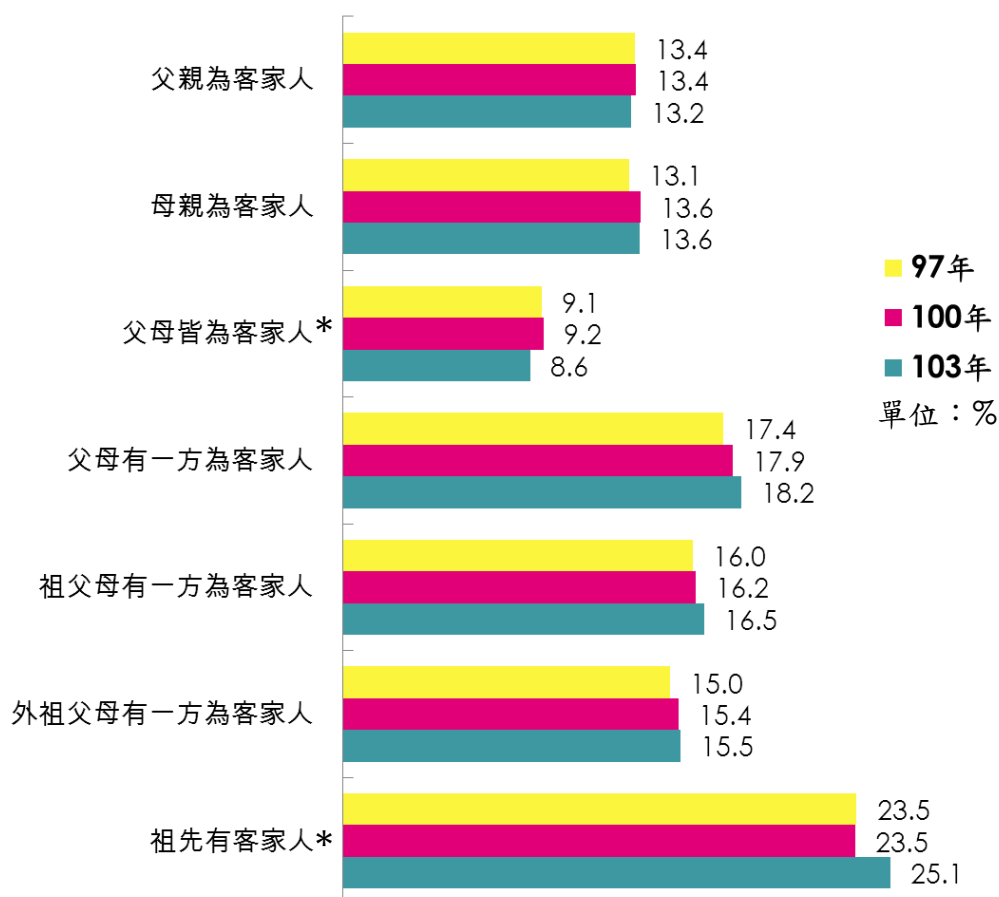
綜合觀察不同定義客家人口數消長，「單一自我認定」客家人的比例維持較為穩定的現象；而「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增減比例維持在 1.0 個百分點之內；經由主觀、客觀自我認定或被認定為客家人的「廣義定義」客家人，其變化則是相對較大，如自 93 年第一次調查的 26.9%、97 年的 25.6%、100 年的 24.8%，至本年度則是增加到 27.3%。



資料來源：97 年為「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51,803 人；
 100 年為「99 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65,566 人；
 103 年樣本數 78,174 人。
 註：多重自我認定包含單一自我認定；廣義定義包含多重自我認定及單一自我認定。

圖6-1 單一、多重自我認定及廣義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

從客家血緣認定來看，以「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最高(25.1%)，而「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最低(8.6%)，與歷年調查結果的趨勢相同，各種血緣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較 100 年調查變動在 0.1 個百分點至 1.6 個百分點之間，經以獨立樣本 Z 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客家血緣認定比例以「祖先有客家人」及「父母皆為客家人」的變動達顯著差異，其他客家血緣認定比例沒有顯著的改變(圖 6-2)。



資料來源：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51,803 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

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65,566 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103年樣本數78,174人。

註：*表示103年與100年比例檢定有顯著差異。

圖6-2 不同血緣認定之客家人口比例

二、各縣市不同定義客家人口分布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與 100 年調查結果沒有顯著差異，而「多重自我認定」及「廣義定義」客家人口比例則是較 100 年經檢定有顯著增加，也就是說過去三年客家人口有顯著的增加。

從縣市別調查結果與 100 年調查結果做統計檢定後發現，新竹縣及苗栗縣在單一自我認定及多重自我認定的客家人比例有顯著差異；新竹縣、南投縣、臺東縣不同定義客家人口比例都呈現下降，而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則是呈現客家人口比例上升(表 6-2)。

由於「客家人」由受訪者以自我客家血緣、客家淵源及自我認同三個面向來定義，並不同於原住民族有特定法源依據，可以追蹤其戶籍變更的流向，而人口自然流動也可能影響各縣市客家人口的推估，利用各縣市戶籍的變動能部分解釋不同定義客家人口的變動情況。此外本調查樣本規劃、抽樣設計、調查與分析歷年皆有不同的修正，因此其波動也可能來自於研究限制的影響。

表6-2 不同定義下各縣市客家人口百分比-與 100 年調查結果比較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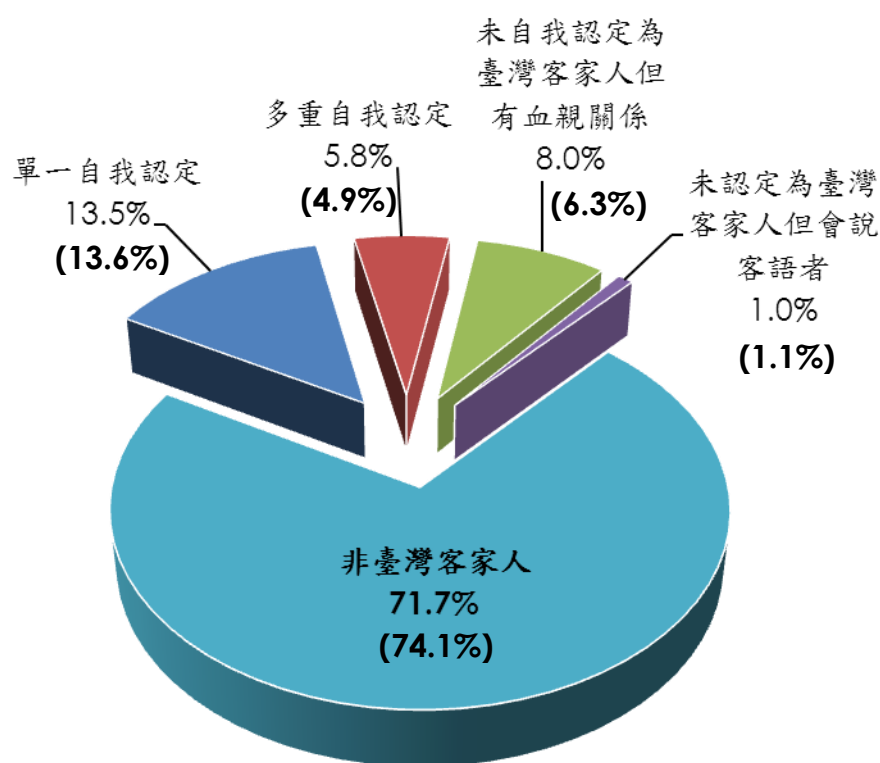
縣市別	樣本數		單一自我認定			多重自我認定			廣義定義		
	100 年	103 年	100 年	103 年	增減	100 年	103 年	增減	100 年	103 年	增減
臺閩地區	65,566	78,174	13.6	13.5	-0.1	18.5	19.3	0.8	24.8	27.3	2.5
新北市	11,032	13,227	9.6	9.4	-0.2	14.3	14.8	0.5	20.3	23.5	3.2
臺北市	7,413	8,985	12.3	11.4	-0.9	16.8	18.2	1.4	24.0	26.6	2.6
臺中市	7,497	9,036	10.6	11.2	0.6	16.9	17.5	0.6	25.8	28.4	2.6
臺南市	5,304	6,298	2.9	3.7	0.8	5.6	7.8	2.2	8.8	11.2	2.4
高雄市	7,851	9,297	8.8	7.5	-1.3	12.0	13.7	1.7	15.5	18.8	3.3
宜蘭縣	1,304	1,533	5.5	3.2	-2.3	8.6	6.9	-1.7	15.0	15.2	0.2
桃園縣	5,667	6,836	31.1	32.5	1.4	40.0	39.8	-0.2	49.6	51.2	1.6
新竹縣	1,452	1,774	65.6	61.3	-4.3	72.7	69.7	-3.0	77.7	76.6	-1.1
苗栗縣	1,588	1,892	58.0	54.3	-3.7	65.4	62.4	-3.0	72.6	72.7	0.1
彰化縣	3,701	4,335	3.0	4.6	1.6	5.7	8.8	3.1	10.2	14.8	4.6
南投縣	1,490	1,730	10.6	10.0	-0.6	16.3	14.3	-2.0	25.1	24.9	-0.2
雲林縣	2,031	2,367	4.4	5.1	0.7	8.2	9.4	1.2	13.5	15.0	1.5
嘉義縣	1,538	1,770	3.6	4.8	1.2	7.4	8.8	1.4	13.9	14.6	0.7
屏東縣	2,473	2,851	18.5	18.3	-0.2	24.3	24.3	-0.0	30.4	32.8	2.4
臺東縣	653	752	15.3	13.6	-1.7	20.7	20.6	-0.1	28.7	28.4	-0.3
花蓮縣	959	1,117	24.5	24.6	0.1	32.4	32.3	-0.1	40.3	44.6	4.3
澎湖縣	274	336	0.9	3.2	2.3	2.5	7.3	4.8	6.1	9.2	3.1
基隆市	1,087	1,254	6.0	6.8	0.9	10.1	10.0	-0.1	17.0	16.2	-0.8
新竹市	1,176	1,433	23.7	22.4	-1.3	30.6	31.1	0.5	40.4	43.1	2.7
嘉義市	771	906	4.4	3.9	-0.5	8.7	7.7	-1.0	14.0	14.8	0.8
金門縣	276	404	1.5	3.8	2.3	1.5	5.6	4.1	3.3	8.7	5.4
連江縣	28	41	2.3	0.5	-1.8	5.2	0.9	-4.3	9.9	5.5	-4.4

資料來源：100 年為 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第二節 不同定義客家人口的身分認同

一、不同定義客家人口之客家身分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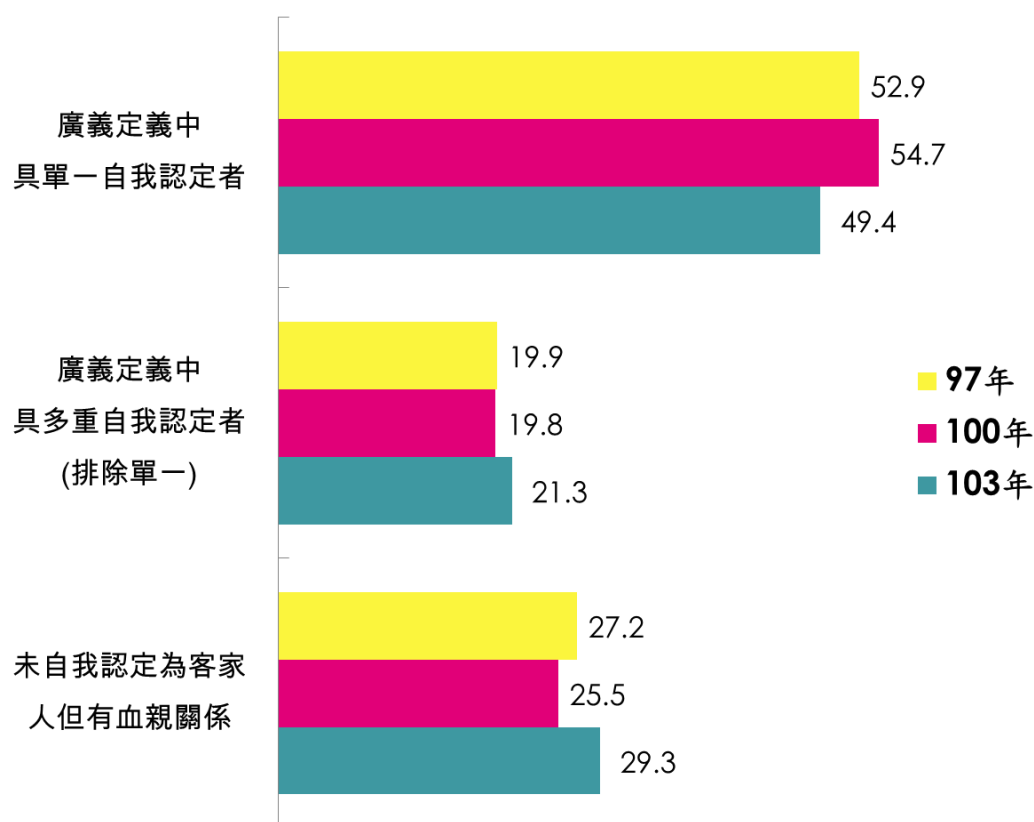
將客家人依不同定義逐一排除，可以區分為「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多重自我認定」(排除「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未自我認定為客家人但有血親關係」及「未認定為客家人但會說客語者」。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占 13.5%、「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占 5.8%、「未自我認定為客家人但有血親關係」者占 8.0%。總計廣義定義下的客家人口為 27.3%，亦即每四個人當中就有超過一人是為客家人，與歷年調查結果一致(圖 6-3)。



註：樣本數 78,174 人，括號內為 100 年調查比例。

圖 6-3 不同定義客家人口逐一排除後比例

本年調查結果同時也顯示，廣義定義的客家人當中有四成九(49.4%)的客家人屬於「單一自我認定」，二成一(21.3%)為「多重自我認定」，另有二成九(29.3%)屬於「未自我認定為客家人但有血親關係」(圖 6-4)。與歷年調查結果相比較，依不同客家人定義逐一排除，「單一自我認定」者下降，顯示客家認定程度較高的客家人比例呈現下降。「多重自我認定」者與 97 年及 100 年調查增加 1.4 及 1.3 個百分點。「未自我認定為客家人但有血親關係」者的比例較 97 年及 100 年增加，顯示有血親關係卻未認同客家身分者有增加的趨勢，有客家血親的客家人對於承認自己客家人身分的意願呈現上升。



資料來源：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廣義定義為客家人樣本數 13,245 人。
 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廣義定義為客家人樣本數 16,285 人。
 103 年廣義定義為客家人樣本數 21,340 人。

圖6-4 不同定義客家人對客家身分認同程度—歷年比較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自 93 年至今年已經累積三次研究成果，本年度為能更精確推論客家人比率，乃針對 100 年調查各鄉鎮市區之樣本配置進行修正，並參照 93 年、97 年及 100 年 3 次「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結果，規劃客家人口比例介於 15% 以上之鄉鎮市區有效樣本數配置至少 400 份，抽樣誤差不高於 5%；其餘客家人口比例低於 15% 以下之鄉鎮市區有效樣本各配置至少 100 份。準此，全國有效樣本數總計達 78,174 份，在信心水準 95% 下，抽樣誤差在 ± 0.39 個百分點之間。本年度研究成果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調查結論

(一)客家人口比例為 18.0%，推估客家人口總數達 420.2 萬人

本研究推估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⁵的民眾約有 420.2 萬人，占全國 2,337.4 萬民眾的 18.0%。若分縣市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69.5%)、苗栗縣(62.2%)、桃園縣(39.1%)、花蓮縣(31.9%)及新竹市(30.5%)，其中新竹縣、苗栗縣有六成以上縣民為客家人，其他三個縣市客家人口比例也達三成以上。其餘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如屏東縣(23.4%)、臺東縣(19.3%)、臺北市(17.1%)、臺中市(16.3%)、新北市(13.5%)、南投縣(13.5%)。

⁵ 《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人口僅次於福老人為第二大族群

從民眾單一自我認定所屬主要族群的分布來看，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推估占 13.5%，人口數為 315.2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福老人者推估占 66.4%，人口數為 1,551.6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客家人者推估占 0.7%，人口數為 16.5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者推估占 7.0%，人口數為 164.0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者推估占 1.8%，人口數為 43.0 萬人。

此外，本年度有高達 8.3%(195.1 萬人)民眾經提示主要族群選項(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福老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後，仍堅持自我認定為「臺灣人」，比例較 97 年調查結果成長超過一倍，顯示有愈來愈多民眾對於「臺灣人」具有族群認同。

(三)客家身分的新認知者相對具有低淵源、低認同及多重自我認定等特色

「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推估為 13.5%，人口數為 315.2 萬人，與 97 年及 100 年調查結果相近。但「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推估為 19.3%，人口數為 450.9 萬人，分別較 97 年及 100 年調查增加 0.7 個百分點及 0.8 個百分點，人口數則增加 23.3 萬人及 22.3 萬人。另一方面，「廣義定義」為客家人的比例為 27.3%，推估人口數為 638.0 萬人，分別較 97 年及 100 年增加 1.7 個百分點及 2.5 個百分點，人口數增加 50.3 萬人及 62.7 萬人。再者，從客家血緣來看，「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25.1%)較 100 年調查結果顯著增加 1.6 個百分點。

比較歷年調查結果得知，逐年有新的民眾認知到自己具有客家血緣，進而產生客家認同及客家身分認定意識。客家認同程度相對最高的客家人占比維持在一個穩定的比例(「單一自我認定」)，但客家淵源較弱、同時具有多重身分認定的客家人比例持續攀升(如

「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廣義定義」)。這說明了經由政府的政策推動及激發，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民眾開始認知自己的客家身分，但這些新認知具客家身分的民眾大多具有多元的身分認同、客家認同及意識可能較為薄弱，是不可忽視的趨勢，同時也是政府持續推動客家認同及文化的一大挑戰。

(四)族群通婚對客家意識、語言及文化承傳造成一定影響

本研究發現，「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8.6%)，較100年調查明顯減少0.6個百分點。「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下降是族群之間通婚的必然結果，也是無法改變的趨勢。族群通婚帶來相異族群文化的融合與交流，也將對客家意識、語言及文化承傳造成一定影響。目前國內以「福老人」最多，「福老客」為未來值得關注、研究的現象。

二、客家人口政策建議

(一)從宣揚擁有多重身分認定以提升客家認同

歷年調查結果顯示出，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持平，但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提升，加以不同族群通婚的趨勢發展下，客家民眾擁有多重自我認定可能為未來的一個發展趨勢。歷年認定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部分和原住民聚集的山地原住民鄉、平地原住民鄉重疊，且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仍可能聚集福老人、大陸客省市人等大量人口。

也因此客家人口政策上，除了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要目標之外，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實為不可缺少的重點區域，在這些區域內同時存在福老人、原住民、大陸各省市人等共同生活，因此除了客家文化產業的推廣時，也可同時搭配不同族群文化相呼應，並從「軟性」的客家認同提升著手，如客庄十二大節慶、桐花祭、天穿日等紀念活動，客家特殊餐飲、

美食的推廣等，從吸引民眾參加活動的同時來提升其對客家文化的認識。

(二)推展年輕世代的客家認同以提升客家人口數量

調查也顯示，年輕世代客家民眾的客家認同相對較薄弱，年齡愈小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也愈低；此外，年輕世代(10-19 歲)客家民眾對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同意程度也較低。而全國人口中，10-29 歲年輕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 26.2%，更是不容忽視的一群重要人口。因此加強年輕世代的客家認同態度，使客家人口進一步提升是未來客家人口政策的另一個重點。

推廣年輕世代的客語能力，與提升其客家認同是相輔相成的。客家委員會近年以來對提升年輕世代語言不遺餘力，如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結合社區、學校與家庭共同推展客語學習，獎勵年輕世代學子參與客語認證考試，生活化與實用化的客語考試認證制度等等，在提升年輕世代的客語能力同時，也增加其客家認同的意識。

此外，客家委員會以數位化的方式，將客語學習教材、客家傳統文化內容等具體的保存下來，且經由網路無遠弗屆的便利性傳播，也同樣提升年輕世代接觸、吸收客家文化的管道，對提升其客家認同也有相當大的助益。每年辦理的桐花祭活動同樣吸引許多家庭老老少少一同參與盛會。從年輕世代的需求角度而言，以活潑化、生活化與便利化的方式來連結政策宣傳，才能獲致更為廣泛的效益。

附錄一目錄

附表A-1	不同定義下之客家人口百分比—依居住縣市分	附錄一— 1
附表A-2	不同定義下之客家人口數—依居住縣市分	附錄一— 3
附表A-3	單一自我認定主要族群人口百分比—依居住縣市分	附錄一— 5
附表A-4	單一自我認定主要族群人口數—依居住縣市分	附錄一— 6
附表A-5	多重自我認定主要族群百分比—依居住縣市分	附錄一— 7
附表A-6	多重自我認定主要族群人口數—依居住縣市分	附錄一— 8
附表B-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單一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	附錄一— 9
附表B-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父親的族群身分	附錄一— 15
附表B-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母親的族群身分	附錄一— 21
附表B-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祖父是否為客家人	附錄一— 27
附表B-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祖母是否為客家人	附錄一— 30
附表B-6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外祖父是否為客家人	附錄一— 33
附表B-7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外祖母是否為客家人	附錄一— 36
附表B-8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祖先是否有客家人身分	附錄一— 39
附表B-9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無客家血緣但具有客家淵源者(複選)	附錄一— 42
附表B-10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多重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複選)	附錄一— 45
附表B-11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其配偶族群身分	附錄一— 51
附表B-12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配偶為外國人的國籍	附錄一— 57
附表B-1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認定家中客家人口數	附錄一— 63
附表B-1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	附錄一— 69
附表B-1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複選)	附錄一— 72
附表B-16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意願	附錄一— 78
附表B-17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	附錄一— 81

附表A-1 不同定義下之客家人口百分比-依居住縣市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人)	客家基本法 定義之 客家人	單一自 我認定 為客家人	多重自 我認定 為客家人	父親為 客家人	母親為 客家人	父母皆 為客家人
臺閩地區	78,174	18.0	13.5	19.3	13.2	13.6	8.6
新北市	6,234	13.5	9.4	14.8	9.1	11.3	5.1
臺北市	3,541	17.1	11.4	18.2	11.6	11.5	6.6
臺中市	7,406	16.3	11.2	17.5	11.0	11.0	6.0
臺南市	3,942	5.6	3.7	7.8	3.5	3.8	1.5
高雄市	6,191	11.4	7.5	13.7	7.4	8.7	4.9
宜蘭縣	1,699	6.2	3.2	6.9	3.1	4.8	1.7
桃園縣	5,928	39.1	32.5	39.8	31.3	30.8	22.6
新竹縣	6,091	69.5	61.3	69.7	59.5	56.4	47.5
苗栗縣	7,767	62.2	54.3	62.4	53.6	49.9	41.4
彰化縣	2,957	7.2	4.6	8.8	4.2	4.7	2.3
南投縣	3,192	13.5	10.0	14.3	10.3	9.5	4.1
雲林縣	2,713	8.2	5.1	9.4	5.3	4.7	2.2
嘉義縣	2,747	7.1	4.8	8.8	5.3	2.6	1.3
屏東縣	7,407	23.4	18.3	24.3	18.1	18.4	13.2
臺東縣	3,733	19.3	13.6	20.6	14.1	13.7	8.8
花蓮縣	4,073	31.9	24.6	32.3	23.9	24.6	15.2
澎湖縣	106	4.6	3.2	7.3	3.2	3.0	1.5
基隆市	811	9.2	6.8	10.0	5.4	7.9	4.0
新竹市	1,227	30.5	22.4	31.1	22.7	25.3	14.7
嘉義市	206	6.0	3.9	7.7	3.6	3.1	1.5
金門縣	102	3.8	3.8	5.6	-	-	-
連江縣	101	0.9	0.5	0.9	-	2.5	-

註：本表為受訪者居住所在縣市，並依據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加權推估。

附表A-1 不同定義下之客家人口百分比-依居住縣市分(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人)	父母有 一方為 客家人	祖父母 有一方是 客家人	外祖父母 有一方是 客家人	祖先有 客家人	廣義定義為 客家人	會說或會聽 客語者
臺閩地區	78,174	18.2	16.5	15.5	25.1	27.3	11.6
新北市	6,234	15.3	12.6	12.9	21.6	23.5	7.4
臺北市	3,541	16.6	15.4	13.9	24.6	26.6	9.2
臺中市	7,406	16.0	15.8	13.5	26.2	28.4	8.7
臺南市	3,942	5.7	4.8	3.7	8.6	11.2	2.5
高雄市	6,191	11.2	9.3	9.5	15.5	18.8	6.6
宜蘭縣	1,699	6.2	5.0	7.0	13.2	15.2	2.4
桃園縣	5,928	39.4	36.8	34.0	49.5	51.2	28.0
新竹縣	6,091	68.5	64.3	57.7	74.6	76.6	56.1
苗栗縣	7,767	62.1	58.5	53.4	71.0	72.7	52.6
彰化縣	2,957	6.7	5.9	6.8	12.5	14.8	3.5
南投縣	3,192	15.8	13.9	12.5	23.4	24.9	7.1
雲林縣	2,713	7.8	6.4	6.5	12.6	15.0	3.5
嘉義縣	2,747	6.6	7.0	3.8	12.1	14.6	3.4
屏東縣	7,407	23.3	22.1	20.4	30.3	32.8	19.0
臺東縣	3,733	19.0	17.8	15.6	25.3	28.4	13.2
花蓮縣	4,073	33.2	31.2	27.6	42.7	44.6	22.6
澎湖縣	106	4.6	2.7	3.8	6.5	9.2	3.0
基隆市	811	9.4	8.2	7.9	14.6	16.2	4.6
新竹市	1,227	33.4	26.6	30.2	41.8	43.1	22.7
嘉義市	206	5.2	7.9	4.6	12.8	14.8	2.5
金門縣	102	-	-	-	3.2	8.7	0.8
連江縣	101	2.5	-	3.9	5.5	5.5	1.3

註：本表為受訪者居住所在縣市，並依據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加權推估。

附表A-2 不同定義下之客家人口數-依居住縣市分

單位：千人

項目別	母體 人口數 (千人)	客家基本 法定義之 客家人	單一自 我認定 為客家人	多重自 我認定 為客家人	父親為 客家人	母親為 客家人	父母皆 為客家人
臺閩地區	23,373.5	4,202.3	3,151.8	4,508.6	3,083.0	3,178.2	2,001.1
新北市	3,954.9	534.2	371.9	583.5	361.6	447.6	203.4
臺北市	2,686.5	460.4	307.1	488.7	311.7	310.2	176.4
臺中市	2,701.7	439.4	301.7	472.9	296.6	298.5	161.6
臺南市	1,883.2	105.9	70.5	146.5	65.3	70.8	27.9
高雄市	2,779.9	315.9	208.3	381.1	205.4	242.3	136.0
宜蘭縣	458.5	28.4	14.5	31.7	14.4	21.8	8.0
桃園縣	2,044.0	798.3	663.7	813.8	638.9	628.8	461.8
新竹縣	530.5	368.8	325.1	369.7	315.7	299.4	251.8
苗栗縣	565.6	351.9	307.1	352.9	303.0	282.4	234.4
彰化縣	1,296.0	93.8	59.7	114.2	55.0	61.0	29.8
南投縣	517.2	69.8	51.9	74.0	53.4	49.0	21.0
雲林縣	707.8	58.3	35.8	66.6	37.7	33.1	15.5
嘉義縣	529.2	37.5	25.4	46.3	28.1	13.7	6.8
屏東縣	852.3	199.1	156.3	206.7	154.3	156.8	112.6
臺東縣	224.8	43.5	30.6	46.3	31.7	30.7	19.8
花蓮縣	333.9	106.4	82.1	107.9	79.7	82.0	50.8
澎湖縣	100.4	4.7	3.2	7.4	3.2	3.0	1.5
基隆市	374.9	34.6	25.4	37.5	20.3	29.8	14.9
新竹市	428.5	130.6	96.0	133.2	97.2	108.5	62.8
嘉義市	270.9	16.2	10.6	20.9	9.8	8.4	4.2
金門縣	120.7	4.6	4.6	6.7	-	-	-
連江縣	12.2	0.1	0.1	0.1	-	0.3	-

註：本表為受訪者居住所在縣市，並依據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加權推估。

附表A-2 不同定義下之客家人口數-依居住縣市分(續)

單位：千人

項目別	母體 人口數 (千人)	父母有 一方為 客家人	祖父母 有一方是 客家人	外祖父母 有一方是 客家人	祖先有 客家人	廣義定義 為客家人	會說或會 聽客語者
臺閩地區	23,373.5	4,260.1	3,864.2	3,613.4	5,858.7	6,380.4	2,699.9
新北市	3,954.9	605.8	497.4	510.9	855.3	928.8	293.7
臺北市	2,686.5	445.4	414.5	373.4	661.9	714.0	247.0
臺中市	2,701.7	433.4	425.6	365.5	707.6	767.2	235.0
臺南市	1,883.2	108.2	89.6	69.5	161.6	210.5	46.4
高雄市	2,779.9	311.8	258.3	263.6	430.4	523.0	182.9
宜蘭縣	458.5	28.2	22.7	32.3	60.5	69.5	10.8
桃園縣	2,044.0	805.8	751.9	694.2	1,011.1	1,046.9	572.5
新竹縣	530.5	363.4	341.3	306.3	395.8	406.3	297.5
苗栗縣	565.6	351.0	330.6	302.0	401.7	411.4	297.6
彰化縣	1,296.0	86.2	77.0	88.0	161.9	192.4	44.9
南投縣	517.2	81.5	71.7	64.7	121.1	129.0	36.6
雲林縣	707.8	55.3	45.6	46.0	89.0	106.1	24.9
嘉義縣	529.2	34.9	37.2	20.2	64.0	77.2	17.8
屏東縣	852.3	198.4	187.9	173.8	258.0	279.7	162.0
臺東縣	224.8	42.6	39.9	35.0	56.9	63.9	29.7
花蓮縣	333.9	110.9	104.1	92.3	142.6	148.8	75.3
澎湖縣	100.4	4.7	2.7	3.8	6.5	9.2	3.0
基隆市	374.9	35.2	30.6	29.6	54.6	60.7	17.2
新竹市	428.5	142.9	114.1	129.6	179.1	184.6	97.3
嘉義市	270.9	14.1	21.5	12.3	34.6	40.0	6.7
金門縣	120.7	-	-	-	3.8	10.5	1.0
連江縣	12.2	0.3	-	0.5	0.7	0.7	0.2

註：本表為受訪者居住所在縣市，並依據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加權推估。

附表A-3 單一自我認定主要族群人口百分比-依居住縣市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人)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 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臺閩地區	78,174	100.0	13.5	0.7	66.4	7.0	1.8	8.3	0.9	1.4
新北市	6,234	100.0	9.4	0.8	67.5	8.9	1.0	9.7	1.1	1.6
臺北市	3,541	100.0	11.4	0.7	60.3	13.5	1.0	10.7	1.1	1.4
臺中市	7,406	100.0	11.2	0.7	69.8	6.3	1.5	8.2	0.8	1.5
臺南市	3,942	100.0	3.7	0.2	76.6	4.0	1.1	12.4	0.5	1.4
高雄市	6,191	100.0	7.5	0.3	71.7	7.1	1.2	9.9	0.7	1.5
宜蘭縣	1,699	100.0	3.2	0.6	79.3	3.5	2.0	8.2	1.6	1.6
桃園縣	5,928	100.0	32.5	1.5	51.3	8.2	1.5	3.3	0.7	1.0
新竹縣	6,091	100.0	61.3	1.6	26.0	3.4	3.1	2.3	1.3	1.1
苗栗縣	7,767	100.0	54.3	1.3	36.7	2.1	1.4	2.2	1.5	0.6
彰化縣	2,957	100.0	4.6	0.7	78.2	4.9	0.6	9.8	0.3	1.0
南投縣	3,192	100.0	10.0	0.5	75.4	3.6	2.5	6.1	0.8	1.0
雲林縣	2,713	100.0	5.1	0.2	81.5	2.4	0.5	8.4	0.3	1.7
嘉義縣	2,747	100.0	4.8	0.5	79.5	3.5	0.7	8.7	0.2	2.0
屏東縣	7,407	100.0	18.3	0.4	65.7	3.6	5.5	4.8	0.5	1.1
臺東縣	3,733	100.0	13.6	0.3	53.5	5.5	21.8	3.6	1.2	0.5
花蓮縣	4,073	100.0	24.6	0.9	44.4	5.5	19.0	3.3	1.5	0.7
澎湖縣	106	100.0	3.2	-	76.7	7.7	1.0	7.0	3.1	1.4
基隆市	811	100.0	6.8	0.5	70.1	9.7	2.1	8.5	0.3	2.1
新竹市	1,227	100.0	22.4	1.9	62.3	6.6	1.4	3.8	0.4	1.1
嘉義市	206	100.0	3.9	1.4	76.5	4.0	0.4	11.3	0.6	1.9
金門縣	102	100.0	3.8	-	78.8	3.2	0.5	4.0	8.8	0.8
連江縣	101	100.0	0.5	-	68.2	11.7	3.3	7.4	8.0	0.9

註：本表為受訪者居住所在縣市，並依據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加權推估。

附表A-4 單一自我認定主要族群人口數-依居住縣市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 人口數 (千人)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 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臺閩地區	23,373.5	3,151.8	164.9	15,516.2	1,640.2	429.8	1,950.6	203.1	316.9
新北市	3,954.9	371.9	31.9	2,669.8	352.3	40.4	382.7	44.1	61.8
臺北市	2,686.5	307.1	17.5	1,620.4	361.7	26.1	287.9	29.0	36.8
臺中市	2,701.7	301.7	19.2	1,886.0	171.2	39.5	222.8	20.3	40.9
臺南市	1,883.2	70.5	3.8	1,441.9	75.8	21.2	234.4	8.5	27.2
高雄市	2,779.9	208.3	7.4	1,994.1	198.7	34.2	276.5	20.3	40.3
宜蘭縣	458.5	14.5	2.8	363.5	16.0	9.2	37.7	7.5	7.3
桃園縣	2,044.0	663.7	29.7	1,048.8	167.5	30.9	68.1	15.2	20.2
新竹縣	530.5	325.1	8.6	137.7	17.9	16.6	12.1	6.8	5.7
苗栗縣	565.6	307.1	7.3	207.3	11.9	7.8	12.7	8.3	3.2
彰化縣	1,296.0	59.7	8.9	1,013.0	63.0	7.9	126.4	4.3	12.8
南投縣	517.2	51.9	2.5	389.9	18.6	12.8	31.8	4.3	5.4
雲林縣	707.8	35.8	1.5	576.8	16.9	3.4	59.3	2.2	11.8
嘉義縣	529.2	25.4	2.6	420.9	18.3	4.0	46.0	1.3	10.7
屏東縣	852.3	156.3	3.7	559.9	31.0	46.8	41.1	4.3	9.1
臺東縣	224.8	30.6	0.7	120.2	12.3	49.0	8.1	2.7	1.2
花蓮縣	333.9	82.1	3.1	148.4	18.4	63.4	11.2	4.9	2.4
澎湖縣	100.4	3.2	-	77.0	7.8	1.0	7.0	3.1	1.4
基隆市	374.9	25.4	1.7	262.8	36.5	7.7	32.0	1.1	7.8
新竹市	428.5	96.0	8.2	267.1	28.4	6.0	16.5	1.6	4.7
嘉義市	270.9	10.6	3.9	207.2	10.9	1.1	30.6	1.6	5.0
金門縣	120.7	4.6	-	95.2	3.9	0.6	4.9	10.6	1.0
連江縣	12.2	0.1	-	8.3	1.4	0.4	0.9	1.0	0.1

註：本表為受訪者居住所在縣市，並依據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加權推估。

附表A-5 多重自我認定主要族群百分比-依居住縣市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人)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 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臺閩地區	78,174	100.0	19.3	2.1	74.9	11.9	4.3	20.9	1.1	1.1
新北市	6,234	100.0	14.8	2.1	76.4	14.2	3.0	24.8	1.3	1.4
臺北市	3,541	100.0	18.2	1.9	69.8	19.6	2.5	25.6	1.7	1.0
臺中市	7,406	100.0	17.5	2.1	79.8	11.4	4.2	19.8	0.7	1.0
臺南市	3,942	100.0	7.8	1.1	83.1	9.0	5.8	25.6	1.0	1.3
高雄市	6,191	100.0	13.7	1.3	79.2	12.1	4.2	22.5	1.1	1.2
宜蘭縣	1,699	100.0	6.9	1.4	85.9	7.3	5.1	19.3	0.9	1.5
桃園縣	5,928	100.0	39.8	4.1	61.4	13.1	3.4	13.1	0.9	0.7
新竹縣	6,091	100.0	69.7	4.8	35.9	6.5	4.4	10.4	1.7	0.5
苗栗縣	7,767	100.0	62.4	3.6	46.7	5.2	2.6	9.2	1.6	0.3
彰化縣	2,957	100.0	8.8	1.9	84.8	10.0	3.0	23.3	0.5	1.0
南投縣	3,192	100.0	14.3	1.1	83.1	6.5	4.7	18.6	1.5	1.0
雲林縣	2,713	100.0	9.4	1.3	87.8	6.6	2.9	22.0	0.9	1.6
嘉義縣	2,747	100.0	8.8	1.4	87.2	8.0	3.6	20.9	0.7	1.8
屏東縣	7,407	100.0	24.3	1.7	73.0	7.6	7.9	16.4	0.8	0.7
臺東縣	3,733	100.0	20.6	1.4	62.0	9.9	24.9	13.0	1.4	0.3
花蓮縣	4,073	100.0	32.3	3.2	56.2	10.4	21.5	13.1	0.9	0.5
澎湖縣	106	100.0	7.3	-	84.6	11.8	1.6	18.3	3.4	2.0
基隆市	811	100.0	10.0	1.4	79.0	15.0	3.3	20.6	0.6	1.4
新竹市	1,227	100.0	31.1	3.3	70.1	9.3	2.4	14.2	1.1	1.0
嘉義市	206	100.0	7.7	1.7	83.7	8.2	4.2	21.5	1.1	1.4
金門縣	102	100.0	5.6	-	88.9	7.2	2.3	13.5	4.6	1.4
連江縣	101	100.0	0.9	-	72.2	19.1	4.0	13.3	7.7	0.9

註：本表為受訪者居住所在縣市，並依據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加權推估。

附表A-6 多重自我認定主要族群人口數-依居住縣市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 人口數 (千人)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 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臺閩地區	23,373.5	4,508.6	482.9	17,509.9	2,782.1	993.7	4,882.7	265.1	258.0
新北市	3,954.9	583.5	83.1	3,021.1	561.0	119.6	980.0	52.7	56.8
臺北市	2,686.5	488.7	52.2	1,875.7	526.9	68.2	688.1	45.2	26.4
臺中市	2,701.7	472.9	56.2	2,156.2	308.1	113.0	534.4	18.8	27.1
臺南市	1,883.2	146.5	21.4	1,565.3	170.0	109.7	481.6	18.4	24.1
高雄市	2,779.9	381.1	35.1	2,202.1	335.7	116.4	625.2	31.8	33.2
宜蘭縣	458.5	31.7	6.2	393.8	33.4	23.6	88.4	4.2	6.8
桃園縣	2,044.0	813.8	83.0	1,256.0	267.9	68.5	267.8	17.8	14.2
新竹縣	530.5	369.7	25.6	190.5	34.5	23.2	55.0	9.2	2.9
苗栗縣	565.6	352.9	20.5	264.0	29.4	14.8	52.3	9.2	1.6
彰化縣	1,296.0	114.2	24.2	1,099.1	129.2	38.7	302.4	6.9	13.1
南投縣	517.2	74.0	5.6	429.6	33.6	24.4	96.5	7.5	5.3
雲林縣	707.8	66.6	9.4	621.6	46.7	20.4	155.5	6.7	11.6
嘉義縣	529.2	46.3	7.6	461.3	42.3	18.8	110.5	3.7	9.5
屏東縣	852.3	206.7	14.6	622.1	65.1	67.6	139.6	6.6	5.9
臺東縣	224.8	46.3	3.2	139.4	22.2	55.9	29.1	3.2	0.7
花蓮縣	333.9	107.9	10.5	187.6	34.8	71.8	43.6	3.1	1.7
澎湖縣	100.4	7.4	-	84.9	11.8	1.6	18.4	3.4	2.0
基隆市	374.9	37.5	5.3	296.2	56.4	12.4	77.3	2.4	5.4
新竹市	428.5	133.2	14.2	300.5	39.7	10.3	60.9	4.7	4.3
嘉義市	270.9	20.9	4.7	226.6	22.3	11.5	58.2	2.9	3.8
金門縣	120.7	6.7	-	107.3	8.8	2.7	16.4	5.6	1.6
連江縣	12.2	0.1	-	8.8	2.3	0.5	1.6	0.9	0.1

註：本表為受訪者居住所在縣市，並依據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加權推估。

附表B-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單一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14,055	100.0	75.0	1.5	15.6	2.7
性別 *						
男性	7,151	100.0	75.4	1.8	15.1	3.1
女性	6,904	100.0	74.6	1.3	16.1	2.4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65.1	0.4	22.7	3.3
10-19歲	1,773	100.0	74.6	1.0	18.0	1.7
20-29歲	2,138	100.0	76.8	0.9	16.7	0.7
30-39歲	2,186	100.0	76.4	2.0	13.5	2.9
40-49歲	2,151	100.0	71.9	1.3	16.3	5.7
50-59歲	2,191	100.0	73.9	2.3	14.7	3.3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82.2	2.3	10.8	1.5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62.6	1.1	23.3	1.9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64.8	0.1	22.9	4.1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74.0	0.8	18.5	1.5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78.9	1.1	14.9	0.7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77.0	1.9	13.4	2.7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71.8	1.3	16.4	5.7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73.8	2.3	14.7	3.4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81.2	1.7	12.3	1.4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84.3	3.3	8.0	1.6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70.2	0.8	20.2	2.1
沒上過學	937	100.0	64.4	0.5	21.8	4.0
小學	829	100.0	69.7	0.2	22.2	1.3
國初中	471	100.0	76.0	1.9	13.6	1.8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74.5	1.0	20.3	1.0
18歲以上	11,076	100.0	76.3	1.7	14.3	2.9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80.9	2.1	10.8	1.2
國初中	1,078	100.0	73.2	3.1	17.2	1.3
高中職	3,301	100.0	75.3	2.1	14.4	2.7
大學專科	4,800	100.0	76.8	1.0	14.1	4.0
碩士博士	630	100.0	72.8	2.7	18.7	1.8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93.5	-	5.4	-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76.2	1.8	14.5	3.2
離婚分居	475	100.0	72.0	2.9	12.9	3.7
未婚	6,390	100.0	73.8	1.1	17.0	2.1

註：1.原始問卷Q7題:請問您認為您自己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單一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14,055	100.0	75.0	1.5	15.6	2.7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75.2	2.1	16.0	3.0
專業人員	1,216	100.0	75.1	1.6	12.9	5.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83.2	1.2	10.4	3.4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74.8	1.8	13.9	5.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75.7	1.2	15.1	2.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81.8	1.6	10.0	1.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73.1	0.4	16.0	2.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71.0	0.3	16.2	1.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78.1	1.3	13.3	1.9
軍人	73	100.0	67.4	6.7	11.1	0.8
學生	2,837	100.0	72.0	0.9	20.3	1.4
家庭管理	1,551	100.0	78.0	2.0	14.5	2.1
退休/無業	738	100.0	76.7	3.3	13.0	2.0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64.0	0.5	22.2	4.0
其他	76	100.0	76.7	7.1	8.7	1.5
未回答	68	100.0	76.9	7.9	7.8	-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100.0	-	-	-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0.4	6.1	62.1	10.8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97.6	0.5	0.6	0.1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88.1	0.3	7.2	0.4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38.9	2.9	37.2	8.0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19.3	5.4	54.5	9.2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68.0	1.7	19.7	3.6
桃竹苗	5,517	100.0	84.4	1.7	9.1	1.9
中彰投	2,017	100.0	68.6	1.5	20.3	2.6
雲嘉南	729	100.0	65.3	1.4	26.2	1.1
高 屏	1,722	100.0	70.8	0.9	17.8	4.8
花東離島	532	100.0	75.8	1.0	16.0	1.6

註：1.原始問卷Q7題:請問您認為您自己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單一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續2）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14,055	100.0	75.0	1.5	15.6	2.7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87.5	2.0	5.7	1.7
普通	706	100.0	75.0	0.9	12.4	8.5
聽不懂	5,327	100.0	58.1	1.0	29.7	3.1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9.8	0.3	22.2	7.3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90.1	2.1	3.9	1.3
普通	1,400	100.0	83.9	2.1	8.8	2.1
不會說	6,907	100.0	62.4	1.0	25.7	3.7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9.8	0.3	22.2	7.3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80.2	1.3	11.0	2.0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72.3	2.0	17.0	2.4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72.2	1.1	18.8	3.7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80.9	1.6	10.7	2.0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69.6	1.8	21.4	2.4
臺北市	1,540	100.0	66.7	1.7	16.2	5.4
臺中市	1,470	100.0	68.7	1.3	19.8	3.0
臺南市	354	100.0	66.6	1.3	24.1	-
高雄市	1,056	100.0	66.0	1.0	19.2	6.8
宜蘭縣	95	100.0	51.1	1.4	40.6	3.0
桃園縣	2,670	100.0	83.1	1.8	9.8	2.4
新竹縣	1,233	100.0	88.2	1.5	5.6	1.2
苗栗縣	1,177	100.0	87.3	1.2	8.0	1.0
彰化縣	314	100.0	63.6	2.0	22.9	1.2
南投縣	233	100.0	74.4	1.4	20.5	1.6
雲林縣	195	100.0	61.4	1.7	32.8	1.7
嘉義縣	125	100.0	67.8	1.9	23.0	2.0
屏東縣	666	100.0	78.5	0.7	15.6	1.6
臺東縣	145	100.0	70.5	1.0	18.6	2.7
花蓮縣	356	100.0	77.2	1.1	15.0	1.3
澎湖縣	16	100.0	68.8	-	31.2	-
基隆市	116	100.0	73.2	-	24.4	0.4
新竹市	437	100.0	73.5	3.2	17.8	2.6
嘉義市	55	100.0	65.4	-	23.0	3.9
金門縣	15	100.0	100.0	-	-	-
連江縣	0	100.0	50.0	-	-	50.0

註：1.原始問卷Q7題:請問您認為您自己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單一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續3）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0.6	2.9	0.8	0.9
性別 *						
男性	7,151	100.0	0.6	2.9	0.4	0.7
女性	6,904	100.0	0.7	2.9	1.1	1.0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0.8	2.8	1.5	3.4
10-19歲	1,773	100.0	0.6	3.0	0.3	0.9
20-29歲	2,138	100.0	0.3	3.2	1.0	0.4
30-39歲	2,186	100.0	0.6	3.1	1.1	0.5
40-49歲	2,151	100.0	0.3	3.7	0.3	0.5
50-59歲	2,191	100.0	1.2	3.3	0.8	0.5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0.5	1.3	0.6	0.7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1.8	2.2	2.6	4.5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0.3	3.3	1.1	3.4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0.6	3.1	0.6	0.8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0.1	3.3	0.8	0.1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0.6	2.9	1.0	0.5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0.3	3.6	0.3	0.5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1.2	3.3	0.8	0.5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0.8	1.4	0.6	0.6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0.1	1.2	0.6	0.8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0.7	3.0	0.8	2.1
沒上過學	937	100.0	1.0	2.9	1.8	3.5
小學	829	100.0	0.6	3.5	0.4	2.3
國初中	471	100.0	0.8	4.1	0.4	1.3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0.5	1.8	0.2	0.6
18歲以上	11,076	100.0	0.6	2.9	0.7	0.5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0.7	2.1	1.6	0.6
國初中	1,078	100.0	0.8	3.0	1.1	0.4
高中職	3,301	100.0	0.6	3.6	0.8	0.4
大學專科	4,800	100.0	0.6	2.6	0.5	0.6
碩士博士	630	100.0	0.2	2.7	0.7	0.5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0.1	1.0	-	-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0.6	2.5	0.7	0.4
離婚分居	475	100.0	1.0	4.4	1.5	1.7
未婚	6,390	100.0	0.6	3.3	0.8	1.3

註：1.原始問卷Q7題:請問您認為您自己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單一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續4）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0.6	2.9	0.8	0.9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0.5	2.7	0.2	0.1
專業人員	1,216	100.0	1.2	3.7	0.2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0.6	0.5	0.3	0.4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0.0	3.3	0.7	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0.3	2.6	1.8	0.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1.2	2.9	0.5	0.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0.6	3.7	2.4	1.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0.2	10.0	0.7	0.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1.0	2.8	0.2	1.4
軍人	73	100.0	-	13.1	-	1.0
學生	2,837	100.0	0.6	2.8	0.6	1.3
家庭管理	1,551	100.0	0.5	1.9	0.7	0.4
退休/無業	738	100.0	0.8	2.8	0.3	1.1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1.0	2.8	1.8	3.5
其他	76	100.0	0.1	5.5	0.4	-
未回答	68	100.0	0.3	3.4	3.6	-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	-	-	-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2.5	11.6	3.0	3.4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0.1	0.8	0.1	0.2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0.4	2.4	0.3	0.8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1.1	8.2	1.7	2.1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2.3	4.9	2.7	1.7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0.6	4.9	0.8	0.7
桃竹苗	5,517	100.0	0.4	1.1	0.7	0.7
中彰投	2,017	100.0	0.7	4.1	0.9	1.4
雲嘉南	729	100.0	0.1	4.4	0.2	1.3
高 屏	1,722	100.0	0.6	3.3	0.9	0.9
花東離島	532	100.0	3.1	1.1	1.1	0.3

註：1.原始問卷Q7題:請問您認為您自己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聯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單一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0.6	2.9	0.8	0.9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0.4	1.7	0.6	0.3
普通	706	100.0	0.2	2.0	0.4	0.5
聽不懂	5,327	100.0	1.0	4.8	0.9	1.4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0.6	1.9	3.3	4.5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0.5	1.4	0.5	0.3
普通	1,400	100.0	0.5	1.5	0.8	0.4
不會說	6,907	100.0	0.8	4.4	0.8	1.2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0.6	1.9	3.3	4.5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0.7	3.0	1.1	0.8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0.8	3.9	0.7	0.9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0.4	2.4	0.5	0.8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0.7	2.2	1.1	0.9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0.6	2.8	1.1	0.3
臺北市	1,540	100.0	0.7	7.6	0.4	1.4
臺中市	1,470	100.0	0.7	3.8	1.1	1.6
臺南市	354	100.0	0.2	6.6	0.1	1.2
高雄市	1,056	100.0	0.1	4.6	1.5	0.9
宜蘭縣	95	100.0	0.3	3.5	0.2	-
桃園縣	2,670	100.0	0.4	1.0	0.7	0.7
新竹縣	1,233	100.0	0.7	1.1	0.8	0.8
苗栗縣	1,177	100.0	0.3	0.8	0.8	0.6
彰化縣	314	100.0	0.7	7.6	0.4	1.5
南投縣	233	100.0	0.4	1.1	0.2	0.3
雲林縣	195	100.0	-	1.7	0.3	0.4
嘉義縣	125	100.0	0.2	4.4	0.7	0.0
屏東縣	666	100.0	1.4	1.2	0.1	1.0
臺東縣	145	100.0	4.9	0.2	1.4	0.8
花蓮縣	356	100.0	2.7	1.5	1.1	0.1
澎湖縣	16	100.0	-	-	-	-
基隆市	116	100.0	-	1.3	0.6	-
新竹市	437	100.0	0.4	2.0	-	0.6
嘉義市	55	100.0	-	-	-	7.7
金門縣	15	100.0	-	-	-	-
連江縣	0	100.0	-	-	-	-

註：1.原始問卷Q7題:請問您認為自己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父親的族群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14,055	100.0	69.9	2.4	18.9	4.7
性別 *						
男性	7,151	100.0	69.8	3.0	18.5	5.1
女性	6,904	100.0	70.1	1.8	19.3	4.2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61.3	0.6	30.1	4.8
10-19歲	1,773	100.0	67.9	0.9	22.9	3.7
20-29歲	2,138	100.0	69.2	0.8	22.1	1.2
30-39歲	2,186	100.0	69.0	1.9	18.2	5.4
40-49歲	2,151	100.0	68.3	3.6	16.9	9.8
50-59歲	2,191	100.0	70.7	4.7	15.4	5.6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79.1	3.2	12.0	2.1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57.7	0.6	34.5	4.8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63.0	0.7	27.9	5.0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65.8	0.8	23.8	2.7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72.0	1.0	21.3	2.0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70.3	1.8	17.7	5.0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68.4	3.6	17.0	9.8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70.8	4.6	15.3	5.7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78.4	2.6	13.1	1.8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80.2	4.3	10.4	2.3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65.1	0.8	26.3	3.7
沒上過學	937	100.0	57.4	0.5	33.3	5.6
小學	829	100.0	72.6	0.3	21.6	2.5
國初中	471	100.0	70.0	0.9	20.7	5.4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63.4	1.5	26.4	1.5
18歲以上	11,076	100.0	71.2	2.8	16.9	4.9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76.6	3.2	12.7	1.6
國初中	1,078	100.0	72.9	3.9	18.1	2.0
高中職	3,301	100.0	70.9	3.3	17.1	4.1
大學專科	4,800	100.0	69.5	2.2	17.3	7.1
碩士博士	630	100.0	71.9	2.6	19.1	4.8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81.4	-	12.6	-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72.7	3.1	15.5	5.3
離婚分居	475	100.0	69.2	3.5	18.5	5.8
未婚	6,390	100.0	66.9	1.5	22.8	3.8

註：1.原始問卷Q8題:請問您的(親生)父親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父親的族群身分(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14,055	100.0	69.9	2.4	18.9	4.7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71.5	4.1	15.9	5.7
專業人員	1,216	100.0	66.8	5.3	16.0	8.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78.2	2.2	13.6	4.8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67.9	1.8	18.4	8.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71.5	2.2	17.9	5.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79.0	1.9	13.5	1.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73.9	1.7	19.9	4.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72.0	1.7	14.3	2.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75.6	2.4	14.3	2.8
軍人	73	100.0	83.7	1.9	10.1	1.5
學生	2,837	100.0	65.4	0.9	24.3	3.0
家庭管理	1,551	100.0	73.1	3.0	16.2	4.1
退休/無業	738	100.0	72.1	2.9	16.9	4.5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56.7	0.6	33.8	5.7
其他	76	100.0	73.6	6.4	9.7	4.8
未回答	68	100.0	72.2	7.1	16.5	0.4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88.3	1.5	5.7	1.8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15.1	5.0	58.4	13.1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100.0	-	-	-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100.0	-	-	-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	7.0	64.6	16.5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	9.0	60.9	14.4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62.7	3.0	24.4	6.2
桃竹苗	5,517	100.0	80.1	2.4	11.5	3.4
中彰投	2,017	100.0	62.1	2.0	25.0	4.4
雲嘉南	729	100.0	58.8	1.8	28.4	2.3
高 屏	1,722	100.0	66.2	1.6	20.2	6.7
花東離島	532	100.0	70.4	2.6	18.1	4.5

註：1.原始問卷Q8題:請問您的(親生)父親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父親的族群身分(續2)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14,055	100.0	69.9	2.4	18.9	4.7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83.1	3.3	8.0	3.2
普通	706	100.0	68.7	1.6	15.6	9.8
聽不懂	5,327	100.0	52.3	1.3	33.9	5.8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5.4	0.3	33.6	8.9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87.2	3.0	5.7	2.3
普通	1,400	100.0	77.1	2.5	13.2	3.9
不會說	6,907	100.0	55.9	2.0	29.5	6.4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5.4	0.3	33.6	8.9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73.1	2.4	13.6	4.4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67.2	3.2	21.6	3.6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68.5	1.8	20.7	6.4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74.6	2.2	14.8	3.3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63.1	2.2	25.6	5.8
臺北市	1,540	100.0	63.6	3.8	21.4	7.2
臺中市	1,470	100.0	62.6	2.1	24.8	5.1
臺南市	354	100.0	57.4	0.9	27.6	3.1
高雄市	1,056	100.0	60.9	2.1	21.1	9.3
宜蘭縣	95	100.0	48.5	1.9	42.6	3.7
桃園縣	2,670	100.0	77.4	2.6	12.8	4.0
新竹縣	1,233	100.0	84.6	2.3	8.2	2.6
苗栗縣	1,177	100.0	84.6	1.7	9.5	2.0
彰化縣	314	100.0	53.4	1.9	27.4	2.9
南投縣	233	100.0	70.3	1.8	23.4	2.1
雲林縣	195	100.0	59.7	2.4	33.2	0.9
嘉義縣	125	100.0	62.5	4.0	25.9	2.0
屏東縣	666	100.0	74.7	0.9	18.7	2.7
臺東縣	145	100.0	69.9	1.7	17.9	5.0
花蓮縣	356	100.0	73.9	3.2	14.2	4.6
澎湖縣	16	100.0	68.8	-	31.2	-
基隆市	116	100.0	57.4	6.6	31.1	2.1
新竹市	437	100.0	70.7	3.7	18.5	6.1
嘉義市	54	100.0	55.9	-	22.0	3.0
金門縣	15	100.0	-	-	100.0	-
連江縣	0	100.0	-	-	-	100.0

註：1.原始問卷Q8題:請問您的(親生)父親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父親的族群身分(續3)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0.4	1.3	0.6	1.8
性別 *						
男性	7,151	100.0	0.4	1.1	0.4	1.7
女性	6,904	100.0	0.4	1.6	0.7	1.9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0.4	1.2	0.5	1.0
10-19歲	1,773	100.0	0.6	1.0	0.6	2.4
20-29歲	2,138	100.0	0.2	2.9	1.0	2.7
30-39歲	2,186	100.0	0.5	1.3	1.2	2.5
40-49歲	2,151	100.0	0.3	0.0	0.2	0.7
50-59歲	2,191	100.0	0.5	1.9	0.2	1.0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0.3	1.0	0.1	2.2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0.9	0.9	0.5	0.3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0.2	1.6	0.4	1.1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0.5	2.4	1.2	2.8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0.2	1.1	0.1	2.4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0.5	1.2	1.2	2.3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0.3	0.0	0.2	0.7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0.4	1.9	0.2	1.0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0.4	0.7	0.1	2.7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0.1	1.4	0.1	1.3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0.5	1.2	0.6	1.8
沒上過學	937	100.0	0.5	1.1	0.5	1.1
小學	829	100.0	0.5	1.0	0.9	0.5
國初中	471	100.0	1.2	1.1	0.3	0.3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0.2	1.4	0.5	5.1
18歲以上	11,076	100.0	0.4	1.4	0.6	1.8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0.5	1.3	1.3	2.7
國初中	1,078	100.0	0.4	0.8	0.7	1.1
高中職	3,301	100.0	0.5	1.6	0.3	2.3
大學專科	4,800	100.0	0.3	1.6	0.5	1.5
碩士博士	630	100.0	0.1	0.1	0.5	0.9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0.1	-	-	5.9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0.4	1.2	0.5	1.4
離婚分居	475	100.0	0.7	0.5	0.5	1.3
未婚	6,390	100.0	0.4	1.5	0.7	2.4

註：1.原始問卷Q8題:請問您的(親生)父親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父親的族群身分(續4)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0.4	1.3	0.6	1.8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0.4	1.8	0.1	0.7
專業人員	1,216	100.0	0.7	1.0	0.2	1.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0.2	0.2	0.2	0.5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0.0	0.8	0.3	2.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0.3	0.8	1.2	1.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0.9	0.7	0.3	1.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0.1	0.2	-	0.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0.3	7.0	1.5	1.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0.4	0.9	0.3	3.3
軍人	73	100.0	-	2.3	-	0.4
學生	2,837	100.0	0.5	2.0	1.1	2.7
家庭管理	1,551	100.0	0.4	0.9	0.3	2.1
退休/無業	738	100.0	0.3	1.2	0.1	2.0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0.5	1.1	0.5	1.1
其他	76	100.0	-	5.5	-	-
未回答	68	100.0	-	3.4	0.4	-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0.1	0.6	0.2	1.8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1.4	3.6	1.6	1.8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	-	-	-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	-	-	-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1.0	5.5	0.8	4.6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1.7	3.3	3.0	7.6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0.3	1.4	0.5	1.5
桃竹苗	5,517	100.0	0.3	0.3	0.6	1.4
中彰投	2,017	100.0	0.2	1.8	0.5	3.9
雲嘉南	729	100.0	0.6	4.6	0.1	3.4
高 屏	1,722	100.0	0.5	2.9	0.8	1.0
花東離島	532	100.0	2.1	0.5	0.4	1.3

註：1.原始問卷Q8題:請問您的(親生)父親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父親的族群身分(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0.4	1.3	0.6	1.8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0.2	0.6	0.4	1.2
普通	706	100.0	0.3	1.6	0.7	1.7
聽不懂	5,327	100.0	0.7	2.5	0.7	2.8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0.7	0.2	0.5	0.3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0.1	0.4	0.4	0.9
普通	1,400	100.0	0.5	1.6	0.3	0.9
不會說	6,907	100.0	0.6	2.1	0.8	2.8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0.7	0.2	0.5	0.3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0.4	1.5	1.1	3.5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0.6	1.6	0.4	1.8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0.4	1.0	0.3	0.7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0.1	1.3	0.8	2.8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0.1	1.7	0.5	1.0
臺北市	1,540	100.0	0.5	1.0	0.5	2.1
臺中市	1,470	100.0	0.0	1.6	0.6	3.2
臺南市	354	100.0	0.8	7.5	0.1	2.5
高雄市	1,056	100.0	0.2	4.1	1.4	1.0
宜蘭縣	95	100.0	0.4	2.4	0.6	-
桃園縣	2,670	100.0	0.2	0.4	0.9	1.8
新竹縣	1,233	100.0	0.7	0.3	0.3	1.0
苗栗縣	1,177	100.0	0.2	0.1	0.6	1.1
彰化縣	314	100.0	1.2	3.9	-	9.2
南投縣	233	100.0	0.2	0.5	0.5	1.3
雲林縣	195	100.0	0.7	0.4	0.2	2.5
嘉義縣	125	100.0	0.2	0.6	-	4.7
屏東縣	666	100.0	1.0	1.1	0.0	0.9
臺東縣	145	100.0	4.0	1.0	0.2	0.3
花蓮縣	356	100.0	1.5	0.4	0.5	1.8
澎湖縣	16	100.0	-	-	-	-
基隆市	116	100.0	-	1.3	-	1.5
新竹市	437	100.0	0.1	0.2	-	0.7
嘉義市	54	100.0	-	9.4	-	9.7
金門縣	15	100.0	-	-	-	-
連江縣	0	100.0	-	-	-	-

註：1.原始問卷Q8題:請問您的(親生)父親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母親的族群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14,055	100.0	62.9	0.9	28.6	2.8
性別 *						
男性	7,151	100.0	62.9	0.9	28.5	2.5
女性	6,904	100.0	62.8	1.0	28.7	3.0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46.6	1.0	40.4	6.7
10-19歲	1,773	100.0	47.8	0.6	36.4	5.7
20-29歲	2,138	100.0	55.9	0.7	34.8	2.2
30-39歲	2,186	100.0	61.7	1.3	30.0	3.3
40-49歲	2,151	100.0	68.8	0.3	25.9	0.9
50-59歲	2,191	100.0	71.0	1.3	23.6	1.2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78.5	1.4	16.1	1.4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47.1	1.3	42.5	4.0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47.3	0.7	39.3	8.4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49.1	0.6	35.3	4.9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60.6	1.0	33.6	1.7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60.2	1.2	31.7	3.1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68.8	0.3	25.8	0.8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71.0	1.3	23.6	1.3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77.7	1.0	17.0	1.7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79.9	2.1	14.7	0.8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47.3	0.8	38.0	6.2
沒上過學	937	100.0	51.7	1.0	37.4	5.5
小學	829	100.0	38.0	0.5	43.2	10.2
國初中	471	100.0	51.2	1.0	30.2	4.9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49.8	0.5	38.0	3.5
18歲以上	11,076	100.0	67.1	1.0	26.1	1.8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76.6	1.1	16.6	0.7
國初中	1,078	100.0	69.8	1.0	25.6	0.6
高中職	3,301	100.0	67.5	1.5	24.2	2.4
大學專科	4,800	100.0	64.2	0.7	29.1	2.0
碩士博士	630	100.0	64.2	0.8	32.5	2.1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58.8	-	34.0	-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70.4	1.0	24.0	1.6
離婚分居	475	100.0	73.4	2.0	19.1	0.8
未婚	6,390	100.0	53.7	0.8	34.6	4.3

註：1.原始問卷Q9題:請問您的(親生)母親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母親的族群身分(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14,055	100.0	62.9	0.9	28.6	2.8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68.1	1.2	26.8	2.1
專業人員	1,216	100.0	71.9	1.7	21.6	2.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70.7	0.1	26.3	1.1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68.7	0.3	24.7	3.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66.2	1.0	26.8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73.8	0.5	21.8	0.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69.7	0.1	25.5	3.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62.3	1.1	32.7	0.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63.2	0.6	28.8	1.3
軍人	73	100.0	56.4	3.6	25.7	0.6
學生	2,837	100.0	48.1	0.6	36.9	5.4
家庭管理	1,551	100.0	69.0	1.4	24.3	2.5
退休/無業	738	100.0	64.9	1.4	25.2	2.0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51.3	1.0	37.6	5.6
其他	76	100.0	83.8	0.0	10.4	0.5
未回答	68	100.0	50.0	6.7	38.3	-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69.7	0.5	24.0	2.0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42.5	2.4	42.6	5.1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100.0	-	-	-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	0.7	82.1	6.5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100.0	-	-	-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	5.4	69.3	9.0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58.7	0.9	33.3	3.5
桃竹苗	5,517	100.0	72.9	1.0	19.7	2.4
中彰投	2,017	100.0	51.1	1.2	39.1	3.4
雲嘉南	729	100.0	40.3	0.4	47.1	2.3
高 屏	1,722	100.0	63.9	0.8	27.5	1.8
花東離島	532	100.0	59.2	1.2	28.7	2.5

註：1.原始問卷Q9題:請問您的(親生)母親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母親的族群身分(續2)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14,055	100.0	62.9	0.9	28.6	2.8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81.3	1.3	13.5	1.2
普通	706	100.0	60.5	0.5	33.7	2.4
聽不懂	5,327	100.0	38.3	0.6	48.5	4.7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42.7	0.4	43.9	8.0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85.5	1.4	9.9	0.9
普通	1,400	100.0	70.2	1.2	22.4	2.2
不會說	6,907	100.0	45.0	0.6	43.6	4.1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42.7	0.4	43.9	8.0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67.1	0.9	22.5	2.6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61.9	1.3	29.1	2.6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60.4	0.5	32.3	3.2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66.1	1.2	25.4	2.3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60.4	0.6	33.0	2.7
臺北市	1,540	100.0	57.2	1.0	33.4	4.6
臺中市	1,470	100.0	53.0	0.7	37.4	4.0
臺南市	354	100.0	46.4	0.0	44.2	0.2
高雄市	1,056	100.0	61.1	0.8	28.2	2.0
宜蘭縣	95	100.0	42.9	1.6	45.4	2.7
桃園縣	2,670	100.0	70.3	1.3	21.3	2.6
新竹縣	1,233	100.0	77.8	0.7	15.7	2.5
苗栗縣	1,177	100.0	75.2	0.8	18.3	2.3
彰化縣	314	100.0	45.8	3.5	43.7	1.4
南投縣	233	100.0	46.5	0.9	43.4	2.7
雲林縣	195	100.0	40.2	0.1	44.6	6.8
嘉義縣	125	100.0	27.8	2.4	62.9	0.8
屏東縣	666	100.0	68.3	0.6	26.4	1.5
臺東縣	145	100.0	57.3	1.2	28.7	1.6
花蓮縣	356	100.0	62.2	1.3	25.3	3.1
澎湖縣	16	100.0	64.2	-	35.8	-
基隆市	116	100.0	64.4	2.2	27.1	3.1
新竹市	437	100.0	68.9	0.5	25.6	1.6
嘉義市	54	100.0	30.1	-	38.2	3.1
金門縣	15	100.0	-	-	100.0	-
連江縣	0	100.0	100.0	-	-	-

註：1.原始問卷Q9題:請問您的(親生)母親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母親的族群身分(續3)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0.8	0.9	1.3	1.8
性別 *						
男性	7,151	100.0	0.9	0.7	1.5	2.1
女性	6,904	100.0	0.7	1.1	1.2	1.4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1.0	0.3	3.2	0.7
10-19歲	1,773	100.0	1.8	0.8	4.6	2.4
20-29歲	2,138	100.0	0.4	1.4	1.2	3.4
30-39歲	2,186	100.0	0.7	0.7	1.1	1.2
40-49歲	2,151	100.0	0.8	1.5	0.2	1.6
50-59歲	2,191	100.0	0.7	0.6	0.3	1.4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0.5	0.6	0.1	1.4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1.7	0.7	2.6	0.2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0.7	0.1	2.2	1.2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1.4	1.3	3.9	3.5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0.4	0.3	1.1	1.4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0.6	0.8	1.0	1.3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0.8	1.5	0.2	1.7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0.7	0.6	0.3	1.2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0.7	0.5	0.2	1.3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0.2	0.7	0.0	1.7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1.5	0.4	4.1	1.7
沒上過學	937	100.0	1.1	0.4	2.2	0.6
小學	829	100.0	1.0	0.2	6.0	0.9
國初中	471	100.0	4.1	0.4	7.3	0.9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1.1	0.4	2.4	4.3
18歲以上	11,076	100.0	0.6	1.0	0.6	1.8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0.7	0.8	1.4	2.1
國初中	1,078	100.0	1.0	0.2	0.7	1.2
高中職	3,301	100.0	0.9	0.8	0.3	2.4
大學專科	4,800	100.0	0.4	1.4	0.6	1.7
碩士博士	630	100.0	0.0	0.1	-	0.2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0.1	6.9	-	0.3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0.7	0.8	0.4	1.1
離婚分居	475	100.0	1.1	0.8	0.5	2.2
未婚	6,390	100.0	0.9	0.9	2.4	2.4

註：1.原始問卷Q9題:請問您的(親生)母親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母親的族群身分(續4)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0.8	0.9	1.3	1.8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0.5	0.2	0.1	0.9
專業人員	1,216	100.0	0.3	0.6	0.1	1.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0.3	0.0	0.9	0.6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0.1	1.3	0.5	0.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0.8	1.0	1.1	2.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0.8	0.9	0.4	1.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0.6	0.5	-	0.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1.0	-	0.7	2.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1.7	0.2	0.3	3.9
軍人	73	100.0	0.1	-	-	13.5
學生	2,837	100.0	1.4	1.0	4.1	2.5
家庭管理	1,551	100.0	0.6	0.8	0.2	1.2
退休/無業	738	100.0	0.6	3.6	0.7	1.6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1.1	0.4	2.3	0.6
其他	76	100.0	0.3	3.8	0.5	0.7
未回答	68	100.0	0.1	4.2	0.4	0.4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0.5	0.5	1.2	1.7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1.9	2.0	1.6	1.9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	-	-	-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1.8	1.4	3.6	3.9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	-	-	-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2.8	3.8	3.5	6.2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0.6	0.9	1.2	1.0
桃竹苗	5,517	100.0	0.7	0.4	1.6	1.2
中彰投	2,017	100.0	0.2	1.1	0.6	3.2
雲嘉南	729	100.0	1.5	1.8	1.1	5.4
高 屏	1,722	100.0	0.8	1.7	1.5	2.0
花東離島	532	100.0	5.1	0.5	1.3	1.5

註：1.原始問卷Q9題:請問您的(親生)母親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聯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母親的族群身分(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0.8	0.9	1.3	1.8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0.5	0.5	0.9	0.9
普通	706	100.0	0.5	0.7	1.4	0.4
聽不懂	5,327	100.0	1.2	1.5	1.8	3.3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1.6	0.7	2.5	0.2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0.3	0.7	0.8	0.5
普通	1,400	100.0	1.0	0.2	1.8	1.0
不會說	6,907	100.0	1.2	1.2	1.5	3.0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1.6	0.7	2.5	0.2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0.8	1.4	2.3	2.3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1.2	0.5	1.5	2.0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0.5	0.8	0.9	1.3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0.8	1.2	1.2	1.9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0.1	1.3	1.4	0.6
臺北市	1,540	100.0	1.1	0.3	1.1	1.3
臺中市	1,470	100.0	0.1	1.4	0.5	2.8
臺南市	354	100.0	0.5	2.1	0.4	6.3
高雄市	1,056	100.0	0.3	2.6	2.1	3.0
宜蘭縣	95	100.0	1.5	3.1	-	2.7
桃園縣	2,670	100.0	0.7	0.5	1.7	1.7
新竹縣	1,233	100.0	0.6	0.2	1.7	0.8
苗栗縣	1,177	100.0	0.8	0.3	1.8	0.6
彰化縣	314	100.0	0.6	0.3	0.5	4.2
南投縣	233	100.0	0.3	0.3	1.1	4.7
雲林縣	195	100.0	0.2	1.2	3.5	3.4
嘉義縣	125	100.0	0.2	0.7	0.1	5.1
屏東縣	666	100.0	1.6	0.4	0.6	0.4
臺東縣	145	100.0	7.3	0.7	1.7	1.6
花蓮縣	356	100.0	4.6	0.5	1.2	1.7
澎湖縣	16	100.0	-	-	-	-
基隆市	116	100.0	1.3	-	0.4	1.5
新竹市	437	100.0	0.4	1.0	0.6	1.3
嘉義市	54	100.0	15.9	4.9	-	7.7
金門縣	15	100.0	-	-	-	-
連江縣	0	100.0	-	-	-	-

註：1.原始問卷Q9題:請問您的(親生)母親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祖父是否為客家人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70.3	23.4	6.3
性別					
男性	7,151	100.0	70.4	23.3	6.3
女性	6,904	100.0	70.2	23.6	6.2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61.7	36.8	1.5
10-19歲	1,773	100.0	65.3	26.9	7.7
20-29歲	2,138	100.0	64.3	28.1	7.7
30-39歲	2,186	100.0	70.6	23.0	6.4
40-49歲	2,151	100.0	71.2	23.5	5.3
50-59歲	2,191	100.0	73.4	20.1	6.5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80.7	12.1	7.2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54.8	43.1	2.2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65.2	34.1	0.6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61.7	30.3	7.9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71.1	23.9	5.0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70.9	21.9	7.2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71.1	23.6	5.3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73.5	20.0	6.5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79.8	13.3	6.9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82.1	10.0	7.8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64.1	30.9	5.1
沒上過學	937	100.0	57.6	41.0	1.4
小學	829	100.0	70.9	27.1	2.0
國初中	471	100.0	71.6	25.2	3.1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59.7	25.9	14.4
18歲以上	11,076	100.0	72.0	21.4	6.6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78.7	11.1	10.2
國初中	1,078	100.0	75.4	18.5	6.1
高中職	3,301	100.0	72.7	20.4	6.9
大學專科	4,800	100.0	68.8	25.2	6.0
碩士博士	630	100.0	72.7	24.3	3.0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81.1	12.2	6.7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75.0	19.1	5.9
離婚分居	475	100.0	69.9	19.3	10.8
未婚	6,390	100.0	65.0	28.6	6.4

註：1.原始問卷Q10題:請問您的(親生)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祖父是否為客家人(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70.3	23.4	6.3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70.9	22.7	6.4
專業人員	1,216	100.0	71.2	23.7	5.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79.3	17.7	3.0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69.8	23.0	7.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71.1	23.4	5.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79.3	11.6	9.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69.8	20.8	9.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71.7	23.3	5.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77.5	14.5	8.0
軍人	73	100.0	78.9	20.0	1.2
學生	2,837	100.0	63.0	30.2	6.8
家庭管理	1,551	100.0	75.2	16.0	8.8
退休/無業	738	100.0	72.0	20.6	7.4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56.9	41.6	1.4
其他	76	100.0	79.8	18.2	2.1
未回答	68	100.0	77.8	15.8	6.5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85.5	8.8	5.7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24.9	67.1	8.0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93.6	2.3	4.1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89.9	5.7	4.4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16.3	73.9	9.8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21.5	65.9	12.6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64.1	30.2	5.7
桃竹苗	5,517	100.0	80.2	14.6	5.2
中彰投	2,017	100.0	63.6	27.4	9.0
雲嘉南	729	100.0	55.7	33.4	11.0
高 屏	1,722	100.0	65.1	29.0	5.9
花東離島	532	100.0	71.2	22.9	5.9

註：1.原始問卷Q10題:請問您的(親生)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祖父是否為客家人(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70.3	23.4	6.3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85.1	9.9	5.0
普通	706	100.0	70.0	23.0	7.0
聽不懂	5,327	100.0	50.2	41.5	8.4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5.7	42.6	1.7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89.0	7.2	3.8
普通	1,400	100.0	78.6	13.6	7.8
不會說	6,907	100.0	54.9	37.0	8.1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5.7	42.6	1.7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74.2	15.5	10.3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67.4	26.0	6.6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68.7	27.2	4.0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75.1	17.9	7.0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63.6	30.6	5.8
臺北市	1,540	100.0	65.6	29.2	5.2
臺中市	1,470	100.0	65.0	27.1	7.9
臺南市	354	100.0	52.5	34.6	13.0
高雄市	1,056	100.0	58.8	34.8	6.4
宜蘭縣	95	100.0	51.4	41.7	6.9
桃園縣	2,670	100.0	77.9	16.3	5.9
新竹縣	1,233	100.0	85.7	10.9	3.4
苗栗縣	1,177	100.0	83.6	11.1	5.3
彰化縣	314	100.0	53.0	31.0	16.1
南投縣	233	100.0	68.7	24.8	6.5
雲林縣	195	100.0	57.9	35.6	6.5
嘉義縣	125	100.0	67.7	18.7	13.6
屏東縣	666	100.0	75.1	19.9	5.0
臺東縣	145	100.0	70.4	23.9	5.7
花蓮縣	356	100.0	75.3	18.8	6.0
澎湖縣	16	100.0	57.6	31.2	11.2
基隆市	116	100.0	62.1	29.4	8.5
新竹市	437	100.0	69.6	24.6	5.7
嘉義市	54	100.0	41.0	51.3	7.7
金門縣	15	100.0	-	100.0	-
連江縣	0	100.0	-	100.0	-

註：1.原始問卷Q10題:請問您的(親生)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祖母是否為客家人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65.9	25.7	8.3
性別 *					
男性	7,151	100.0	65.1	25.7	9.2
女性	6,904	100.0	66.8	25.8	7.4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58.2	40.1	1.8
10-19歲	1,773	100.0	60.1	30.6	9.3
20-29歲	2,138	100.0	57.6	31.8	10.5
30-39歲	2,186	100.0	65.6	25.1	9.3
40-49歲	2,151	100.0	67.4	24.5	8.2
50-59歲	2,191	100.0	69.8	21.4	8.8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78.3	13.8	8.0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50.5	47.9	1.6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62.2	36.6	1.1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58.0	32.6	9.4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60.9	28.3	10.8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64.9	25.6	9.5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67.4	24.5	8.1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69.9	21.3	8.8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77.4	15.1	7.5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79.7	11.4	8.8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59.0	35.0	6.0
沒上過學	937	100.0	55.0	43.7	1.3
小學	829	100.0	61.9	35.9	2.1
國初中	471	100.0	66.6	28.6	4.8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56.0	27.0	17.0
18歲以上	11,076	100.0	67.8	23.2	8.9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76.5	14.3	9.2
國初中	1,078	100.0	72.8	19.0	8.2
高中職	3,301	100.0	69.6	21.5	8.9
大學專科	4,800	100.0	63.0	27.7	9.3
碩士博士	630	100.0	68.4	24.7	6.9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83.4	2.0	14.6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71.6	20.6	7.8
離婚分居	475	100.0	70.2	20.6	9.2
未婚	6,390	100.0	59.2	31.9	8.8

註：1.原始問卷Q11題:請問您的(親生)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祖母是否為客家人(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65.9	25.7	8.3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65.8	26.0	8.2
專業人員	1,216	100.0	65.9	24.7	9.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75.4	19.3	5.3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66.6	23.3	10.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65.5	26.4	8.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76.3	16.3	7.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68.1	25.1	6.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70.7	22.4	6.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68.6	19.4	12.1
軍人	73	100.0	56.6	36.2	7.2
學生	2,837	100.0	58.8	32.7	8.5
家庭管理	1,551	100.0	74.6	16.7	8.6
退休/無業	738	100.0	65.7	21.6	12.7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54.3	44.4	1.3
其他	76	100.0	80.1	14.3	5.6
未回答	68	100.0	65.2	24.5	10.3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78.6	13.5	7.9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28.1	62.2	9.7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90.4	4.7	5.0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70.6	19.5	9.9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22.5	67.0	10.5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25.7	59.9	14.4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61.3	31.1	7.6
桃竹苗	5,517	100.0	77.1	16.3	6.6
中彰投	2,017	100.0	54.4	34.7	10.9
雲嘉南	729	100.0	47.9	40.4	11.7
高 屏	1,722	100.0	61.2	27.9	10.9
花東離島	532	100.0	65.4	26.3	8.3

註：1.原始問卷Q11題:請問您的(親生)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祖母是否為客家人(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65.9	25.7	8.3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83.2	10.7	6.1
普通	706	100.0	64.4	25.4	10.2
聽不懂	5,327	100.0	42.5	45.8	11.7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0.6	47.7	1.7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87.1	8.1	4.8
普通	1,400	100.0	76.5	15.4	8.0
不會說	6,907	100.0	48.2	40.3	11.5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0.6	47.7	1.7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71.7	18.1	10.2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63.4	27.9	8.7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62.8	30.7	6.6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71.9	18.5	9.6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62.7	30.5	6.8
臺北市	1,540	100.0	60.7	30.8	8.5
臺中市	1,470	100.0	55.5	35.1	9.4
臺南市	354	100.0	47.9	42.2	9.9
高雄市	1,056	100.0	55.2	31.6	13.2
宜蘭縣	95	100.0	46.8	45.2	8.1
桃園縣	2,670	100.0	74.0	18.0	8.0
新竹縣	1,233	100.0	83.4	12.0	4.6
苗栗縣	1,177	100.0	81.0	13.4	5.6
彰化縣	314	100.0	46.0	38.7	15.3
南投縣	233	100.0	58.3	27.0	14.6
雲林縣	195	100.0	43.3	49.6	7.1
嘉義縣	125	100.0	50.3	24.3	25.4
屏東縣	666	100.0	70.7	22.0	7.3
臺東縣	145	100.0	68.3	25.4	6.3
花蓮縣	356	100.0	69.0	23.2	7.8
澎湖縣	16	100.0	21.8	31.2	47.0
基隆市	116	100.0	58.6	33.3	8.1
新竹市	437	100.0	67.6	26.3	6.1
嘉義市	54	100.0	59.0	33.3	7.7
金門縣	15	100.0	-	100.0	-
連江縣	0	100.0	-	100.0	-

註：1.原始問卷Q11題:請問您的(親生)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6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外祖父是否為客家人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59.0	32.2	8.9
性別					
男性	7,151	100.0	59.1	31.9	9.1
女性	6,904	100.0	58.9	32.4	8.6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45.9	51.3	2.8
10-19歲	1,773	100.0	45.7	42.4	11.9
20-29歲	2,138	100.0	49.1	39.1	11.9
30-39歲	2,186	100.0	59.3	32.5	8.2
40-49歲	2,151	100.0	65.1	29.0	5.9
50-59歲	2,191	100.0	66.4	24.8	8.8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73.2	16.1	10.7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44.4	51.7	4.0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47.8	49.7	2.5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45.7	42.0	12.3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54.3	37.1	8.6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57.0	34.1	8.9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65.2	28.9	5.9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66.4	24.8	8.8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72.0	18.1	9.9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75.2	12.8	12.0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45.7	46.3	8.0
沒上過學	937	100.0	49.7	47.0	3.4
小學	829	100.0	42.8	55.1	2.1
國初中	471	100.0	50.4	41.8	7.8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40.9	38.7	20.4
18歲以上	11,076	100.0	62.6	28.3	9.1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70.2	15.7	14.1
國初中	1,078	100.0	65.6	24.5	9.9
高中職	3,301	100.0	64.5	26.4	9.1
大學專科	4,800	100.0	58.9	32.9	8.2
碩士博士	630	100.0	61.5	34.1	4.4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45.4	43.7	10.8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66.1	25.7	8.2
離婚分居	475	100.0	67.8	20.3	11.9
未婚	6,390	100.0	50.3	40.3	9.4

註：1.原始問卷Q12題:請問您的(親生)外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6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外祖父是否為客家人(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59.0	32.2	8.9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64.0	27.6	8.5
專業人員	1,216	100.0	65.4	27.1	7.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66.2	28.0	5.8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64.1	27.5	8.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63.7	28.7	7.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69.8	22.2	8.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66.0	27.2	6.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60.0	35.1	4.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58.1	29.0	12.8
軍人	73	100.0	50.6	34.9	14.5
學生	2,837	100.0	45.1	43.7	11.2
家庭管理	1,551	100.0	63.5	25.2	11.3
退休/無業	738	100.0	63.1	28.6	8.4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49.3	47.3	3.4
其他	76	100.0	80.0	18.4	1.6
未回答	68	100.0	48.1	42.1	9.9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64.4	26.8	8.8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42.9	48.1	9.0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89.5	2.9	7.6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6.7	85.2	8.1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85.3	6.0	8.7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13.0	72.7	14.3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56.6	37.0	6.4
桃竹苗	5,517	100.0	68.1	23.3	8.6
中彰投	2,017	100.0	48.5	38.8	12.7
雲嘉南	729	100.0	34.7	51.9	13.4
高 屏	1,722	100.0	58.4	33.6	8.0
花東離島	532	100.0	55.1	35.2	9.7

註：1.原始問卷Q12題:請問您的(親生)外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6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外祖父是否為客家人(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59.0	32.2	8.9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76.8	15.4	7.7
普通	706	100.0	52.1	39.4	8.5
聽不懂	5,327	100.0	35.7	53.5	10.8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40.3	55.5	4.2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81.9	11.7	6.5
普通	1,400	100.0	61.7	26.8	11.5
不會說	6,907	100.0	41.7	47.9	10.4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40.3	55.5	4.2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64.2	23.3	12.5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57.7	33.0	9.3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57.6	36.5	5.9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60.2	28.8	11.0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57.9	35.7	6.4
臺北市	1,540	100.0	55.8	38.2	5.9
臺中市	1,470	100.0	50.4	38.4	11.2
臺南市	354	100.0	33.2	50.1	16.7
高雄市	1,056	100.0	53.8	37.4	8.8
宜蘭縣	95	100.0	43.5	47.2	9.3
桃園縣	2,670	100.0	64.5	25.3	10.2
新竹縣	1,233	100.0	73.7	19.8	6.6
苗栗縣	1,177	100.0	70.9	22.1	7.0
彰化縣	314	100.0	43.1	37.8	19.1
南投縣	233	100.0	44.3	42.8	12.9
雲林縣	195	100.0	42.2	47.3	10.4
嘉義縣	125	100.0	29.3	59.4	11.3
屏東縣	666	100.0	65.7	27.5	6.8
臺東縣	145	100.0	55.7	35.9	8.3
花蓮縣	356	100.0	57.8	32.1	10.1
澎湖縣	16	100.0	41.9	35.8	22.2
基隆市	116	100.0	58.6	31.8	9.6
新竹市	437	100.0	66.7	24.3	8.9
嘉義市	54	100.0	30.1	62.1	7.7
金門縣	15	100.0	-	100.0	-
連江縣	0	100.0	100.0	-	-

註：1.原始問卷Q12題:請問您的(親生)外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7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外祖母是否為客家人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58.4	32.6	9.0
性別					
男性	7,151	100.0	58.2	32.5	9.3
女性	6,904	100.0	58.7	32.6	8.8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40.7	56.9	2.4
10-19歲	1,773	100.0	46.9	40.9	12.2
20-29歲	2,138	100.0	47.6	40.6	11.9
30-39歲	2,186	100.0	58.6	32.9	8.5
40-49歲	2,151	100.0	65.9	27.6	6.4
50-59歲	2,191	100.0	65.3	25.4	9.3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74.0	15.4	10.5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40.4	57.5	2.0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39.7	57.5	2.9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46.4	41.3	12.4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52.1	38.5	9.4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56.6	34.4	9.0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66.0	27.6	6.4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65.4	25.3	9.3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73.4	17.2	9.4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75.0	12.6	12.4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44.0	48.0	8.0
沒上過學	937	100.0	41.3	56.2	2.5
小學	829	100.0	41.6	54.4	4.0
國初中	471	100.0	54.4	37.3	8.3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43.5	37.4	19.0
18歲以上	11,076	100.0	62.3	28.4	9.3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70.3	15.6	14.1
國初中	1,078	100.0	67.2	24.3	8.5
高中職	3,301	100.0	64.0	26.6	9.4
大學專科	4,800	100.0	58.2	32.9	8.9
碩士博士	630	100.0	61.3	34.7	4.0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53.2	40.9	5.9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66.2	25.5	8.3
離婚分居	475	100.0	68.2	19.6	12.2
未婚	6,390	100.0	48.9	41.5	9.6

註：1.原始問卷Q13題:請問您的(親生)外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7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外祖母是否為客家人(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58.4	32.6	9.0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61.7	28.7	9.6
專業人員	1,216	100.0	68.2	24.4	7.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65.9	27.7	6.5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65.0	28.3	6.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63.9	28.4	7.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65.2	23.4	11.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66.8	28.5	4.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62.1	31.3	6.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55.4	30.3	14.3
軍人	73	100.0	49.3	33.8	16.9
學生	2,837	100.0	46.1	42.5	11.4
家庭管理	1,551	100.0	64.0	25.8	10.3
退休/無業	738	100.0	61.0	29.4	9.6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40.7	56.7	2.6
其他	76	100.0	78.5	20.1	1.4
未回答	68	100.0	48.8	43.0	8.2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63.8	27.2	9.0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42.3	48.7	9.0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87.9	4.2	7.8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8.1	82.4	9.5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81.0	11.2	7.9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16.4	70.2	13.4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54.2	37.8	8.0
桃竹苗	5,517	100.0	68.7	22.8	8.5
中彰投	2,017	100.0	45.6	41.2	13.2
雲嘉南	729	100.0	32.6	54.0	13.5
高 屏	1,722	100.0	61.0	32.8	6.1
花東離島	532	100.0	54.8	36.3	8.9

註：1.原始問卷Q13題:請問您的(親生)外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7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外祖母是否為客家人(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58.4	32.6	9.0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77.2	15.2	7.5
普通	706	100.0	56.9	34.2	9.0
聽不懂	5,327	100.0	33.2	55.1	11.7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36.0	62.1	1.9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81.5	11.7	6.8
普通	1,400	100.0	65.1	24.5	10.5
不會說	6,907	100.0	40.4	48.8	10.9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36.0	62.1	1.9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62.3	24.7	13.0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58.8	32.5	8.7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55.4	37.8	6.7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60.5	28.5	11.0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53.5	38.8	7.7
臺北市	1,540	100.0	56.2	36.0	7.9
臺中市	1,470	100.0	46.8	41.7	11.5
臺南市	354	100.0	33.9	51.5	14.6
高雄市	1,056	100.0	58.6	35.4	6.0
宜蘭縣	95	100.0	44.3	45.0	10.6
桃園縣	2,670	100.0	65.2	24.4	10.4
新竹縣	1,233	100.0	73.2	20.0	6.8
苗栗縣	1,177	100.0	71.8	21.2	7.0
彰化縣	314	100.0	40.9	38.6	20.5
南投縣	233	100.0	44.6	41.0	14.5
雲林縣	195	100.0	36.9	52.5	10.7
嘉義縣	125	100.0	25.1	57.9	17.1
屏東縣	666	100.0	64.9	28.7	6.3
臺東縣	145	100.0	52.5	38.1	9.4
花蓮縣	356	100.0	58.2	32.9	8.9
澎湖縣	16	100.0	53.0	35.8	11.2
基隆市	116	100.0	47.5	41.1	11.4
新竹市	437	100.0	69.3	25.1	5.6
嘉義市	54	100.0	25.6	66.7	7.7
金門縣	15	100.0	-	100.0	-
連江縣	0	100.0	100.0	-	-

註：1.原始問卷Q13題:請問您的(親生)外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8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祖先是否有客家人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有 客家人身分	沒有 客家人身分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94.9	4.2	0.9
性別 *					
男性	7,151	100.0	95.5	3.9	0.6
女性	6,904	100.0	94.2	4.6	1.1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99.8	0.2	0.1
10-19歲	1,773	100.0	98.4	0.9	0.7
20-29歲	2,138	100.0	96.2	3.3	0.5
30-39歲	2,186	100.0	94.4	5.0	0.6
40-49歲	2,151	100.0	92.4	6.4	1.2
50-59歲	2,191	100.0	91.6	7.1	1.3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94.0	4.6	1.4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99.9	0.1	-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99.6	0.3	0.1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97.2	2.2	0.7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97.3	2.3	0.4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94.8	4.7	0.5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92.4	6.4	1.3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91.5	7.2	1.3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92.9	5.6	1.5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96.0	2.6	1.4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99.0	0.6	0.4
沒上過學	937	100.0	99.8	0.1	0.1
小學	829	100.0	99.1	0.9	0.0
國初中	471	100.0	99.6	0.3	0.0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97.4	1.1	1.5
18歲以上	11,076	100.0	93.8	5.2	1.0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94.3	4.3	1.4
國初中	1,078	100.0	90.8	7.4	1.9
高中職	3,301	100.0	93.5	5.4	1.1
大學專科	4,800	100.0	94.7	4.6	0.7
碩士博士	630	100.0	91.6	7.3	1.0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99.0	1.0	-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92.7	6.1	1.2
離婚分居	475	100.0	92.2	5.8	2.1
未婚	6,390	100.0	97.5	2.0	0.5

註：1.原始問卷Q14題:就您所知，請問在您的祖先中是否具有客家人的身分？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8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祖先是否有客家人身分(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有 客家人身分	沒有 客家人身分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94.9	4.2	0.9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92.6	6.6	0.8
專業人員	1,216	100.0	93.7	5.4	1.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94.0	5.4	0.5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92.4	6.7	0.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94.4	5.0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94.9	4.6	0.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95.2	2.8	2.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92.1	6.3	1.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94.1	4.0	1.9
軍人	73	100.0	99.2	0.3	0.5
學生	2,837	100.0	97.4	2.1	0.6
家庭管理	1,551	100.0	93.4	5.2	1.4
退休/無業	738	100.0	94.0	4.8	1.2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99.8	0.1	0.1
其他	76	100.0	96.2	1.5	2.3
未回答	68	100.0	98.0	1.9	0.1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100.0	-	-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79.6	16.9	3.5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100.0	-	-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100.0	-	-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100.0	-	-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64.5	29.4	6.2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94.6	4.4	1.0
桃竹苗	5,517	100.0	97.5	2.1	0.4
中彰投	2,017	100.0	93.4	5.4	1.2
雲嘉南	729	100.0	89.7	9.4	0.9
高 屏	1,722	100.0	92.0	6.2	1.9
花東離島	532	100.0	91.6	7.6	0.8

註：1.原始問卷Q14題:就您所知，請問在您的祖先中是否具有客家人的身分？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8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祖先是否有客家人身分(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有 客家人身分	沒有 客家人身分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94.9	4.2	0.9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97.7	2.0	0.3
普通	706	100.0	94.9	4.1	1.0
聽不懂	5,327	100.0	90.5	7.8	1.7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99.9	0.1	-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98.2	1.6	0.3
普通	1,400	100.0	96.2	3.0	0.8
不會說	6,907	100.0	91.7	6.8	1.4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99.9	0.1	-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94.8	3.7	1.4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94.1	4.8	1.0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94.3	5.0	0.7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97.2	2.2	0.6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95.5	3.9	0.6
臺北市	1,540	100.0	94.8	4.0	1.2
臺中市	1,470	100.0	94.1	5.0	1.0
臺南市	354	100.0	92.0	7.3	0.7
高雄市	1,056	100.0	91.3	6.2	2.4
宜蘭縣	95	100.0	80.1	15.2	4.6
桃園縣	2,670	100.0	97.5	2.2	0.4
新竹縣	1,233	100.0	97.4	2.2	0.4
苗栗縣	1,177	100.0	97.5	1.9	0.5
彰化縣	314	100.0	89.3	8.6	2.1
南投縣	233	100.0	94.6	3.6	1.7
雲林縣	195	100.0	84.8	14.7	0.5
嘉義縣	125	100.0	88.3	9.2	2.5
屏東縣	666	100.0	93.0	6.0	1.0
臺東縣	145	100.0	90.5	8.0	1.5
花蓮縣	356	100.0	95.6	3.8	0.6
澎湖縣	16	100.0	100.0	-	-
基隆市	116	100.0	90.6	7.7	1.7
新竹市	437	100.0	97.8	2.1	0.1
嘉義市	54	100.0	95.1	4.9	-
金門縣	15	100.0	-	100.0	-
連江縣	0	100.0	100.0	-	-

註：1.原始問卷Q14題:就您所知，請問在您的祖先中是否具有客家人的身分？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9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無客家血緣但具有客家淵源者（複選）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配偶是 客家人	其他家人 是客家人	住在客家庄且 會說客家話	職場或工作 關係會說客 家話
總計	720	38.3	25.6	48.9	27.3
性別					
男性	322	35.3	21.8	44.8	26.1
女性	398	40.8	28.7	52.3	28.4
年齡					
0-9歲	3	-	33.9	80.7	-
10-19歲	29	-	52.3	43.6	4.4
20-29歲	81	12.0	38.3	48.9	22.3
30-39歲	122	38.4	27.5	44.7	29.7
40-49歲	164	44.8	24.1	42.5	23.4
50-59歲	184	40.5	23.7	53.6	28.8
60歲及以上	137	52.1	14.9	54.6	36.6
所屬世代					
民國103年~100年	0	-	100.0	-	-
民國99年~94年	3	-	29.2	86.6	-
民國93年~80年	78	-	40.2	58.1	21.3
民國79年~74年	30	28.3	48.2	21.7	8.4
民國73年~63年	124	38.8	27.1	44.3	29.6
民國62年~53年	164	45.1	24.1	42.7	23.5
民國52年~43年	187	40.3	23.8	53.8	28.9
民國42年~33年	99	51.1	16.6	57.0	36.8
民國32年以前	35	56.6	9.7	46.3	35.2
教育程度					
18歲及以下	30	-	51.1	46.5	3.9
沒上過學	1	-	33.0	67.0	-
小學	8	-	9.4	96.9	-
國初中	2	-	35.9	64.1	-
高中職以上	19	-	70.4	23.5	6.2
18歲以上	690	40.0	24.5	49.0	28.4
小學及以下	70	56.0	17.6	62.8	22.5
國初中	100	46.0	23.8	56.0	26.2
高中職	215	49.1	22.1	41.1	32.2
大學專科	253	30.1	30.0	46.6	25.8
碩士博士	53	18.2	18.5	62.2	37.0
不知道/未回答	0	-	53.6	30.7	15.7
婚姻狀況					
已婚	523	49.5	21.2	47.2	29.5
離婚分居	37	47.5	21.6	52.0	9.3
未婚	161	-	40.8	53.7	24.6

原始問卷Q15題:請問您本人是否具有以下的客家淵源? (複選題)

附表B-9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無客家血緣但具有客家淵源者（複選）（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配偶是客家人	其他家人是客家人	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	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
總計	720	38.3	25.6	48.9	27.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85	39.7	14.4	45.1	29.8
專業人員	77	35.2	23.8	52.6	38.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1	53.2	28.0	36.1	20.6
事務支援人員	67	55.0	14.3	45.9	14.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93	34.9	24.0	52.1	33.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4	37.4	32.1	51.0	39.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	11.7	18.9	91.5	35.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6	16.5	48.7	23.4	34.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8	35.2	25.9	46.2	29.7
軍人	1	33.4	74.2	66.6	66.6
學生	75	3.8	42.7	52.4	12.9
家庭管理	102	65.2	25.6	43.8	24.1
退休/無業	44	25.7	16.4	77.6	34.9
學齡前兒童	1	-	33.0	67.0	-
其他	3	32.5	84.3	40.8	30.7
未回答	1	82.9	100.0	-	5.5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720	38.3	25.6	48.9	27.3
非單一自我認同	-	-	-	-	-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	-	-	-	-
父親為客家人	-	-	-	-	-
母親為客家人	-	-	-	-	-
雙親皆非客家人	720	38.3	25.6	48.9	27.3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190	32.3	31.9	37.5	22.4
桃竹苗	139	57.8	21.9	55.1	49.1
中彰投	133	36.1	24.4	50.5	25.9
雲嘉南	75	35.4	14.7	53.2	13.7
高 屏	138	33.9	29.7	50.5	23.9
花東離島	45	28.9	19.7	61.9	18.4

原始問卷Q15題:請問您本人是否具有以下的客家淵源? (複選題)

附表B-9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無客家血緣但具有客家淵源者（複選）（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配偶是 客家人	其他家人 是客家人	住在客家庄且 會說客家話	職場或工作 關係會說客 家話
總計	720	38.3	25.6	48.9	27.3
客語聽的能力					
聽懂	177	62.5	15.2	72.9	57.1
普通	36	50.0	11.1	60.5	50.3
聽不懂	507	29.1	30.3	39.8	15.3
年紀小，不會表達	0	-	100.0	-	-
客語說的能力					
會說	97	57.1	14.1	84.7	76.8
普通	53	52.1	10.1	82.6	46.2
不會說	571	33.9	29.0	39.8	17.2
年紀小，不會表達	0	-	100.0	-	-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24,000元以下	96	39.4	21.3	52.5	34.2
24,000-54,000元	258	36.1	25.2	53.4	22.8
54,001元以上	288	36.9	27.2	44.7	29.0
不知道/未回答	78	49.5	26.5	45.2	27.9
居住縣市別					
新北市	81	21.6	34.1	40.8	41.7
臺北市	80	45.7	20.3	40.6	6.7
臺中市	87	39.6	27.6	49.5	28.8
臺南市	28	17.1	14.2	66.7	27.3
高雄市	92	34.6	35.8	43.7	15.1
宜蘭縣	19	29.8	54.5	26.2	10.2
桃園縣	68	49.1	28.7	45.7	34.3
新竹縣	32	63.7	8.4	66.3	74.0
苗栗縣	29	71.1	23.5	71.3	55.2
彰化縣	34	23.6	18.7	46.0	11.7
南投縣	13	45.0	17.2	69.9	43.8
雲林縣	30	59.8	8.8	38.4	3.0
嘉義縣	15	20.5	23.1	55.9	11.8
屏東縣	47	32.7	18.0	63.8	41.3
臺東縣	14	44.0	34.8	24.4	21.1
花蓮縣	16	43.8	25.6	57.7	34.0
澎湖縣	-	-	-	-	-
基隆市	11	18.1	61.5	9.6	15.5
新竹市	10	58.8	14.2	34.7	52.6
嘉義市	3	39.1	39.1	60.9	-
金門縣	15	-	-	100.0	-
連江縣	-	-	-	-	-

原始問卷Q15題:請問您本人是否具有以下的客家淵源? (複選題)

附表B-10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多重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複選）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臺灣 客家人	福老人	臺灣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14,055	100.0	36.0	11.3	8.6
性別					
男性	7,151	100.0	33.9	10.6	9.0
女性	6,904	100.0	38.1	12.0	8.2
年齡					
0-9歲	1,341	100.0	47.3	8.7	6.5
10-19歲	1,773	100.0	45.1	11.3	5.9
20-29歲	2,138	100.0	44.5	13.9	4.9
30-39歲	2,186	100.0	32.4	11.2	8.2
40-49歲	2,151	100.0	32.4	10.3	15.0
50-59歲	2,191	100.0	32.9	12.3	11.0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23.8	10.6	7.4
所屬世代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53.8	7.8	6.2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44.2	9.7	7.0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45.8	10.8	6.4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40.7	13.8	3.2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33.8	12.6	7.6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32.5	10.2	15.0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32.9	12.3	11.1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26.5	10.2	7.8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19.3	11.3	6.7
教育程度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45.6	10.1	5.9
沒上過學	937	100.0	47.3	9.2	7.4
小學	829	100.0	47.6	8.6	5.1
國初中	471	100.0	37.0	11.6	8.2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46.7	11.9	3.6
18歲以上	11,076	100.0	33.4	11.6	9.3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26.3	13.2	6.8
國初中	1,078	100.0	32.0	11.6	8.7
高中職	3,301	100.0	33.4	11.0	8.4
大學專科	4,800	100.0	35.2	11.1	11.0
碩士博士	630	100.0	36.4	14.6	7.0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13.7	33.1	0.5
婚姻狀況					
已婚	7,190	100.0	31.5	10.9	9.9
離婚分居	475	100.0	30.4	12.4	14.2
未婚	6,390	100.0	41.4	11.7	6.7

原始問卷Q18題: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複選題)

附表B-10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多重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複選）（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臺灣 客家人	福老人	臺灣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14,055	100.0	36.0	11.3	8.6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31.9	11.2	11.1
專業人員	1,216	100.0	28.8	10.8	13.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25.8	8.8	10.9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34.0	10.2	11.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37.3	13.6	7.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26.7	12.8	5.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37.1	12.4	8.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32.0	19.6	9.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30.5	10.7	6.1
軍人	73	100.0	29.9	20.7	6.2
學生	2,837	100.0	46.6	10.6	6.2
家庭管理	1,551	100.0	33.8	10.9	9.6
退休/無業	738	100.0	33.4	10.9	7.2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47.8	9.2	7.4
其他	76	100.0	12.2	15.1	2.6
未回答	68	100.0	22.5	24.5	0.1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22.5	8.8	3.9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76.2	18.7	22.6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11.2	8.3	2.9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46.6	12.8	3.8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59.0	14.4	15.0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75.3	15.5	27.7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3,537	100.0	41.7	15.0	10.6
桃竹苗	5,517	100.0	24.5	8.0	6.2
中彰投	2,017	100.0	51.0	13.7	10.1
雲嘉南	729	100.0	53.2	11.7	11.5
高 屏	1,722	100.0	35.4	12.2	9.6
花東離島	532	100.0	38.0	8.9	7.0

原始問卷Q18題：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複選題）

附表B-10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多重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複選）（續2）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臺灣 客家人	福老人	臺灣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14,055	100.0	36.0	11.3	8.6
客語聽的能力					
聽懂	7,637	100.0	20.0	9.0	5.7
普通	706	100.0	32.3	10.2	11.7
聽不懂	5,327	100.0	58.1	15.2	12.1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2.7	6.3	11.2
客語說的能力					
會說	5,363	100.0	16.0	8.5	5.6
普通	1,400	100.0	27.7	11.2	5.0
不會說	6,907	100.0	52.2	13.8	11.5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2.7	6.3	11.2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30.6	12.0	7.5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38.8	11.1	9.2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39.5	11.7	9.9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28.5	10.4	5.8
居住縣市別					
新北市	1,787	100.0	43.8	14.6	8.5
臺北市	1,540	100.0	37.1	16.1	13.0
臺中市	1,470	100.0	50.8	14.4	10.1
臺南市	354	100.0	47.2	12.7	12.6
高雄市	1,056	100.0	37.6	14.1	11.6
宜蘭縣	95	100.0	62.5	12.2	15.3
桃園縣	2,670	100.0	27.2	8.6	7.6
新竹縣	1,233	100.0	17.5	8.4	4.3
苗栗縣	1,177	100.0	21.9	5.5	4.6
彰化縣	314	100.0	53.1	12.3	14.3
南投縣	233	100.0	49.1	11.2	4.4
雲林縣	195	100.0	60.6	10.6	13.2
嘉義縣	125	100.0	61.8	7.8	9.1
屏東縣	666	100.0	32.1	9.1	6.4
臺東縣	145	100.0	37.3	9.3	7.6
花蓮縣	356	100.0	35.5	9.5	7.3
澎湖縣	16	100.0	42.2	-	-
基隆市	116	100.0	52.5	7.7	7.9
新竹市	437	100.0	34.6	9.6	6.9
嘉義市	54	100.0	46.0	18.7	3.9
金門縣	15	100.0	100.0	-	-
連江縣	0	100.0	-	-	100.0

原始問卷Q18題: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複選題)

附表B-10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多重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複選）（續3）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大陸客家人	原住民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6.0	4.1	0.7	0.0
性別					
男性	7,151	7.3	4.1	0.5	0.0
女性	6,904	4.7	4.2	0.9	0.0
年齡					
0-9歲	1,341	1.6	2.5	1.0	-
10-19歲	1,773	2.9	3.4	0.5	0.2
20-29歲	2,138	2.7	4.9	0.6	-
30-39歲	2,186	6.1	4.3	1.4	-
40-49歲	2,151	7.9	4.8	0.6	-
50-59歲	2,191	10.2	4.9	0.5	-
60歲及以上	2,275	8.3	3.4	0.5	-
所屬世代					
民國103年~100年	441	2.8	4.2	1.1	-
民國99年~94年	768	1.0	2.0	1.0	-
民國93年~80年	2,772	2.8	4.0	0.5	0.1
民國79年~74年	1,105	2.9	4.9	0.7	-
民國73年~63年	2,360	5.7	4.1	1.3	-
民國62年~53年	2,157	7.9	4.8	0.6	-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2	4.9	0.4	-
民國42年~33年	1,395	8.6	3.9	0.6	-
民國32年以前	864	7.7	2.5	0.2	-
教育程度					
18歲及以下	2,979	2.4	3.1	0.7	0.1
沒上過學	937	1.6	2.6	1.0	-
小學	829	2.4	2.9	0.8	0.2
國初中	471	4.3	2.0	1.0	0.4
高中職以上	742	2.1	4.7	0.1	-
18歲以上	11,076	7.0	4.4	0.7	-
小學及以下	1,226	6.8	3.9	1.6	-
國初中	1,078	7.9	5.4	0.7	-
高中職	3,301	8.8	5.0	0.7	-
大學專科	4,800	5.6	4.2	0.5	-
碩士博士	630	7.2	2.8	0.1	-
不知道/未回答	41	3.5	0.2	0.6	-
婚姻狀況					
已婚	7,190	8.0	4.2	0.7	-
離婚分居	475	8.9	6.5	0.4	-
未婚	6,390	3.5	3.9	0.7	0.1

原始問卷Q18題：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複選題）

附表B-10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多重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複選）（續4）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大陸客家人	原住民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6.0	4.1	0.7	0.0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1.5	4.4	0.8	-
專業人員	1,216	8.3	4.8	1.0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6.2	1.9	0.3	-
事務支援人員	891	8.5	2.8	0.1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5.7	7.7	1.8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6.5	3.5	0.4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5.1	2.9	1.0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5.9	7.9	1.1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6.4	4.6	0.3	-
軍人	73	8.9	2.9	-	-
學生	2,837	2.8	3.4	0.6	0.1
家庭管理	1,551	5.8	3.4	0.3	-
退休/無業	738	7.5	4.5	0.5	-
學齡前兒童	919	1.6	2.6	1.0	-
其他	76	12.9	1.8	0.2	-
未回答	68	10.0	0.4	-	-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4.1	2.0	0.4	0.0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1.7	10.6	1.5	-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4.7	1.8	0.4	0.1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2.3	2.8	0.7	0.0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6.7	3.0	0.8	-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5.2	15.0	1.8	-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3,537	5.9	3.6	0.7	-
桃竹苗	5,517	6.3	2.5	0.8	0.1
中彰投	2,017	6.5	6.3	0.3	-
雲嘉南	729	8.6	8.3	0.1	-
高 屏	1,722	3.6	5.2	1.2	0.0
花東離島	532	5.8	7.7	0.4	-

原始問卷Q18題：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複選題）

附表B-10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多重自我族群認定百分比（複選）（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大陸客家人	原住民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6.0	4.1	0.7	0.0
客語聽的能力					
聽懂	7,637	7.0	2.0	0.7	0.0
普通	706	2.8	2.3	0.3	0.3
聽不懂	5,327	5.3	7.5	0.7	0.0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0.8	3.2	1.2	-
客語說的能力					
會說	5,363	7.6	2.2	0.9	-
普通	1,400	4.9	1.9	0.4	0.0
不會說	6,907	5.3	6.2	0.6	0.0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0.8	3.2	1.2	-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24,000元以下	1,866	6.9	4.9	1.3	-
24,000-54,000元	4,387	7.2	4.5	0.5	-
54,001元以上	5,036	4.9	4.1	0.8	0.0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5.5	3.2	0.4	0.1
居住縣市別					
新北市	1,787	6.5	2.7	0.9	-
臺北市	1,540	4.9	4.4	0.4	-
臺中市	1,470	6.7	6.8	0.2	-
臺南市	354	7.9	12.5	0.1	-
高雄市	1,056	3.4	5.6	1.7	-
宜蘭縣	95	10.3	11.1	0.1	-
桃園縣	2,670	7.3	3.1	0.6	0.1
新竹縣	1,233	5.8	2.1	1.1	-
苗栗縣	1,177	4.6	1.8	1.2	-
彰化縣	314	7.7	6.1	-	-
南投縣	233	3.5	3.3	1.3	-
雲林縣	195	12.7	3.7	0.2	-
嘉義縣	125	7.8	5.7	0.2	-
屏東縣	666	3.9	4.5	0.5	0.0
臺東縣	145	4.6	10.8	0.5	-
花蓮縣	356	6.8	7.1	0.3	-
澎湖縣	16	-	-	-	-
基隆市	116	6.6	1.0	-	-
新竹市	437	6.8	1.6	0.5	0.4
嘉義市	54	-	3.0	-	-
金門縣	15	-	-	-	-
連江縣	0	-	-	-	-

原始問卷Q18題: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複選題)

附表B-11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其配偶族群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7,665	100.0	37.4	0.8	48.9	7.3
性別 *						
男性	3,758	100.0	37.5	0.7	49.8	5.7
女性	3,907	100.0	37.3	1.0	48.1	8.9
年齡 #						
0-9歲	-	-	-	-	-	-
10-19歲	-	-	-	-	-	-
20-29歲	162	100.0	36.3	-	54.3	2.7
30-39歲	1,296	100.0	27.5	-	58.3	6.9
40-49歲	1,871	100.0	28.9	0.8	54.9	7.7
50-59歲	2,090	100.0	36.6	0.8	50.6	6.7
60歲及以上	2,247	100.0	50.9	1.5	36.6	8.2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	-	-	-	-	-
民國99年~94年	-	-	-	-	-	-
民國93年~80年	15	100.0	56.1	-	8.9	23.4
民國79年~74年	123	100.0	34.7	-	57.2	0.9
民國73年~63年	1,325	100.0	27.8	-	58.3	6.8
民國62年~53年	1,879	100.0	28.8	0.8	55.0	7.6
民國52年~43年	2,093	100.0	36.6	0.8	50.6	6.8
民國42年~33年	1,371	100.0	46.3	1.2	40.9	8.4
民國32年以前	859	100.0	58.5	2.1	29.4	7.7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	-	-	-	-	-
沒上過學	-	-	-	-	-	-
小學	-	-	-	-	-	-
國初中	-	-	-	-	-	-
高中職以上	-	-	-	-	-	-
18歲以上	7,665	100.0	37.4	0.8	48.9	7.3
小學及以下	1,205	100.0	51.5	1.6	34.6	7.9
國初中	1,002	100.0	42.9	0.8	44.9	6.5
高中職	2,572	100.0	38.4	0.6	48.3	5.9
大學專科	2,512	100.0	29.5	0.6	56.4	8.0
碩士博士	336	100.0	22.4	1.6	60.0	13.7
不知道/未回答	38	100.0	28.2	5.2	63.4	0.1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36.9	0.8	49.8	7.1
離婚分居	475	100.0	44.5	0.9	35.1	11.4
未婚	-	-	-	-	-	-

註：1.原始問卷Q20題:請問您的配偶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1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其配偶族群身分(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7,665	100.0	37.4	0.8	48.9	7.3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993	100.0	37.3	0.8	51.5	6.1
專業人員	808	100.0	31.8	1.4	53.0	1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25	100.0	41.2	0.5	48.2	5.5
事務支援人員	604	100.0	36.1	0.8	50.0	10.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42	100.0	33.6	0.4	52.3	7.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38	100.0	51.6	0.4	37.3	4.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64	100.0	31.2	0.4	49.8	13.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61	100.0	30.0	0.2	48.3	3.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766	100.0	36.4	1.4	49.5	6.1
軍人	28	100.0	29.1	6.2	39.4	2.2
學生	10	100.0	27.9	-	38.8	33.3
家庭管理	1,522	100.0	41.0	1.1	46.3	7.3
退休/無業	411	100.0	37.9	0.6	43.8	8.0
學齡前兒童	-	-	-	-	-	-
其他	42	100.0	31.5	-	65.3	0.4
未回答	51	100.0	27.2	-	64.8	-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5,824	100.0	38.6	0.7	49.3	7.2
非單一自我認同	1,841	100.0	33.5	1.4	47.6	7.8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4,519	100.0	43.5	0.5	44.8	7.3
父親為客家人	1,039	100.0	20.1	0.5	67.8	6.5
母親為客家人	889	100.0	28.5	1.5	50.9	7.9
雙親皆非客家人	1,218	100.0	36.0	1.8	46.5	7.7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1,872	100.0	23.6	1.3	58.6	10.9
桃竹苗	3,026	100.0	53.4	0.6	36.0	6.6
中彰投	1,030	100.0	25.5	0.7	59.9	5.0
雲嘉南	425	100.0	18.5	0.5	70.5	6.4
高 屏	1,004	100.0	35.5	0.7	49.1	6.1
花東離島	309	100.0	35.4	1.7	49.5	5.6

註：1.原始問卷Q20題:請問您的配偶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1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其配偶族群身分(續2)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老人	大陸各 省市人
總計	7,665	100.0	37.4	0.8	48.9	7.3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5,580	100.0	43.7	0.8	44.5	7.0
普通	286	100.0	29.2	0.5	53.1	7.6
聽不懂	1,799	100.0	19.0	1.0	62.0	8.3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4,452	100.0	47.1	0.9	41.0	7.4
普通	667	100.0	33.8	0.4	54.9	6.1
不會說	2,546	100.0	21.3	0.9	61.2	7.5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372	100.0	45.9	1.3	40.1	7.1
24,000-54,000元	2,350	100.0	33.7	0.9	52.1	6.6
54,001元以上	2,666	100.0	31.6	0.8	54.3	8.4
不知道/未回答	1,277	100.0	47.0	0.4	41.2	6.6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979	100.0	24.1	1.1	59.8	8.0
臺北市	772	100.0	22.8	1.3	57.1	14.8
臺中市	732	100.0	28.0	0.5	58.6	4.9
臺南市	204	100.0	13.5	-	75.3	8.6
高雄市	609	100.0	28.8	0.6	52.2	7.8
宜蘭縣	67	100.0	20.4	3.4	60.3	8.1
桃園縣	1,485	100.0	49.2	0.6	38.4	8.1
新竹縣	673	100.0	61.4	0.5	30.7	4.5
苗栗縣	668	100.0	59.8	0.7	33.3	3.3
彰化縣	173	100.0	15.4	1.7	63.8	7.1
南投縣	125	100.0	25.2	0.8	62.5	2.8
雲林縣	121	100.0	32.3	1.5	53.8	5.3
嘉義縣	67	100.0	12.4	0.1	76.8	4.9
屏東縣	395	100.0	45.7	1.0	44.5	3.5
臺東縣	95	100.0	34.5	1.2	55.4	3.4
花蓮縣	204	100.0	36.7	2.1	46.0	6.0
澎湖縣	10	100.0	16.8	-	65.8	17.4
基隆市	53	100.0	28.8	1.8	57.9	8.8
新竹市	200	100.0	36.4	1.4	44.6	14.5
嘉義市	33	100.0	10.6	-	89.4	-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	-	-	-	-	-

註：1.原始問卷Q20題:請問您的配偶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1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其配偶族群身分(續3)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7,665	100.0	0.8	2.6	1.3	0.9
性別 *						
男性	3,758	100.0	1.2	2.1	2.2	0.9
女性	3,907	100.0	0.4	3.1	0.4	0.9
年齡 #						
0-9歲	-	-	-	-	-	-
10-19歲	-	-	-	-	-	-
20-29歲	162	100.0	2.3	0.3	-	4.1
30-39歲	1,296	100.0	1.4	4.1	1.3	0.4
40-49歲	1,871	100.0	0.8	3.1	2.4	1.5
50-59歲	2,090	100.0	0.7	2.5	1.3	0.9
60歲及以上	2,247	100.0	0.3	1.6	0.5	0.4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	-	-	-	-	-
民國99年~94年	-	-	-	-	-	-
民國93年~80年	15	100.0	11.7	-	-	-
民國79年~74年	123	100.0	1.7	0.4	-	5.1
民國73年~63年	1,325	100.0	1.4	4.0	1.3	0.4
民國62年~53年	1,879	100.0	0.8	3.1	2.4	1.5
民國52年~43年	2,093	100.0	0.7	2.4	1.3	0.9
民國42年~33年	1,371	100.0	0.4	1.8	0.6	0.3
民國32年以前	859	100.0	0.1	1.3	0.3	0.5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	-	-	-	-	-
沒上過學	-	-	-	-	-	-
小學	-	-	-	-	-	-
國初中	-	-	-	-	-	-
高中職以上	-	-	-	-	-	-
18歲以上	7,665	100.0	0.8	2.6	1.3	0.9
小學及以下	1,205	100.0	0.5	1.6	1.2	0.9
國初中	1,002	100.0	0.8	2.0	1.6	0.5
高中職	2,572	100.0	1.2	2.7	1.9	1.0
大學專科	2,512	100.0	0.4	3.5	0.6	0.9
碩士博士	336	100.0	0.2	0.7	0.9	0.4
不知道/未回答	38	100.0	0.1	-	-	3.0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0.7	2.6	1.3	0.7
離婚分居	475	100.0	1.1	2.2	1.4	3.4
未婚	-	-	-	-	-	-

註：1.原始問卷Q20題:請問您的配偶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1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其配偶族群身分(續4)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7,665	100.0	0.8	2.6	1.3	0.9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993	100.0	0.8	2.3	0.5	0.7
專業人員	808	100.0	0.7	2.4	0.2	0.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25	100.0	0.8	3.0	0.8	0.1
事務支援人員	604	100.0	0.1	1.6	0.1	0.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42	100.0	1.3	2.4	2.1	0.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38	100.0	1.1	1.7	2.7	0.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64	100.0	2.2	1.4	1.2	0.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61	100.0	1.4	10.6	4.1	1.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766	100.0	0.9	1.6	3.1	1.0
軍人	28	100.0	0.2	-	-	22.9
學生	10	100.0	-	-	-	-
家庭管理	1,522	100.0	0.3	2.3	0.7	1.1
退休/無業	411	100.0	0.6	4.7	1.7	2.5
學齡前兒童	-	-	-	-	-	-
其他	42	100.0	-	2.2	0.6	-
未回答	51	100.0	-	4.6	0.6	2.8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5,824	100.0	0.5	1.4	1.2	1.0
非單一自我認同	1,841	100.0	1.4	6.3	1.6	0.3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4,519	100.0	0.6	1.0	1.2	1.2
父親為客家人	1,039	100.0	0.3	2.8	1.3	0.7
母親為客家人	889	100.0	2.0	6.8	1.9	0.3
雙親皆非客家人	1,218	100.0	0.9	5.3	1.4	0.4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1,872	100.0	1.3	2.3	1.1	1.0
桃竹苗	3,026	100.0	0.4	0.8	1.1	1.0
中彰投	1,030	100.0	0.6	5.4	2.2	0.6
雲嘉南	425	100.0	0.1	1.6	1.1	1.3
高 屏	1,004	100.0	0.4	6.5	1.1	0.6
花東離島	309	100.0	3.5	1.6	2.5	0.3

註：1.原始問卷Q20題:請問您的配偶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1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其配偶族群身分(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臺灣人	其他族群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7,665	100.0	0.8	2.6	1.3	0.9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5,580	100.0	0.5	1.4	1.3	0.8
普通	286	100.0	3.1	2.3	2.4	1.7
聽不懂	1,799	100.0	1.2	6.4	1.1	0.9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4,452	100.0	0.5	1.3	1.1	0.8
普通	667	100.0	0.8	1.5	1.4	1.1
不會說	2,546	100.0	1.2	5.2	1.6	1.0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372	100.0	0.8	2.5	1.4	1.0
24,000-54,000元	2,350	100.0	1.1	2.7	2.3	0.5
54,001元以上	2,666	100.0	0.7	2.6	0.8	0.7
不知道/未回答	1,277	100.0	0.1	2.5	0.4	1.8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979	100.0	2.0	1.4	1.8	1.7
臺北市	772	100.0	0.4	3.2	0.2	0.2
臺中市	732	100.0	0.5	5.8	1.5	0.2
臺南市	204	100.0	-	-	0.7	1.8
高雄市	609	100.0	0.3	8.9	1.1	0.3
宜蘭縣	67	100.0	3.3	4.2	-	0.4
桃園縣	1,485	100.0	0.2	1.0	1.0	1.6
新竹縣	673	100.0	0.7	0.3	1.4	0.4
苗栗縣	668	100.0	0.6	0.4	1.3	0.7
彰化縣	173	100.0	-	6.0	5.3	0.8
南投縣	125	100.0	2.1	2.3	2.2	2.2
雲林縣	121	100.0	0.4	2.6	2.8	1.2
嘉義縣	67	100.0	0.1	5.5	-	0.2
屏東縣	395	100.0	0.5	2.7	1.1	0.9
臺東縣	95	100.0	3.1	0.6	1.8	-
花蓮縣	204	100.0	3.8	2.1	3.0	0.4
澎湖縣	10	100.0	-	-	-	-
基隆市	53	100.0	-	1.4	1.3	-
新竹市	200	100.0	0.6	2.0	0.5	-
嘉義市	33	100.0	-	-	-	-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	-	-	-	-	-

註：1.原始問卷Q20題:請問您的配偶是？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2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配偶為外國人的國籍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美國
總計		51	100.0	52.7	21.5	1.6	2.1	2.9
性別	#							
男性		43	100.0	62.4	25.5	1.8	2.5	-
女性		8	100.0	-	-	0.4	-	18.5
年齡	#							
0-9歲		-	-	-	-	-	-	-
10-19歲		-	-	-	-	-	-	-
20-29歲		-	-	-	-	-	-	-
30-39歲		9	100.0	51.2	21.3	1.3	6.4	-
40-49歲		31	100.0	48.5	19.5	2.1	1.2	4.8
50-59歲		9	100.0	82.2	16.7	0.4	-	-
60歲及以上		3	100.0	8.5	64.5	0.9	4.7	-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	-	-	-	-	-	-
民國99年~94年		-	-	-	-	-	-	-
民國93年~80年		-	-	-	-	-	-	-
民國79年~74年		-	-	-	-	-	-	-
民國73年~63年		10	100.0	51.9	21.0	1.3	6.3	-
民國62年~53年		31	100.0	48.5	19.5	2.1	1.2	4.8
民國52年~43年		9	100.0	74.0	25.1	0.3	-	-
民國42年~33年		1	100.0	3.5	47.9	3.3	-	-
民國32年以前		1	100.0	20.3	41.2	-	12.7	-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	-	-	-	-	-	-
沒上過學		-	-	-	-	-	-	-
小學		-	-	-	-	-	-	-
國初中		-	-	-	-	-	-	-
高中職以上		-	-	-	-	-	-	-
18歲以上		51	100.0	52.7	21.5	1.6	2.1	2.9
小學及以下		2	100.0	25.3	56.0	-	-	-
國初中		11	100.0	41.3	54.8	-	1.1	-
高中職		27	100.0	67.9	13.8	2.4	3.6	5.4
大學專科		9	100.0	41.1	-	1.8	-	-
碩士博士		2	100.0	-	-	-	-	-
不知道/未回答		-	-	-	-	-	-	-
婚姻狀況	#							
已婚		48	100.0	50.8	21.5	1.7	2.3	3.1
離婚分居		4	100.0	78.3	21.7	-	-	-
未婚		-	-	-	-	-	-	-

註：1.原始問卷Q21題:請問您配偶的國籍是哪一個國家？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2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配偶為外國人的國籍(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美國
總計	51	100.0	52.7	21.5	1.6	2.1	2.9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	100.0	67.6	20.9	11.4	-	-
專業人員	2	100.0	18.1	-	1.6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100.0	76.5	-	-	17.0	-
事務支援人員	1	100.0	100.0	-	-	-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	100.0	69.1	20.5	-	-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	100.0	60.4	31.7	0.4	2.4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	100.0	90.7	-	-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	100.0	67.3	-	5.7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6	100.0	71.8	24.7	-	2.3	-
軍人	-	-	-	-	-	-	-
學生	-	-	-	-	-	-	-
家庭管理	7	100.0	-	-	-	-	20.7
退休/無業	6	100.0	14.3	78.7	6.9	-	-
學齡前兒童	-	-	-	-	-	-	-
其他	0	100.0	-	-	-	-	-
未回答	-	-	-	-	-	-	-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34	100.0	53.9	14.7	2.4	3.2	4.4
非單一自我認同	17	100.0	50.4	34.9	-	-	-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26	100.0	62.1	23.2	3.0	4.3	-
父親為客家人	5	100.0	72.4	3.6	0.6	-	-
母親為客家人	10	100.0	24.7	4.8	-	-	15.2
雙親皆非客家人	11	100.0	46.4	41.0	-	-	-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2	100.0	26.5	-	-	-	73.5
桃竹苗	21	100.0	53.7	19.8	1.8	4.6	1.3
中彰投	15	100.0	46.1	23.0	-	0.8	-
雲嘉南	3	100.0	41.8	58.2	-	-	-
高 屏	5	100.0	47.2	29.0	0.4	-	-
花東離島	5	100.0	86.3	6.1	7.7	-	-

註：1.原始問卷Q21題:請問您配偶的國籍是哪一個國家？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2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配偶為外國人的國籍(續2)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美國
總計	51	100.0	52.7	21.5	1.6	2.1	2.9
客語聽的能力							
聽懂	37	100.0	49.0	16.0	2.1	3.0	4.0
普通	2	100.0	57.3	27.4	1.7	-	-
聽不懂	13	100.0	62.9	37.1	-	-	-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	-
客語說的能力							
會說	27	100.0	60.4	23.8	1.0	1.8	4.5
普通	6	100.0	10.5	-	8.5	9.6	-
不會說	18	100.0	56.0	25.7	-	-	1.5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	-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1	100.0	37.1	49.9	0.2	1.1	10.8
24,000-54,000元	33	100.0	56.1	14.2	1.9	1.1	0.8
54,001元以上	7	100.0	61.2	10.2	2.4	9.4	-
不知道/未回答	0	100.0	71.9	28.1	-	-	-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0	100.0	100.0	-	-	-	-
臺北市	1	100.0	-	-	-	-	100.0
臺中市	10	100.0	48.1	3.3	-	-	-
臺南市	1	100.0	100.0	-	-	-	-
高雄市	3	100.0	69.3	25.9	-	-	-
宜蘭縣	-	-	-	-	-	-	-
桃園縣	8	100.0	42.6	33.0	-	-	-
新竹縣	7	100.0	62.8	17.5	1.7	8.3	-
苗栗縣	6	100.0	58.9	7.0	4.2	6.2	-
彰化縣	5	100.0	38.1	61.9	-	-	-
南投縣	1	100.0	61.3	28.6	-	10.1	-
雲林縣	1	100.0	-	100.0	-	-	-
嘉義縣	-	-	-	-	-	-	-
屏東縣	2	100.0	22.1	32.5	0.9	-	-
臺東縣	1	100.0	45.0	20.8	34.2	-	-
花蓮縣	4	100.0	97.1	2.2	0.7	-	-
澎湖縣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新竹市	0	100.0	-	-	-	-	100.0
嘉義市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註：1.原始問卷Q21題:請問您配偶的國籍是哪一個國家？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2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配偶為外國人的國籍(續3)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英國	柬埔寨	其他國家	未回答
總計	51	100.0	9.0	1.0	7.7	1.4
性別 #						
男性	43	100.0	-	0.5	7.2	-
女性	8	100.0	58.1	3.7	10.5	8.8
年齡 #						
0-9歲	-	-	-	-	-	-
10-19歲	-	-	-	-	-	-
20-29歲	-	-	-	-	-	-
30-39歲	9	100.0	1.2	-	15.9	2.6
40-49歲	31	100.0	14.7	0.8	7.0	1.5
50-59歲	9	100.0	-	-	0.7	-
60歲及以上	3	100.0	-	11.8	9.6	-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	-	-	-	-	-
民國99年~94年	-	-	-	-	-	-
民國93年~80年	-	-	-	-	-	-
民國79年~74年	-	-	-	-	-	-
民國73年~63年	10	100.0	1.2	-	15.7	2.5
民國62年~53年	31	100.0	14.7	0.8	7.0	1.5
民國52年~43年	9	100.0	-	-	0.6	-
民國42年~33年	1	100.0	-	45.3	-	-
民國32年以前	1	100.0	-	-	25.7	-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	-	-	-	-	-
沒上過學	-	-	-	-	-	-
小學	-	-	-	-	-	-
國初中	-	-	-	-	-	-
高中職以上	-	-	-	-	-	-
18歲以上	51	100.0	9.0	1.0	7.7	1.4
小學及以下	2	100.0	-	-	-	18.8
國初中	11	100.0	-	-	2.8	-
高中職	27	100.0	-	1.1	4.8	0.9
大學專科	9	100.0	54.3	2.7	-	-
碩士博士	2	100.0	-	-	100.0	-
不知道/未回答	-	-	-	-	-	-
婚姻狀況 #						
已婚	48	100.0	9.7	1.1	8.3	1.5
離婚分居	4	100.0	-	-	-	-
未婚	-	-	-	-	-	-

註：1.原始問卷Q21題:請問您配偶的國籍是哪一個國家？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2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配偶為外國人的國籍(續4)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英國	柬埔寨	其他國家	未回答
總計	51	100.0	9.0	1.0	7.7	1.4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	100.0	-	-	-	-
專業人員	2	100.0	-	-	80.3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100.0	-	6.5	-	-
事務支援人員	1	100.0	-	-	-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	100.0	-	-	-	10.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	100.0	-	-	-	5.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	100.0	9.3	-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	100.0	-	-	26.9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6	100.0	-	-	1.2	-
軍人	-	-	-	-	-	-
學生	-	-	-	-	-	-
家庭管理	7	100.0	63.4	4.1	11.7	-
退休/無業	6	100.0	-	-	-	-
學齡前兒童	-	-	-	-	-	-
其他	0	100.0	-	-	100.0	-
未回答	-	-	-	-	-	-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34	100.0	13.7	1.6	6.2	-
非單一自我認同	17	100.0	-	-	10.7	4.1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26	100.0	0.4	2.1	4.9	-
父親為客家人	5	100.0	-	-	23.4	-
母親為客家人	10	100.0	46.7	-	8.6	-
雙親皆非客家人	11	100.0	-	-	6.1	6.5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2	100.0	-	-	-	-
桃竹苗	21	100.0	-	1.4	14.1	3.3
中彰投	15	100.0	30.1	-	-	-
雲嘉南	3	100.0	-	-	-	-
高 屏	5	100.0	-	4.5	18.9	-
花東離島	5	100.0	-	-	-	-

註：1.原始問卷Q21題:請問您配偶的國籍是哪一個國家？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2 已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配偶為外國人的國籍(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英國	柬埔寨	其他國家	未回答
總計	51	100.0	9.0	1.0	7.7	1.4
客語聽的能力						
聽懂	37	100.0	12.6	1.4	10.7	1.3
普通	2	100.0	-	-	-	13.6
聽不懂	13	100.0	-	-	-	-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
客語說的能力						
會說	27	100.0	-	2.0	4.7	1.7
普通	6	100.0	71.4	-	-	-
不會說	18	100.0	0.6	-	14.8	1.3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1	100.0	1.0	-	-	-
24,000-54,000元	33	100.0	13.6	1.6	9.3	1.4
54,001元以上	7	100.0	-	-	13.2	3.7
不知道/未回答	0	100.0	-	-	-	-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0	100.0	-	-	-	-
臺北市	1	100.0	-	-	-	-
臺中市	10	100.0	48.6	-	-	-
臺南市	1	100.0	-	-	-	-
高雄市	3	100.0	-	-	4.8	-
宜蘭縣	-	-	-	-	-	-
桃園縣	8	100.0	-	-	24.4	-
新竹縣	7	100.0	-	-	3.3	6.3
苗栗縣	6	100.0	-	4.9	14.8	4.0
彰化縣	5	100.0	-	-	-	-
南投縣	1	100.0	-	-	-	-
雲林縣	1	100.0	-	-	-	-
嘉義縣	-	-	-	-	-	-
屏東縣	2	100.0	-	9.7	34.8	-
臺東縣	1	100.0	-	-	-	-
花蓮縣	4	100.0	-	-	-	-
澎湖縣	-	-	-	-	-	-
基隆市	-	-	-	-	-	-
新竹市	0	100.0	-	-	-	-
嘉義市	-	-	-	-	-	-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	-	-	-	-	-

註：1.原始問卷Q21題:請問您配偶的國籍是哪一個國家？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認定家中客家人口數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總計	14,055	100.0	44.1	16.2	13.7	11.4	6.8	3.6
性別 *								
男性	7,151	100.0	40.6	17.8	14.3	12.2	6.9	3.5
女性	6,904	100.0	47.7	14.5	13.0	10.6	6.7	3.8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37.4	12.0	13.3	11.0	11.2	8.0
10-19歲	1,773	100.0	31.5	10.8	16.8	18.0	8.9	5.7
20-29歲	2,138	100.0	36.4	15.6	15.5	16.2	7.9	4.4
30-39歲	2,186	100.0	46.8	14.2	14.3	12.3	6.2	2.5
40-49歲	2,151	100.0	55.5	14.1	12.2	8.4	3.8	2.8
50-59歲	2,191	100.0	50.8	18.1	12.0	8.7	6.3	1.5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45.1	25.3	12.1	6.3	5.4	2.8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41.4	14.3	9.3	12.5	8.8	6.0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34.4	11.7	15.3	11.0	12.5	8.4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35.9	11.0	15.8	15.8	9.2	5.6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32.8	15.2	17.0	19.7	7.4	5.0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44.9	15.8	14.2	12.2	6.0	2.3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55.5	14.1	12.2	8.5	3.9	2.7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50.8	18.2	12.0	8.6	6.3	1.4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46.3	24.2	12.5	7.0	5.5	1.7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43.0	27.0	11.7	5.3	5.1	4.5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33.9	11.1	15.2	15.2	10.1	6.7
沒上過學	937	100.0	35.8	14.5	12.1	11.2	11.7	7.3
小學	829	100.0	35.6	7.9	17.2	12.6	10.8	8.1
國初中	471	100.0	30.1	9.2	13.3	23.5	11.0	5.3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32.2	11.7	18.0	18.1	6.8	5.4
18歲以上	11,076	100.0	46.8	17.5	13.3	10.3	5.9	2.8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47.1	22.8	11.9	4.5	6.2	4.1
國初中	1,078	100.0	46.7	17.4	12.6	9.5	6.0	2.4
高中職	3,301	100.0	48.3	16.7	12.1	10.2	6.5	2.8
大學專科	4,800	100.0	45.1	16.4	14.5	12.5	5.6	2.6
碩士博士	630	100.0	49.9	20.6	14.5	7.6	4.4	2.0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64.1	15.9	3.3	8.6	1.6	1.8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48.1	18.3	13.3	8.9	5.5	2.5
離婚分居	475	100.0	67.9	18.9	0.1	5.8	2.6	3.1
未婚	6,390	100.0	37.7	13.6	15.0	14.6	8.6	4.9

註：1.原始問卷Q22題:請問您家中所有成員中，有幾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認定家中客家人口數(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總計	14,055	100.0	44.1	16.2	13.7	11.4	6.8	3.6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49.6	17.2	10.8	8.3	6.9	2.7
專業人員	1,216	100.0	48.7	15.1	17.7	11.4	4.6	0.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40.7	20.0	15.0	11.5	7.7	3.2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47.4	19.6	13.4	11.3	4.4	0.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46.3	17.1	11.0	11.7	6.0	3.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41.5	25.9	11.6	8.0	4.0	3.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47.0	12.5	17.7	12.2	6.5	2.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41.2	12.9	24.0	12.2	4.4	3.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44.7	18.0	13.6	9.5	6.2	3.4
軍人	73	100.0	29.4	23.1	18.3	9.1	20.1	-
學生	2,837	100.0	36.5	10.3	15.9	15.9	9.1	5.5
家庭管理	1,551	100.0	52.3	18.5	11.4	7.4	5.0	2.9
退休/無業	738	100.0	47.4	17.4	9.4	10.2	6.3	5.1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36.4	14.8	12.0	10.4	11.5	7.4
其他	76	100.0	36.0	13.6	16.8	30.0	2.3	0.4
未回答	68	100.0	46.9	27.6	10.6	4.8	1.2	1.4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33.9	18.3	16.4	13.8	8.2	4.5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74.4	9.9	5.6	4.2	2.5	0.9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29.3	19.0	15.7	14.6	10.0	5.5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40.0	16.9	18.0	11.9	6.6	3.4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63.6	14.5	8.5	7.3	2.4	0.9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77.5	7.7	6.0	4.3	1.4	0.8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57.6	16.2	10.4	8.0	3.7	1.3
桃竹苗	5,517	100.0	26.3	17.0	17.2	15.3	11.2	6.3
中彰投	2,017	100.0	53.6	14.4	12.5	10.1	4.4	2.8
雲嘉南	729	100.0	71.3	10.8	5.6	5.9	2.4	1.8
高 屏	1,722	100.0	49.5	15.7	13.9	10.3	4.6	2.2
花東離島	532	100.0	47.9	22.5	13.3	8.6	4.3	1.5

註：1.原始問卷Q22題:請問您家中所有成員中，有幾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認定家中客家人口數(續2)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總計	14,055	100.0	44.1	16.2	13.7	11.4	6.8	3.6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34.6	19.9	15.2	13.1	8.3	4.2
普通	706	100.0	38.4	12.0	15.3	15.0	9.4	5.3
聽不懂	5,327	100.0	58.1	11.6	11.6	8.4	4.2	2.4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48.3	12.8	8.8	10.5	7.3	6.3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33.4	21.9	14.9	12.1	8.9	4.7
普通	1,400	100.0	34.0	15.5	13.9	18.0	7.1	4.0
不會說	6,907	100.0	54.2	12.0	12.9	9.5	5.1	2.6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48.3	12.8	8.8	10.5	7.3	6.3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53.0	23.8	9.8	6.4	3.3	1.2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48.5	16.7	13.4	9.4	5.9	3.6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42.6	14.1	15.2	13.7	6.9	3.4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33.7	13.8	13.9	13.5	10.4	5.7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52.9	19.5	10.8	8.6	3.4	0.8
臺北市	1,540	100.0	62.0	12.7	10.6	7.1	4.1	2.0
臺中市	1,470	100.0	51.2	15.3	14.3	10.7	4.5	1.8
臺南市	354	100.0	74.6	7.2	4.4	6.4	3.1	3.4
高雄市	1,056	100.0	57.3	13.4	14.2	6.9	3.6	0.5
宜蘭縣	95	100.0	77.7	8.4	2.2	7.1	3.0	-
桃園縣	2,670	100.0	28.6	16.7	16.4	14.8	10.7	6.3
新竹縣	1,233	100.0	17.7	16.5	19.1	16.2	14.2	8.0
苗栗縣	1,177	100.0	19.9	20.6	19.3	16.6	10.7	6.4
彰化縣	314	100.0	63.3	9.6	6.9	7.0	3.5	7.9
南投縣	233	100.0	55.6	15.3	9.0	10.0	5.5	1.5
雲林縣	195	100.0	66.6	14.0	6.2	7.1	2.7	0.3
嘉義縣	125	100.0	80.3	9.8	4.4	2.0	1.3	0.5
屏東縣	666	100.0	37.0	19.3	13.4	15.6	6.3	4.8
臺東縣	145	100.0	49.6	25.2	12.0	5.1	5.7	1.0
花蓮縣	356	100.0	43.1	23.0	14.9	10.9	4.2	1.8
澎湖縣	16	100.0	89.2	10.8	-	-	-	-
基隆市	116	100.0	54.1	20.6	9.7	11.9	2.3	1.5
新竹市	437	100.0	53.7	10.6	11.2	12.2	6.9	1.5
嘉義市	54	100.0	45.6	25.6	13.4	7.7	-	-
金門縣	15	100.0	100.0	-	-	-	-	-
連江縣	0	100.0	100.0	-	-	-	-	-

註：1.原始問卷Q22題:請問您家中所有成員中，有幾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認定家中客家人口數(續3)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7人	8人	9人	10人	11人以上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1.3	0.7	0.4	0.6	0.3	1.1
性別 *								
男性	7,151	100.0	1.3	0.7	0.6	0.7	0.2	1.2
女性	6,904	100.0	1.2	0.6	0.3	0.4	0.3	0.9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2.3	1.9	0.7	0.8	0.8	0.7
10-19歲	1,773	100.0	2.2	1.3	0.6	0.5	0.2	3.4
20-29歲	2,138	100.0	1.1	0.4	0.5	1.2	0.1	0.7
30-39歲	2,186	100.0	1.2	0.4	0.9	0.7	0.1	0.3
40-49歲	2,151	100.0	0.9	0.2	0.1	0.1	0.2	1.4
50-59歲	2,191	100.0	0.7	0.5	0.1	0.2	0.2	1.0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1.0	0.3	0.3	0.6	0.5	0.4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2.3	2.3	0.8	0.4	1.4	0.5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1.9	1.7	0.6	1.1	0.5	0.8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2.1	0.9	0.7	0.6	0.2	2.2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0.9	0.8	0.1	0.0	0.1	1.0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1.2	0.4	0.8	1.5	0.2	0.4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0.9	0.2	0.1	0.1	0.2	1.4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0.7	0.5	0.1	0.2	0.2	1.0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1.0	0.4	0.1	0.7	0.3	0.3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1.0	0.2	0.6	0.5	0.7	0.5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2.3	1.6	0.7	0.7	0.5	1.9
沒上過學	937	100.0	2.1	2.1	0.8	0.8	0.9	0.6
小學	829	100.0	3.2	1.9	0.5	1.0	0.3	1.0
國初中	471	100.0	3.6	2.5	0.5	0.6	0.2	0.2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0.8	0.3	0.8	0.1	0.1	5.6
18歲以上	11,076	100.0	1.0	0.4	0.4	0.6	0.2	0.9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1.1	0.3	0.3	0.7	0.6	0.6
國初中	1,078	100.0	1.4	0.7	0.7	0.4	0.4	1.8
高中職	3,301	100.0	1.0	0.4	0.1	0.5	0.2	1.2
大學專科	4,800	100.0	0.9	0.4	0.5	0.6	0.2	0.6
碩士博士	630	100.0	0.3	0.1	0.0	0.1	-	0.5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0.8	-	-	3.7	0.2	-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1.0	0.5	0.2	0.5	0.3	0.8
離婚分居	475	100.0	0.4	0.3	-	0.1	0.3	0.5
未婚	6,390	100.0	1.6	0.9	0.7	0.7	0.3	1.4

註：1.原始問卷Q22題:請問您家中所有成員中，有幾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認定家中客家人口數(續4)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7人	8人	9人	10人	11人以上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1.3	0.7	0.4	0.6	0.3	1.1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0.8	0.5	0.3	2.0	0.0	0.7
專業人員	1,216	100.0	0.6	0.3	0.1	0.0	0.0	0.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1.2	0.3	0.0	0.1	0.2	0.1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1.1	0.8	0.0	0.2	0.3	0.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1.1	0.3	1.6	0.7	0.2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1.9	0.8	0.1	0.4	1.1	1.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0.5	0.2	0.3	0.0	0.6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0.6	0.1	0.3	0.3	0.4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0.6	0.0	0.1	0.4	0.3	3.1
軍人	73	100.0	-	-	-	-	-	-
學生	2,837	100.0	2.2	1.0	0.6	0.6	0.2	2.2
家庭管理	1,551	100.0	0.8	0.4	0.2	0.5	0.4	0.2
退休/無業	738	100.0	1.5	0.9	0.0	0.2	0.1	1.5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2.1	2.1	0.8	0.8	0.9	0.6
其他	76	100.0	-	0.4	-	-	-	0.5
未回答	68	100.0	0.5	-	-	3.0	-	3.9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1.6	0.8	0.6	0.6	0.3	0.9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0.2	0.1	0.1	0.5	0.1	1.6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2.1	1.1	0.7	0.9	0.4	0.7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0.9	0.5	0.3	0.1	0.2	1.0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0.3	0.1	0.1	0.8	0.1	1.4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0.2	0.0	0.0	0.1	0.1	2.0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0.4	0.2	0.6	0.0	0.1	1.4
桃竹苗	5,517	100.0	2.4	1.4	0.5	1.2	0.6	0.6
中彰投	2,017	100.0	0.8	0.2	0.1	0.4	0.0	0.8
雲嘉南	729	100.0	0.1	0.1	0.4	-	0.0	1.5
高 屏	1,722	100.0	0.8	0.2	0.1	0.3	0.1	2.3
花東離島	532	100.0	0.6	0.3	0.4	0.1	0.2	0.4

註：1.原始問卷Q22題:請問您家中所有成員中，有幾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認定家中客家人口數(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7人	8人	9人	10人	11人以上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1.3	0.7	0.4	0.6	0.3	1.1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1.6	0.9	0.4	0.8	0.4	0.6
普通	706	100.0	2.4	0.2	0.4	0.5	0.2	0.9
聽不懂	5,327	100.0	0.7	0.3	0.6	0.3	0.1	1.8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1.3	2.6	0.1	0.5	1.3	0.1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1.7	0.8	0.4	0.6	0.5	0.3
普通	1,400	100.0	1.5	1.0	0.4	1.7	0.3	2.5
不會說	6,907	100.0	0.8	0.4	0.5	0.3	0.1	1.5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1.3	2.6	0.1	0.5	1.3	0.1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0.7	0.4	0.0	0.1	0.2	1.0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0.9	0.4	0.1	0.4	0.2	0.4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1.5	0.7	0.8	0.5	0.3	0.3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1.8	1.2	0.6	1.3	0.5	3.6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0.4	0.1	1.2	-	0.1	2.2
臺北市	1,540	100.0	0.5	0.3	0.1	0.1	-	0.7
臺中市	1,470	100.0	0.8	0.1	0.1	0.5	0.0	0.6
臺南市	354	100.0	-	-	0.3	-	-	0.7
高雄市	1,056	100.0	0.5	0.2	0.0	0.4	-	2.9
宜蘭縣	95	100.0	-	-	-	-	-	1.6
桃園縣	2,670	100.0	1.5	1.4	0.5	1.6	0.6	0.9
新竹縣	1,233	100.0	3.9	1.6	0.5	1.1	1.0	0.1
苗栗縣	1,177	100.0	3.2	1.1	0.5	0.7	0.6	0.2
彰化縣	314	100.0	0.7	-	-	0.1	-	1.1
南投縣	233	100.0	0.7	1.0	0.1	0.0	0.0	1.2
雲林縣	195	100.0	0.4	0.2	1.0	-	0.2	1.4
嘉義縣	125	100.0	0.2	0.0	-	-	-	1.4
屏東縣	666	100.0	1.2	0.3	0.2	0.2	0.2	1.5
臺東縣	145	100.0	0.8	0.2	-	0.0	0.4	0.1
花蓮縣	356	100.0	0.5	0.3	0.7	0.1	0.1	0.5
澎湖縣	16	100.0	-	-	-	-	-	-
基隆市	116	100.0	-	-	-	-	-	-
新竹市	437	100.0	0.8	0.9	0.8	0.2	-	1.2
嘉義市	54	100.0	-	-	-	-	-	7.7
金門縣	15	100.0	-	-	-	-	-	-
連江縣	0	100.0	-	-	-	-	-	-

註：1.原始問卷Q22題:請問您家中所有成員中，有幾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3.#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因此未做卡方檢定。

附表B-1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6,866	100.0	56.6	35.0	8.4
性別 *					
男性	3,347	100.0	61.7	28.6	9.7
女性	3,519	100.0	51.8	41.1	7.1
年齡 *					
0-9歲	-	-	-	-	-
10-19歲	-	-	-	-	-
20-29歲	65	100.0	58.3	21.1	20.6
30-39歲	892	100.0	54.6	39.6	5.8
40-49歲	1,676	100.0	49.1	41.7	9.1
50-59歲	2,025	100.0	53.1	38.0	8.9
60歲及以上	2,209	100.0	66.4	25.7	7.9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	-	-	-	-
民國99年~94年	-	-	-	-	-
民國93年~80年	6	100.0	98.4	1.6	-
民國79年~74年	43	100.0	57.7	12.5	29.8
民國73年~63年	912	100.0	54.6	39.7	5.7
民國62年~53年	1,683	100.0	49.2	41.7	9.1
民國52年~43年	2,028	100.0	53.1	38.0	8.9
民國42年~33年	1,348	100.0	63.6	27.9	8.5
民國32年以前	848	100.0	70.8	22.1	7.2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	-	-	-	-
沒上過學	-	-	-	-	-
小學	-	-	-	-	-
國初中	-	-	-	-	-
高中職以上	-	-	-	-	-
18歲以上	6,866	100.0	56.6	35.0	8.4
小學及以下	1,163	100.0	66.9	24.7	8.4
國初中	976	100.0	57.9	33.7	8.3
高中職	2,375	100.0	54.8	36.9	8.3
大學專科	2,062	100.0	53.3	38.6	8.1
碩士博士	252	100.0	45.5	44.8	9.7
不知道/未回答	38	100.0	81.0	3.4	15.6
婚姻狀況 *					
已婚	6,419	100.0	56.3	35.5	8.2
離婚分居	447	100.0	61.1	27.7	11.2
未婚	-	100.0	-	-	-

註：1.原始問卷Q23題:請問您的子女認為他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1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續1)

單位:人,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6,866	100.0	56.6	35.0	8.4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914	100.0	59.8	32.7	7.5
專業人員	705	100.0	54.1	35.4	10.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20	100.0	58.1	33.4	8.6
事務支援人員	534	100.0	53.2	40.7	6.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907	100.0	52.0	40.8	7.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17	100.0	69.0	23.1	7.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53	100.0	50.0	40.3	9.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45	100.0	55.8	37.4	6.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716	100.0	56.3	34.4	9.3
軍人	21	100.0	61.2	6.7	32.1
學生	1	100.0	100.0	-	-
家庭管理	1,366	100.0	55.5	37.1	7.4
退休/無業	381	100.0	61.8	25.7	12.5
學齡前兒童	-	-	-	-	-
其他	39	100.0	51.0	46.0	3.0
未回答	46	100.0	67.7	12.2	20.1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5,236	100.0	65.7	26.3	8.0
非單一自我認同	1,631	100.0	27.6	62.9	9.5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4,149	100.0	68.8	23.2	8.0
父親為客家人	851	100.0	50.7	41.7	7.6
母親為客家人	795	100.0	32.4	57.2	10.4
雙親皆非客家人	1,072	100.0	32.3	58.7	9.1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1,653	100.0	47.4	43.9	8.7
桃竹苗	2,741	100.0	69.4	23.1	7.5
中彰投	931	100.0	43.9	44.6	11.5
雲嘉南	362	100.0	33.1	55.6	11.4
高 屏	896	100.0	57.7	36.0	6.4
花東離島	283	100.0	55.9	36.7	7.4

註：1.原始問卷Q23題:請問您的子女認為他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1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是 客家人	不是 客家人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6,866	100.0	56.6	35.0	8.4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5,100	100.0	65.9	26.2	7.9
普通	259	100.0	36.6	50.8	12.6
聽不懂	1,507	100.0	28.8	62.0	9.2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4,167	100.0	70.5	22.2	7.3
普通	545	100.0	49.3	40.1	10.6
不會說	2,154	100.0	31.7	58.4	9.8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308	100.0	64.4	25.8	9.8
24,000-54,000元	2,057	100.0	52.4	40.2	7.5
54,001元以上	2,278	100.0	52.1	40.3	7.6
不知道/未回答	1,223	100.0	64.0	26.3	9.7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865	100.0	50.0	40.8	9.2
臺北市	680	100.0	45.1	46.9	8.0
臺中市	673	100.0	46.9	42.6	10.5
臺南市	170	100.0	33.3	51.3	15.4
高雄市	531	100.0	49.5	42.9	7.6
宜蘭縣	60	100.0	33.2	58.0	8.8
桃園縣	1,329	100.0	66.2	25.3	8.5
新竹縣	603	100.0	75.6	18.4	6.0
苗栗縣	627	100.0	74.9	18.1	7.0
彰化縣	139	100.0	30.5	59.8	9.7
南投縣	119	100.0	42.3	38.3	19.4
雲林縣	99	100.0	36.3	53.4	10.3
嘉義縣	60	100.0	39.5	52.7	7.8
屏東縣	365	100.0	69.5	25.9	4.6
臺東縣	87	100.0	58.6	34.9	6.5
花蓮縣	186	100.0	56.8	35.0	8.2
澎湖縣	10	100.0	16.8	83.2	-
基隆市	47	100.0	51.3	41.0	7.7
新竹市	184	100.0	53.3	40.0	6.7
嘉義市	33	100.0	10.6	89.4	-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	-	-	-

註：1.原始問卷Q23題:請問您的子女認為他是不是客家人？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1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複選）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	子女的父親不是客家人	子女沒有接觸過客家文化	子女的母親不是客家人
總計	2,403	49.5	29.6	23.7	10.2
性別					
男性	956	54.6	15.5	28.8	12.8
女性	1,447	46.2	38.9	20.4	8.5
年齡					
0-9歲	-	-	-	-	-
10-19歲	-	-	-	-	-
20-29歲	14	46.0	50.1	7.1	8.9
30-39歲	353	37.0	28.7	23.3	13.1
40-49歲	699	49.5	31.7	24.5	10.2
50-59歲	769	53.1	29.5	24.5	10.6
60歲及以上	568	52.6	27.2	22.3	8.0
所屬世代					
民國103年~100年	-	-	-	-	-
民國99年~94年	-	-	-	-	-
民國93年~80年	-	-	-	-	-
民國79年~74年	5	67.7	-	-	13.8
民國73年~63年	362	36.9	30.0	23.0	13.0
民國62年~53年	701	49.7	31.6	24.5	10.2
民國52年~43年	771	53.0	29.6	24.6	10.5
民國42年~33年	376	53.2	26.4	22.4	8.8
民國32年以前	187	51.2	28.7	21.8	6.6
教育程度					
18歲及以下	-	-	-	-	-
沒上過學	-	-	-	-	-
小學	-	-	-	-	-
國初中	-	-	-	-	-
高中職以上	-	-	-	-	-
18歲以上	2,403	49.5	29.6	23.7	10.2
小學及以下	287	52.7	30.3	19.8	7.7
國初中	329	54.3	26.2	18.5	11.3
高中職	877	46.1	32.9	22.0	12.0
大學專科	795	50.1	27.7	27.3	8.7
碩士博士	113	50.8	26.1	36.7	10.7
不知道/未回答	1	18.6	5.3	64.8	5.3
婚姻狀況					
已婚	2,279	50.2	28.7	24.0	10.2
離婚分居	124	36.9	46.4	18.9	10.9
未婚	-	-	-	-	-

原始問卷Q24題:請問您的子女是什麼原因認為他不是客家人?(複選題)

附表B-1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複選）（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	子女的父親不是客家人	子女沒有接觸過客家文化	子女的母親不是客家人
總計	2,403	49.5	29.6	23.7	10.2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99	55.4	26.2	28.5	11.1
專業人員	250	52.3	17.8	22.7	8.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0	48.9	32.8	29.5	14.2
事務支援人員	217	48.1	33.7	19.6	5.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70	40.1	32.6	24.7	8.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6	52.5	22.6	25.6	8.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62	51.1	34.2	25.1	24.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2	36.8	30.5	14.7	47.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46	55.6	22.5	23.7	5.2
軍人	1	79.9	-	13.2	-
學生	-	-	-	-	-
家庭管理	507	49.9	37.3	21.8	6.6
退休/無業	98	50.8	26.4	23.3	12.0
學齡前兒童	-	-	-	-	-
其他	18	57.9	19.8	36.1	19.2
未回答	6	86.4	64.7	11.2	-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378	55.0	28.5	22.4	1.6
非單一自我認同	1,025	42.1	31.1	25.5	21.8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964	56.3	26.9	20.2	0.8
父親為客家人	355	51.3	35.7	25.1	9.1
母親為客家人	455	55.4	27.1	27.9	12.1
雙親皆非客家人	629	33.9	32.1	25.4	24.0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726	45.2	32.4	24.8	9.4
桃竹苗	634	52.0	26.0	24.6	4.8
中彰投	416	49.0	31.4	23.5	14.8
雲嘉南	201	51.4	33.0	23.1	7.8
高 屏	322	52.8	26.2	21.1	17.4
花東離島	104	53.2	29.7	20.8	13.6

原始問卷Q24題:請問您的子女是什麼原因認為他不是客家人?(複選題)

附表B-1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複選）（續2）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子女不會講或 聽客語	子女的 父親不是 客家人	子女沒有 接觸過 客家文化	子女的 母親不是 客家人
總計	2,403	49.5	29.6	23.7	10.2
客語聽的能力					
聽懂	1,336	54.2	28.3	22.4	2.9
普通	132	62.6	20.7	19.9	5.4
聽不懂	935	41.1	32.7	26.1	21.4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客語說的能力					
會說	926	55.0	27.0	22.2	1.8
普通	218	46.0	33.4	19.5	5.6
不會說	1,259	46.1	30.9	25.5	17.2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24,000元以下	338	53.4	29.8	17.1	10.2
24,000-54,000元	826	47.2	28.0	28.2	11.7
54,001元以上	917	49.2	30.5	25.3	10.7
不知道/未回答	322	52.4	31.0	14.5	5.1
居住縣市別					
新北市	353	37.9	32.6	19.7	10.4
臺北市	319	55.1	31.7	30.2	7.6
臺中市	287	45.8	30.7	24.9	14.5
臺南市	87	41.1	40.9	37.6	5.1
高雄市	228	52.0	27.7	20.2	20.7
宜蘭縣	35	35.2	34.1	33.5	13.5
桃園縣	336	50.8	31.2	23.2	3.7
新竹縣	111	54.5	21.2	24.4	4.9
苗栗縣	114	54.5	18.3	21.1	8.0
彰化縣	83	53.7	34.9	22.9	17.3
南投縣	46	60.7	29.0	16.0	12.4
雲林縣	53	63.9	17.3	7.1	8.2
嘉義縣	32	63.0	19.3	31.3	16.5
屏東縣	94	54.5	22.6	23.5	9.3
臺東縣	30	38.4	43.7	14.8	26.1
花蓮縣	65	54.0	27.0	23.6	9.5
澎湖縣	8	100.0	-	20.9	-
基隆市	19	31.8	34.7	11.3	13.0
新竹市	73	50.0	20.8	37.0	4.7
嘉義市	29	47.3	52.7	-	5.5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	-	-	-

原始問卷Q24題:請問您的子女是什麼原因認為他不是客家人?(複選題)

附表B-1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複選）（續3）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我不認為 自己是 客家人	子女朋友 都不是 客家人	子女不喜歡 自己是 客家人	其他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2,403	7.6	1.6	0.1	4.8	5.7
性別						
男性	956	8.9	1.1	0.1	6.4	7.7
女性	1,447	6.7	1.9	0.1	3.7	4.4
年齡						
0-9歲	-	-	-	-	-	-
10-19歲	-	-	-	-	-	-
20-29歲	14	0.5	-	-	6.7	-
30-39歲	353	10.5	0.6	-	5.7	6.9
40-49歲	699	6.2	1.0	-	4.0	6.5
50-59歲	769	7.0	2.4	0.2	5.7	4.1
60歲及以上	568	8.3	1.8	0.1	3.7	6.2
所屬世代						
民國103年~100年	-	-	-	-	-	-
民國99年~94年	-	-	-	-	-	-
民國93年~80年	-	-	-	-	-	-
民國79年~74年	5	1.4	-	-	17.1	-
民國73年~63年	362	10.2	0.6	-	5.6	6.7
民國62年~53年	701	6.2	1.0	-	4.0	6.5
民國52年~43年	771	7.0	2.4	0.2	5.7	4.1
民國42年~33年	376	7.7	1.6	0.1	4.5	4.7
民國32年以前	187	9.9	2.1	0.2	2.2	9.3
教育程度						
18歲及以下	-	-	-	-	-	-
沒上過學	-	-	-	-	-	-
小學	-	-	-	-	-	-
國初中	-	-	-	-	-	-
高中職以上	-	-	-	-	-	-
18歲以上	2,403	7.6	1.6	0.1	4.8	5.7
小學及以下	287	5.5	1.5	-	2.3	7.4
國初中	329	11.6	1.9	0.1	3.2	9.5
高中職	877	6.8	2.4	0.2	6.0	4.1
大學專科	795	7.3	0.8	0.0	4.7	5.6
碩士博士	113	9.3	0.0	-	6.0	3.7
不知道/未回答	1	16.3	-	-	-	27.7
婚姻狀況						
已婚	2,279	7.7	1.6	0.1	4.9	5.4
離婚分居	124	4.4	0.8	-	1.6	10.6
未婚	-	-	-	-	-	-

原始問卷Q24題:請問您的子女是什麼原因認為他不是客家人?(複選題)

附表B-1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複選）（續4）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我不認為 自己是 客家人	子女朋友 都不是 客家人	子女不喜歡 自己是 客家人	其他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2,403	7.6	1.6	0.1	4.8	5.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99	6.1	2.0	-	3.9	1.7
專業人員	250	9.8	1.3	0.1	7.8	5.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0	8.3	1.2	-	9.0	1.3
事務支援人員	217	4.5	0.0	-	5.1	5.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70	10.0	2.5	0.4	3.9	9.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6	9.7	2.1	0.2	4.8	4.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62	7.6	2.7	0.1	1.5	9.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2	10.8	-	-	4.4	0.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46	8.2	1.8	0.0	5.1	11.2
軍人	1	-	-	-	6.9	-
學生	-	-	-	-	-	-
家庭管理	507	6.3	1.6	0.0	3.5	5.0
退休/無業	98	4.2	0.4	-	4.8	6.4
學齡前兒童	-	-	-	-	-	-
其他	18	1.2	-	0.1	-	-
未回答	6	2.4	-	-	-	-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378	6.3	1.3	0.1	4.4	5.0
非單一自我認同	1,025	9.3	1.9	0.1	5.2	6.6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964	6.8	1.4	0.2	5.1	4.6
父親為客家人	355	4.6	1.2	-	2.7	5.3
母親為客家人	455	5.5	0.5	0.0	3.2	2.8
雙親皆非客家人	629	12.0	2.7	0.1	6.4	9.7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726	9.2	0.8	-	5.1	9.0
桃竹苗	634	7.2	1.6	0.0	5.4	4.0
中彰投	416	7.4	1.9	0.4	6.2	5.4
雲嘉南	201	8.3	2.0	-	1.9	5.4
高 屏	322	5.2	2.5	0.1	3.3	2.9
花東離島	104	4.9	1.5	0.2	2.8	3.8

原始問卷Q24題：請問您的子女是什麼原因認為他不是客家人？（複選題）

附表B-1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複選）（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我不認為 自己是 客家人	子女朋友 都不是 客家人	子女不喜歡 自己是 客家人	其他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2,403	7.6	1.6	0.1	4.8	5.7
客語聽的能力						
聽懂	1,336	6.7	1.5	0.1	4.8	4.1
普通	132	4.7	1.3	-	1.0	3.2
聽不懂	935	9.3	1.7	0.0	5.2	8.4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
客語說的能力						
會說	926	7.7	1.6	0.2	3.7	4.4
普通	218	4.1	0.5	-	8.7	3.7
不會說	1,259	8.1	1.7	0.0	4.8	7.0
年紀小，不會表達	-	-	-	-	-	-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24,000元以下	338	9.1	1.7	-	4.6	5.9
24,000-54,000元	826	6.9	1.6	0.0	4.8	7.2
54,001元以上	917	7.4	1.9	0.2	5.7	2.9
不知道/未回答	322	8.0	0.3	-	2.1	9.6
居住縣市別						
新北市	353	10.3	0.5	-	7.1	13.1
臺北市	319	8.5	1.3	-	2.9	4.6
臺中市	287	7.1	2.3	0.6	7.8	5.4
臺南市	87	7.4	-	-	0.5	8.0
高雄市	228	5.6	2.6	0.1	1.7	2.2
宜蘭縣	35	5.1	-	-	1.7	8.6
桃園縣	336	6.4	2.0	-	5.4	3.0
新竹縣	111	6.7	1.0	-	6.9	5.8
苗栗縣	114	12.3	1.3	0.0	4.1	4.9
彰化縣	83	8.9	-	-	3.9	4.2
南投縣	46	7.1	2.8	0.3	0.8	8.1
雲林縣	53	14.2	0.6	-	1.6	6.2
嘉義縣	32	8.7	6.8	-	8.5	1.6
屏東縣	94	4.2	2.3	-	7.1	4.4
臺東縣	30	3.8	1.9	0.2	4.4	2.8
花蓮縣	65	6.1	1.4	0.2	2.4	4.7
澎湖縣	8	-	-	-	-	-
基隆市	19	9.3	-	-	10.4	6.4
新竹市	73	3.4	0.6	-	4.7	4.6
嘉義市	29	-	5.5	-	-	-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	-	-	-	-	-

原始問卷Q24題:請問您的子女是什麼原因認為他不是客家人?(複選題)

附表B-16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意願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主動 表明	被詢問時 才表明	模糊不 表意見	不願意 承認	年齡太小 無法表達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34.5	38.0	5.6	13.9	4.6	3.4
性別								
男性	7,151	100.0	33.5	38.9	5.5	14.2	4.5	3.3
女性	6,904	100.0	35.5	37.1	5.7	13.5	4.7	3.5
年齡								
0-9歲	1,341	100.0	10.2	12.7	11.0	9.2	46.4	10.5
10-19歲	1,773	100.0	18.8	44.3	6.5	20.3	1.2	8.9
20-29歲	2,138	100.0	19.0	57.3	5.3	17.8	-	0.7
30-39歲	2,186	100.0	29.3	49.7	5.7	14.8	-	0.5
40-49歲	2,151	100.0	40.5	39.1	4.9	12.8	-	2.7
50-59歲	2,191	100.0	52.8	28.9	4.9	12.0	-	1.3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57.4	26.5	3.3	9.8	-	3.0
所屬世代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8.0	5.1	4.9	2.4	74.2	5.4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11.2	14.3	14.7	11.5	36.3	12.0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17.4	48.5	6.0	20.1	1.4	6.6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21.4	56.9	6.2	14.4	-	1.1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28.7	49.4	5.5	15.9	-	0.5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40.5	39.0	5.1	12.7	-	2.7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52.8	29.0	4.7	12.2	-	1.3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57.6	27.5	2.9	9.5	-	2.5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57.2	24.8	3.9	10.1	-	4.0
教育程度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14.5	29.6	8.8	15.5	21.6	10.0
沒上過學	937	100.0	8.8	7.6	9.5	5.8	59.4	8.9
小學	829	100.0	16.6	29.7	10.3	17.8	9.9	15.7
國初中	471	100.0	20.4	35.5	9.1	19.1	1.2	14.7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15.8	53.3	6.0	23.1	-	1.8
18歲以上	11,076	100.0	39.9	40.3	4.8	13.4	-	1.6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54.1	27.4	4.0	10.8	-	3.7
國初中	1,078	100.0	53.8	27.6	2.7	13.5	-	2.4
高中職	3,301	100.0	46.0	36.7	4.3	11.0	-	2.0
大學專科	4,800	100.0	30.1	47.9	5.7	15.7	-	0.7
碩士博士	630	100.0	29.8	49.2	5.1	13.9	-	2.0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58.2	21.3	3.4	11.7	-	5.5
婚姻狀況								
已婚	7,190	100.0	46.8	35.1	4.5	12.1	-	1.4
離婚分居	475	100.0	51.9	28.3	4.7	12.5	-	2.6
未婚	6,390	100.0	19.4	42.0	6.9	15.9	10.1	5.7

註：1.原始問卷Q25題：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您自我介紹時，會不會表明您的「客家人」身分？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16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意願(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主動表明	被詢問時才表明	模糊不表意見	不願意承認	年齡太小無法表達	不知道/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34.5	38.0	5.6	13.9	4.6	3.4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49.0	34.3	5.2	10.7	-	0.8
專業人員	1,216	100.0	34.7	42.5	6.8	14.8	-	1.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37.5	51.1	2.5	8.4	-	0.5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35.2	44.1	2.1	17.8	-	0.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39.8	37.0	5.9	14.8	-	2.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50.4	32.9	4.0	10.8	-	1.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37.6	45.7	4.8	10.3	-	1.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30.3	55.1	3.0	9.5	-	2.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44.0	32.5	6.1	14.5	-	3.0
軍人	73	100.0	37.8	34.3	10.0	17.9	-	-
學生	2,837	100.0	17.6	44.7	7.3	19.6	3.2	7.6
家庭管理	1,551	100.0	50.6	33.4	2.8	11.2	-	2.1
退休/無業	738	100.0	37.6	37.1	7.3	15.4	-	2.6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7.8	7.4	9.6	5.8	60.3	9.0
其他	76	100.0	23.1	71.2	4.9	0.6	-	0.3
未回答	68	100.0	41.4	31.5	4.7	15.7	-	6.7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39.4	39.8	4.4	9.2	4.0	3.3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20.0	32.8	9.2	27.9	6.3	3.8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48.3	37.4	3.4	6.2	2.1	2.6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23.3	43.9	6.3	14.3	8.3	3.9
母親為客家人	2,196	100.0	22.5	40.8	10.1	16.1	6.9	3.7
雙親皆非客家人	2,028	100.0	20.0	27.7	7.0	35.8	4.4	5.0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29.8	38.5	7.4	14.3	5.2	4.8
桃竹苗	5,517	100.0	38.8	38.4	4.3	10.3	5.0	3.1
中彰投	2,017	100.0	32.6	34.7	6.8	18.8	4.1	3.0
雲嘉南	729	100.0	20.8	43.2	5.1	24.4	4.9	1.7
高 屏	1,722	100.0	37.6	37.8	5.5	13.6	2.7	2.8
花東離島	532	100.0	36.8	36.9	4.5	15.8	3.7	2.3

註：1.原始問卷Q25題: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您自我介紹時，會不會表明您的「客家人」身分？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1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16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意願(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主動 表明	被詢問時 才表明	模糊不 表意見	不願意 承認	年齡太小 無法表達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4,055	100.0	34.5	38.0	5.6	13.9	4.6	3.4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49.4	37.8	3.3	6.8	0.5	2.3
普通	706	100.0	26.7	47.1	9.1	11.2	2.4	3.5
聽不懂	5,327	100.0	16.3	39.7	8.5	25.2	5.3	4.9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6.1	2.8	5.2	1.9	79.2	4.8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57.3	31.5	3.0	5.7	0.4	2.1
普通	1,400	100.0	27.8	53.1	4.4	9.3	1.7	3.7
不會說	6,907	100.0	19.8	42.0	7.9	21.8	4.2	4.3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6.1	2.8	5.2	1.9	79.2	4.8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44.3	31.1	4.8	13.2	2.5	4.0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34.6	37.5	5.2	15.4	4.2	3.1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30.7	41.8	6.4	14.7	4.6	1.8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34.6	36.7	5.4	10.4	6.4	6.4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27.8	39.8	8.7	14.8	4.5	4.4
臺北市	1,540	100.0	31.9	36.5	6.5	13.2	6.3	5.6
臺中市	1,470	100.0	33.3	35.1	6.1	17.7	4.6	3.2
臺南市	354	100.0	20.5	39.3	7.2	25.6	5.5	1.9
高雄市	1,056	100.0	33.6	39.4	7.1	14.9	2.3	2.6
宜蘭縣	95	100.0	36.1	34.2	4.2	21.0	1.7	2.8
桃園縣	2,670	100.0	34.9	41.5	5.2	10.2	5.6	2.7
新竹縣	1,233	100.0	43.1	35.6	3.4	9.2	4.9	3.7
苗栗縣	1,177	100.0	44.3	34.8	3.0	10.6	4.1	3.3
彰化縣	314	100.0	29.7	29.5	8.3	26.8	2.5	3.1
南投縣	233	100.0	31.4	39.5	8.8	15.1	3.0	2.1
雲林縣	195	100.0	28.7	38.1	5.0	23.0	3.5	1.6
嘉義縣	125	100.0	16.2	59.2	1.7	19.9	1.2	1.9
屏東縣	666	100.0	44.0	35.2	2.8	11.6	3.4	3.1
臺東縣	145	100.0	36.3	36.9	6.1	13.8	4.1	2.8
花蓮縣	356	100.0	37.9	38.5	4.3	13.2	3.8	2.2
澎湖縣	16	100.0	53.1	35.8	-	11.0	-	-
基隆市	116	100.0	28.1	46.9	2.3	14.9	3.8	4.0
新竹市	437	100.0	36.1	37.5	4.6	13.6	4.3	4.0
嘉義市	54	100.0	4.9	49.6	-	31.7	13.9	-
金門縣	15	100.0	-	-	-	100.0	-	-
連江縣	0	100.0	-	100.0	-	-	-	-

註：1.原始問卷Q25題: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您自我介紹時，會不會表明您的「客家人」身分？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17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同意		小計	不同意		不知道/ 未回答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總計	14,055	100.0	85.4	38.9	46.5	6.0	4.2	1.8	8.6
性別 *									
男性	7,151	100.0	84.6	38.7	45.9	5.9	4.1	1.7	9.5
女性	6,904	100.0	86.3	39.1	47.2	6.1	4.2	1.9	7.6
年齡 *									
0-9歲	1,341	100.0	54.5	18.1	36.4	8.2	4.4	3.8	37.3
10-19歲	1,773	100.0	81.2	27.1	54.1	8.1	5.2	2.9	10.7
20-29歲	2,138	100.0	89.3	33.5	55.8	6.3	4.7	1.6	4.4
30-39歲	2,186	100.0	90.2	38.5	51.7	5.7	4.3	1.4	4.1
40-49歲	2,151	100.0	89.8	47.2	42.6	6.3	5.1	1.1	3.9
50-59歲	2,191	100.0	91.2	49.4	41.9	4.7	3.1	1.6	4.1
60歲及以上	2,275	100.0	89.3	48.0	41.3	3.9	2.7	1.2	6.8
所屬世代 *									
民國103年~100年	441	100.0	54.9	16.4	38.5	7.2	5.0	2.2	37.9
民國99年~94年	768	100.0	52.9	18.3	34.6	8.3	3.4	4.9	38.8
民國93年~80年	2,772	100.0	81.3	28.3	52.9	9.0	6.3	2.6	9.8
民國79年~74年	1,105	100.0	92.8	37.6	55.2	3.3	2.1	1.3	3.9
民國73年~63年	2,360	100.0	90.2	36.7	53.5	5.6	4.3	1.3	4.2
民國62年~53年	2,157	100.0	89.8	47.2	42.6	6.2	5.1	1.1	3.9
民國52年~43年	2,194	100.0	91.2	49.5	41.8	4.7	3.1	1.6	4.0
民國42年~33年	1,395	100.0	90.5	49.9	40.6	3.8	2.8	1.0	5.7
民國32年以前	864	100.0	87.4	45.1	42.3	3.7	2.5	1.2	8.8
教育程度 *									
18歲及以下	2,979	100.0	68.4	22.0	46.5	8.4	5.0	3.4	23.2
沒上過學	937	100.0	53.9	18.0	35.9	8.0	3.5	4.5	38.1
小學	829	100.0	65.6	17.9	47.7	8.2	6.0	2.2	26.1
國初中	471	100.0	72.2	23.9	48.3	9.0	4.8	4.1	18.8
高中職以上	742	100.0	87.5	30.3	57.2	8.8	6.0	2.8	3.7
18歲以上	11,076	100.0	90.0	43.5	46.6	5.3	3.9	1.4	4.7
小學及以下	1,226	100.0	87.4	39.0	48.3	3.4	2.3	1.1	9.3
國初中	1,078	100.0	90.9	44.3	46.6	3.8	2.7	1.1	5.3
高中職	3,301	100.0	91.7	48.4	43.3	4.6	3.6	0.9	3.7
大學專科	4,800	100.0	90.0	40.9	49.1	6.4	4.8	1.7	3.6
碩士博士	630	100.0	85.7	43.0	42.7	7.5	5.0	2.6	6.8
不知道/未回答	41	100.0	86.8	63.8	23.1	0.1	-	0.1	13.1
婚姻狀況 *									
已婚	7,190	100.0	90.7	46.9	43.8	4.8	3.7	1.2	4.4
離婚分居	475	100.0	89.7	41.9	47.8	5.0	3.9	1.1	5.3
未婚	6,390	100.0	79.2	29.7	49.5	7.3	4.8	2.5	13.5

註：1.原始問卷Q26題:請問您同不同意『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說法？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17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續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未回答
			小計	非常 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總計	14,055	100.0	85.4	38.9	46.5	6.0	4.2	1.8	8.6
職業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8	100.0	87.8	47.6	40.2	6.2	3.9	2.3	6.0
專業人員	1,216	100.0	88.0	44.2	43.8	7.7	5.7	2.0	4.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1	100.0	90.9	43.1	47.9	4.9	2.8	2.1	4.2
事務支援人員	891	100.0	91.7	46.9	44.7	3.9	3.0	0.9	4.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60	100.0	94.9	46.1	48.8	3.3	2.7	0.6	1.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2	100.0	89.6	42.9	46.8	3.9	2.3	1.6	6.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1	100.0	90.0	48.3	41.7	6.1	3.4	2.7	3.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5	100.0	89.4	45.7	43.7	9.5	9.2	0.3	1.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88	100.0	88.1	39.2	48.9	4.1	3.5	0.6	7.8
軍人	73	100.0	80.8	38.7	42.2	13.1	13.1	-	6.0
學生	2,837	100.0	78.0	27.0	51.0	8.9	6.0	2.9	13.1
家庭管理	1,551	100.0	91.8	44.4	47.4	4.0	3.2	0.8	4.2
退休/無業	738	100.0	90.2	39.1	51.1	4.1	2.9	1.2	5.7
學齡前兒童	919	100.0	53.3	17.0	36.3	8.1	3.6	4.5	38.6
其他	76	100.0	93.2	28.1	65.1	1.2	1.2	0.1	5.5
未回答	68	100.0	65.9	48.7	17.3	13.6	13.3	0.4	20.5
自我認同 *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10,526	100.0	88.3	43.9	44.4	3.9	3.0	1.0	7.8
非單一自我認同	3,529	100.0	77.1	24.1	53.0	12.0	7.7	4.2	10.9
父母親群體 *									
雙親皆為客家人	6,641	100.0	91.7	51.3	40.5	2.5	2.0	0.5	5.8
父親為客家人	3,189	100.0	80.8	29.1	51.7	7.2	5.4	1.8	12.0
大陸各省市人口較多區	3,838	100.0	82.9	36.7	46.1	8.7	6.1	2.6	8.4
原住民人口集中區	297	100.0	85.0	39.4	45.6	5.4	3.5	1.9	9.6
居住地區別 *									
北基宜	3,537	100.0	83.0	35.2	47.8	6.5	4.5	2.0	10.5
桃竹苗	5,517	100.0	87.5	40.9	46.6	4.1	2.8	1.3	8.4
中彰投	2,017	100.0	85.5	39.4	46.1	6.8	4.6	2.2	7.7
雲嘉南	729	100.0	82.7	34.3	48.3	6.2	4.2	2.0	11.2
高 屏	1,722	100.0	85.5	41.3	44.3	9.0	6.9	2.1	5.5
花東離島	532	100.0	84.3	39.7	44.5	8.0	5.7	2.3	7.7

註：1.原始問卷Q26題:請問您同不同意『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說法？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表B-17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續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同意		小計	不同意		不知道/ 未回答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總計	14,055	100.0	85.5	38.9	46.5	6.0	4.2	1.8	8.6
客語聽的能力 *									
聽懂	7,637	100.0	92.6	51.4	41.2	2.8	2.1	0.7	4.6
普通	706	100.0	86.6	30.0	56.6	6.4	5.8	0.6	7.0
聽不懂	5,327	100.0	77.6	23.9	53.7	10.2	6.8	3.4	12.2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1.2	15.8	35.3	9.5	5.1	4.5	39.3
客語說的能力 *									
會說	5,363	100.0	93.4	55.7	37.7	2.6	1.9	0.7	4.0
普通	1,400	100.0	90.4	34.2	56.2	1.8	1.4	0.5	7.8
不會說	6,907	100.0	80.2	28.1	52.1	9.2	6.5	2.8	10.5
年紀小，不會表達	385	100.0	51.2	15.8	35.3	9.5	5.1	4.5	39.3
家庭平均月收入三等分 *									
24,000元以下	1,866	100.0	86.0	37.4	48.6	4.5	2.7	1.8	9.5
24,000-54,000元	4,387	100.0	87.7	39.6	48.0	6.0	4.6	1.4	6.3
54,001元以上	5,036	100.0	86.8	41.3	45.5	5.6	3.9	1.8	7.5
不知道/未回答	2,766	100.0	79.1	34.5	44.6	7.5	5.0	2.5	13.4
居住縣市別 *									
新北市	1,787	100.0	83.7	31.8	51.9	6.0	3.8	2.2	10.3
臺北市	1,540	100.0	82.2	38.7	43.5	6.7	4.9	1.8	11.1
臺中市	1,470	100.0	85.8	41.1	44.7	7.1	4.9	2.2	7.1
臺南市	354	100.0	84.8	30.8	54.1	7.1	4.9	2.1	8.1
高雄市	1,056	100.0	83.6	36.3	47.2	11.9	9.5	2.4	4.6
宜蘭縣	95	100.0	80.3	31.3	49.1	8.0	3.2	4.8	11.7
桃園縣	2,670	100.0	87.3	39.3	48.0	4.7	3.1	1.7	8.0
新竹縣	1,233	100.0	87.6	42.9	44.8	2.5	1.9	0.6	9.9
苗栗縣	1,177	100.0	89.2	42.9	46.3	3.4	2.8	0.6	7.4
彰化縣	314	100.0	84.6	33.5	51.1	6.8	5.1	1.6	8.7
南投縣	233	100.0	85.0	36.5	48.5	4.7	2.3	2.4	10.3
雲林縣	195	100.0	80.9	33.5	47.4	7.8	5.2	2.6	11.3
嘉義縣	125	100.0	81.1	26.7	54.4	3.8	2.5	1.3	15.1
屏東縣	666	100.0	88.7	49.1	39.6	4.5	2.8	1.7	6.8
臺東縣	145	100.0	86.4	43.6	42.8	7.3	4.5	2.8	6.3
花蓮縣	356	100.0	86.8	39.3	47.5	4.7	2.4	2.3	8.5
澎湖縣	16	100.0	88.8	53.0	35.8	-	-	-	11.2
基隆市	116	100.0	83.7	44.8	38.8	11.3	11.3	-	5.0
新竹市	437	100.0	83.7	39.9	43.8	7.1	3.6	3.5	9.2
嘉義市	54	100.0	78.4	78.4	-	-	-	-	21.6
金門縣	15	100.0	-	-	-	100.0	100.0	-	-
連江縣	0	100.0	100.0	-	100.0	-	-	-	-

註：1.原始問卷Q26題:請問您同不同意『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說法？

2.*表示卡方檢定之p值小於0.05，是在顯著水準或型I誤差5%之下，顯示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之間有關聯。

附錄二 103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 調查研究問卷

103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問卷

開場白：您好！我們是 客家委員會 委託 典通民意訪問中心 的電話訪問員，正在進行一項臺灣地區人口基礎資料方面的問卷訪問，打擾您幾分鐘請教您幾個簡單的問題。在調查訪問中所彙集之所有資料（含個資），僅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保證相關內容絕不任意公開或違反任何法律行為之用途。

（若對方對調查有疑慮時）如果您對這個訪問有疑慮，您可以透過客家委員會的網站查詢（www.hakka.gov.tw），或者致電客委會查詢（02-8995-6988#527 鄭小姐），謝謝您！

【過濾題】請問這裡是住家嗎？

☐ (1) 不是----不好意思，我們是要訪問住家，下次有機會再訪問您，謝謝！

☐ (2) 是(含住商合一) --繼續訪問。

Q1. 由於您這支電話是由電腦自動選擇的，請問您居住在哪一個縣市？

- ☐ (1) 新北市 ☐ (2) 宜蘭縣 ☐ (3) 桃園縣 ☐ (4) 新竹縣 ☐ (5) 苗栗縣
☐ (6) 臺中市 ☐ (7) 彰化縣 ☐ (8) 南投縣 ☐ (9) 雲林縣 ☐ (10) 嘉義縣
☐ (11) 台南市 ☐ (12) 高雄市 ☐ (13) 屏東縣 ☐ (14) 台東縣 ☐ (15) 花蓮縣
☐ (16) 澎湖縣 ☐ (17) 基隆市 ☐ (18) 新竹市 ☐ (19) 嘉義市 ☐ (20) 台北市
☐ (21) 金門縣 ☐ (22) 連江縣(馬祖)

Q2. 請問您居住在【Q1 回答之縣（市）】的哪一個鄉鎮市區？_____

戶中抽樣

Q3. 因為我們需要電腦來隨機選擇府上所有成員中的一位做為我們訪問的對象，請問您家中同住家人總共有幾位？（出外求學\工作、當兵、出嫁等一星期住此未達5天者不算在內）_____位

Q4. 府上_____位家人中，如果按照年齡由大到小排列，麻煩請年齡排在第○位（依電腦隨機第一選項指定）的人來聽電話？（若第一位受訪者不在，則以第二順位合格受訪者替代）（兩位都不在：請問我什麼時候打電話來他會在家？或是怎麼跟他連絡？請問如何稱呼他（她）（妥為記錄以供追蹤調查之用，並謝謝接電話者）（受訪者在接電話後：需再重覆說一次開場白）

Q5. 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出生的？為了分析的時候可以知道您足歲是幾歲，請問您的出生月份是幾月？

「非本人回答或年紀太小者：請問年齡排在第○位這位家人是民國幾年出生的？」

(若受訪者在民國 87 年以後出生(15 歲以下)，請父母或長輩代答並續問 Q6，其他跳問 Q7)

☐民國_____年_____月

☐ (98)不知道

☐ (99)拒答

Q6. [代答者]請問這位民國_____出生的小孩是您的什麼人？

☐ (1)兒子

☐ (2)女兒

☐ (3)孫子

☐ (4)孫女

☐ (5)外孫

☐ (6)外孫女

☐ (7)曾孫

☐ (8)曾孫女

☐ (9)姪子

☐ (10)姪女

☐ (11)外甥

☐ (12)外甥女

☐ (65)其他_____ (請追問，並記錄)

第一部分 身分背景

Q7. 請問您認為您自己是(訪員請照螢幕隨機唸出選項)？(選項 1-5 隨機出現)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出生的◎◎【載入 Q6 之答案】認為自己是？」

☐ (1)臺灣客家人

☐ (2)大陸客家人(34 年以後來臺)

☐ (3)福老(河洛\閩南)人

☐ (4)大陸各省市人

☐ (5)原住民

☐ (6)華僑客家人

☐ (7)臺灣人(以選項 1-5 追問)

☐ (67)外國人

☐ (68)其他_____

☐ (98)不知道

☐ (99)未回答

Q8. 請問您的(親生)父親是(訪員請照螢幕隨機唸出選項)？(選項 1-5 隨機出現)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出生的◎◎的(親生)父親是？」

☐ (1)臺灣客家人

☐ (2)大陸客家人(34 年以後來臺)

☐ (3)福老(河洛\閩南)人

☐ (4)大陸各省市人

☐ (5)原住民

☐ (6)華僑客家人

☐ (7)臺灣人(以選項 1-5 追問)

☐ (67)外國人

☐ (68)其他_____

☐ (98)不知道

☐ (99)未回答

Q9. 請問您的(親生)母親是(訪員請照螢幕隨機唸出選項)？(選項 1-5 隨機出現)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出生的◎◎的(親生)母親是？」

☐ (1)臺灣客家人

☐ (2)大陸客家人(34 年以後來臺)

☐ (3)福老(河洛\閩南)人

☐ (4)大陸各省市人

☐ (5)原住民

☐ (6)華僑客家人

☐ (7)臺灣人(以選項 1-5 追問)

☐ (67)外國人

☐ (68) 其他_____

☐ (98) 不知道

☐ (99) 未回答

Q10. 請問您的(親生)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出生的◎◎的(親生)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 (1) 是客家人

☐ (2) 不是客家人

☐ (68) 其他(請說明_____)

☐ (98) 不知道

☐ (99) 未回答

Q11. 請問您的(親生)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出生的◎◎的(親生)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 (1) 是客家人

☐ (2) 不是客家人

☐ (68) 其他(請說明_____)

☐ (98) 不知道

☐ (99) 未回答

Q12. 請問您的(親生)外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出生的◎◎的外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 (1) 是客家人

☐ (2) 不是客家人

☐ (68) 其他(請說明_____)

☐ (98) 不知道

☐ (99) 未回答

Q13. 請問您的(親生)外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出生的◎◎的外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 (1) 是客家人

☐ (2) 不是客家人

☐ (68) 其他(請說明_____)

☐ (98) 不知道

☐ (99) 未回答

Q14. 就您所知，請問在您的祖先中是否具有客家人的身分？

(訪員注意：受訪者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以上祖先，有人是客家人身分就算是有)

「代答者：就您所知，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出生的◎◎的祖先中是否具有客家人的身分？」

☐ (1) 有

☐ (2) 沒有

☐ (98) 不知道

☐ (99) 未回答

【針對 Q8-Q14 都回答沒有者詢問 Q15，其他跳至 Q16】

Q15. 請問您本人是否具有以下的客家淵源？(複選題，提示選項 1-4)

「代答者：就您所知，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出生的◎◎是否具有以下的客家淵源？」

- | | |
|--|--|
| ☐ (1) 配偶是客家人 | ☐ (2) 其他家人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 |
| ☐ (3) 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 | ☐ (4) 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 |
| ☐ (90) 都沒有 | ☐ (95) 未回答 |

Q16. 請問您認為自己會聽客語的程度(瞭解程度)如何？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年出生的◎◎，他(她)會聽客語的程度(瞭解程度)如何？」

- ☐ (1) 完全懂 ☐ (2) 大部分懂 ☐ (3) 普通 ☐ (4) 少部分懂
- ☐ (5) 完全不懂(跳至 Q18) ☐ (6) 年紀小，不會表達(跳至 Q18)

Q17. 請問您認為自己說客語的流利程度如何？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年出生的◎◎，他(她)說客語的流利程度如何？」

- ☐ (1) 很流利 ☐ (2) 流利 ☐ (3) 普通 ☐ (4) 不流利 ☐ (5) 不會說

Q18. 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請照選項 1-5 提示。複選題，追問「還有嗎？」)(1-5 隨機出現)

「代答者：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年出生的◎◎，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

- | | |
|---|--|
| ☐ (1) 臺灣客家人 | ☐ (2) 大陸客家人(34 年以後來臺) |
| ☐ (3) 福老(河洛\閩南)人 | ☐ (4) 大陸各省市人 ☐ (5) 原住民 |
| ☐ (6) 華僑客家人 | ☐ (7) 臺灣人(以選項 1-5 追問) ☐ (67) 外國人 |
| ☐ (68) 其他_____ | ☐ (97) 沒想過這個問題 |
| ☐ (98) 不知道 | ☐ (99) 拒答 |

***15 歲以下者跳問 Q22)

Q19.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 ☐ (1) 未婚(跳問 Q22) ☐ (2) 已婚 ☐ (3) 離婚 ☐ (4) 喪偶
- ☐ (68) 其他(請說明_____)
- ☐ (99) 未回答(跳問 Q22)

***婚姻狀況回答 2\3\4\68 者續問 Q20-Q21 回答 1 未婚或 99 拒答者跳問 Q22

Q20. 請問您的配偶是(訪員請照螢幕隨機唸出選項)?(選項 1-5 隨機出現)

- | | |
|---|--|
| ☐ (1) 臺灣客家人 | ☐ (2) 大陸客家人(34 年以後來臺) |
| ☐ (3) 福老(河洛\閩南)人 | ☐ (4) 大陸各省市人 ☐ (5) 原住民 |
| ☐ (6) 華僑客家人 | ☐ (7) 臺灣人(以選項 1-5 追問) |
| ☐ (67) 外國人【續問 Q21】 | ☐ (68) 其他_____ |
| ☐ (98) 不知道 | ☐ (99) 未回答 |

Q21. 請問您配偶的國籍是哪一個國家? _____

Q22. 請問您家中所有成員中，有幾位是客家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出生的◎◎，家中所有成員中，有幾位是客家人？」

- ☐ _____ 位(需小於或等於家中總人數) ☐ (99) 拒答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祖先背景、自我認同及多重認同的題項中只要有選到「臺灣客家人」者續問第二部分，其他受訪者跳問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 僅針對客家民眾繼續訪問

Q23. 請問您有子女嗎？請問您的子女認為他是不是客家人？

- | | |
|---|---|
| ☐ (1) 是客家人 (跳問 Q25) | ☐ (2) 不是客家人 |
| ☐ (96) 子女太小無法表達 (跳問 Q25) | ☐ (97) 沒有子女 (跳問 Q25) |
| ☐ (98) 不知道 (跳問 Q25) | ☐ (99) 拒答 (跳問 Q25) |

Q24. (針對 Q23 答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者)請問您的子女是什麼原因認為他不是客家人？(不提示，可複選)

- | | |
|--|--|
| ☐ (1) 因為我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 | ☐ (2) 因為子女的父親不是客家人 |
| ☐ (3) 因為子女的母親不是客家人 | ☐ (4) 因為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 |
| ☐ (5) 因為子女沒有接觸過客家文化 | ☐ (6) 因為子女不喜歡自己是客家人 |
| ☐ (7) 因為子女的朋友都不是客家人所以子女認為自己也不是客家人 | |
| ☐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 ☐ (98) 不知道 ☐ (99) 拒答 |

Q25. 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您自我介紹時，會不會表明您的「客家人」身分？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年出生的◎◎，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自我介紹時，是否會表明『客家人』身分」

- ☐ (1) 會主動表明 ☐ (2) 被詢問時才表明 ☐ (3) 模糊不表意見 ☐ (4) 不願承認
☐ (5) 受訪者太小無法表達 ☐ (98) 不知道 ☐ (99) 未回答

Q26. 請問您同不同意『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說法？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年出生的◎◎，同不同意『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說法？」

- ☐ (1) 非常同意 ☐ (2) 同意 ☐ (4) 不同意 ☐ (5) 非常不同意 ☐ (99) 未回答

Q27. 請問您平常一天裡面，大概總共跟多少人接觸？《指一對一的接觸，包括點頭、打招呼、講話、打電話、寫信、透過電腦網路，不論認識或不認識的，都算在一起》

- ☐ (1) 0-4 人 ☐ (2) 5-9 人 ☐ (3) 10-19 人 ☐ (4) 20-49 人
☐ (5) 50-99 人 ☐ (6) 100 人或以上 ☐ (7) 未回答

Q28. 請問您在一個星期中，大約會碰到多少個客家人？

- ☐ (1) 0-4 人 ☐ (2) 5-9 人 ☐ (3) 10-19 人 ☐ (4) 20-49 人
☐ (5) 50-99 人 ☐ (6) 100 人或以上 ☐ (7) 未回答

基本資料

Q29.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家人代答者請詢問抽中之民眾的職業)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年出生的◎◎的教育程度？」

- ☐ (0) 年齡太小尚未上學 ☐ (1) 小學及以下 ☐ (2) 國初(中)
☐ (3) 高中、職 ☐ (4) 專科 ☐ (5) 大學
☐ (6) 研究所及以上 ☐ (68) 其他(請說明_____) ☐ (99) 未回答

Q30. 請問您的家庭平均月收入？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年出生的◎◎的家庭平均月收入？」

- ☐ (1) 24,000 元及以下 ☐ (2) 24,001-35,000 元 ☐ (3) 35,001-45,000 元
☐ (4) 45,001-54,000 元 ☐ (5) 54,001-64,000 元 ☐ (6) 64,001-74,000 元
☐ (7) 74,001-86,000 元 ☐ (8) 86,001-100,000 元 ☐ (9) 100,001-130,000 元
☐ (10) 130,001 元以上 ☐ (98) 不知道 ☐ (99) 未回答

Q31.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職業為？(家人代答者請詢問抽中之民眾的職業)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年出生的◎◎目前從事的職業為？」

- ☐ (0) 學齡前兒童
☐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2) 專業人員 ☐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4) 事務支援人員 ☐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10) 軍人 ☐ (11) 學生 ☐ (12) 家庭管理
☐ (13) 退休 ☐ (14) 無業 (非屬 0 至 13 類)
☐ (68) 其他(請說明_____) ☐ (99) 未回答

Q32. 性別(訪員自行勾選，家人代答者請詢問抽中之民眾的性別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5 的年份】年出生的◎◎的性別為？」

- ☐ (1) 男性 ☐ (2) 女性

◎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祝您有個愉快的夜晚！◎

附錄三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王甫昌 (1993)。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 (1)，231-267。
- 王甫昌 (2002)。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福老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臺灣社會學，4，65-67。
- 王甫昌 (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 王和安 (2007)。日治時期南臺灣的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以甲仙六龜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
- 王東 (2007)。那方山水那方人：客家源流新說。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丘昌泰 (2006)。台灣客家族群的自我隱形化行為：顯性與隱性客家人的語言使用與族群認同。客家研究期刊，創刊號，45-96。
- 伊慶春、熊瑞梅 (1994)。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伊慶春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 (頁 135-178)。臺北：中央研究院。
- 朱真一 (2000)。台灣族群的血緣。2010 年 12 月 28 日線上檢索，取自：<http://cult.nc.hcc.edu.tw/but23.htm>。
- 江宜樺 (1997)。族群正義與國家認同。群族正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江宜樺 (2000)。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文化。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8)。2005-2006 年文化統計。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何萬順 (2009)。語言與族群認同：從台灣外省族群的母語與台灣華語談起。Language and Linguistics，10 (2)，375-419。
- 吳秀媛 (2011)。桃竹苗客家人遷徙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六堆學，2，2011.11，137-156。
- 李春慧 (2003)。花蓮縣萬榮鄉布農族學生族群認同階段性發展之研究。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卓石能 (2004)。都市原住民學童族群認同與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以高雄市原住民國小學生為例。原住民族教育季刊，35，77-107。
- 房學嘉 (1996)。客家源流探奧。臺北：武陵出版社。
- 林崇熙 (2001)。誰是客家人—作為一種意識型態的族群認同。文化山海觀—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雲林：雲林科技大學。
- 林錫銓、蔡奇芳、廖瑞君和張宇函 (2009)。族群意識與地方節慶觀光發展——走訪三義客家桐花祭。社區發展季刊，127，245-257。
- 邱彥貴 (2006)。臺灣客家人口：一世紀(1905~2004)調查統計的初步檢討。全球視野下的客家與地方社會：第一屆台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 邱彥貴、吳中杰 (2001)。臺灣客家地圖。臺北：貓頭鷹出版。
- 客家委員會 (2004)。93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客家委員會 (2008)。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客家委員會 (2011)。99 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施正鋒 (2002a)。客家族群與國家，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江明修(主持人)。客家行政體系與政策機制。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國立清華大學。
- 施正鋒 (2002b)。台灣人的民族認同。臺北：前衛出版社。
- 施正鋒 (2003)。語言與多元文化政策。2003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高雄，圓山大飯店。
- 施正鋒 (2008)。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客家運動。載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 (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新竹：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 范佐勤 (2008)。中壢客家的福佬化現象與客家認同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4)。10212 台閩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按性別年齡。2014 年 3 月 5 日，取自：<http://www.apc.gov.tw>

- 夏黎明、馬昀甄、蘇祥慶（2012）。花蓮市客家族群的分布調查。東台灣研究，19，2012.07，73-95。
- 夏曉鵬（1997）。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 徐正光（1994）。台灣的族群關係——以客家人為主體的探討。張炎憲、陳美蓉、黎光中編，台灣史與台灣史料（二），241-281。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徐正光、蕭新煌（1995）。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台北地區的調查分析。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0，1-40。
- 徐正光主編（2007）。台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 徐雨薇（2009）。永定新舊移民之客家話比較——以楊梅鎮秀才窩與蘆竹鄉羊稠村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婷婷（2007）。外籍配偶與客家文化傳承。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茂桂（2000）。種族與族群關係。載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圖書。
- 張維安（2005）。客家與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資質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2005.12.17）。
- 張維安主編（2002）。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委會。
- 張翰璧、張維安（2005）。東南亞客家族群認同之雙重隱性：以中大客籍僑生為例。台灣東南亞學刊，2（1），125-150。
- 莊雪安（2010）。閩客通婚家庭成員對客家族群認同。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支平（1998）。客家源流新論：誰是客家人。臺北：臺原出版社。
- 陳文華（2007）。影響原漢雙族裔族群認同的因素探討：從生態系統理論觀點。玉山神學院學報，14，115-132。
- 陳司敏（2006）。鄉土語言的深耕與地方文化傳承。國教之友，58（1），48-53。

- 彭鑫 (2008)。本土化應建立在多元文化的價值反思之上。載於楊長鎮編，從反抗到重建：國族重構下的台灣族群運動。臺北：翰蘆。
- 游美惠 (2005)。身分認同與認同政治。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1，58-61。
- 湯錦台 (2010)。千年客家。臺北：如果。
- 華人世界 (2010.12.02)。客家人基因族譜福建啟動。2010 年 12 月 20 日線上檢索，取自：<http://www.mediachinese.com/node/17976>。
- 黃宣範 (1995)。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北：文鶴出版社。
- 黃登源 (1999)。應用統計分析。臺北：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 劉阿榮、謝淑玲 (2004)。臺客籍「印尼」與「大陸」配偶之客家認同比較研究。中央大學。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蔣炳釗 (1994)。試論客家的形成及其與畬族的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蔡素娟、鄭錦全、郭彧岑、黃菊芳(2007)。〈崙背鄉客家話地理分布〉。《第五屆數位地球國際研討會論文》601-612。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 鄭中信 (2009)。客家話趨向詞「轉」語法探析-以臺灣東勢大埔腔為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蕭仁釗 (2000)。負向生活事件因應歷程中性格與族群因素之影響—以客家族群為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鍾肇政 (1991)。新个客家人。載於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个客家人。臺北：臺原。
- 羅香林 (1987)。客家源流考。臺北：世界客屬總會秘書處。(初版 1950)
- 羅烈師 (1999)。臺灣地區客家博碩士論文述評。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 2 期。臺中：財團法人萬和文教基金會。
- 羅肇錦 (1991)。客家的語言：臺灣客家話的本質與變異。載於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臺北：正中書局。
- 蘇祥慶 (2012)。花東縱谷北部客家鄉鎮的歷史淵源與當代社會特性簡述：以吉安鄉為中心。東台灣研究，18，2012.02，95-125。

外文部分：

- Anderson, B.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ised Ed.).London: Verso.
- Gord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saacs, H. R. (1975). *Basic group Identity: The Idols of the Tribe*. In N. Glazer and D.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enkins, R. (1996). *Social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 Lin, M, Chu, C. C., Chang, S. L. , Lee, H. L., Loo, J. H., Akaza, T., Juji, T., Ohashi, J., & Tokunaga, K. (2001). The origin of Minnan and Hakka, the so-called "Taiwanese", inferred by HLA study. *Tissue Antigens*, 57(3), 192-9.
- Root, M. P. P. (1996). *The Multiracial Experience : Racial Borders as The New Frontier*.London (Ed.) : sage.
- Tilley, V. (1997). The Terms of the debate: Untangling language about ethnicity and ethnic movement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0(1), 497-522.
- Weber, M. (1978). *Ethnic groups*. In G. Roth & C. Wittich (Eds.),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pp. 385-39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Weber, M. (1997). What is an ethnic group ? In M. Guibernau & J. Rex (Eds.), *The ethnicity reade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migration* (pp. 15-26). Cambridge: Polity Press.